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失衡的森林：

戰時體制下的太魯閣林業開發（1941-1945）



研究生：張雅綿 撰

指導教授：張素玢教授

中 華 民 國 2 0 1 2 年 1 月

摘要

木瓜山事業區北半部之太魯閣區，自古斤釜未入，1937 年（昭和 12 年）底「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設立，使之受到更高規格的限制開發。日本領有臺灣以來，對於山林經營始終以國土保安為基本理念，因此在山林開發皆必須遵守植伐平衡的原則，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國立公的設置可視為山林保護理念之極致，也限制了山林的開發與利用，雖曾有人提議將國立公園地域區分為普通及特殊地域，而將普通地域妥善經營利用，達到保護與開發的最佳平衡，但官方始終未鬆動對國立公園內的保護限制。

1941 年（昭和 16 年）設立的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是集結全臺灣木材業者而成立的特殊會社，唯一任務是供給軍需用材，為政府服務的意味明顯，但其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及臺灣木材統制株式會社等具官方強烈意志國策及統制會社有所不同，會社營運不具特殊與強制力，向各地業者收購木材而供給軍部使用。南邦林業在成立之初，即開始向官方申請林木伐採事業地，其中尤以供給針葉樹材的太魯閣大山事業地最為重要，然因該區域位於國立公園境內，加以地勢陡峭不易開發，縱使多次發文催促，仍卻苦候不得許可。1941 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對於木材的需求日益高漲，但向來依賴的進口木材卻不易進口，1942 年官方實施木材實施統制及配給工作，依照重要性配給木材；在配給木材的同時，官方亦致力於增產木材。在木材增產的壓力下，官方固守的植伐平衡守則逐步崩解，官、民營林場都無法維持既定的伐跡地造林原則，臺灣山林因戰爭需求快速消耗著。

在此窘迫的情形下，1943 年（昭和 18）年臺灣總督府批准南邦林業經營太魯閣大山事業地，此舉代表官方棄守山林保護政策的最後防線，此後臺灣森林伐採完全失衡，一切以戰爭供給而努力。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得太魯閣大山事業地開發權之際，各項物資納入統制管理，人力、資材皆取得困難，然南邦林業卻能夠在 1944 年（昭和 19 年）進行運材系統架設工程，可見南邦林業開發太魯閣的特殊意義。縱使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甫運出木材不久，即因日本戰敗而告中止，未能完成供給軍需的任務，但其在國立公園內的開發事業，亦代表著日本放棄統治臺灣以來，對森林經營採國土保安及植伐平衡為原則之永續經營理念的分水嶺，此後一切皆以軍事木材供給為最高原則。

關鍵字：日治時期、太魯閣、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戰爭、軍需、森林、林業、植伐平衡、國立公園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東臺灣林業經營	19
第一節	臺灣林務系統與東臺灣	21
第二節	東臺灣林業基礎調查事業	35
第三節	花蓮地區林業經營	45
第三章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在太魯閣大山地區的開發	67
第一節	木材業者總動員：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的組織與性質	69
第二節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的經營	85
第三節	坡度的挑戰：太魯閣地區的開發	95
第四章	軍需對永續林業的衝擊	109
第一節	林業的永續經營	110
第二節	山林開發的解禁	119
第五章	結論	133
附錄		137
參考書目		149

表 目錄

表1-1	林業研究資料庫一覽表.....	16
表 2-1	臺灣林務機關演變一覽表.....	22
表 2-2	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簡介.....	31
表 2-3	「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成立大事紀.....	34
表 2-4	臺東製腦事業的預定產量	36
表 2-5	日治時期東臺灣調查事業簡表.....	38
表 2-6	森林計畫事業整合調查一覽表（1925 年）	41
表2-7	第一次森林計畫事業各項調查面積（1937）	42
表 2-8	森林計畫事業調查結果（花蓮部份）	43
表 2-9	日治時期臺灣主要事業區一覽表.....	47
表2-10	花蓮港廳管內製腦業生產量與全臺之比較（1904-1910）	51
表 2-11	日治時期林田山事業區運輸系統一覽表.....	55
表 2-12	日治時期木瓜山事業地運材系統一覽表.....	62
表 2-13	太魯閣大山蓄積調查表（1940 年）	64
表3-1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組織與人數表（1946年）	71
表3-2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職員人數表（1941-1946）	71
表3-3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資金來源一覽表.....	74
表3-4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資金來源一覽表（從業類別）	76
表3-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所投資會社類型.....	81
表3-6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歷任社長	84
表3-7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許可地一覽表.....	86
表3-8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直營及外包事業地一覽（1945年）	87
表3-9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重要幹部一覽表.....	89
表3-10	太魯閣調查隊成員一覽表（1943年10月22日）	97
表3-11	太魯閣調查隊入山期間天氣狀況一覽（10月22日至11月18日）	99
表3-12	太魯閣大山工程人員配置表（1944年2月6日）	101
表3-13	太魯閣大山事業區天氣狀況（1944年1月份）	92
表3-14	太魯閣大山區運材系統（1945年）	103
表4-1	保安林類型.....	99
表4-2	臺灣林木伐採量變化（1922-1945）	111
表4-3	花蓮港廳木材伐採量佔全國比率（1933-1945年）	113
表4-4	官營林場伐跡地造林面積比率值.....	114
表4-5	官營林場伐跡地造林面積比率（1926-1944）	115

圖 目錄

圖2-1	臺灣國立公園位置圖.....	30
圖2-2	1936年臺灣軍司令畑俊六於國立公園候補地大太魯閣前合影.....	32
圖2-3	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區域圖.....	33
圖2-4	大正六年三月營林局界碑.....	40
圖2-5	日治時期主要林區位置圖.....	46
圖2-6	日治時期林田山事業區運材系統.....	57
圖2-7	木瓜山事業區位置圖（1934年）.....	59
圖2-8	木瓜山事業地運輸系統.....	60
圖2-9	太魯閣大山區運材路線圖（1948）.....	66
圖3-1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日臺籍股東持股數.....	73
圖3-2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資金來源百分比圖.....	74
圖3-3	太魯閣運材軌道.....	100
圖3-4	到達同樣高處的索道與軌道長度比較.....	105
圖3-5	架空索道種類.....	105
圖3-6	太魯閣大山運材系統圖（1945年）.....	107
圖4-1	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與花蓮森林事業區示意圖.....	105
圖4-2	臺灣木材配給機構圖.....	109
圖4-3	臺灣林木伐採量變化（1922-1945）.....	111
圖4-4	官營林場伐跡地造林面積比率（1926-1944）.....	115

附表 目錄

附表3-1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股東持有股數總表	137
附表3-2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股東及職員背景分析	140
附表3-3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股東與股票變動一覽表	145
附表4-1	日治時期臺灣三大林場的伐木、造林面積一覽（1931-1945）	148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日本領臺以來即引進林業永續經營的理念，透過各項基礎調查事業，認識臺灣山林原野，並在符合國土保安及治山治水原則下，許可林野從事經濟活動，故對於地形、坡度、植被等皆有嚴格限制。然而，臺灣因先天不良多數場域不宜開發，縱使森林地面積占全臺面積 7 成，木材自給率卻始終不足，亟需仰賴進口，但臺灣山林亦因此獲得保護。

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從備戰體制轉為戰時體制，海運受戰事衝擊，導致木材進口量驟減，加上島內配合政策發展軍、工業，木材需求量迅速攀升，為了妥善運用數量有限的木材，官方透過統制與配給將木材優先提供軍事使用，此後臺灣木材軍需色彩日漸濃厚。開源部分，臺灣總督府以完成「施業案編定」且可從事森林砍伐作業的地點，向日本國內招商，欲透過民間業者的加入，增加木材供給量，其中規模較大的經營者有：株式會社櫻井組、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植松材木店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見附表 2-2）。當戰況日漸吃緊，1942 年（昭和 17 年）總督府為提高木材生產效率及縮編行政機關，將三大官營事業地（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經營權，交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經營。

由圖 1-1 可知以 1940 年（昭和 15 年）為界，前期林產值大多在全國產值 2 % 以下，後期該比率明顯攀升，1943 年（昭和 18 年）甚至突破 4 %，較前期倍增，林產值倍增為全島致力於增產木材的成績，但此「成果」也讓臺灣山林陷入超量砍伐的窘境。研究者指稱日治末期因為戰爭的迫切需要，使殖民者一改過往山林保護政策，致使臺灣森林遭濫施砍伐、竭澤而漁，遂導致植伐失衡。¹但這種轉變的關鍵因素與時間點，似乎未曾被討論，本文試釐清此時山林政策解禁與森林植伐失衡的歷程。適巧，2009 年（民國 98 年）中央研究院與林務局合作開放之《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完整收錄了 1941 年（昭和 16 年）7 月成立的「南邦林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南邦林業）營運檔案，研究者能夠透過該會

¹ 丘文球，《臺灣林業史概論及其林業之特異性》（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1947），頁 4。

社與官方及民間業者的往返文書，理解在戰時體制下，林業經營者對於臺灣總督府政策的應對，以及處於戰爭特殊時局下的經營方式。

透過南邦林業檔案的瀏覽，可得知該會社於 1943 年（昭和 18 年）取得太魯閣地區的森林經營權，然在 1937 年（昭和 12 年）臺灣「國立公園」設立後，太魯閣地區即被劃入「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區域內，受到高規格的保護，同時也限制山林的開發與利用。國立公園是森林保育觀念的擴張與落實，能大幅度提升山林保護觀念，而民營業者南邦林業，竟能在限制開發的國立公園內，從事嚴重破壞環境的森林伐採事業，此舉完全背離國立公園的環境保護原則，臺灣總督府改變政策的原因為何？本研究試圖透過南邦林業檔案與相關文獻辨析其原由。本文中「國立公園」一詞，專指日治時期所成立的大屯、新高阿里山及次高太魯閣三所國立公園，而與戰後 1980 年代所設立的「國家公園」作區隔。

從地理環境來看，太魯閣地區山高坡陡，實為不適開發的場所，且從事林業開發前，經營者需投入大量資金，修築規模龐大的運材系統，才能深入山區將林木運出，而成立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的新興會社南邦林業，何以有如此龐大的資金從事太魯閣地區的林業開發呢？因此本研究亦希望藉著爬梳南邦林業檔案分析會社人員組成、營運組織與資金來源。

簡言之，本文問題意識共有下列四點：一、釐清戰時體制下山林政策解禁與森林植伐失衡的歷程；二、討論國土保安之林業經營原則，在戰時增產主義影響下，原來的植伐平衡理想的調整；三、戰時官方解除國立公園限制開發的禁令，對於向來秉持的山林原則將造成什麼影響；四、獲得官方特許的南邦林業的會社之組成與政商關係，在戰爭時期所代表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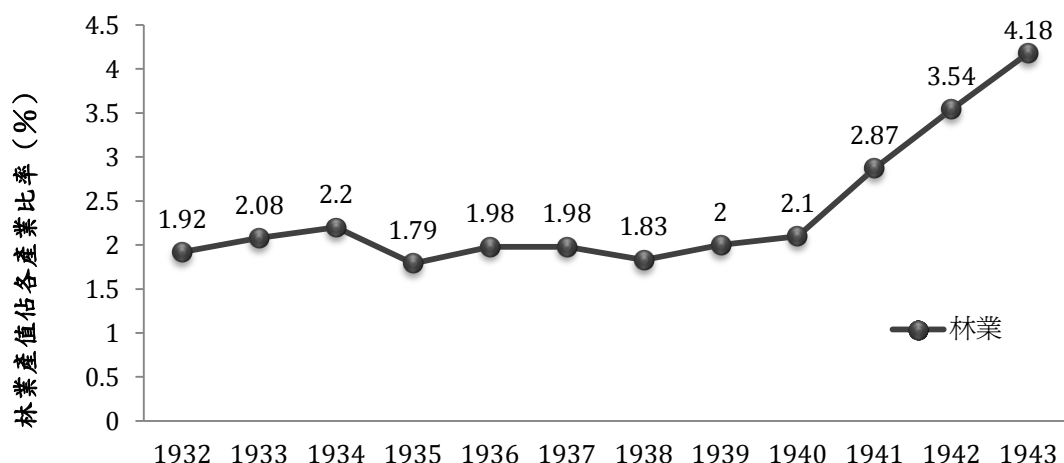


圖 1-1 林業產值佔臺灣總產值比率

資料來源：

1.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印，《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6 年版），臺北：編者，1941。
2.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屬經濟技正室編印，《臺灣省主要經濟統計》，臺北：編者，1946。轉引自袁穎生，《光復前後的臺灣經濟》，頁 21。

二、文獻回顧

以往研究戰爭時期產業變化，多以軍、工業及米、糖等重要栽培作物的變動為研究主題，²但作為此時期軍、工業基礎的森林資源則鮮少提及，目前僅見於學位論文之章節，且以官方機構為主。本文欲探討戰時體制下民營林業會社的經營，與政府對於山林政策的調整會社的因應模式，欲分析此議題，須先回顧研究主題落在戰時臺灣的論文，如林繼文《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將 1930 年代後的臺灣分為「備戰」（1930-1937 年）、「準戰」（1937-1941 年）、「決戰」（1941-1945 年）三階段，對臺灣經濟進行政經、利益的重編及決戰時期的統治經濟，而後因戰況漸衰而超限徵用人力物資，使建構起來的動員體系因而瓦解。³本研究年代斷限為 1941 年（昭和 16 年）至 1945 年（昭和 20

² 如高淑媛，〈臺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成大歷史學報》29（2005），頁 165-213，以工業增產政策為研究主題；張靜宜，《戰時體制下臺灣特用作物增產政策之研究（1934-1944）》（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7），則研究戰時特用作物增產政策。

³ 林繼文，《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年），恰為林氏之「決戰」階段，可透過林氏一文對日治後期之戰爭動員之分析，觀察在會社的政策變化。

林玉茹對戰爭時期之東臺灣著有多篇文章，其論文集《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中，收錄〈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以民營會社「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之背景，以及發展下所做的改變，點出其特殊性與重要性，該會社性質與本研究主旨之「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有某些相似之處，文章鋪陳及史料利用方式，可資筆者學習；⁴林氏對於「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在東臺灣之經營狀況著墨甚多，專著《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深刻分析臺拓對於花東地區移民村的建造及農、礦及新興工業的投資，討論東臺灣產業轉變的歷程，與臺拓在所擔任的角色，能夠提供筆者理解戰時東臺灣的產業發展背景。⁵

由於太魯閣地區位於國立公園內，因此林區的開發須遵守國立公園規定，因此本文除林業經營外，亦論及環境保護與國家公園之議題。以往對於國家公園之討論，以自然資源、動植物之研究為多，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相對較少，如黃躍雯《築夢荒野：臺灣國家公園的建制過程》以「國家機器」為軸心貫串全書，認為臺灣國家公園的設立，不僅是經濟發展下，對自然的反省而形成的保育政策，亦論及日治時期國家公園與觀光的關連性。⁶

過往日治時期林業研究，多論及林野整理事業土地問題，⁷與「蕃人」事務密切相關，⁸鮮少提及森林自身的內涵，如李文良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以臺灣北部邊區開發所造成的林野及土地制度演變為基礎，⁹發展了一系列對臺灣林野土地制度的深入研究，¹⁰並進一

⁴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2007），頁124-162。

⁵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

⁶ 黃躍雯，《築夢荒野：臺灣國家公園的建制過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

⁷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2004/12），頁79。

⁸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8）。

⁹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

¹⁰ 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

步對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建立進行研究，比較東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及「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的差異，並指出計畫施行目的在取得官營移民之土地，¹¹該文可作為本研究之基礎，以理解東臺灣土地經營的特殊性；李氏博士論文〈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延續碩士論文研究，析論臺灣總督府與日本殖民政府互動，描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施行土地制度的進程與緩衝彈性調整，並採「合理獲取」方式取得土地，與矢內原忠雄、涂照彥、梁華璜等「蓄意掠奪」的觀點不同。¹²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以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土地制度變遷的研究為基礎，透過史料的重新閱讀，檢視研究者立論的根據，指出林地與林木在殖民者眼中的差異與性質上的不同。¹³李、洪二位以林野調查為基礎，闡述政策執行的不同需求與面向，雖其研究主要在釐清「土地利權」的歸屬，與本文以「林業」本身有主題上的差異，但有助於本研究對東臺灣林業經營的背景瞭解。

戰後的臺灣林業研究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與林業相關人員之著作為主，如：林渭訪、薛承建合著之《臺灣之木材》以持平之意見闡述 1950 年（民國 39 年）以前林業生產、消費貿易之情形，並以大量篇幅說明各項木材之性質與用途。¹⁴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以通論方式概述國民政府接收前之臺灣林業，接著介紹臺灣「八大林場」¹⁵的營運，最後針對林產販售、木材供需與伐木保續問題提出建議。¹⁶近藤勇《臺灣之森林工程》¹⁷、《臺灣之伐木工程》¹⁸及劉樹幟《臺灣之木材採運》¹⁹等書，針對伐木運材、造材與索道、軌道、林道等運輸方式分項

灣史研究》3：1（1996/05）頁 143-171；李文良，〈臺灣林野研究關係資料介紹—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臺灣史料研究》9（1997/05）頁 162-173；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2000/04）頁 35-54。

¹¹ 李文良，〈林野整理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1997），頁 169-190。

¹²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

¹³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77-144。

¹⁴ 林渭訪、薛承建，《臺灣之木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0）。

¹⁵ 八大林場有：阿里山林場、太平山林場、八仙山林場、竹東林場、巒大山林場、太魯閣林場、林田山林場（臺灣紙業公司經營）、木瓜山林場（花蓮縣政府經營）。

¹⁶ 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¹⁷ 近藤勇，《臺灣之森林工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3）。

¹⁸ 近藤勇著，于景讓譯，《臺灣之伐木工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¹⁹ 劉樹幟，《臺灣之木材採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

析論，《臺灣之森林工程》更繪製部分林場的運材路線，針對其現況建議改線以提高運輸效率。²⁰《臺灣之木材問題》原為臺灣研究叢刊之一期，因受到重視而獨立出版，集結 9 篇文章分別論述木材的價格、產銷、製材、手工業及病蟲害等問題。²¹與《臺灣之木材問題》類似，《臺灣之林業經營》將陸續刊登於《臺灣銀行季刊》13 篇論文匯集成冊，論述林政、經濟、國土保安等面向，對戰後至 1960 年代的林業經營作整體性的回顧與展望。²²周楨《臺灣的森林經理》之撰寫用意在於「森林之經營，廢弛久矣」，希望透過此書將臺灣森林經營的過往現況加以檢討，並建議將來的經營方式。²³林業學者或從業人員之著作，如丘文球《臺灣林業史概論及其林業之特異性》以簡短文字回顧荷治以前至戰後接收的臺灣林業史，建議配合臺灣土地特殊性調整林野利用方式，實施森林警察、普遍造林等意見，對臺灣林業經營具有宏觀的看法。²⁴王國瑞《臺灣林業史》分為一、二兩輯，描述明清至民國時期的臺灣林業經營情形，可提供後人對於臺灣林業經營歷史的基礎概念，惜內容資料多引用臺灣經濟研究室相關著作，鮮少運用一手史料。

25

近年臺灣林業史研究以姚鶴年出力最多，除在林務局出版期刊《臺灣林業》陸續發表多篇文章，亦著有多本書籍，如：《臺灣林業之發展》以主題分類，說明日治時期至戰後的林業發展情形，雖為通論著作，但可提供本文研究林業史之基礎知識，並瞭解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間臺灣林業經營性質的變化；²⁶姚鶴年於 1997 年（民國 86 年）及 2007 年（民國 96 年），二度為林務局撰寫局誌，²⁷其在撰寫林業史文章的同時，亦蒐集森林圖文資料，增添史實後出版，留下該時代的珍貴影像。²⁸以環境史角度切入研究者如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指出日治以前因政府限制及能力不足之故，使森林未遭破壞；日

²⁰ 近藤勇，《臺灣之森林工程》，頁 42-57。

²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木材問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

²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一冊）》（臺北：編者，196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二冊）》（臺北：編者，1968）。

²³ 周楨，《臺灣之森林經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²⁴ 丘文球，《臺灣林業史概論及其林業之特異性》（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1947）。

²⁵ 王國瑞，《臺灣林業史（第一輯）》（臺北：金氏圖書有限公司，1980）。

²⁶ 姚鶴年，《臺灣林業之發展》（臺北：中華林學會，1994）。

²⁷ 姚鶴年主編，《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1997）；姚鶴年，《臺灣林務局局誌續編》（臺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2007）。

²⁸ 姚鶴年，《臺灣森林史料圖文彙編》（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1）。

治時期有了計畫性的伐林活動，但扣除植林部分，超伐面積仍小於全島 0.35%；然而在戰後短短 20 年間，森林面積即減少了全島的 3%，對環境造成嚴重的破壞，²⁹陳氏明確指出臺灣森林的消失是在戰後的數十年間，有別於以往論述中歸咎於日治末期的濫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的系列著作，提供了戰後至 1970 年代間臺灣林業的各種面向，並針對當時林業利用的關注問題深入討論，相較之下 1970 年(民國 59 年)後所出版之著作，在林業經營性質與內涵有了明顯轉變，由「利用」轉為「保育」，通論戰後臺灣林業研究議題。

國外研究部分，日本林政學者萩野敏雄著有多本專著，特重日本林政研究，1984-1996 年間，萩野氏以四本專書針對日本林政之國有林政策做了詳盡的分析論述。³⁰除了林政之外，萩野敏雄早期著作《朝鮮・滿州・台灣林業發達史論》，分別以日本三個殖民地作為專題進行整體性研究，臺灣部份以日治時期官方出版品與學者著作為徵引資料，詳盡敘述臺灣之林政由統治初期至戰爭時期的改變，該文對於國營林場著墨較深，對於民營林場或許受限於資料不足之故，僅數言帶過，稍嫌可惜，³¹此一缺憾希望在筆者之研究後能稍微補足。

以林業為研究主題之學位論文在 1990 年代後陸續出現，呈現多面向且跨領域之研究，是臺灣史蓬勃發展下所開創的新領域。其中以個別林場為研究主軸數量較多，如吳仁傑〈阿里山森林鐵道研究（1896-1915）〉以阿里山森林鐵道修築之過程，呈現日治初期日人對阿里山地區的理解，以及民營業者與官方斡旋之情形，雖該論與林業不直接構成關係，但該文章呈現了日治時期阿里山林場經營之初的運作與調整，阿里山森林鐵道修築的難度與特殊性，其籌備歷程成為其他林場營運、建設的前鑑。³²陳伯炎〈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1915-1945）〉將日治時期八仙山林場的開發與經營分為四個時期，並依照各時期之特色加以說明，著眼於「統治者的掠奪」，雖其延續矢內原忠雄一脈相承的「剝削論」，稍

²⁹ 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於《積漸所致：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頁 1017-1061。

³⁰ 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基礎構造》（東京：日本林業調查會，1984）；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の發達過程》，（東京：日本林業調查會，1990）；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激動過程》（東京：日本林業調查會，1993）；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戰後過程》（東京：日本林業調查會，1996）。

³¹ 萩野敏雄，《朝鮮・滿州・台灣林業發達史論》〔1965〕（東京：大空社，2005）。

³² 吳仁傑，〈阿里山森林鐵道研究（1896-1915）〉（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嫌偏頗，仍不失其開啓個別林場研究之重要性。³³簡義倫〈東勢的林業發展—兼論林業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利用〉以東勢的林場發展爲主題欲討論林業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利用，但論文利用大量篇幅介紹臺灣林業史以及東勢林場的發展，本論文主題的林業文化資產部分則僅以數頁帶過，似乎有些文題不符之狀況，且一手史料較少是可再改進之處。³⁴

林業機構方面以吳明勇之研究爲主，其博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之研究（1921-1939）—以研究事業及其系譜爲中心〉研究主軸爲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之研究事業，透過史料爬梳鋪陳，呈現日治時期臺灣研究重鎮之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的內部組織成員與貢獻，³⁵吳氏在博士論文的基礎下，衍生探討多篇論文，綿密而細緻地探討林業試驗系統的組織性質、人事履歷，並探究學術研究中心的轉變，以及成員理念對林業發展的影響，爲日治時期林業試驗系統的變遷作了清晰而全面性的研究。³⁶日治時期在臺灣林業試驗機構數量頗多，藉分析各單位設置目的與功能結合時代意義，爲將來可繼續經營之領域。林志晟，〈中央林業實驗所與 1940 年代的中國林業建設〉，以成立於抗戰時期的中央林業實驗所的成立、發展，並討論實驗所在抗戰結束後的接收與復員規劃，林氏論文研究時間斷限與本文相近，可作爲筆者參考戰爭時期中國林業發展與臺灣之差異。³⁷

除前述林場及政府單位相關研究主題之外，亦有論及森林保育、銷售網絡及政策對林業經營的影響等領域，探討臺灣林業經營。陳勇志〈美援與台灣之森林

³³ 陳伯炎，〈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1915-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³⁴ 簡義倫，〈東勢的林業發展—兼論林業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利用〉（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³⁵ 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之研究（1921-1939）—以研究事業及其系譜爲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

³⁶ 吳明勇，〈近代臺灣林學實驗起源地臺北「苗圃」之建立與經營〉，《臺北文獻》直字 164（2008/06），頁 49-107；吳明勇，〈田代安定與近代臺灣行道樹理論之建立〉，《淡江史學》19（2008/09），頁 275-289；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林業試驗場之建立—以人事結構及研究事業爲中心〉，《臺灣學研究》6（2008/12），頁 27-51；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之成立及其人事結構分析（1921~1939）〉，《師大臺灣史學報》2（2009/03），頁 73-113；吳明勇，〈殖民與植林：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的研究事業（1921~1939）〉，《臺灣文獻》60：2（2009/06），頁 45-90。

³⁷ 林志晟，《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的設置與發展（1940-194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

保育（民國三九—五四年）：美國與國府關係之個案研究〉以美援對臺灣林業保育之影響及臺灣政府的應對，鋪陳戰後至 1965 年（民國 54 年）間，國民政府對於臺灣林業政策的態度。³⁸劉有庚〈從伐木到保育—戰後臺灣林業之發展（1945-2004）〉試圖討論臺灣林業經營方式，以及由伐木到保育的轉變，查其論文研究時間橫跨戰後前至二十一世紀初期，且章節論述看不出研究主旨，在史料運用方面，捨一手史料而多用二手研究，以歷史研究而言稍嫌不足。³⁹王一婷〈嘉義市木材業發展的產銷運作與社群網絡之研究〉透過日治時期之商工名簿，戰後工廠名冊、電話簿等地毯式查找，清查嘉義地區木材商行履歷，並口訪當地木材銷售商，取得文書記載中所缺乏的資訊，繪製出嘉義地區縝密的人際網絡，並呈現嘉義木材業在政治、環境變遷下亟富彈性的產銷模式，其以嘉義地區木材業為代表，詳實論述日治至戰後木材販售模式的變遷，並記載木材商行的數量與空間變化，但引用資料多為二手研究而稍有誤謬，屬小小缺憾。⁴⁰相較於王一婷以單一地區為研究主體，蔣亦麟〈日治時期臺灣木材的供給、銷售與統制〉則分析臺灣官、民營木材的供給與銷售，並進一步論述進口材與對臺灣木材銷售造成的影響，最後討論戰爭時期的木材統制情形，呈現官方權力與民間經營的消長、互動。⁴¹在歷史科系外，森林系所對林業發展之研究成果亦頗豐碩，如蔡馥鵬〈臺灣森林伐除與林業政策關係之探討：1952 年至 1992 年〉以林業政策與森林伐除的關係，從臺灣整體經濟結構變化對政策產生的影響，乃至影響森林伐除的調整，指出 1970 年代為木材政策的轉捩點，此後臺灣開始調整戰後以來「產量至上」的宗旨。⁴²黃愷茹〈從文獻回顧看臺灣地區木材生產制度之演進〉以戰後之研究成果為基礎，藉由文獻回顧觀察臺灣木材生產制度的變遷，分析木材生產制度相關問題，並在結論拋出數個課題，期待後人能繼續研究。⁴³將來若能以林業研究

³⁸ 陳勇志，〈美援與台灣之森林保育（民國三九-五四年）：美國與國府關係之個案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4）。

³⁹ 劉有庚，〈從伐木到保育—戰後臺灣林業之發展（1945-2004）〉（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⁴⁰ 王一婷，〈嘉義市木材業發展的產銷運作與社群網絡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⁴¹ 蔣亦麟，〈日治時期臺灣木材的供給、銷售與統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

⁴² 蔡馥鵬，〈臺灣森林伐除與林業政策關係之探討：1952 年至 1992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⁴³ 黃愷茹，〈從文獻回顧看臺灣地區木材生產制度之演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為基礎，進行跨學科交流，學習彼此所長，可使林業研究變得更豐富、多元。透過學位論文的回顧，可知日治時期林業研究主題以官營林場、政府單位及銷售為主，戰後研究多了森林保育、政府政策對於森林伐採之影響，戰爭時期林業經營部分，除陳伯炎、蔣亦麟兩者論文，分別以官營八仙山林場民營化，以及戰時木材統制與增產為專章研究，其餘論文則多在行文間附帶提及爾爾。

由文獻回顧可看出戰後之林業研究早期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之論著，以及林業職員撰述之通論性著作為主，直到 1990 年代才陸續有研究、學位論文涉獵林業研究，但研究主題仍以官、國營林場為主，筆者所關注的太魯閣地區林業，屬於戰爭時期的民營會社，透過分析會社運作，可提供不同於國家角度的經營對比。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

（一）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主要以史料蒐集分析為主，以歷史研究法爬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化《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之〈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試圖呈現日治末期南邦林業在太魯閣林場的經營情形，目前研究尚無專以日治末期決戰階段的林業經營，作為研究主軸之論文，若本研究能夠將戰時統治體制下，面臨物資統制及資源缺乏等不利因素，具體呈現會社經營方針，亦算是本文的貢獻之一。

除使用史料、統計資料建構太魯閣林場的經營情況之外，筆者亦親自前往太魯閣林場舊址進行田野踏查，考察日治時期運材軌道擬定，與砍伐林區環境的關係，並與戰後改線擴大經營的林場做一比較，藉由對比可呈現兩政府在林業經營的異同。在文字、地理的實境考察之下，筆者試圖訪談舊林場職工做為研究輔助資料，分析林場員工的想法，期瞭解林場的設置與廢除對人、事與環境的改變，彌補史料研究可能的缺漏。

（二） 史料運用

本文所參考的史料當中，林業檔案占極大比重。日治時期因開發臺灣山林之

需，官方在臺灣執行多項調查統計與整理重編事業，留下豐富的史料與數據。歷史研究的新領域，常立基於新史料的開放，近年因檔案資料的開放與史料數位化的推廣，林業史料資料庫於 2009 年（民國 98 年）起陸續開放使用，研究者透過數位化資料庫從事更多元的研究，可視為林業研究的新時代。本文引用的史料分為紙本與電子資源二類，紙本分有政府出版品與專書著作，電子資料庫則包括五種以林業研究密切相關的林業文獻檔案資料庫。

1. 政府出版品

日治時期重要政府資料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及《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⁴⁴，提供當時政府對於林業經營的規劃與政策，惜二者在本研究主題之資料較少，將配合會社檔案時序，分析政策與會社經營的關連。臺灣總督府對山林執行多次調查與測量，留下許多文獻與統計資料，如《臺灣林業統計》保留了各項調查結果，使研究者可利用數據分析研究。⁴⁵在跨年度的資料外，臺灣總督府著有《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說明領有臺灣 20 年間林業的沿革與成績；⁴⁶在 1930 年為檢討臺灣產業而進行的「臨時臺灣產業調查會」，其調查成果出版為《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亦記載臺灣林政、國有林野、民有林野之經營內容與狀況，二者可分別代表前、中期臺灣總督府在臺灣的林業經營成果。⁴⁷

隨著調查計畫的進行，政府出版品陸續增加，如 1908 年（明治 41 年）鹿子木小五郎至臺東廳（今花蓮、臺東兩縣）調查後撰成《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是花東地區最早的調查報告書。⁴⁸1905 年（明治 38 年）至 1915 年（大正 4 年）林野調查事業完成後，出版《臺灣林野概況》說明林野面積、森林情況及經營沿革概況。⁴⁹《臺灣林野整理事業ノ經過並完整案》說明林野調查事業的過程並附

⁴⁴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895-1942〕（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日本明治二十八年（1895）至昭和十七年（1942）排印本影印，共 95 冊。

⁴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業統計》（臺北：編者，1924-1943）。藏於「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http://tcsd.lib.ntu.edu.tw/query.php>），檢索日期：2010/12/31。

⁴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著者，1916）。

⁴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臺北：著者，1931）。

⁴⁸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1912〕（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⁴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野概況》（臺北：著者，1916）。

上相關文件。⁵⁰《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呈報各實施機關與各廳調查狀況。⁵¹《林野調查及保管林業事務概要》內含〈臨時臺灣林野調查事業概要〉、〈林野調查施行順序及方法概要〉、〈林野調查事業ノ批判〉、〈保管林ニ關スル批判〉4篇文章，可說是對林野整理事業的總檢討。⁵²當林野整理調查接近尾聲時，1914年（大正3年）至1925年（大正14年）總督府緊接著進行第二階段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出版《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將林野整理事業做總結呈報。⁵³由於每次計畫施行之前，日人必定制訂規則，因此1928年（昭和3年）11月「森林計畫事業」（執行期間1925-1936年）施行的同時，出版《森林計畫事業規程》⁵⁴，供執行者遵循，並留存各林區的調查報告書，如1934年進行森林計畫施業案調查木瓜山⁵⁵、1940年（昭和15年）進行木瓜山事業區第一次檢定紀錄⁵⁶等，都是提供研究者理解日治時期臺灣、甚至東臺灣林業經營的重要資料。

戰後官方資料以林務局之相關統計資料為主，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之日資企業一覽》⁵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三十五年度工作概況、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⁵⁸、《臺灣林產管理概況》⁵⁹。各林場的檢定計畫案數量甚多，與本研究相關者，如太魯閣林場改制併入木瓜山林場後所執行的檢定畫成果《木瓜山事業區森林資源》⁶⁰、《木瓜山事業區經營計劃：第二次檢訂》⁶¹、《木瓜山事業區經營計劃：第三次檢訂》⁶²，以及在伐木事業結束後的《木瓜山事業區檢訂調查報告書》⁶³，亦將前幾次的檢定案略述於文中，透過以

⁵⁰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野整理事業ノ經過竝完整案》（臺北：著者，1916）。

⁵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著者，1917）。

⁵² 著者不詳，《林野調查及保管林業事務概要》（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出版年不詳）。

⁵³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著者，1926）。

⁵⁴ 著者不詳，《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28）。

⁵⁵ 臺灣省林務局，《木瓜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臺北：著者，1934）。

⁵⁶ 藤井隆、豐澤豐，《木瓜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一次檢訂》（臺北：臺灣省林務局，1940）。

⁵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技術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之日資企業一覽》（臺北：著者，1946）。

⁵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三十五年度工作概況、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訂正本）（附臺灣省林業統計資料）》（臺北：著者，1947）。

⁵⁹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著者，1948）。

⁶⁰ 臺灣省農林航空測量隊，《木瓜山事業區森林資源》（臺北：著者，1963）。

⁶¹ 臺灣省林務局，《木瓜山事業區經營計劃：第二次檢訂》（臺北：著者，1965）。

⁶² 臺灣省林務局，《木瓜山事業區經營計劃：第三次檢訂》（臺北：著者，1969）。

⁶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木瓜山事業區檢訂調查報告書》（花蓮：著者，

上檢定案的記載與比較，可呈現戰後三十餘年木瓜山地區之林業經營概況與消長，是研究本地區戰後林業經營的重要資料。

2. 報章雜誌及專書著作

日治時期之林業資訊可由報紙如《臺灣日日新報》⁶⁴、《臺灣農林新聞》⁶⁵，透過新聞報導，能夠較以時間為序，縝密蒐羅林業資訊，觀察政策、事件的變化情形。雜誌方面則可由《臺灣山林會報》⁶⁶、《臺灣時報》⁶⁷、《臺灣農事報》⁶⁸窺得時人對當時林業經營的看法與建議。戰後初期林業資訊則可由雜誌《臺林》⁶⁹、《中央日報》以及花蓮地方報《更生日報》⁷⁰等報章雜誌觀察輿論對於林業經營態度的轉變。

書籍方面以臺灣山林會相關出版物最多，因該團體與臺灣總督府關係密切，且會員多為政府官員、幹部，因此日治時期各項調查計畫進行時，臺灣山林會則配合出版相關著作提供調查資訊，如進行施業案編定時，臺灣山林會為求準確，編有教學手冊《臺灣森林手簿》，讓計畫執行者能以同一標準測量。⁷¹在林政與相關記載中，臺灣山林會以《臺灣の林業》⁷²、《林政一覽》⁷³記載每年臺灣林業事務的變化與相關政策的施行，是每年林業經營的回顧。林業經營的著作，以臺灣總督府山林課職員或林學專家著作為主，如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與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林業史（第二卷）》，伊藤太右衛門所撰寫的第二冊為續編，由1917年（大正8年）寫起至1928年（昭和3年）為止，此兩冊書籍為1895（明

2002）。

⁶⁴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著者，1891-1944）。

⁶⁵ 臺灣農林新聞社，《臺灣農林新聞》（臺北：著者，1935-1940）。

⁶⁶ 臺灣山林會，《臺灣山林會報》（臺北：臺灣山林會，1922-1932/09）。1932年10月起後改名《臺灣の山林》（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1932/10-1943/12）。

⁶⁷ 東洋協會臺灣支部，《臺灣時報》（臺北：著者，1898-1919/05）。1919年7月起改由臺灣時報發行所發行，《臺灣時報》（臺北：著者，1919/07-1945）。

⁶⁸ 臺灣農友會，《臺灣農友會會報》（臺北：編者，1905/05-1908/04），1908年5月改題為《臺灣農事報》（臺北：編者，1908/05-1943/08）。

⁶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林》，（臺北：著者，1947創刊）。

⁷⁰ 更生日報社，《更生日報》（花蓮：編者，1947/09創刊）。

⁷¹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昭和十三年：臺灣森林手簿》（臺北：著者，1937）。

⁷² 臺灣山林會，《臺灣の林業》（臺北：著者，1930-1935）。

⁷³ 臺灣山林會，《林政一覽》（臺北：著者，1930）。

治 28 年）至 1930 年（昭和 5 年）林業史總結。⁷⁴林學專家青木繁相當注重林學教育，林氏《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一書，即為提供林業從業人員執業上得基本知識，⁷⁵而《森を顧みて》一書中，呈現青木繁對於臺灣林業經營的發想與建議，並顯現對臺灣林業經營的擔憂與願景。⁷⁶佐佐木舜一以實地調查臺灣山林之植物為其專長，而《臺灣主要樹木方言集》就是其調查成果的展現，該書先以植物的日文及學名為首，接著寫出其漢名，更採「片仮名」標著方言讀音，提供學者查找相關植物名稱的便利性。⁷⁷

3. 林業文獻檔案資料庫

林業文獻史料主要來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的 3 個林業資料庫⁷⁸、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日治時期林業文獻資料庫」，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日治時期臺灣農業史料料數典藏計畫－《卒業報文》」5 個林業史料相關的資料庫。其他如臺灣大學所建制的「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

（<http://tcsd.lib.ntu.edu.tw>）；臺灣學研究中心所典藏數位化之「臺灣學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http://192.192.13.216/ntlhyint/home.jsp>）、「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http://stfb.ntl.edu.tw>）、「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

（<http://stfj.ntl.edu.tw>）等資料庫，亦典藏豐富的圖文史料，令使用者能更廣泛地搜尋資料，但因林業史料非資料庫的主要內容，故在此不另專文介紹。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作，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將林務局所藏日治時期至戰後 1970 年代之林業檔案掃描數位化、分類整理上傳至線上資料庫，並於 2009 年（民國 98 年）9 月正式開放，提供研究者搜索使用。資料庫按組織性質分為三大宗：《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⁷⁹（見表 1-1）。

⁷⁴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7）；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林業史（第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9）。

⁷⁵ 青木繁，《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臺北：新高堂書店，1925）。

⁷⁶ 青木繁，《森を顧みて》（臺北：南日本新報社，1931）。

⁷⁷ 佐佐木舜一，《臺灣主要樹木方言集》（臺北：臺灣山林會，1935）。

⁷⁸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⁷⁹ 李依陵、黃建中、何幸霖，〈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臺灣史研究》17：2（2010/06），頁 213-241。

(1)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1895-1946 年)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047924>)，為日治時期臺灣山林經營狀況的詳細檔案，其中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為大宗，佔該檔案 9 成以上，其餘僅為少數簡報與雜文收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與南邦林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南邦林業）的共同特色為：一、資料豐富而完整；二、檔案時間皆在橫跨戰爭前後期（1941-1946）；三、皆與臺灣總督府密切相關，兩會社資料的開放將可補足戰爭時期林業研究資料蒐集不易的困擾，提供研究者更全面的理解會社運作情形。兩個檔案的差異在於，臺拓之林業經營以承繼國有事業地為主，作業所位於西半部與宜蘭山區，其事業繼承臺灣總督府官營林場；而南邦林業則是以私人企業接受總督府之招商至臺灣經營林業直至戰後國府接收，可視為日治末期戰時體制下臺灣私人林業會社的案例。〈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現典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資料庫中，共有 106 卷，計 2806 件，是 1946 年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後完整移交的檔案，該書類保存狀況良好、檔案豐碩，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檔案相當，可提供研究者在浩瀚的資料中，透過該會社的營運方式，窺知戰爭時期，臺灣之民營林業會社的經營。本資料庫的開放為研究臺灣總督府時期，日本政府對臺灣林業經營政策，提供一份重要參考史料，亦是本研究主要利用的檔案資料。

(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1945-1947 年)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047760>) 保留 1945 年（民國 34 年）後至 1947 年（民國 36 年）「林產管理局」接手經營前，由「林產管理局委員會」接收臺灣各事業地的資料。內容包含「林產管理局委員會」內部公文及彙編、各會社及製材場的業務公文往復辦理情況、各會社移交之財務及土地工廠等清查報表，為研究戰後國民政府林業部門接收過程與日治末期林業株式會社經營概況之參考史料。本文研究主角「南邦林業株式會社」，1946 年（民國 35 年）9 月編為「林產管理局委員會」第 3 組，可在此檔案查得交接情形與轉換過程。

(3)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1947-1975 年)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047421>)，1947 年（民國 36 年）6 月 16 日「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正式成立（前身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負責接收林務局及所屬山林管理所 10

所、模範林場 4 處、伐木林場 5 處、臺北製材工場以及臺灣省枕木供應委員會。資料庫內容包含林產管理局各地林產事業器材核購申請、太魯閣等林場之業務記錄卡、山林盜採瀆職案、阿里山林場移交清冊、林地管理權糾紛處理及國有森林地承租等相關業務往來公文。此資料庫提供研究國民政府接收後 30 年間臺灣林業經營情形，雖與本文之研究時間相差較遠，但仍可供筆者比較分析戰後林業經營與日治時期的差異所在。

日治時期的林業研究以科學試驗為主，日治以降之臺北苗圃、殖產局林業試驗場、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及總督府林業試驗所至現今「林業試驗所」為一脈相承的林業試驗系統，⁸⁰因而積累了豐富的文獻、典籍及圖鑑。2009 年（民國 98 年）7 月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於建制「林業試驗所日治時期林業文獻資料庫」

（<http://literature.tfri.gov.tw>）陸續將所藏史料數位化，可分為「林業文獻」與「植物圖譜」兩大類，前者內含《植物學雜誌》⁸¹、《臺灣博物學會會報》⁸²、《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報告》⁸³；後者羅列《本草圖譜》等 13 種圖譜。⁸⁴教育單位則有國立中興大學參與 2009 年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將前身「農林專門學校」⁸⁵畢業論文數位化，建制「日治時期臺灣農業史料數典藏計畫—《卒業報文》」（<http://tahda.lib.nchu.edu.tw/>），截至 2010 年底已數位化 205 篇論文，其中以「森林」為研究主題者，皆為林業試驗與樹木生長調查等研究。上述兩資料庫，以科學試驗為主，但仍能提供筆者瞭解日治時期對於樹木及農作栽種研究，以及當時所積極改善的問題。

⁸⁰ 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之研究（1921-1939）—以研究事業及其系譜為中心〉，頁 36、357-362。

⁸¹ 《植物學雜誌》由牧野富太郎創辦於 1887 年，屬月刊形式，內容包含許多當時臺灣的相關植物學研究，該雜誌至今仍在日本國內發行，是植物學研究的重要期刊。資料庫藏有 1889 年 24 號至 1928 年 504 號之期刊。2011/01/02 檢閱。

⁸² 臺灣博物學會創立於 1911 年 1 月，同年 3 月發行會刊《臺灣博物學會會報》，用以刊登各會員之演講、座談與採集旅行等活動內容。至 1944 年底停刊，共發表了約兩千篇文章，其中動、植物研究佔八成，其他文章性質則如地質礦物、人類學等研究。2011/01/02 檢閱。

⁸³ 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於 1939 年創立，將研究人員之研究，以「報告」形式刊行。資料庫蒐有 1-10、13 期刊物。2011/01/02 檢閱。

⁸⁴ 「植物圖譜」包括：《本草圖譜》、《有用植物圖說》、《坪井竹類圖譜》、《櫻花圖譜》、《北海道主要樹木圖譜》、《大日本有用森林樹木圖》、《日本竹類圖譜》、《日本森林樹木圖譜》、《重修植物名實圖考》、"A Hand-book to the Flora of Ceylon"、"Descriptio Iconibus Illustrata Plantarum Novarum Vel Minus Cognitarum"、"Monographie Des Melastomacees"、"The Miscellaneous Botanical Works Vol.III Atlas of Plates"，13 種。2011/01/02 檢閱。

⁸⁵ 「農林專門學校」成立於 1919 年，1928 年配合臺北帝國大學成立，改制為「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

表 1-1 林業研究資料庫一覽

資料庫	內容
1895-1946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04792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 (70 卷)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 (106 卷) 臺灣總督府林業公文雜纂 (6 卷)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 (4 卷)
1945-1947 臺灣省行政長官時期林業檔案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047760)	農林處林務局接收 (16 卷) 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書類 (6 卷) 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書類 (56 卷) 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書類 (13 卷) 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書類 (16 卷) 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林業會社清查表 (49 卷)
1947-1975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047421)	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林場業務書類 (9 卷) 農林廳林務局林地承租管理書類 (1 卷)
1887-1943 林業試驗所日治時期林業文獻 (http://literature.tfri.gov.tw)	林業文獻 1757《A Voyage to China and the East Indies》(2 冊) 1889-1928《植物學雜誌》(42 卷 504 號) 1911-1944《臺灣博物學會會報》(34 卷 252 號) 1939-1943《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報告》(13 號)
1924-1944 日治時期臺灣農業史料數典藏計畫—《卒業報文》 (http://tahda.lib.nchu.edu.tw)	植物圖譜 農業總論、農業經濟、農產品加工、農藝學、園藝學、畜牧與獸醫、森林七主題

四、章節安排

本文架構安排在第一章緒論、第五章結論外，正文共分三章。第二章闡述臺灣林務機關的演變，並延伸討論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的建置對於東臺灣林業經營的影響；接著敘述日治時期於總督府統治初期在東臺灣的探險調查，以及 1910 年（明治 43 年）至 1940 年代陸續在東臺灣所進行的林野調查、林野整理、森林

計畫事業，在此期間奠定了東臺灣林業經營開發的基礎。最後再聚焦至花東地區，以賀田組在東臺灣的開發為始，並依林場成立時間為序，分論林田山事業區、木瓜山事業區的清水區及太魯閣大山區。

第三章介紹本文主軸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經營者，南邦林業在臺灣的經營狀況，分析其組織運作、股東性質與經費來源，試圖藉由會社組織的分析，判斷該時期南邦林業的定位是否趨近於臺拓之「準國策會社」？接著討論南邦林業的經營網絡，分析會社承包商等關係人的性質與類別，並透過事業地取得歷程，探究南邦林業的政商關係，釐清會社定位與特殊性。最後，敘述南邦林業正式取得太魯閣大山事業地後，派任調查隊深入山區執行為期一個月的實地踏查，將規劃的運材路線繪製於地圖上，呈現事業地所處環境的地形及地理位置，在實際執行建設工程時，面對戰時資源匱乏情形，對事業地建設將有何影響？

第四章日治時期林業永續經營理念，實際執行於國土保安與植伐平衡原則之中，而官方如何在國立公園保護與林業經營間抉擇？當植伐平衡原則與木材增產相衝突時，官方又將如何應對？是堅守原則，抑或彈性調整林業政策，使木材能「合理」的增產，最後以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開發，作為臺灣總督府放棄植伐平衡原則的分水嶺。

經由各章節的安排，本文先概論東臺灣林野制度，接續介紹花蓮地區 3 林場的地理環境與經營歷史，更進一步將焦點鎖定於太魯閣林場，分析經營者南邦林業的組織性質，以及會社政商關係，編織決戰時期民營會社的經營網絡。本研究更欲以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為主軸，著墨日治末期植伐平衡觀念，在戰爭時期的調整，以及開發太魯閣大山事業地，對山林保護破壞的意涵，藉此討論日治末期森林伐採失衡的脈絡。

第二章 東臺灣林業經營

第一節 臺灣林務系統與東臺灣

- 一、臺灣林政機關的演變
- 二、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的成立

第二節 東臺灣林業基礎調查事業

- 一、先行調查工作
- 二、林野調查、整理事業
- 三、森林計畫事業

第三節 花蓮地區林業經營

- 一、東臺灣林業經營的嚆始
- 二、花蓮最初的林場：林田山事業區
- 三、無盡藏的森林資源：木瓜山事業區

臺灣林政機關在日本統治的 50 年間，經常處於變動的狀態，顯見其林業政策之不定，研究者更認為此情形為日治時期林業濫伐的肇因。¹林政機關變動之因，在於林政與林產的權責拉扯，代表著政策執行與經濟利益的權衡，在 1919 年（大正 8 年）營林局及 1940 年（昭和 15 年）營林所，曾兩度成為一統林務機構的單位，但無法維持長久，這當中或許蘊含複雜的統治決策過程，導致了這頻繁調整的林務機關。林政與林產的權衡亦表現於 1930 年代臺灣國立公園設立，政府雖設置廣大的國立公園，但仍考量到林業經營的方便性，而有提議將國家公園內土地區分為可進行林木砍伐的「普通地區」與施予嚴格管制的「特別地區」，使該地區能夠達到兼顧「保育」及「利用」之目的。²

1898 年（明治 31 年）至 1904 年（明治 37 年）當官方在「普通行政區」施行「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時，東臺灣即因治安不穩等因素被排除在調查區域之外。東臺灣正規調查事業起於 1910 年（明治 43 年）至 1914 年（大正 3 年）的林野調查事業，在林野調查事業結束後，1916 年（大正 5 年）至 1922 年（大正 11

¹ 臺灣山林會，《臺灣的林業（昭和十年版）》（臺北：著者，1935），頁 52。

² 上野忠貞，〈國立公園法と林産物の處分〉，《臺灣の山林》（1936/07），頁 121-125。

年）間，又分次完成「土地臺帳未登錄地調查」，而在土地臺帳未登錄地調查過程中區分登記「林野調查事業」時所分割的原住民共有地，並在此基礎上執行 1916 年（大正 5 年）9 月至 1921 年（大正 10 年）2 月「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的土地私有權登記。歷經數次調查整理事業，官方已大致掌握臺灣土地的利用，但臺灣林政系統仍然分歧且未確立國有林地使用性質，致使官方無法舉行各項調查的通盤經營方針，因此臺灣總督府規劃以「森林計畫事業」（1929-1935 年及 1939-1945 年）整編相關調查事業，確立森林經營法。³

在花蓮地區執行施業案編定前，1899 年（明治 32 年），日資本家賀田金三郎早已率領賀田組進入開發。⁴雖賀田組具有壟斷經營之優勢，但仍因經營不善，1910 年（明治 43 年）被「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鹽糖）收併；1918 年（大正 7 年）鹽糖成立關係企業「東臺灣木材合資會社」，並歷經多次改組成為「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花蓮港木材），後因會社在林田山事業區的林田山及大安山事業地之檜林將伐盡，故將目標轉至木瓜山事業地，並在木瓜山事業地正式營運前，停止林田山事業區的經營事業；⁵1939 年（昭和 14 年）「臺灣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興業）為取得穩定的製紙原料，在臺灣總督府協助下，取得林田山事業區內王武塔山事業地的森林砍伐權，已停止數年開發的林田山事業區，開始了另一階段的林業經營；至於經營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南邦林業則遲至 1943 年（昭和 18 年）方取得經營權，此時日本正處於對外戰爭熾熱的狀況，南邦林業肩負提供軍用材之任務，在各項資源皆不備的情勢下，勉強於 1945 年（昭和 20 年）7 月開始運出木材，但隨著日本戰敗，營運剛起步的南邦林業被迫戛然停止。⁶

欲瞭解東臺灣的林業經營，則必須先由臺灣整體林務機關演變與政策調整說起。首先，在林政變遷概念下，區別變遷的性質與脈絡，接著討論國立公園的設立與法規擬定過程中，對林政與林產的影響；再者，經由臺灣各項土地、林野調查計畫的結果，了解東臺灣開發成果及規劃，並依序說明日治時期林田山及木瓜

³ 〈森林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件〉，大正 15 年 1 月 14 日總殖第 3035 號（1926/01/14）。轉引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臺北：著者，1937），頁 12-13。

⁴ 李禮仁，〈賀田組及其在東台灣的開發—日治時期私營移民之個案研究（1899-1908）〉（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9），頁 28。

⁵ 「木瓜山木材 近將出賣 大安山材伐了」，《臺灣日日新報》，1934/02/21/04 版。

⁶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著者，1948），頁 190。

山事業區針葉林砍伐事業地的開發沿革，。本文所使用的「東臺灣」、「東部」一詞，若無特殊說明，皆指花蓮及臺東兩縣。

第一節 臺灣林務系統與東臺灣

日治時期之東臺灣林業經營，是臺灣總督府林業經營策略中之一環，因此在深入講述東臺灣地區林業經營情形之前，必須先瞭解日治時期臺灣林業經營的時代背景與轉變，本節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 1895 年（明治 28 年）至 1945 年（昭和 20 年）林業政策，自臺灣總督府設置殖產局林務課統管所有林業事務起始，直至日本投降前，以各時期的變動，討論臺灣林政機關的變遷。；第二部分則討論 1930 年代臺灣籌備國立公園的建制過程，從中呈現環境保護與林產開發的調和，並進一步以「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次高タロコ國立公園）的為案例，探討國家公園對於林政體系發展所造成的影響。

一、臺灣林務機關的演變

日本治台前期，因為對於臺灣森林的不熟悉，致使林政機關一再變動，時分時合，如此不穩定的管理狀態，導致 1895 年至 1914 年（大正 3 年）林業「混沌時代」及 1915 年（大正 4 年）至 1921 年（大正 10 年）「濫賣時代」的根本因素，⁷可見林業政策的搖擺對於林業經營的影響甚大。對於林政機關的變動，《臺灣省林務局誌》所將林政機關變動分為 9 個時期，⁸因該分期對本研究意義不大，故筆者重新爬梳史料，將林政機構區分為林政系統、林產系統、樟腦事務及林業試驗系統 4 類。關於林政機關演變，見表 2-1「臺灣林政機關演變一覽表」。

⁷ 臺灣山林會，《臺灣の林業（昭和十年版）》（臺北：臺灣山林會，1935），頁 52。

⁸ 分別為：1895-1897 年「殖產部時期」、1898-1900 年「殖產課時期」、1901-1914 年「第一殖產局時期」、1915-1918 年「殖產局與營林局分治時期」、1919 年「營林局獨大時期」、1920-1939 年「第二殖產局時期」、1940-1942 年「殖產局與營林所分治時期」、1943 年「第三殖產局時期」、1944-1945 年「農商局時期」。引自姚鶴年主編，《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台灣省林務局，1997），頁 14-16。

表 2-1 臺灣林務機關演變一覽表

時間	中央機構		地方執行單位
1895	殖產部	林務課	
1896 1897	殖產部	林務係	殖產課－內務部－縣
		拓殖課	撫墾署
1898 1900	殖產課	林務係	殖產課－內務部－縣
		樟腦局 (1899/08)	樟腦局：臺北、新竹、苗栗、臺中、林圯埔、羅東
1901 1904	殖產局	拓殖課－林務係	1. 總務課－廳 2. 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1902)、臺南樹苗養成所(1903)
	專賣局 (1901/05)	腦務課	
1905 1909	殖產局	林務課	1. 總務課－廳 2. 葉製樟腦林作業所：新社、羅東、三叉河 3. 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嘉義護謨苗圃(1905)
	專賣局	腦務課	
1910 1914	殖產局	林務課	1. 庶務課－廳 2. 三叉河樹苗養成所(1912)
		阿里山作業所(1910/10)	
		林野調查課	
		林業試驗場 (1911/05)	恆春支場、嘉義支場
	專賣局	腦務課	樟林作業所：新社、羅東、坪林、集集
1915 1918	殖產局	林務課	1. 庶務課－廳 2. 三叉河樹苗養成所
		林野調查課	
		林業試驗場	恆春、嘉義支場
	營林局 (1915/07)	事業課	出張所：阿里山、宜蘭、八仙山
	專賣局	腦務課	樟林作業所：新社、羅東、坪林、集集
1919	營林局	林業試驗場	恆春支場、嘉義支場
		林務課	1. 庶務課－廳 2. 嘉義樹苗養成所、庶務課
		作業課	嘉義、八仙山、羅東出張所
		殖林課	1. 庶務課－廳 2. 阿里山、宜蘭、八仙山出張所 3. 旗山殖林所
		庶務課	庶務課－廳
	專賣局	腦務課	樟林作業所：新社、羅東、坪林、集集
	內務局	地理課	庶務課－廳
1920 1923	殖產局	林業試驗場	恆春支場、嘉義支場
		營林所	嘉義、八仙山、羅東出張所課
		林務課	1. 勸業課－內務部－州(廳爲庶務課) 2. 旗山殖林所 3. 苗圃(嘉義、玉井、鳳林)
	專賣局	腦務課	
		造林課	1. 勸業課－內務部－州(廳爲庶務課)

			2. 樟林作業所：新社、坪林、集集、魚池、南庄、甲仙、恆春、羅東、大湖
	內務局	地理課	地方課－內務部一州（廳為庶務課）
1924 1925	殖產局	山林課	1. 勸業課－內務部一州（廳為庶務課） 2. 旗山殖林所 3. 嘉義、玉井、鳳林苗圃 4. 樟林作業所：羅東、坪林、南庄、大湖、新社、甲仙、恆春、魚池
		營林所	出張所：嘉義、八仙山、羅東
	專賣局	鹽腦課	
	中央研究所	林業部（1921/08）	嘉義及恆春林業試驗支所
1926 1939	殖產局	山林課	勸業課－內務部一州（廳則為庶務課及警務課）
		營林所	出張所：臺北、新竹、臺中、嘉義、旗山、恆春、羅東、東部
	專賣局	鹽腦課	理蕃課－警務部一州（廳則為庶務課及警務課）
	內務局	地方課	地方課－內務部一州（廳則為庶務課及警務課）
	中央研究所	林業部	中埔、恆春林業試驗支所
1940 1942	營林所	庶務課 作業課 造林課	1. 勸業課－內務部一州（廳則為庶務課及警務課） 2. 出張所：臺北、新竹、臺中、嘉義、旗山、恆春、羅東、東部
		鹽腦課	理蕃課－警務部一州（廳則為庶務課及警務課）
	專賣局	鹽腦課	
	內務局	地理科	
1943	殖產局	山林課	勸業課－內務部一州（廳則為庶務課及警務課）
		營林所	
	內務局	地理科	地方課－內務部一州（廳則為庶務課及警務課）
	專賣局	鹽腦課	理蕃課－警務部一州（廳則為庶務課及警務課）
	林業試驗所		中埔、恆春林業試驗支所
1944 1945	農商局	山林課	勸業課－內務部一州（廳則為庶務課及警務課）
		營林所	
	財稅局	稅務課	地方課－內務部一州（廳則為庶務課及警務課）
	專賣局	鹽腦課	理蕃課－警務部一州（廳則為庶務課及警務課）
	林業試驗所		中埔、恆春林業試驗支所

說明：

1. 本表格以年代為序；「中央機關」的變動為分欄標準。
2. 「－」符號代表下屬單位。

資料來源：

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著者，1916），頁 52。
2.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7），頁 27-39。
3. 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林業史（第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9），頁 3-17。
4. 臺灣山林會，《臺灣の林業（昭和十年版）》（臺北：臺灣山林會，1935），頁 32-37。
5. 安達左京，〈中研の改組と台灣科學陣の再建〉，《臺灣時報》（1939/06），頁 40-46。
6. 王子定，〈臺灣之林業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 4-5。

（一）林政系統

1895 年（明治 28 年）4 月 17 日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同年 5 月 21 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假條例〉（臨時條例）成立民政、陸軍、海軍三局，任命水野遵擔任民政局長，8 月於民政局下設殖產部，轄有農務、林務、鑛務三課，派任有田正盛⁹擔任林務課長。此時，因臺灣治安尚不穩定且仍行軍政，故林務課業務僅包含林野處分與民林獎勵，並以 10 月底公布的〈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為執行準則。¹⁰1896 年（明治 29 年）3 月底廢軍政，同時公布〈臺灣總督府條例並民政局官制〉，採行民政，民政局下設總務、內務、殖產、財務、法務、學務、通信 7 部，其中殖產部下設農商、拓殖、林務、鑛務 4 課，其中林政單位有林務課及拓殖課。拓殖課負責「蕃人蕃地」事務，並成立撫墾署¹¹執行工作；林務課業務則延續先前林野處分與民林獎勵，此時期林業政策以近山林產「樟腦」為主，無論是蕃地森林或樟腦事務，皆無法脫離「蕃人」，故林政事務可以說是「蕃人蕃地事務」。¹²

1898 年（明治 31 年）6 月 20 日臺灣總督府官制改正，廢民政局下屬 7 部，改以 14 課取代，殖產部改為殖產課，林務課亦改為林務係，負責業務除了前述之林野處分、民林獎勵、撫蕃、製腦等事務外，還包括從 1896 年 11 月進行的森林調查業務：一、蕃社內要存置及不要存置林野面積；二、原野及田園面積；三、區分官民有森林；四、官民有地在區別後，蕃社內官民有林面積；五、區分官林中之保安林。該調查工作針對淺山地區進行調查，惜執行之時並無系統規劃，致使被視為非正式調查。¹³1901 年（明治 34 年）11 月臺灣總督府官制改正，民政

⁹ 有田正盛原職青森大林區署主任，1896 年 6 月轉任臺灣總督府殖產部林務課長。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7），頁 28

¹⁰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頁 27；緒方武歲，《臺灣大年表》（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據昭和十三年（1938）臺灣經世新報社刊本影印，頁 13、15。

¹¹ 「撫墾署」根據 1896 年 3 月 31 日勅令第 93 號〈撫墾署官制〉成立，負責執行民政局拓殖課之業務，其工作有 1.蕃民撫育、授產及取締事項；2.蕃地開墾事項；3.山地樟腦製造事項。1898 年 6 月 20 日臺灣總督府官制改正，裁撤撫墾署，以「辦務署」取代之，辦務署於 1901 年 11 月 9 日官制改正之時撤廢改於全臺設置 24 廳。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頁 29；緒方武歲，《臺灣大年表》，頁 18、30、44。

¹²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頁 27-29；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林業史（第二卷）》，頁 13；緒方武歲，《臺灣大年表》，頁 18。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53-54。

¹³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頁 29-30；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56-59。

部轄下設有警察本署及總務、財務、通信、殖產、土木 5 局，其中殖產局隸有農商、拓殖、權度 3 課，樟腦事務因納入專賣局範疇，使林務係事務縮減，而林務係又附屬拓殖課之下，此時林務機關隸屬較低層級，尚非獨立單位。隨著 1902 年（明治 35 年）4 月設立的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及 1903 年（明治 36 年）12 月設臺南樹苗養成所陸續加入，林務係的業務增加林業試驗、森林調查等類別。¹⁴

1905 年（明治 38 年）4 月林務係脫離拓殖課獨立為一課，處理林野及林產物處分、造林、林業試驗，以及 1906 年（明治 39 年）方執行的保安林調查¹⁵等業務。1910 年代起，因林務分工精細化，導致原林務課業務紛紛脫離自成行政單位，林務課業務範圍則日漸縮小，僅存常規林務。1910 年（明治 43 年）10 月 30 日公布〈臺灣林野調查規則〉，林務課為配合林野調查事業，增設林野調查課，1915 年（大正 4 年）林務課又配合林野整理事業新設林野整理課將林野調查課併入，1919 年（大正 8 年）林野調查業務脫離殖產局，改隸內務局地理課。¹⁶

1919 年 11 月 4 日律令第 10 號公布〈臺灣森林令〉取代 1895 年（明治 28 年）〈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與 1901 年（明治 34 年）〈臺灣保安林規則〉，成為臺灣森林的執行法令，並以〈臺灣保安林規則〉精神為主體，著重森林保護取締，致力於國土保安以維護公眾利益。¹⁷另一方面，修改營林局官制，將所有樟腦業務（包括樟樹造林）交予專賣局管理，林地管理由內務局地理課管理，除此二者之外其餘林務全歸營林局負責，是「林政合一」的雛型，借此景象僅曇花一現。1920 年（大正 9 年）9 月臺灣總督府官制改正，裁撤營林局改設營林所，原營林局業務，全回歸殖產局轄下，回到林政與林產單位分屬的狀態，營林所專責官營事業地之砍伐與造林業務，一般林業行政則由林務課管理。¹⁸1924 年（大正 13 年）12 月將林務課改為山林課，同時收回由專賣局執行的樟樹造林業務，

¹⁴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頁 31-32；緒方武歲，《臺灣大年表》，頁 44、46、52。

¹⁵ 1901 年 9 月 26 日〈臺灣保安林規則〉公布，以接近普通行政區的蕃地山林為調查隊目標，選定納編的保安林，山林保護色彩濃厚，惜遲至 1906 年方實施，但調查進度不佳，直至 1911 年發生水災後，方積極推行河川保安林調查。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147-150。

¹⁶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頁 32；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林業史（第二卷）》，頁 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頁 2；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163-165。

¹⁷ 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林業史（第二卷）》，頁 3。

¹⁸ 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林業史（第二卷）》，頁 2。

官方造林事業首次由一單位專責執行，但在 1926 年（昭和 1 年）5 月，復於營林所內新設造林課，負責官營伐木事業地的造林事業，統一執行的官方造林事業僅維持一年半即告結束。¹⁹

1926 年（昭和 1 年）至 1939 年（昭和 14 年）林務機關維持穩定，直至 1940 年（昭和 15 年）總督府為簡化行政組織，把營林所從殖產局中獨立出來，包括所有林業事務，是 1919 年（大正 8 年）後第二回「林政合一」，惜僅維持兩年光景，1942 年（昭和 17 年）9 月臺灣總督府為了輔助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的經營，將營林所之三大官營林場的伐木業務交予經營，業務大幅縮減的營林局，隔年便併入殖產局。²⁰1944 年（昭和 19 年）殖產局改名農商局，下屬單位與業務不變，另內務局改為財稅局，原隸屬於地理科之官有林野調查、處分與官有財產管理、處分事務，則轉由稅務課執行。²¹

日治時期林業經營，林務專家不斷闡述「林政合一」對於林業經營的好處，並指出分治造成管理上的障礙，對於重要措施的執行，也受限於各機關權責而難以達到全面推行的效果，但囿於現實情形，林務與林產始終以分治為常態。²²

（二）林產系統

日治初期官方即發現，阿里山所蘊藏的森林資源，1899 年（明治 32 年）臺灣總督府數度派員調查森林蓄積量與運材路線規劃，歷經 5 年多的調查，1904 年 4 月完成鐵道路線規劃，該年年底臺灣總督府以官營阿里山伐木事業，向國會申請經營許可，但此時日本國內因「日俄戰爭」財政緊縮而駁回其申請，總督府只得轉以官民合作模式開發。1906 年（明治 39 年）2 月承攬開發阿里山森林的藤田組實地調查後，發現開發阿里山森林的利潤不如預期且森林鐵路修築成本過高，而決定放棄經營，1908 年（明治 41 年）1 月底臺灣總督府中止藤田組的經營；1909 年（明治 42 年）獲得日本政府許肯官營，1910 年（明治 43 年）4 月 18 日臺灣總督府公布〈阿里山作業所官制〉，5 月設「阿里山作業所」脫離林務係。

¹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査書》，頁 146-147。

²⁰ 「臺拓の倍額増資 政府出資財産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42/06/14/02 版。

²¹ 青木繁，〈決戦下台灣新林政機構の意義〉，《臺灣時報》（1944/07），頁 50-53。

²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査書》，頁 8-9。

當阿里山作業所營運上軌道後，臺灣總督府更思索擴大官營伐木事業，1915年（大正4年）7月臺灣總督府發布勅令第131號〈營林局官制〉取代〈阿里山作業所官制〉，設營林局與殖產局並列為獨立官廳，同年進行八仙山及太平山森林開發業務，轄有阿里山、宜蘭、八仙山出張所。太平山森林砍伐起於1915年（大正4年），1916（大正5）年8月營林局成立宜蘭出張所，起初依賴河流運材，但運材數量甚少，面對廣大林區，考量運輸效率不佳，本欲仿照阿里山森林鐵道運材，但森林鐵道維護實屬不易，幾經思索後決定以架空索道（類似今流籠）連接軌道，由山麓攀向山腰乃至山頂，1924年（大正13年）森林鐵道開始運作，將太平山森林的開發推向另一高峰；相較於阿里山、太平山森林的開發規模，八仙山森林開發反而不如預期順利，1912年（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討伐北勢蕃之時，意外發現八仙山的深山美林，1916年（大正5年）12月成立八仙山出張所，卻因山勢陡峭，無法依循阿里山及太平山的運輸方式，只能以木馬道與大甲溪放流，使林產量始終居三者之末，1920年（大正9年）更因「蕃情不穩」而一度停止作業。²³

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三大官營砍伐事業地，是臺灣木材供給體系中最重要據點，每年提供臺灣三分之二以上木材量，1941年（昭和16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進入戰時體制，臺灣總督府為改善臺拓的財務狀況，並希冀藉此提高官營林木砍伐事業地的產量，1942年（昭和17年）9月即把官營三大林木砍伐事業地轉讓與臺拓經營，營林局則因主要業務消失而併入殖產局，雖在林務上仍維持著為林政合一的狀態，但內涵已大不相同，至此林政與林產漸行漸遠。²⁴

（三）樟腦事務

日治初期臺灣林業經營為迎合國際對樟腦的需求，各項林業調查除土地利權區分之外，在森林拓殖部分多以樟樹調查為主。樟腦相關產業日益重要，使林業施政比例失衡，不利於林政體系的規劃，而有將樟腦事業由林務系統獨立的想

²³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著者，1916），頁9-1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の事業》（臺北：著者，1939），頁13-24、50-52。

²⁴ 「臺拓林業部出張所長主任會議」，《臺灣日日新報》，1942/09/29/02版；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285-287。

法。1899 年（明治 32 年）6 月 22 日公布〈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並製造規則〉，8 月殖產課設樟腦局，統籌製腦業務，並於臺北、新竹、苗栗、臺中、林圯埔、羅東設立樟腦局，樟腦業務方有專屬職權單位。²⁵

1901 年（明治 34 年）5 月專賣局營運，樟腦事務復併入「腦務課」。1907 年（明治 40 年）2 月發布〈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因應樟樹造林之需，林務係於新社、羅東、三叉河（今三義）成立葉製樟林作業所；因天然樟木的減少，1912 年樟樹造林事業由林務課移往專賣局擴大經營，於坪林及南投集集增設 2 作業所，並改稱為「樟林作業所」，至此樟腦事務完全脫離林務系統。1919 年（大正 8 年）營林局擴大，將原屬於林務課之業務一併收納，但樟樹造林、製腦用林產物處分事務仍由專賣局負責，可見樟腦事務超然獨立於林政體系外。但，1920 年代合成樟腦出現，加上政府財政緊縮等因，1924 年（大正 13 年）官方縮減樟樹造林規模，樟腦事業就此回歸殖產局山林課中。²⁶

樟腦事務由專賣局執行的決策，是臺灣林政統一的阻礙，但在行政規模有限的情況下，若將樟腦事務與一般林務合併管理，將出現排擠效應，故臺灣總督府決定「專案處理」樟腦事務，實為適當規劃，隨時空改變，當樟腦事務不再獨占鰲頭，復將部分業務回歸一般林政之中，充分展現林業政策執行的高度彈性。

（四）林業試驗系統

1895 年（明治 28 年）12 月基於殖產需要而創設苗圃，1900 年（明治 33 年）10 月改稱臺北苗圃，安詮院貞熊²⁷稱其為臺灣林業試驗機關的濫觴。1911 年（明治 44 年）5 月臺北苗圃擴張改組為林業試驗場，隸屬於林務課之下，恆春熱帶

²⁵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頁 8。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頁 31；緒方武歲，《臺灣大年表》，頁 35、39；李文良，〈帝國的山林一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56-63。

²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頁 26-28。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頁 32、60-67；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林業史（第二卷）》，頁 105；緒方武歲，《臺灣大年表》，頁 39、43、58、66、90；李文良，〈帝國的山林一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71-72。

²⁷ 安詮院貞熊，1899（明治 22）年 4 月 27 日出生於熊本縣玉名郡伊倉町。1904 年於玉名郡賢木小學校任教；1912 年來臺任職於殖產局，歷任新竹廳職員；營林局書記；地方廳森林主事試驗書記；地方理事官；基隆郡守（1932/04）；彰化市尹（1936/12）；臺中市尹；辭官轉任臺灣新聞社常務取締役（1940/06）。與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1。

植物殖育場及嘉義護謨苗圃，分別改名為林業試驗場之恆春及嘉義支場。1921年（大正10年）8月2日公布勅令第362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官制〉成立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將所有試驗工作納入管理，林業試驗場亦改制為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脫離殖產局管轄。²⁸

1937年（昭和12年），臺灣總督府調查會研擬改正中央研究所制度，同年因對外戰爭日益擴大，產業與科學振興之需求隨之提昇，若仍以中央研究所統轄，將不利個別學科發展，因此1939年（昭和14年）4月官方裁撤中央研究所，其業務則分為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工業研究所、熱帶醫學研究所4單位，原林業部事業轉由林業試驗所承接，並分設臺中州蓮華池（今太魯閣國家公園蓮花池）、臺南州中埔（今嘉義縣中埔鄉）、高雄州鶯鸞鼻（今屏東縣滿州）及臺東廳マリブル（mariburu，今臺東縣太麻里鄉）4支所。²⁹日治時期林業試驗系統，在變動不居的林務體系當中，呈現相對穩定的狀態，自1911年（明治44年）改制為「林業試驗場」後，此種安穩的狀態，將有利於林業實驗研究的執行。

綜上所述，日治時期臺灣林務機構變動頻繁之因，在於臺灣總督府對於林業管理仍無定法，且視林政為其他政策的附屬。林務機關演變內容雖然繁雜，但大致可理出幾個較重要的內涵：一、個別林務單位的擴大，瓜分了原屬於林務課之業務；二、林政單位與林產單位以分治為常態；三、樟腦事務成為林務系統整合的阻礙；四、林業試驗機構穩定少變動，有利於研究的進行。森林永續經營及保護山林的觀念，則在1930年代設立的國立公園落實，是林政體系中森林保育觀念的擴張，相當幅度提升臺灣的山林保護觀念，其中「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成立，對東臺灣林業經營影響深遠，下文將說明臺灣國立公園的成立過程。

²⁸ 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林業史（第二卷）》，頁3-4、9-10；安詮院貞熊，《臺灣森林令大要》（臺北：著者，1923），頁1；緒方武歲，《臺灣大年表》，頁46、52、124。

²⁹ 安達左京，〈中研の改組と台灣科學陣の再建〉，《臺灣時報》（1939/06），頁40-46；王子定，〈臺灣之林業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一冊）》，頁5。

二、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的成立

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的建制受日本影響甚深，因此在介紹臺灣國立公園設置情形之前，須先概述日本內地國立公園的設置歷程，並由延伸至臺灣的發展情形。1872 年美國設立黃石公園，是世界第一座國家公園，1911 年（明治 44 年）日本帝國議會首次出現設置國立公園的提議；1919 年（大正 8 年）內務部執行「公園調查」工作，同年 4 月公布〈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保存法〉，是國立公園設置的契機。在〈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保存法〉基礎下，1920 年代，日本國內展開更爲積極的國立公園設置請願運動，如 1921 年（大正 10 年）3 月國立淡路公園設置請願運動等，促使日本政府於 1921 至 1928 年（昭和 3 年）間調查了 16 個國立公園候補地。1931 年（昭和 6 年）9 月〈國立公園法〉實施後，申請指定國立公園的案件迅速增加，1934 年（昭和 9 年）2 月起，兩年內一共成立了 12 座國立公園。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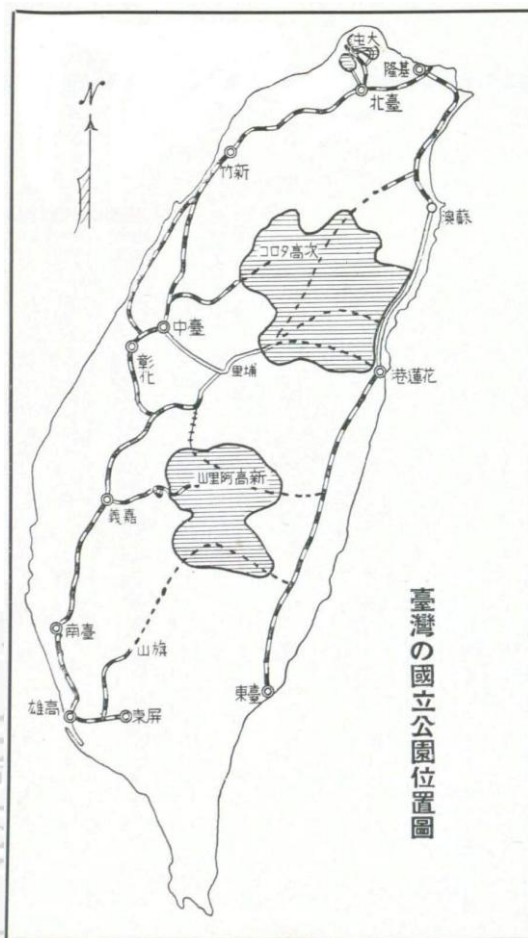


圖 2-1 臺灣國立公園位置圖

資料來源：岡田紅陽，《臺灣國立公園寫真帖》（臺北：臺灣國立公園協會，1939），不註頁次。

³⁰ 「國立公園法 九月一日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37/07/13/02 版；「十二國立公園の 指定地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2/10/09/07 版；「國立公園を 正式に指定」，《臺灣日日新報》晚報，1934/03/12/07 版；丸山宏，《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東京：思文閣，1994），頁 269-298。

12 個國立公園分別是：阿寒國立公園、大雪山國立公園、十和田八幡平國立公園、日光國立公園、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中部山嶽國立公園、吉野熊野國立公園、大山隱岐國立公園、瀨戶內海國立公園、雲仙天草國立公園、阿蘇九重國立公園、霧島屋久國立公園。莊璧宇，〈日治時期阿里山林場之開發〉（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論文，2010），頁 33-34。

表 2-2 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簡介

國立公園	面積	特色	行政區
大屯	8,265 公頃	火山群	臺北市
次高タロコ	272,590 公頃	日本國立公園中面積最廣者； 太魯閣峽谷景色	臺北、新竹、臺中州及 花蓮港廳
新高阿里山	185,980 公頃	日本最高峰新高山；八通關東 西橫貫古道	臺中、臺南、高雄州及 臺東、花蓮港廳

資料來源：

1. 「三つの國立公園 けふ指定さる 常夏の島に鼎立！ 浮ぶ瘋爽の景觀」，《臺灣日日新報》，1937/12/27/07 版。
2. 「國立公園區域州廳郡街庄一覽表」，《臺灣日日新報》，1937/12/27/08 版。

1928 年（昭和 3 年）3 月，在日本國內推行國立公園設置運動的同時，日本「國立公園之父」田村剛³¹接受臺灣總督府之委託，來臺調查新高、阿里山及大屯山等地，將日本國內的國立公園設置熱潮引進臺灣。³²同年，青木繁撰文指出臺灣阿里山具有豐沛的人文及自然資源，並全力支持阿里山成立國立公園，係臺灣提倡國立公園設置的先聲者之一。³³1931 年（昭和 6 年）4 月，日本〈國立公園法〉公布後，臺灣陸續成立「阿里山國立公園協會」等民間團體，鼓吹臺灣設立國立公園。1933 年（昭和 8 年）8 月，臺灣總督府成立「國立臺灣公園調查委員會」，開始執行國立公園設置的先行調查，在民間團體期盼設立國立公園的壓力下，1935 年（昭和 10 年）10 月官方通過施行〈國立公園法〉，並組成「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隔年 2 月劃定大屯山、次高タロコ（次高太魯閣）、新高阿里山 3 處為國立公園候補地，此後便進行一連串的預定地調查工作。³⁴1937 年（昭和 12 年）底正式指定大屯山、次高太魯閣、新高阿里山 3 處國立公園，是日本殖民地中最早設立的國立公園。³⁵關於三國立公園的簡介，請見表 2-2。

³¹ 田村剛（1890/09/07-1979/09/04），1915 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林學科，1920 年取林學博士學位。致力於國立公園法制訂及國立公園行政指導職務，因而有「國立公園之父」的稱號。

³² 「阿里山を中心に 國立公園案 實地調査進む」，《臺灣日日新報》，1928/03/02/05 版。

³³ 青木繁，〈所謂國立公園と阿里山の將來〉，《臺灣時報》（1928/04）抽印本，頁 1-17；「新高山籌設國立公園 有力者陳情」，《臺灣日日新報》（晚報），1929/05/27/04 版。

³⁴ 「臺灣國立公園 委員會官制 二十一日公布」，《臺灣日日新報》晚報，1939/09/22/02 版。「臺灣國立公園の三候補地を決定 名稱は追つて確定 區域決定の爲に特別委員」，《臺灣日日新報》，1936/02/04/07 版。

³⁵ 「三つの國立公園 けふ指定さる 常夏の島に鼎立！ 浮ぶ瘋爽の景觀」，《臺灣日日新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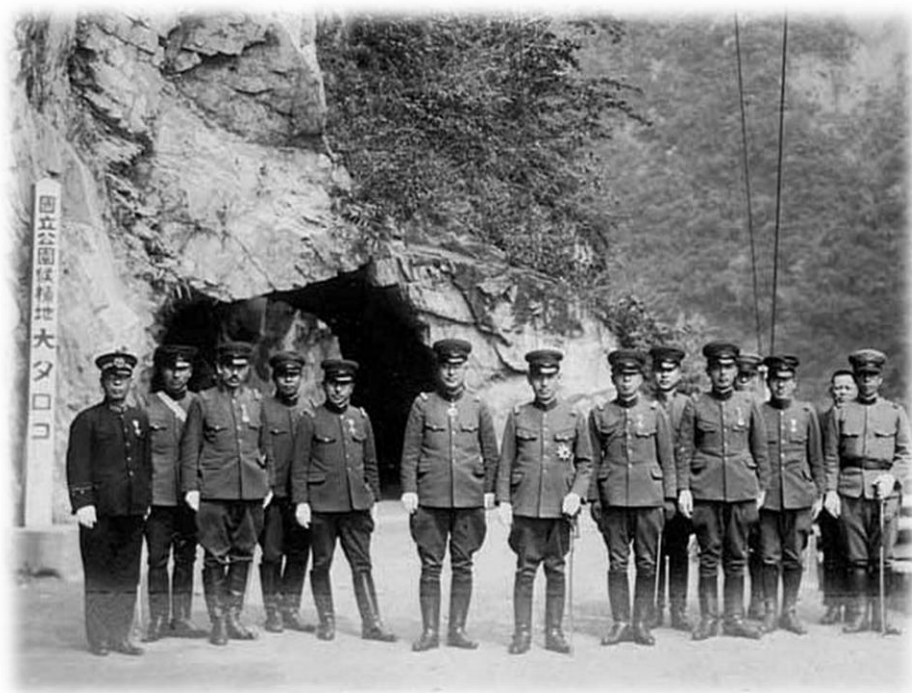


圖 2-2 1936 年臺灣軍司令畑俊六於國立公園候補地大太魯閣前合影。（今太魯閣國家公園「東西橫貫公路牌樓」）

資料來源：璞石閣部落格 <http://blog.yam.com/yuliman>（2010/04/12）

臺灣太魯閣峽谷聞名已久，早在 1928 年（昭和 3 年）田村剛來臺調查之前，太魯閣峽谷已於 1927 年（昭和 2 年）8 月獲選為「臺灣八景」之一，其風景之秀麗可想而知。³⁶1930 年代，臺灣受到日本設立國立公園之熱潮影響之時，擁有秀麗風景的東臺灣不遑多讓地成立「東臺灣勝地宣傳協會」³⁷與「阿里山國立公園協會」競爭設立國立公園的機會。設置國立公園，除了地域認同外，更重要的是隨之而帶來的觀光效益與國家資源投入，將有助於地方的經濟發展，此概念與日本國內國立公園申請案數量龐大之因相似。³⁸雖兩協會較勁似地進行各項宣傳活動，但 1930 年代日本國內陸續成立的 12 座國立公園之中，並無臺灣的公園入選，但臺灣民間並不氣餒，仍積極鼓吹臺灣設立國立公園，1935 年（昭和 10 年）10 月 20 日，臺灣總督府實施〈國立公園法〉，³⁹兩年後設立大屯山、新高阿里山以及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

1937/12/27/07 版。

³⁶ 「花蓮港でも太魯閣の入選で 祝賀會を開くと」，《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27/08/29/02 版。

³⁷ 「東臺灣勝地宣傳協會創設さる その陣容成る」，《臺灣日日新報》，1932/03/29/03 版。

³⁸ 丸山宏，《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東京：思文閣，1994），頁 273。

³⁹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第一回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議事錄》（臺北：著者，1936），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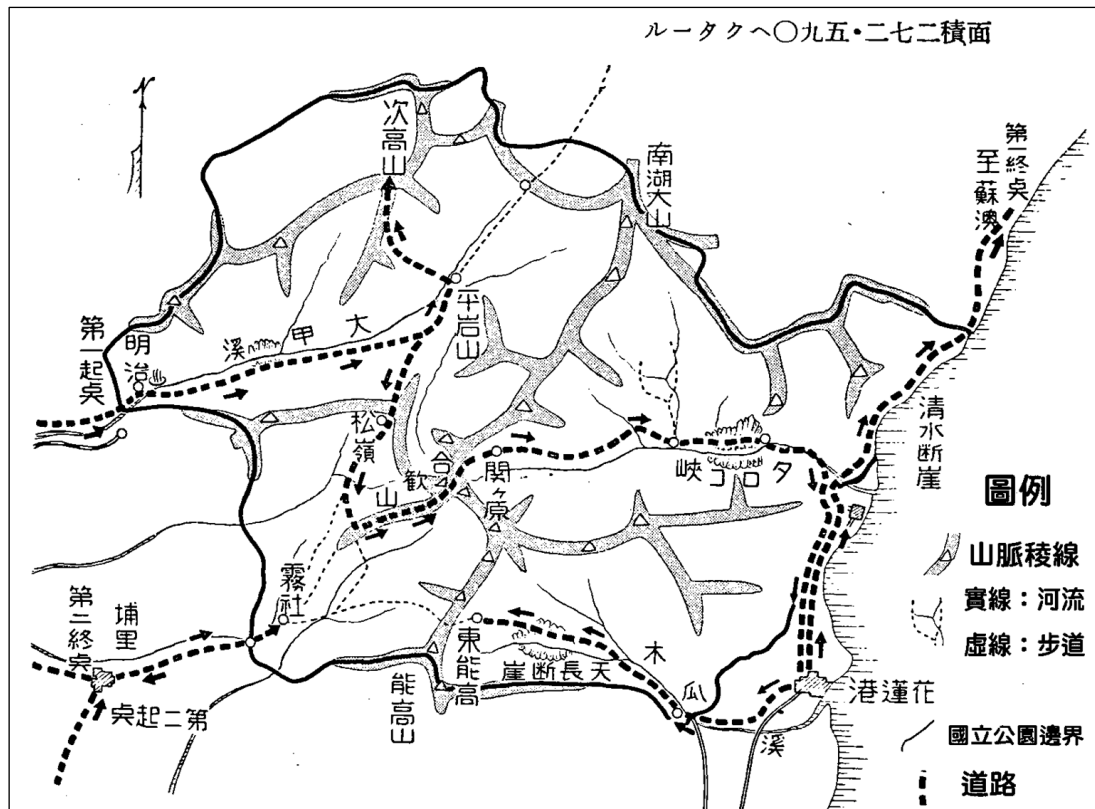


圖 2-3 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區域圖

資料來源：岡田紅陽，《國立公園寫真集》（臺北：臺灣國立公園協會，1939），頁次不詳。

1937 年（昭和 12 年）成立的「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佔地 27 餘萬公頃，不僅僅是臺灣，亦是全日本面積最大的國立公園，區內高山峽谷遍佈且地勢陡峭，故國土保安之功能特別重要。⁴⁰ 境內幾乎全為國有地，多為尚未利用的山岳地帶，因此國立公園內部的環境保護與產業開發的衝突問題較少，⁴¹但太魯閣地區開發卻也因國立公園的設置而受到限制，1941 年（昭和 16 年）3 月底，縱使臺灣總督府廢除〈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意味國立公園規劃停擺，但同年 11 月南邦林業申請開發太魯閣大山事業區，卻因申請區域屬於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範圍，基於環境保護考量而未獲臺灣總督府批准開發（次高太魯閣）國立公成立過程見表 2-3）。1943 年（昭和 18 年），臺灣總督府在戰爭需求的考量下，批准了南邦林業之許可，此舉破壞了國立公園自然保護的原則。戰爭對林業經營政策的影響，將於第四章討論。

⁴⁰ 田村剛，《田村林學博士演講—臺灣の國立公園》，頁 11-12。

⁴¹ 田村剛，〈臺灣國立公園の使命〉，《臺灣の山林》123（1936/07），頁 7-8。

表 2-3 「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成立大事紀

時間	內容
1927 年 08 月 27 日	太魯閣（タロコ）入選「臺灣八景」
1931 年 04 月 01 日	公布〈國立公園法〉
1931 年 10 月 01 日	實施〈國立公園法〉，並設置「國立公園協會」
1932 年 03 月 27 日	「東臺灣勝地宣傳協會」成立
1932 年 04 月	田村剛至太魯閣進行國立公園候補地考察
1933 年 08 月	臺灣總督府成立「國立臺灣公園調查委員會」
1933 年 09 月 26 日	「國立公園調查委員會」決議選訂國立公園的條件
1935 年	「東臺灣勝地宣傳協會」改稱「大魯閣國立公園協會」
1935 年 08 月	臺灣總督府設立「臺灣國立公園協會」
1935 年 09 月 21 日	公布〈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
1935 年 10 月 20 日	公布〈臺灣國立公園法施行細則〉
1936 年 02 月 03 日	指定大屯、新高阿里山、次高太魯閣為國立公園候補地
1936 年 07 月 27 日	《臺灣の山林》123 期，為「臺灣國立公園號」專刊
1937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總督府正式指定大屯、新高阿里山及次高太魯閣為國立公園
1938 年 01 月 21 日	成立「大太魯閣國立公園協會」
1939 年 07 月	臺灣國立公園協會發行《臺灣國立公園寫真集》及《臺灣國立公園書畫集》
1940 年	完成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特別區域的指定調查
1941 年 03 月 10 日	發行大屯、新高阿里山、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郵票
1941 年 03 月 28 日	臺灣總督府廢止〈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

資料來源：

1. 青木繁，〈所謂國立公園と阿里山の將來〉，《臺灣時報》（抽印本），1928/04。
2. 「東臺灣勝地宣傳協會創設さる その陣容成る」，《臺灣日日新報》，1932/03/29/03 版。
3. 「調査國立公園 候補太魯閣名勝 田村博士一行入山」，《臺灣日日新報》，1932/04/15/08 版。
4. 「三つの國立公園 けふ指定さる 常夏の島に鼎立！ 浮ぶ瘋爽の景觀」，《臺灣日日新報》，1937/12/27/07 版。
5. 緒方武歲，《臺灣大年表》（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據昭和十三年（1938）臺灣經世新報社刊本影印，頁 246、247、253。
6. 「大タロコ國立公園協會は存置 廿一日祝賀會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38/01/14/05 版。
7. 丸山宏，《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東京：思文閣，1994），頁 269-298。
8. 游登良總編輯，《臺灣國家公園史（1900-2000）》（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2002），頁 80。

第二節 東臺灣林業基礎調查事業

臺灣東部以地勢隔閡且族群多元，東臺灣的經營因而呈現特殊性，成為行政規劃下的「特別行政區」。1898 年（明治 31 年）至 1904 年（明治 37 年）全臺進行「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東臺灣即因治安不穩等因素被排除在調查區域之外，直到 1910 年（明治 43 年）至 1914 年（大正 3 年）「林野調查事業」，才以花東地區為中心，附帶進行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時未進行的工作；1916 年（大正 5 年）9 月至 1921 年（大正 10 年）2 月「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之「土地臺帳未登錄地調查」，以林野調查事業為基礎，進行土地私有權的整理登記，區別林野調查事業時所分割的原住民共有地，並在確認開墾者所有權之後，與其他林野調查事業地合併進行完整的地籍整理，成為東臺灣重要的土地整理計畫。林野整理事業結束後，臺灣山林因林政系統分歧且未確立國有林使用性質，致使無法舉行各項調查的通盤經營方針，因此規劃由「森林計畫事業」（1929-1935 年及 1939-1945 年）將相關調查事業予以整編，確立森林經營法。⁴²透過上述漸次進行的各項基礎調查事業，東臺灣的山林土地有效納入官方的掌控範圍，在此之後只需透過調查事業的資料，就能夠對東臺灣山林進行最有效率的使用。

一、先行調查工作

1898 年（明治 31 年）律令第 14 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規則」進行臺灣史上最大規模的土地清丈事業，但該調查並未涵括東部，因此東臺灣的土地所有權仍不清，⁴³致使日治初期東臺灣的調查資料僅有田代安定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在東部調查後，呈交臺灣總督府之《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該文描述統治初期尚未開發的臺東廳（包括今花蓮、臺東）的人、事、物概況，其調查結果對於統治者的東部經營影響甚大。⁴⁴

1896 年（明治 29 年）8 至 12 月，臺灣總督府技師田代安定⁴⁵，完成東臺灣

⁴² 〈森林計畫事業二關スル件〉，大正 15 年 1 月 14 日總殖第 3035 號（1926/01/14）。轉引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臺北：著者，1937），頁 12-13。

⁴³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1997），頁 169-196。

⁴⁴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影印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900 年排印本），頁 1-8。

⁴⁵ 田代安定（1856-1928/03/16）出生於鹿兒島，1874 年隨博物局長田中芳男學習植物學，歷任

第一次系統性的調查，並將此調查結果出版為《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報告書分成地理、土民與業務部三部分，其中業務部高佔全書的六成，凸顯該調查主要目的為瞭解東部的可開發資源。田代氏建言東臺灣的生產力包含農、林、工三者，可就東部特有物產從事經營，如：以往樟腦事業多在西部山脈中進行，東部山脈除宜蘭外尚無樟腦產出，經調查得知，臺東山脈的樟樹生長狀態與西部相同，在西部山脈的樟樹數量仍充足之時，可將臺東的樟樹當作永久材料而保留，因田代氏認為臺東的山林仍居住許多「舊土民」，不利於樟腦經營，故在緩急之間，應選擇低地經營項目為主，如橡樹等栽培物為佳，但田代氏仍對臺東製腦事業作了初步規劃（見表 2-4），預計經營第五年之時，樟腦產量就能夠增加 10 倍，可見其規劃之樂觀與期待。該次調查也記載中央山脈高度 4,000 至 5,000 尺（約 1,200-1,500 公尺）以上發現臺灣松、花柏等珍貴木材，因交通不便，仍處斤斧未入的狀態，在高度 1,500 至 2,000 尺（約 450-600 公尺）間的林區，約有上百種用材以及珍貴木材可用於製板或煤炭使用。⁴⁶

表 2-4 臺東製腦事業的預定產量

時間	樟腦斤量	輸出價額 (100 斤/40 圓)	輸出價額 (100 斤/30 圓)
第一年	50,000	20,000	15,000
第三年	200,000	80,000	60,000
第五年	500,000	200,000	150,000
第七年	700,000	280,000	210,000
第九年	1000,000	400,000	300,000

資料來源：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影印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1900 年排印本），頁 190。

內務省博物館事務取締；農商局御用係勤務；書記局農書編纂係博物局兼任山林局；沖繩廳勸業課、庶務課業務；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南海諸島植物及人類學調查囑託（1886）；東京地學協會事務及報告編纂主任；澎湖島民政廳；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勤務；殖產部拓殖課兼林務課勤務；臺北縣、宮內省植物調查；恆春熱帶殖育場主任（1902/11）；民政部殖產局林務課、林業試驗場；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農學科熱帶農業講師；商務省大正博覽會審查官。1915 年辭官退休，1928 年過世。轉引自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之研究（1921-1939）—以研究事業及其系譜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頁 9-10。

⁴⁶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173-175、180-191。

1908 年(明治 41 年)鹿子木小五郎全面調查東臺灣，並將調查結果撰為《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呈報臺灣總督府，可一窺東臺灣在賀田組經營 8 年後的情形，亦可瞭解各項產業的經營狀態，《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指出臺東廳豐富的山林資源與原野的開拓值得期待：3,000 尺(1,000 公尺)以下之低地，有檜⁴⁷、椎、百日紅⁴⁸、櫟、楠木、楓、樟、茄冬等闊葉樹；3,000 尺(1,000 公尺)以上高地，有檜木、花柏、松等針葉林生長，且於木瓜溪上游的檜林品質不亞於阿里山的森林，並探得網網溪(今花東交界之萬朝溪，為秀姑巒溪上游溪流)西方山脈中的檜木，但礙於當時日本政府的控制力仍未及山地，尚無法進一步採取，待「治安問題」解決後，這些材木將會是東臺灣的一大利源。⁴⁹

在官方調查之外，1899 年(明治 32 年)取得花蓮及臺東經營權的賀田組，為選定製腦事業地，1904 年(明治 37 年)8 月派專賣局技師小田真一為領隊，出發至臺東廳調查樟樹蘊藏，在璞石閣(今玉里)北方約 10 公里處之山林發現極為豐富的樟樹，且認為當地「蕃人」較太魯閣蕃溫和，適宜作為製腦場所。⁵⁰1924 年(大正 13 年)花蓮港木材，組成 20 人探險隊，由林田山海拔 4,700 尺(約 1,566 公尺)處，往西邊進行為期一週的森林探險調查，因而在安東軍山南邊發現鬱蒼密林，並提到東部中央山脈之檜林如林田山、木瓜山等，評估以會社能力，得砍伐 60、70 年，稱之為「無盡藏」亦不為過。⁵¹

二、林野調查、整理事業

日治前期臺灣山林原野一直存在「官民有性質不明」的問題，因此臺灣總督府在治安穩定後，隨即推行「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4 年)是臺灣總督府取得臺灣後，首次推行全島性的大規模調查活動，但該次調查未及花東、澎湖與偏遠山林地區，於是 1910 年(明治 43 年)

⁴⁷ 植物名，即「橡樹」，殼斗科麻櫟屬。木材可做家具、地板、枕木。某些樹皮可提煉單寧，或做木塞。資料來源：《教育部重編辭典修訂本》，2009/07/01 檢索。

⁴⁸ 植物名，即「紫薇」，千屈菜科紫薇屬。落葉小喬木。夏開紫紅色花，至秋方謝，故亦稱為「百日紅」。木材堅硬、耐腐，可做農具、建築用材。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http://digiarch.sinica.edu.tw/index.jsp>，檢索日期 2011/02/05。

⁴⁹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明治四十五年(1912)石印稿本影印，頁 42-43。

⁵⁰ 「臺東の樟樹と製腦」，《臺灣日日新報》，1904/08/12/02 版。

⁵¹ 「命がけの探險で 數千町歩に互る 大檜林を發見 長野技師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24/08/15/05 版。

以花東地區為起始，進行為期 5 年之「臺灣林野調查事業」。⁵²為了籌備鋪設臺東線鐵路及設立官營移民村，啟動了調查東臺灣的契機，再加上鹿子木小五郎等人積極建議開發東部，⁵³致使 1910 年（明治 43 年）臺灣總督府陸續進行土地整理事業，釐清原住民傳統「共業地」及官有、民有不清的土地問題，同時也為總督府創造可觀的官用地。⁵⁴（日治時期東臺灣基礎調查事業簡表，見表 2-5）

表 2-5 日治時期東臺灣調查事業簡表

執行時間	項目	備註
1898-190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	未及東部
1910/11-1914/02	臺灣林野調查事業	東部的初次調查將土地調查與林野調查同時進行
1916/11-1917/01 1917/05-1918/03 1921/10-1922/02	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之 土地臺帳未登錄地調查	花東兩廳以「土地臺帳未登錄地調查」作為「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之附帶工作
1925-1935	森林計畫事業	1929-1935 第一次施業案編定
1939-1945	第二次森林計畫事業	第二次施業案編定調查

資料來源：

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著者，1917），頁 1-17、57-61。
2.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著者，1926），頁 1-3。
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臺北：著者，1937），頁 10-11。

「臺灣林野調查事業」（1910/11-1911/02）是在土地調查事業結束後，臺灣治安大致穩定時，臺灣總督府考量林政及拓殖的發展需求，而規劃之調查事業，對全臺，尤其是未進行土地調查事業的山林原野及花、東、澎湖等地。計畫於 1910 年起由花東著手進行，⁵⁵制訂〈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決議之件〉⁵⁶為執行規約，規定土地整理經費由殖產局之林野整理費及移民費中支出，1910 年（明治 43 年）11 月 4 日，總督府制訂〈臺東花蓮兩廳管內施行林野調查決定之

⁵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著者，1916），頁 51-59。

⁵³ 為進行內地農民的官營移民，1910 年殖產局移民課成立「移民事務委員會」，籌備官有林野區劃以進行特別預約賣渡處分事務並規劃移民指導所。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頁 38。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65-67。

⁵⁴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籌備處，2003/05/09），頁 11-15。

⁵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著者，1917），頁 1-11。

⁵⁶ 〈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關スル決議ノ件〉，明治 43 年 6 月 16 日民殖第 1650 號（1910/06/16）。引自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75-76。

件)⁵⁷，作為實行調查的方針，11月10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76號公布〈臺灣林野調查規則〉，從臺東廳卑南街（今臺東縣卑南鄉）開始調查，⁵⁸1911年（明治44年）2月花、東兩廳完成土地整理事業。1911年5月12、14兩日，臺灣總督府召開會議，根據調查結果將「土著部落」之土地業主權分割，並希望將七腳川及荳蘭地區的住民移居他處，使其社地成為日本移民村預定地，並將結果作成書面報告〈臺東花蓮兩廳管內土地整理之件〉。⁵⁹林野調查事業，主要是為了解決官營移民的土地問題，此點經費來自林野整理費與移民費撥款支出即可佐證。東臺灣土地調查與林野調查同時完成，經土地整理後，原住民的生活空間被明確區劃，成為編入普通行政區的前置作業。

在土地及林野調查結束之後，臺灣總督府為確定土地所有權以使林野獲得妥善利用，進一步施行「官有林野整理事業」（1916/09-1921/02），但〈臺東花蓮兩廳管內土地整理之件〉將林野調查中原住民共有地進行業主權的分割，使先前的調查數據發生變動，導致已完成的官、民有地區分調查結果無法發表，亦無法進行東部土地臺帳的登錄工作。⁶⁰因此在進行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前，花東兩廳以「土地臺帳未登錄地調查」作為林野整理事業之附帶工作，調查1910年（明治43年）以前之開墾地，並確認開墾者所有權，以期與各州廳之改測的林野調查地一同進行完整的地籍整理⁶¹。1916年（大正5年）11月起依據〈臺東花蓮二廳管內林野調查之查定地整理之件〉，經費由官有林野特別處分費支出，⁶²由野呂寧主持調查事業，進行臺東、花蓮港兩廳區域林野調查地以及申請地的確認，分三期陸續完成，第一期1916年11月至1917年（大正6年）1月；第二期1917年5月至1918年（大正7年）3月；第三期則於1921年（大正10年）10月至1922年（大正11年）2月，針對前次因「蕃情」不穩而未調查的兩支廳補充調查，計畫始告完成。⁶³

⁵⁷ 〈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林野調查施行二關スル決定〉，明治43年11月4日民殖3379號（1910/11/04）。引自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76-78。

⁵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75-76。

⁵⁹ 〈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ノ件〉，明治44年6月19日民殖1956號（1911/06/19）。引自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78-82。

⁶⁰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1997/12），頁179。

⁶¹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著者，1926），頁1-3。

⁶² 〈臺東花蓮兩廳管內ニ於ケル林野調査ノ查定地整理ニ關スル件〉，大正5年9月2日民殖第1438號（1916/09/02）。引自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175。

⁶³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422-429。

三、森林計畫事業

歷經五年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結束後，查得國有林野 717,835 甲（約 696,228 公頃），分為要存置林野 319,294 甲（約 309,689 公頃）及不要存置林野 398,541 甲（約 385,349 公頃），並將不要存置林野中的 267,228 甲（約 259,184 公頃）規劃放領。放領地占國有林野的 37.2%，該事業確立了官、民有地的權力歸屬及普通行政區官有林野的分界，但「蕃地」的林野使用區分則留待往後執行；另一方面長久以來因林政系統的分歧，且國有林的區分使用尚未確定，致使林野開發的各項調查整合也缺乏全臺的經營方針。基於國土保安與維持林產供給量等目的，⁶⁴透過森林計畫事業（1925-1935；1939-1943）

將相關調查事業予以統合、整編，期望經由嚴謹的土地區分使用，確立森林經營法，這不僅有利林業、理蕃政策，更是治水事業的根本⁶⁵，其整合項目有 1903 年（明治 36 年）施行的「森林調查事業」；1916 年（大正 5 年）「施業案編成調查」及「官有林野境界標識事業」；1920 年（大正 9 年）在臺中州及花蓮港廳進行的「森林作業計畫調查」；1922 年配合河川整理而進行的「森林治水調查」等 5 項，整合項目詳細內容見 2-6。



圖 2-4 大正六年三月營林局界碑

說明：此碑位於今南投縣松山附近，為 1916 年「官有林野境界標誌事業」於阿里山事業區邊界埋設之國有林界碑。

2010/05/16 張雅綿攝。

⁶⁴ 〈森林計畫事業二關スル件〉，大正 15 年 1 月 14 日總殖第 3035 號（1926/01/14）。引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頁 12-13。

⁶⁵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4。

表 2-6 森林計畫事業整合調查一覽表（1925 年）

起始年	事業名稱	目的
1903	森林調查	為利用開發臺灣森林而進行的分佈、地勢、樹種、蓄積量之調查。
1916	施業案編成調查	以植伐均衡、治水、國土保安及林產保續經營之目的，擬定伐採區、伐採量。
1916	官有林野境界標識事業	國有林界線測量與設置標示。
1920	森林作業計畫調查	為擬定臺中州及花蓮港廳之砍伐事業。
1922	森林治水調查	配合臺灣九大河川整理事業，調查上游森林、復原荒廢地、整理野溪等。

說明：

1. 臺灣九大河川：濁水溪、下淡水溪（今高屏溪）、宜蘭濁水溪（今蘭陽溪）、淡水河、頭前溪、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大肚溪。
2. 關於「森林治水調查」起始時間說法不一，張素玢指出森林治水調查最早應起於 1919 年 9 月進行的濁水溪上游森林治水調查。資料來源：張素玢，〈從治水到治山——以濁水溪為例〉，《臺灣文獻》60：4（2009/12），頁 9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臺北：著者，1937），頁 4-5。

1925 年（大正 14 年）森林計畫事業預定以 15 年時間完成調查工作，編列 313.4 萬圓經費，以森林計畫事業為統合單位執行業務，將 101.6 萬甲（約 98.5 萬公頃）的國有林，區分要存置及不要存置林野兩類，計畫施行內容有森林治水調查、區分調查、三角測量、周圍測量及施業案編成調查等五項，⁶⁶然因木材需求量增加及土地產業開發之目的，調查時間被縮短為 10 年，1932 年（昭和 7 年）又逢經費縮減，導致調查時間延宕，最後在 1935 年（昭和 10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森林計畫事業。⁶⁷

森林計畫事業欲以經濟效益兼具國土保安之原則，將臺灣森林依性質區分利用，作業程序先以森林治水調查決定保安林與施業限制地，接著以區分調查將林野分為要存置、準要存置及不要存置林野，最後才是確立森林事業分配的施業案編成調查。⁶⁸計畫中屬於土地調查類的有：森林治水調查、區分調查、施業案編

⁶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10。

⁶⁷ 「國有林野の施業案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34/10/20/03 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10-11。

⁶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9-30。

成調查、森林調查、施業計畫五項，表 2-7 為第一次森林計畫調查面積與成果。第一階段所執行的森林治水調查，調查面積為 2,895,139.5 公頃，將不宜開發地區依性質分為保安林預定地、禁止開墾地、限制地及其他施業限制地，其中保安林預定地占總調查面積 15.4%，比例最高，可知其統治者瞭解水源涵養對臺灣的重要性。第二部分進行的區分調查，將 1,243,944.1 公頃的土地，依照林野調查結果區分為要存置、準要存置及不要存置林野三部分，其中要存置林野高達調查面積的 8 成以上，充分展現統治者對於臺灣山林的保護意涵。

表 2-7 第一次森林計畫事業各項調查面積（1937）

項目	內容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森林治水調查面積	調查面積	2,895,139.5	100
	保安林編入預定地	444,913.9	15.4
	禁止開墾與限制地	8,799.5	0.3
	其他施業限制地	102,697.0	3.5
區分調查面積	要存置林野	1,025,343.8	82.4
	準要存置林野	143,010.1	11.5
	不要存置林野	75,590.3	6.1
	合計	1,243,944.2	100
施業案編成面積	蓄積（立方公尺）	113,872,525.5	
	普通施業地	445,312.6	50.7
	施業限制地	366,902.7	41.8
	施業除地	65,414.1	7.5
	合計	877,629.4	100
森林調查面積		401,061.0	
施業計畫調查面積		14,835.0	

說明：「施業計畫調查」於 1935 年中調查花蓮港廳大濁水溪（今蘭陽溪）流域右岸地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48-51、69、71。

第三階段施業案編定（1929-1935 年）所調查的地區是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之要存置林野面積 1,025,343.8 公頃及林野整理事業之要存置林野 309,689.2 公頃，共 1,335,033 公頃。施業案編定後有 877,629.4 公頃的林野可以在經濟目的下擬定施業方針，占調查地區的 65.7%，但編成面積又區分為普通施業地、施業限制地及施業除地，實際開發地僅 445,312.6 公頃，占編成面積的 50.7%。施業案編定重新審視要存置林野性質，再度整理出 5 成以上的「普通施業地」提供利用，使

林野能夠在國土保安的原則下，被妥善利用。⁶⁹第一次森林計畫事業結束後，臺灣仍有 849,565.5 公頃的土地尚未調查。⁷⁰

1930 年代末期，戰爭使向來仰賴進口的木材輸入受到影響，戰爭復造成木材需求量大增，年生產量需達到 70 萬立方公尺。若欲達到此目標，則官有林需每年生產 50 萬立方公尺，而民間生產 20 萬方公尺。在植伐平衡的原則下，為實現此目標，需造林 326,000 公頃，然第一次施業案僅編定 193,000 公頃的造林地，尚不足 133,000 公頃，因此乃有「第二次施業案編定」（又稱第二回森林計畫事業）。1939 年（昭和 14 年）起，調查尚未編定的林野，原預定在 1943 年（昭和 18 年）完成，卻因對外戰爭激烈，人力、物資皆不足，調查效率不彰，勉強於 1945 年（昭和 20 年）完成，增編 11 事業區，與前次結果合計，全島共 40 事業區，合計面積 1494,557 公頃、森林蓄積量 183,025,924 立方公尺。⁷¹

表 2-8 森林計畫事業調查結果（花蓮部份）

事業區	實施年度	面積 (公頃)	占全國 比例	蓄積量 (立方公尺)	占全國 比例
木瓜山事業區	1936	46,955	3.1%	14,992,479	8.2%
林田山事業區	1938	45,894	3.1%	14,938,676	8.2%
太巴塑事業區	1936	32,660	2.2%	3,175,966	1.7%
玉里事業區	1935	30,089	2.0%	6,533,539	3.6%
研海事業區	1943	79,087	5.3%	9,272,050	5.1%
秀姑巒事業區	1944	79,211	5.3%	8,181,010	4.5%
合計		313,896	21.0%	57,093,720	31.2%

說明：全島共 40 事業區，合計面積 1494,557 公頃、蓄積量 183,025,924 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

1. 花蓮港廳林業組合，《花蓮港廳の林業》（花蓮：著者，1939），頁 11-13。
2. 周楨，〈臺灣之林業森林經理〉，收錄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問題》（臺北：編者，1954），頁 29-47。

森林計畫事業將花蓮地區林野編成 6 事業區，包括：木瓜山、林田山、太巴塑、玉里、研海及秀姑巒事業區，面積共 346,023 公頃，占事業區 21%，蓄積量

⁶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1-2。

⁷⁰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10。

⁷¹ 周楨，〈臺灣之林業施政問題〉，收錄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問題》（臺北：編者，1954），頁 43-45。

59,013,718 立方公尺，占全臺 31.2%，可見其蘊藏之豐沛（見表 2-8）。當中以林田山及木瓜山事業區在日治時期有大規模的林業開發，玉里事業區則有零星的闊葉林及樟樹伐採。



第三節 花蓮地區林業經營

臺灣伐木事業的規模化，以阿里山為起始。1902 年（明治 35 年）土地調查事業告一段落後，1903 年（明治 36 年）著手開發阿里山的調查，原欲以官方主導經營，礙於 1905 年（明治 38 年）日俄戰爭影響，使臺灣總督府轉而尋得民間單位藤田組進行開發，惜因成本效益不如預期，致使藤田組在 1908 年（明治 41 年）中止了事業。1910 年（明治 43 年）臺灣總督府公布〈阿里山作業所官制〉，重起阿里山伐木事業，1913 年（大正 2 年）阿里山鐵路全線通車。兩年後阿里山作業所廢除，改制為臺灣總督府營林局，運用開發阿里山的經驗，陸續開發八仙山、太平山兩官營砍伐事業地，三處林木蓄積量皆豐沛且由政府興建大型運輸設備，併稱為官營三大砍伐事業地。雖三大官營事業地供給島內大多數木材⁷²，但因木材產出數量遠不及使用量，是故仍須依賴進口外材補足。⁷³當日本進入決戰之時，為節省人力及提高砍伐效率，乃將三大官營事業地交由國策會社「臺拓」所成立之林業部接手經營，1941 年（昭和 16 年）9 月承繼官營伐木事業。三大官營砍伐事業地平均年伐量約 90 萬石（250,443 立方公尺）⁷⁴，肩負著戰爭時期木材供給與統制重要任務。

1910 年代臺灣總督府著手經營的官營砍伐事業地，在 1942 年（昭和 17 年）9 月由臺拓接收後，亦籌備開發鹿場山森林。私營伐木事業地則多遲至 1930 年代，在臺灣總督府的優惠鼓勵及經濟利益下投入森林開發，其中規模較大者有：經營望鄉山、西巒大山、郡坑山事業區的「株式會社櫻井組」；「植松材木店」開採香杉山闊葉林；花蓮地區林場開發最早是「花蓮港木材」，先後經營林田山及木瓜山；在花蓮港木材停止林田山業務後，「臺灣興業」為供給羅東紙廠原料申請開發林田山森林；1941 年「南邦林業」成立，以提供軍需木材為目的，投入臺灣的伐木事業，陸續於大元山、太魯閣大山修築運輸系統及砍伐森林，主要林區位置見圖 2-5，另各事業區開發沿革見表 2-9。

⁷²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7），頁 23-25、38-39、80-86。藤田組的阿里山事業經營，見吳仁傑，〈阿里山森林鐵道研究（1896-1915）〉，（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22-42。

⁷³ 關於進口木材部分又分為「輸入與移入」兩類，可由蔣義麟之碩士論文取得較詳細的說明。蔣亦麟，〈日治時期臺灣木材的供給、銷售與統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72-100。

⁷⁴ 「拂下方針を變更 臺拓に一元化 配給の圓滑と適正值の保持 府營林所木材」，《臺灣日日新報》，1941/08/20/02 版。「木材増産は必須 物資の供給も痛感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43/04/15/0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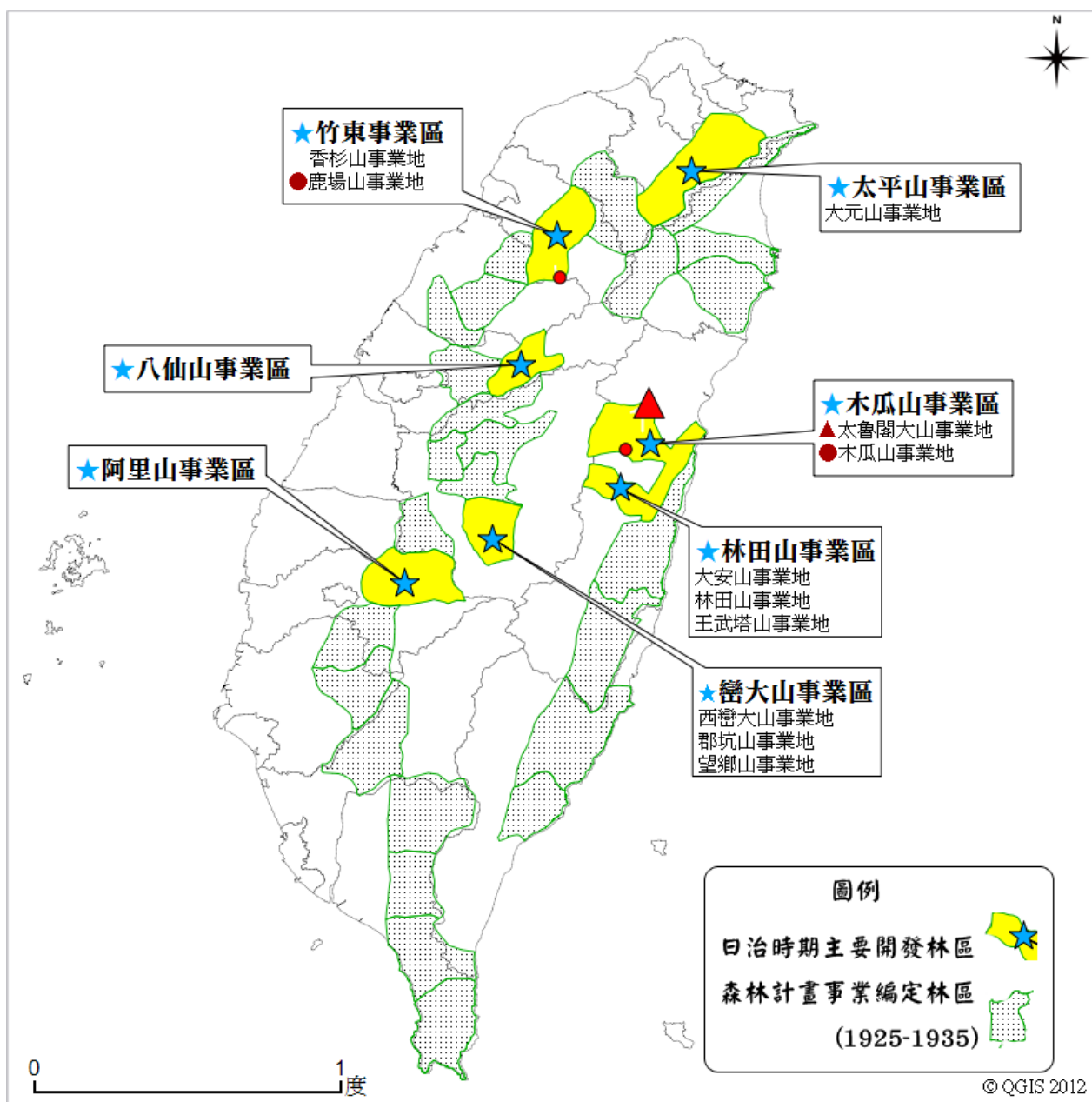


圖 2-5 日治時期主要森林事業區位置圖

說明：為利於辨認事業區相對位置，採用今日縣市界線為底圖。

料來源：筆者據圖 2-1 及附表 2-2 繪製。

表 2-9 日治時期臺灣主要事業區一覽表

地區	經營機構	單位名稱	沿革	面積 (公頃)
阿里山	1906-1908 藤田組		1906/05 藤田組著手阿里山事業 1908/01 藤田組中止阿里山事業	31,864
	1910-191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阿里山作業所	1910/04 〈阿里山作業所官制〉公布 1912/12 開始伐木 1913/02 阿里山鐵路全線通車	
	1915-1920 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嘉義出張所	1915/03 阿里山作業所改制營林局	
	1920-194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	嘉義出張所	1920/08 營林局官制廢止，改制為殖產局轄下之營林所	
	1942-194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	嘉義出張所	1942/09 改為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嘉義出張所 1946/03 阿里山林場	
八仙山	1914-1920 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臺中出張所	1914/06 八仙山森林調查 1915/07 八仙山森林開始砍伐 1916/12 設立八仙山作業所	84,971
	1920-194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	臺中出張所	1920-1924 停工 1926 臺中出張所	
	1942-194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	八仙山事務所	1942/09 改為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八仙山事務所 1946/08 八仙山林場	
太平山	1914-1920 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宜蘭出張所	1914/10 宜蘭濁水溪森林調查 1915/11 開始經營，翌月開始砍伐 1916/08 設立宜蘭出張所 1917/03 木材運出販售 1919 改名羅東出張所	65,855
	1920-193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	羅東出張所	1937 遷至濁水溪上游之新太平山	
	1938-194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	宜蘭出張所	1942/09 改為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宜蘭出張所 1946/09 太平山林場	
西巒大山 望鄉山 郡坑山	1933-1946 株式會社櫻井組		1933/10 株式會社櫻井組 1946/10 分別由林產管理局第二、三組接管	4,754
香杉山	1940-1946 植松材木店	竹東支店	1940/09 植松木材店竹東支店 1946/10 林產管理局第二組接管	22,810

鹿場山	1943-194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林業部	竹東出張所	1936/10 櫻井組取得許可 1937/08 收回籌備官營 1943/0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 竹東出張所 1945/12 木材運出販售 1946/10 林產管理局第二組接管	11,000
林田山	1918-1934 東臺灣木材合資會社/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東臺灣木材株式會社/第二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1918/07 東臺灣木材合資會社 1919/10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1912/12 軌道動工 1920/06 軌道鋪設完工 1921/09 木材輸往日本 1922/05 成立大阪出張所 1924/05 成立東京出張所 1925/07 東臺灣木材株式會社 1930 第二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1934 停止營運	45,894
	1936-1946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1936 施業案編成 1938 獲經營許可 1939/05 軌道動工 1939/08 設置林田山事務所 1939/12 軌道鋪設完工 1940/08 運出木材 1946/05 臺灣紙業公司接管	
木瓜山 （清水區/ 木瓜山區）	1930-1946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1931/11 提出申請 1933/11 取得許可經營權 1934/04 臺東線新設池南車站（今平和車站） 1934/09 運輸工程完工，運出木材 1934/08-1935/10 第二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1936 施業案編成 1946/07 花蓮縣木材公司籌備處	46,959
木瓜山 （太魯閣 大山區）	1943-1946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太魯閣臨時 建設事務所/ 花蓮港支店	1942/11 訂定〈太魯閣大山地區斫伐事業計畫要領〉，提出砍伐申請 1943/09 獲得砍伐許可 1943/10 太魯閣探險調查隊出發 1944/03 成立太魯閣臨時建設事務所 1945/04 太魯閣臨時建設事務所撤廢，業務轉交花蓮港支店 1945/07 木材運出販售 1946/09 林產管理局第三組接管	
大元山	1944-1946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1944/10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擬定 15 年度經營計畫書 1945/03 提出砍伐申請 1946/09 林產管理局第三組接管	1,872

說明：各林場面積數據皆取自 1937 年出版的《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竹東事業區」包括鹿場山、香杉山事業區；「木瓜山事業區」下含清水區及、太魯閣區。

資料來源：

1.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7），頁 23-25、38-39、80-86。
2. 著者不詳，〈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臺灣の山林》20（臺北：臺灣山林會，1926），頁 83-85。
3. 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林業史（第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9），頁 98-103。
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臺北：著者，1937），頁 163、184、216、257、310、331、400、411。
5. 臺灣總督府營林所，《營林所の事業》（臺北：著者，1939），頁 26、53、68。
6. 武田義夫，〈昭和十六年の臺灣林業界回顧〉《臺灣の山林》190，（臺北：臺灣山林會，1942），頁 17-24。
7. 《臺灣日日新報》，「鹿場大山を踏破 郡内務部長感想を語る」，1932/10/23/04 版；「木瓜山檜材拂下げ近く許可に決定」，1933/02/07/03 版；「花蓮港木材への木瓜山拂下の真相」，1933/07/07/07 版；「木瓜山の用材搬出線路竣成 九月早々搬出を開始」，1934/08/25/05 版；「鹿場大山檜林の斫伐事業 バルブ化施設をも考慮せよ」，1937/08/08/02 版；「軌道落成式」，1939/12/14/05 版；「臺拓、木材増産に努力」，1943/04/20/02 版；「木材増産へ“青年の汗” 鹿場大山檜林開發に奉仕」，1943/08/04/02 版（晚報）。
8.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太魯閣大山地區斫伐事業計畫綱領〉，檔號 LW1_02_001_0014；〈第 3 回營業報告書〉（第三回營業報告書〔自昭和十八年四月至昭和十九年三月〕）（1944/05/12），檔號 LW1_02_010_0002；〈太魯閣建設事務所廢止通知〉（タロコ建設事務所廢止の件）（1945/05/30），檔號 LW1_02_062_0009；〈會社事業概況書〉，檔號 LW1_02_103_0001。
9.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著者，1948），頁 190-197。
10. 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51-140。
11. 臺灣省農林航空測量隊，《研海事業區森林資源》（臺北：著者，1960），頁 8-9。
12. 臺灣省農林航空測量隊，《木瓜山事業區森林資源》（臺北：著者，1963），頁 15-17。
13. 臺灣省林務局，《木瓜山事業區經營計劃：第二次檢訂》（臺北：臺灣省林務局，1965），頁 19。
14. 臺灣省林務局，《研海事業區經營計劃》（臺北：著者，1968），頁 13-17。
15. 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臺北：中華林學會，1993），頁 22-25、31-34、50-52。

一、東臺灣林業經營的嚆矢

1874 年（清同治 13 年）牡丹社事件後，清廷開始重視「後山」的開發，1875 年（清光緒元年）設「撫墾署」管理番界內的土地開墾，並進行「開山撫番」，希望能達到「化番」的成果，但實際進行的工作僅道路開鑿，開山撫蕃成效有限。1893 年（光緒 19 年）胡傳任職於臺東直隸州知州之際，所撰《臺東州采訪冊》對東臺灣開墾狀態多有批評：「今屯政久廢，當日所墾之田，聞皆報被水沖，牛斃、器壞久矣，不堪復聞；亦無卷可稽。綜計後山墾荒，20 多年來多方經營，似已不遺餘力；而其收效僅僅如此！」⁷⁵，可知日治以前東部仍屬於未開發狀態，直到 1899 年（明治 32 年）賀田組向臺灣總督府請墾後才有不同的發展。

臺灣總督府的林野經營可分為製腦業、林產經營以及苗圃、造林等工作。⁷⁶賀田組在東臺灣進行林野調查、林野整理等基礎調查事業之前，即取得臺東廳 4 成以上的放領地，為花蓮地區山林經營的發端，⁷⁷此後東臺灣即在賀田組摸索中緩慢地發展，開拓事業的成敗影響東部甚大，如鹿子木小五郎所說：「賀田組事業的盛衰則為臺東的盛衰」。⁷⁸賀田組於臺東廳從事前導性開發，受限於環境、技術與政策之因，致使林野經營部分僅止於近山地區的樟腦事業，面臨不可抗力的天災（風、水災）與人禍（原住民衝突），使賀田組 1910 年（明治 43 年）後，將交出東部的經營權。下文將簡述賀田組在東臺灣的林業經營，並分析其對東臺灣的貢獻。

1899 年（明治 32 年）11 月，賀田金三郎獲臺灣總督府允許承墾臺東廳約 15,000 町步（約 14,880 公頃）的土地，⁷⁹規劃在璞石閣（今玉里）地區種植甘蔗、煙草，⁸⁰並於 1904 年（明治 37 年）7 月，賀田氏更取得東部淺山一帶蓮鄉（今花蓮市至壽豐鄉）及奉鄉（花蓮玉里鎮至光復鄉）的製腦特許狀後，先後於吳全

⁷⁵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1894〕），頁 43。

⁷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野經營概況》（臺北：著者，1916），頁 9-20。

⁷⁷ 請墾地包括璞石閣（今花蓮玉里）、花蓮港、成廣澳（今臺東成功鎮）等地區。引自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21-126。

⁷⁸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26。

⁷⁹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21。另李禮仁碩士論文指出請墾請墾面積為 16,222 町。李禮仁，〈賀田組及其在東台灣的開發—日治時期私營移民之個案研究（1899-1908）〉（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9），頁 59-60。

⁸⁰ 「賀田氏の開墾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00/12/12/02 版。

城（今花蓮縣壽豐鄉吳全）、璞石閣兩處設立製腦所。⁸¹花蓮地區的樟木不僅蓄積量高，製腦成果亦佳，腦分之多，屬全臺第二，僅次於臺北州文山堡（今臺北木柵）。⁸²一般腦寮每日製腦不過 2、3 斤，而花蓮一日可得 7、8 斤，花蓮地區的樟木不僅品質優良，且木瓜溪、七腳川流域的樟林蘊藏豐富，因此賀田組對於當地製腦事業寄予厚望。⁸³因該區從前並無製腦者，賀田組從臺北「蕃界」雇入腦丁，⁸⁴而製腦事業的興盛，使聚集於花蓮的腦丁人數大量增加，米糧的需求高漲，刺激吳全農場設置大規模水圳以增加稻作收穫量。⁸⁵由表 2-10 可知賀田組在花蓮地區經營的樟腦量，自 1904 年樟腦量占全國不到 1% 的比例，隔年即暴增至 5.2%，1907 年（明治 40 年）已佔臺灣 11.6% 生產量，更在 1909 年（明治 42 年）達到 16.6% 的水準。

表 2-10 花蓮港廳管內製腦業生產量與全臺之比較（1904-1910） 單位：公斤

時間	樟腦			腦油		
	花蓮	全台	佔全臺比例	花蓮	全台	佔全臺比例
1904 年	13,598	2,033,965	0.7%	7,197	1,632,163	0.4%
1905 年	86,869	1,685,514	5.2%	61,071	1,526,557	4.0%
1906 年	120,751	1,861,282	6.5%	72,010	1,901,153	3.8%
1907 年	263,855	2,272,906	11.6%	141,433	2,589,959	5.5%
1908 年	234,548	2,134,582	11.0%	119,935	2,778,523	4.3%
1909 年	343,375	2,068,474	16.6%	233,579	2,543,371	9.2%
1910 年	353,993	3,402,646	10.4%	334,565	3,865,976	8.7%

說明：1910 年官方增收樟腦及樟腦油，使全島各地樟腦業者莫不致力生產，故雖花蓮港廳樟腦產量增加，但其在全臺所佔比率仍下降。「臺灣樟腦の趨勢」，《臺灣日日新報》，1910/04/20/03 版。

資料來源：

1. 一記者，〈樟腦產額五百萬斤〉，《臺灣》1，（1911/10），頁 28-29。
2. 著者不明，〈東臺灣開發論（九）〉，《新臺灣》6（1917/06），頁 14。
3. 李禮仁，〈賀田組及其在東台灣的開發一日治時期私營移民之個案研究（1899-1908）〉（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9），頁 93。

⁸¹ 西村虎太郎，《賀田金三郎翁小傳》，（東京：芳誼會，1923），頁 89。

⁸²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88-89。「賀田組の製腦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04/07/08/02 版。

⁸³ 「臺東の樟樹と製腦」，《臺灣日日新報》，1904/08/12/02 版。「臺東製腦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04/12/16/03 版。

⁸⁴ 「臺東方面的製腦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04/05/11/02 版。

⁸⁵ 「東部開拓と灌溉工事（承前）」，《臺灣日日新報》，1906/12/25/02 版。

賀田組的樟腦事業檯面上看來順利，但實際生產量並非穩定成長，原因在於「蕃害」的威脅，如於 1906 年（明治 39 年）2 月太魯閣製腦場營運，同年 7 月即因樟腦採收區域擴大，與原住民發生衝突，稱為「ウイリー事件」（「威里事件」），造成 24 人喪生而中止，迫使賀田組將人力設備轉往其他製腦場。⁸⁶當製腦採樟事業日益接近蕃界而侵入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導致腦丁與原住民衝突不斷，為了順利推展採樟事業，賀田組向總督府申請新式大砲⁸⁷與設置隘勇線⁸⁸以保護腦丁的安全。

賀田組事業興盛於日俄戰爭（1905 年）之時，由表 2-10 可看出 1905 年（明治 38 年）賀田組樟腦事業營運上軌道後，產量穩定成長，但不良的經營環境，使勞力不足的擔憂如影隨形，為維持勞力穩定性，原以日人為主的腦丁，漸由臺灣人、原住民取代。1909 年（明治 42 年）賀田組擴大經營樟腦事業，花蓮港及璞石閣共有 5 個製腦場雇用內地人 379 名、本島人 338 名，使樟腦產量迅速增加。⁸⁹雖賀田組的樟腦事業經營尚稱順利，但因煙草、甘蔗與移民村等事業的失敗，致使賀田組在 1910 年（明治 43 年）10 月引入鹽水港製糖會社資金，改組為「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由社長荒井泰治⁹⁰擔任合資會社社長，繼承賀田組在東部的開發事業。⁹¹1914 年（大正 3 年）臺東拓殖株式會社併入鹽糖，將製腦權售予與「臺灣製腦會社」，轉而經營伐木林產事業。⁹²

賀田組在花蓮地區的樟腦事業，初步開發了花蓮山林，調查淺山地區的樟木數量的同時，也呈現花蓮地區的森林狀況，由外地招募的腦丁，更提供山林開發所需的勞動力與技術，雖然樟腦的產量不穩定，但山林調查、建設以及人才培育，

⁸⁶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内》（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日本昭和七年（1932）排印本影印），頁 231-234。

⁸⁷ 「賀田組の機關砲借入」，《臺灣日日新報》1906/06/01/04 版。

⁸⁸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内視察復命書》，頁 49-50。

⁸⁹ 「臺東の腦況」，《臺灣日日新報》，1907/09/05/04 版；「臺東の製腦業」，《臺灣日日新報》，1908/01/19/02 版。

⁹⁰ 荒井泰治（1861-1927/03/03）。文久 1 年 5 月 16 日出生於仙臺市，1899 年入橫濱三美路商會，並來臺任臺北支店支配人；1907 年創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1910 年 8 月創臺東拓殖合資會社，1911 年 6 月當選宮城縣貴族院議員；1919 年任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監察役。1927 年於東京過世。《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十五回營業報告書》（1926/12/01-1927/05/31）；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廳：谷澤書店，1916），頁 322。

⁹¹ 古藤齊助，《領台後の花蓮港史談》（出版項不詳），頁 123。轉引自李禮仁，〈賀田組及其在東台灣的開發一日治時期私營移民之個案研究（1899-1908）〉，頁 104。

⁹²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92-93。

使後繼者藉由賀田組的經營基礎，從事花蓮地區的開發，賀田組可說是花蓮山林經營的前導者。

二、花蓮最早的伐木事業地：林田山事業區

林田山事業區北與木瓜山事業區相鄰，區內地勢落差甚大，海拔高度 200 至 3,000 餘公尺不等，北臨望臺山、大檜山、木瓜山一列稜線；西倚中央山脈；南接王武塔山稜線；東面小稜線為界。內有チヤカン溪（今壽豐溪）、マリバシ溪（今萬里橋溪）流經，⁹³據調查得知林田山事業區之蓄積量可與三大官營砍伐事業地匹敵，《臺灣日日新報》中更以「無盡藏」稱之，⁹⁴為臺灣東部最早被砍伐的森林。1918 年（大正 7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國際材價飆漲，往昔營林局對臺灣全面進行森林調查之時，發現林田山一帶有大量檜林，加上林田山與鐵道距離甚近，是經營的有利之處。

1918 年 7 月「東臺灣木材合資會社」以資本額 50 萬圓成立；1919 年（大正 8 年）10 月為擴大經營規模，增資為 100 萬圓成立「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花蓮港木材），12 月收購東臺灣木材合資會社；1920 年 6 月林田山運材系統竣工，開始運出木材，並將檜材銷往東京。⁹⁵臺灣山林經營者長期以來皆以官方為主，花蓮港木材直至 1930 年仍是臺灣唯一的民營伐木、運材及製材業者，其對花蓮森林的開發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⁹⁶花蓮港木材大股東為鹽糖，代表者持有近半股票，對花蓮港木材的營運方向握有相當大的控制權。⁹⁷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於經濟不景氣加上美材輸入日本，使木材價格自 1921 年（大正 10 年）起不斷下跌，僅剩會社設立之時的半價，⁹⁸會社經營受

⁹³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田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一次檢定）》（臺北：著者，1939），頁 4-7。

⁹⁴ 「命がけの探險で 數千町歩に互る 大檜林を發見 長野技師語る／林田山などは」，《臺灣日日新報》，1924/08/15/05 版。

⁹⁵ 「花蓮港から内地へ檜材の移出」，《臺灣日日新報》，1921/09/12/02 版；《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四回營業報告書》（1921/04/01-09/30）。

⁹⁶ 著者不詳，〈花蓮港木材會社〉，《臺灣の山林》49（臺北：臺灣山林會，1930），頁 52-53。

⁹⁷ 舉例來說，《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十回營業報告書》（1929/06/01-11/30），鹽糖取締役社長持有 9,050 股（總數 20,000 股）；《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十五回營業報告書》（1931/12/01-1932/05/31），鹽糖常務取締役羽鳥精一持股 9,550（總股 20,000 股）。

⁹⁸ 蔣亦麟，〈日治時期臺灣木材的供給、銷售與統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35。

到嚴重衝擊，1925 年（大正 14 年）董事梅野清太至日本召開董事會，募得資本成立「東臺灣木材會社」，7 月併入花蓮港木材，公司員工數由 400 人擴充為 800 人。⁹⁹花蓮港木材計畫於 1925 年 8 月開採萬里橋溪上游之檜林地，並將之命名為「大安山」，1927 年（昭和 2 年）1 月花蓮港木材獲得許可後便開始著手運材設備，¹⁰⁰期待大安山事業地不僅提供花蓮、臺東兩廳之木材需求，亦能透過東京及大阪出張所販售 2 萬石檜材至日本。¹⁰¹

惜屋漏偏逢連夜雨，縱使會社力圖振作，透過各種方式降低木材成本，甚至停止了日本的銷售管道，轉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區，但面對長久以來的經濟不景氣及美國材、福州杉的低價競爭，使會社獲利仍不如預期，1928 年（昭和 3 年）9 月會社資本復減資為 100 萬圓。¹⁰²為了增加會社盈餘，除了檜木銷售外，會社於 1931 年（昭和 6 年）5 月開始銷售栂（鐵杉）、唐檜（臺灣雲杉）及松木等建築用材。因價格低廉，銷售狀況佳，多少補足了會社營業額，¹⁰³但花蓮港木材會社在大安山周邊砍伐之林區已有耗盡之憂，1931 年（昭和 6 年）7 月，花蓮港木材為延續會社事業，向臺灣總督府提出清水區木瓜山及哈崙山一帶的檜林砍伐申請，¹⁰⁴卻遲遲等不到許可批准。當花蓮港木材因不斷虧損而再度縮減會社資本為 75 萬圓時，1933 年（昭 8 年）3 月會社終於取得木瓜山地區的森林經營權，¹⁰⁵在木瓜山地區木材開始販售的同時，花蓮港木材也結束了大安山的伐木事業。¹⁰⁶

花蓮港木材退出林田山後，林田山事業區回復到斤斧未入的狀態。1939 年（昭和 14 年）臺灣興業將經營觸角延伸至林田山事業區，開發王武塔山事業地

⁹⁹ 「東臺灣木材會社創立」，《臺灣日日新報》，1925/03/31/03 版；《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十二回營業報告書》（1925/06/01-11/30）。

¹⁰⁰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十二回營業報告書》（1925/06/01-11/30）；《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十四回營業報告書》（1926/06/04-11/30）；《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十五回營業報告書》（1926/12/01-1927/05/31）。

¹⁰¹ 著者不詳，〈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臺灣の山林》20（臺北：臺灣山林會，1926），頁 83-85。

¹⁰²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十七回營業報告書》（1927/12/01-1928/05/31）；《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十回營業報告書》（1929/06/01-11/30）。

¹⁰³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十三回營業報告書》（1930/12/01-1931/05/31）。

¹⁰⁴ 《木瓜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指花蓮港木材於 1933 年 11 月提出木瓜山開發申請，然會社營業報告書中則為 7 月，本文以會社營業報告書所記載主。《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十四回營業報告書》（1931/06/01-11/30）；臺灣省林務局，《木瓜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臺北：著者，1934），頁 4。

¹⁰⁵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十七回營業報告書》（1932/12/01-1933/05/31）。

¹⁰⁶ 「木瓜山木材 近將出賣 大安山材伐了」，《臺灣日日新報》晚報，1934/02/21/04 版。

¹⁰⁷。臺灣興業創設於 1935 年（昭和 10 年）3 月以資金 800 萬圓成立，專營紙張與紙漿製造，擁有羅東、二結工廠負責造紙業務。¹⁰⁸因造紙業為重要的新興工業，受到政府援助，當製紙原料不足之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則出面為其尋找原料來源管道，¹⁰⁹促使營林所與其簽訂合約，將三大官營事業地的建築殘材販售給臺灣興業。1938 年（昭和 13 年）12 月營林所將殘材運往工廠，使營林所每年增加約百萬的營收，會社亦取得穩定造紙原料，雙方得利。¹¹⁰

雖有營林所提供的殘材可用，但臺灣興業仍積極尋覓造紙原料的管道，其中最穩定的來源就是會社專屬砍伐事業地。1939 年（昭和 14 年）臺灣興業取得林田山事業區的王武塔山事業地經營權，¹¹¹將為了擴大經營規模，同年 12 將會社資本大幅度提升為 1,200 萬圓，期望事業地除了提供工廠造紙外，亦能銷售建築用材，¹¹²並不斷將軌道延伸，以期開採更多的木材原料，臺灣興業持續經營到日本戰敗，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所成立之「紙業接收管理委員會」接收。¹¹³

表 2-11 日治時期林田山事業區運輸系統一覽表

設備名	起迄點	長度 (公尺)	坡度	竣工時間	備註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林田山軌道	平林車站-林田山	45,061		1920/06	1921/12、1924/10 軌道延長工程共 9,656 公尺
大安山 第一軌道	平林車站-安來警官 駐在所	22,530		1927/04	內含林田山軌道 8,046 公尺
大安山 第一索道	安來警官駐在所-見 返	1127		1927/11	
大安山	見返-中野	4,828		1928/11	

¹⁰⁷ 「製紙原料の一部を 花蓮港に仰ぐ臺興 王武塔山の木材伐出に 軌道及び索道を施設」，《臺灣日日新報》，1939/05/22/02 版。

¹⁰⁸ 「臺灣興業會社の羅東工場竣工」，《臺灣日日新報》，1937/04/10/05 版。「會社の概況と紙の話」，《臺灣日日新報》，1937/09/07/06 版。

¹⁰⁹ 「臺灣興業の原料補給對策 太平山木材を三十萬石拂下方 督府當局で攻究中」，《臺灣日日新報》，1938/02/22/02 版。

¹¹⁰ 「木木と廢材をパルプ原料へ 臺灣興業が事業化」，《臺灣日日新報》，1938/07/18/02 版。「檜の廢材を原料に羅東工場で製紙 八仙、太平兩山の施設進捗し 十二月から搬出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38/11/29/05 版。

¹¹¹ 「軌 4 道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1939/12/14/05 版。

¹¹² 「臺興と製紙事業 全能力發揮は明年から」，《臺灣日日新報》，1941/03/08/02 版。

¹¹³ 1946 年（民國 35 年）5 月成立「臺灣紙業公司」經營，以公司模式延續了日治時期在林田山地區的伐木事業。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31。

第二軌道					
大安山 第二索道	中野-初見	1,073		1929	
大安山 第三線軌道	初見-第三索道	3,037		1929	1930/08 延長軌道 2,182 公尺
大安山 第三索道	第三索道-第四軌道	582		1929 1930	臺灣地形圖 1929 年測繪後竣工
大安山 第四軌道	第四軌道-軌道終點	1,609		1929	臺灣地形圖 1929 年測繪後竣工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溫泉線	萬榮車站-溫泉	4,380		1939/12	軌距 762 公釐
第一索道	溫泉-第二索道	1,239	25	1940	堀田式索道
第二索道	第二索道-第三索道	848	27	1940	堀田式索道
第三索道	第三索道-大觀	854	21	1940	堀田式索道
大觀線	大觀-清水谷	10,350		1941	軌距 762 公釐
第四索道	清水谷-高嶺	1,250	25	1941	堀田式索道

資料來源：

1.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1919/10/25-1920/03/31）、《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回營業報告書》（1920/04/01-09/30）、《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五回營業報告書（1921/10/01-1921/03/31）》、《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八回營業報告書》（1923/06/01-11/30）、《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十五回營業報告書》（1926/12/01-1927/05/31）、《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十六回營業報告書》（1927/06/01-11/30）、《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十八回營業報告書》（1928/06/01-11/30）、《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十九回營業報告書》（1928/12/01-1929-05/31）。
2. 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33。

花蓮港木材在最初砍伐區域為林田山事業地森林，當時的運材系統全為運材軌道（臺車道），因軌道坡度僅能在 2 度以內，但林田山事業地周遭地勢坡度相當大，軌道必須學習阿里山鐵道採「之」字輾轉上行，是以林田山與平林車站（今林榮車站，已廢站）直線距離僅 8 公里，¹¹⁴軌道卻蜿蜒 45 公里之長（見表 2-11）。1925 年（大正 14 年）花蓮港木材增資，將開發領域擴大至大安山地區後，運材設備採用較具經濟效益的架空索道搭配臺車軌道，使運輸距離大幅縮短，僅為林田山軌道的一半。大安山事業地之運輸系統，修築過程屢遭困境，尤以第二軌道耗時最久，縱使長度較林田山軌道短，運輸工程仍歷時 4 年才完成臺車軌道 14 哩（22,530 公尺）及索道 3 段 1,530 間（2,782 公尺）。¹¹⁵

¹¹⁴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書》（1919/10/25-T9/03/31）。

¹¹⁵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十六回營業報告書》（1927/06/01-11/30）；《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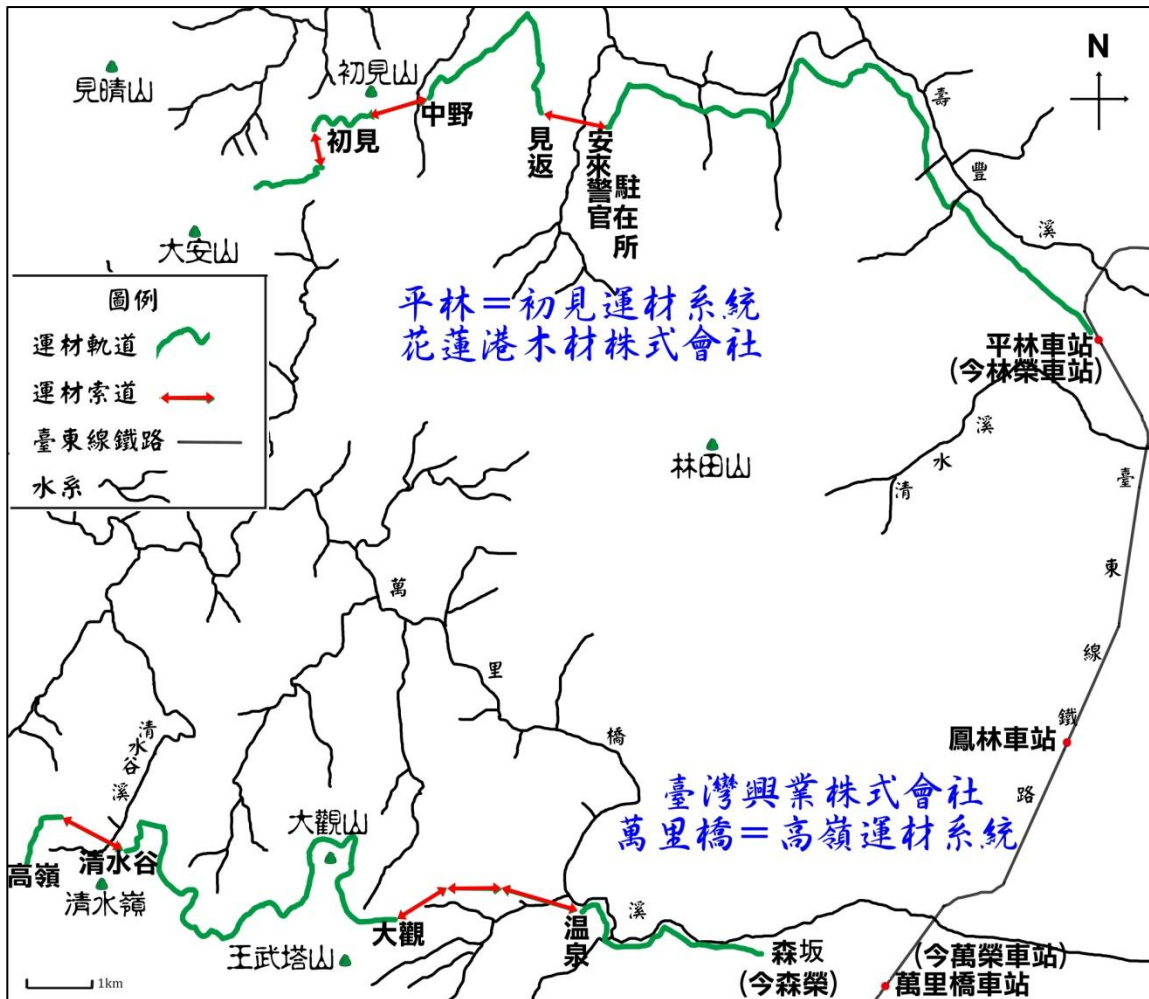


圖 2-6 日治時期林田山事業區運材系統

說明：

1. 北側運材系統為 1918-1934 年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所使用；南側運材系統為 1940-1946 年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所修築。
2. 綠線為輕便軌道；紫線為架空索道；橘及藍線為第三索道及第四軌道推測路線。
3. 由於第三索道及第四軌道是在 1929 年（昭和 4 年）臺灣總督府進行繪製臺灣地形圖測量後才完成，故在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形圖》中並未繪製，其路線應往南延伸至大安山腳之伐採區。

資料來源：

1. 筆者據表 2-9 繪製。
2. 上河文化，《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形圖新解》（臺北：著者，2007），據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地圖繪製。圖版 60、61、67、68。
3. 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編繪，《兩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1982 年出版。「地圖產生器」，網址：<http://map.happyman.idv.tw/twmap/main.php>。檢閱日期 2012/01/01。

十九回營業報告書》（1928/12/01-1929-05/31）。

臺灣興業肩負著提供紙漿及造紙事業的重要任務，使會社在林田山的經營獲得官方奧援。1939 年（昭和 14 年）取得林田山事業區王武塔山附近的經營權後，5 月開始運材工程，12 月完成軌道鋪設，軌道共 14,730 公尺、索道 4,191 公尺。¹¹⁶軌道由萬榮車站透過平面軌道至第一索道著點，接著以連續 3 段索道，由海拔 300 公尺攀升至 1,500 公尺的大觀線起點，總長 2,941 公尺。大觀線山地軌道由第三索道發送點蜿蜒 10,350 公尺，來到清水谷溪支流，連接第四索道著點，再由海拔 1900 公尺爬升至 2,370 公尺，連接高嶺線來到事業地林木伐採區。其建設工程之龐大可想而知。1940 年代臺灣進入戰時體制，但會社仍在官方的支援下，取得穩定的資材及人力，順利完成運材系統。（運材系統一覽，見表 2-11）。

「萬榮車站＝高嶺」運材系統，使用的堀田式索道與官營林場八仙山、太平山相同，為裝置複雜但運材能力較高的架空索道，堀田式索道能夠將臺車與木材同時吊運，無須在各索道與軌道間反覆轉換系統，因一條鞭地快速運送，使索道能運出大量木材，運量為簡易索道的 2 倍。臺車道軌距為 762 公釐，與臺東線鐵路相同，因此當木材經由溫泉線來到萬榮車站時，能夠順暢地連結臺東線鐵路，將木材移往他處銷售。¹¹⁷戰後臺灣興業由臺灣紙業公司接收，臺灣紙業延續其意志，更將開發領域深入中央山脈。

三、無盡藏的森林資源：木瓜山事業區

木瓜山事業區範圍北以奇萊主山北峰，向東延伸之稜線與研海事業區為界，南倚東崖山，向東走之稜線與林田山事業區相接，區內地勢陡峭，在平面距離 3,280 公尺內，海拔高度由 60 公尺（鯉魚山山腳）上升至 3,600 餘公尺（奇萊山主峰），山勢陡峭，區內高山林立，包括太魯閣大山、帕托魯大山、嵐山等。河流為木瓜溪之主、支流蜿蜒所構成的網域，上游バトラン溪（今巴托蘭溪、龍溪）、バトル溪（今帕托魯溪、鳳溪）、清水溪等支流匯集而成於木瓜溪，最後注入至花蓮溪。¹¹⁸

¹¹⁶ 「製紙原料の一部を 花蓮港に仰ぐ臺興 王武塔山の木材伐出に 軌道及び索道を施設」，《臺灣日日新報》，1939/05/22/02 版；「軌道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1939/12/14/05 版。

¹¹⁷ 堀田式索道由堀田蘇彌太發明，1927 年於官營太平山林場首次運用。〈輕便複線式自働索道に就て〉，《臺灣山林會報》40（1929/08），頁 20-24；劉樹幟，《臺灣之木材採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頁 130-133、136-137。

¹¹⁸ 藤井隆、豐澤豐，《木瓜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一次檢訂》（臺北：臺灣省林務局藏，1940），



圖 2-7 木瓜山事業區位置圖（1934 年）

資料來源：臺灣省林務局藏，《木瓜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出版項不詳，1934。

1918 年（大正 7 年）6 月營林局技師川原勘次郎¹¹⁹調查木瓜山事業區，發現該區林木蓄積豐沛，適合發展林木斫伐事業，營林局決定進一步調查。1920 年（大正 9 年）編定預算，並派林務課黑澤慎介技師¹²⁰及數名技手調查之。1921 年（大正 10 年）11 月 23 日至 1923 年（大正 12 年）3 月 7 日，黑澤慎介等人歷經 400 餘天完成森林作業計畫調查，以木瓜溪為界將本區分為「清水區」及「太魯閣大山區」，黑澤氏認為本事業區針葉林蘊藏名列前茅，木材運輸距離亦較三大官營官營斫伐事業地短，具備森林開發的最佳條件，建議政府進行官營斫伐。

頁 5-8。臺灣省林務局，《木瓜山事業區經營計劃：第二次檢訂》（臺北：著者，1965），頁 33-35。

¹¹⁹ 川原勘次郎，佐賀縣人。1918 年擔任營林局殖林課囑託；1919 年任擔任八仙山出張所所長及營林局殖林課、作業課技師。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年/頁數）1918/118；1919/15、132。

¹²⁰ 黑澤慎介，茨城縣人。1916 年起擔任營林局嘉義出張所技手；1920 年 8 月轉任營林局作業課技手；1922 年任職殖產局林務課技師，至 1931 年離職。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年/頁數）1916/111；1920/133；1922/50；1931/107。

¹²¹1933 年（昭和 9 年）花蓮港木材取得木瓜溪右岸之清水區經營權，為本區最先開發之森林；¹²²木瓜溪左岸的太魯閣大山區，則遲至 1943 年（昭和 18 年）方由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得經營權，¹²³以下將依開發早晚為序，敘述木瓜山事業區之清水區及太魯閣大山區經營情形。

（一）清水區：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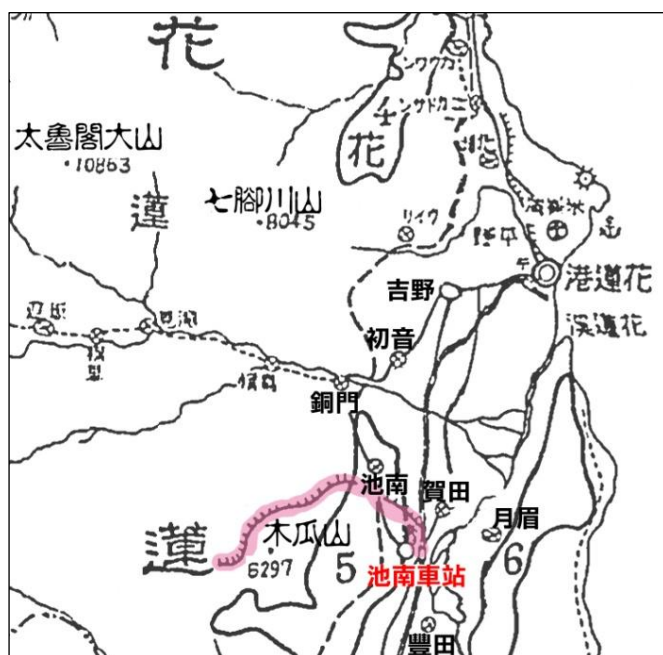


圖 2-8 木瓜山事業地運輸系統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長達十餘年的經濟不景氣，使臺灣木材價格與銷售狀況均不佳，縱使花蓮港木材努力節省開發經費、壓低售價，會社營收仍舊慘澹；另外，1926 年（昭和元年）會社開發的大安山事業地檜林即將伐採完畢，因此會社計畫開發木瓜山檜林，希望透過新事業地的開發，延續會社事業，並期能增加會社收益。¹²⁴

說明：吉野今吉安鄉；賀田今志學村；池南車站今平和車站。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課，《山地開發現狀調查書：花蓮、鳳林、玉里地方調查區、關山地方調查區、新港地方調查區》（臺北：著者，1941），不註頁數。

1931 年（昭和 6 年）7 月花蓮港木材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木瓜山經營。據森林作業計畫的調查結果，認為木瓜山事業地山勢陡峭，運材建設費用騰貴，適合官營砍伐，但臺灣總

¹²¹ 臺灣省林務局藏，《木瓜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出版項不詳，1934），頁 1-4。藤井隆、豐澤豐，《木瓜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一次檢訂》，頁 1。

¹²²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十七回營業報告書》（1932/12/01-1933/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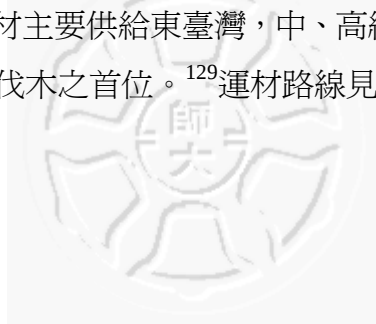
¹²³ 藤井隆、豐澤豐，《木瓜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一次檢訂》，頁 1-2。

¹²⁴ 「針葉樹の拂下計畫 花蓮港木材會社で」，《臺灣日日新報》（晚報），1931/05/10/02 版；「木瓜溪の優良材 七百萬石拂下げか 花蓮港木材會社に内達あり 従業員五百愁眉を開く」，《臺灣日日新報》，1932/12/02/03 版。

督府此時並無資金可開發事業地，而花蓮港木材資產狀況良好，且有在林田山事業區十餘年的開發經驗，在資金與經營上皆無需擔憂，因此，1933 年（昭和 8 年）3 月臺灣總督府批准其申請，開發蓄積豐沛的木瓜山地區。¹²⁵

1933 年（昭和 8 年）3 月花蓮港木材取得木瓜山經營權後，即成立「第二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簡稱第二花蓮港木材），專責木瓜山事業地的營運，兩會社共管一年餘後，花蓮港木材方在 1934 年（昭和 9 年）8 月 23 日正式轉讓木瓜山事業區砍伐權，由第二花蓮港木材統管，但 1935 年（昭和 10 年）10 月 26 日復將第二花蓮港木材併入花蓮港木材。¹²⁶

花蓮港木材延續開發大安山地區的經驗修築木瓜山運輸系統，以節省建設工程費及運輸費用之原則，規劃 3 段索道及總長約 10 公里的運材軌道，1933 年 10 月會社提出申請，11 月底獲得許可，¹²⁷運材工程於 1934 年（昭和 9 年）8 月竣工，同年 10 月運出木材銷售。¹²⁸銷售品項以針葉林為主，除檜木、扁柏外，亦砍伐鐵杉及松木，產出木材主要供給東臺灣，中、高級原木則運往東京、大阪販售，事業規模為全臺民營伐木之首位。¹²⁹運材路線見圖 2-8。



¹²⁵ 「花蓮港木材へ 木瓜山拂下の真相 官營の實現困難から 一種の代行會社の意味で」，《臺灣日日新報》，1933/07/07/07 版；臺灣省林務局，《木瓜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頁 4-7。

¹²⁶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三十回營業報告書》（1934/06/01-11/30）；《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三十一回營業報告書》（1934/12/01-1935/05/31）

¹²⁷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十七回營業報告書》（1932/12/01-1933/05/31）；《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十八回營業報告書》（1933/06/01-11/30）。

¹²⁸ 「木瓜山の用材搬出線路竣成 九月早々搬出を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34/08/25/05 版；《第二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三回營業報告書》（1934/06/01-11/30）。

¹²⁹ 臺灣山林會，《臺灣の林業》（臺北：著者，1935），頁 88。花蓮港廳林業組合，《花蓮港廳の林業》（花蓮：著者，1939），頁 27-28。

表 2-12 日治時期木瓜山事業地運材系統一覽表

設備名	起迄點	長度 (公尺)	坡度	完成時間	備註
池南線軌道	池南車站-鯉魚潭	6,739		1934/03/20	
第一索道	鯉魚潭-第一軌道	1,663	21	1934/08/15	交走式索道
第一軌道	第一軌道-第二索道	195		1933/11/20	軌距 762 公釐
第二索道	第二索道-第二軌道	1,090	26	1934/08/08	交走式索道
第二軌道	第二軌道-第三索道	582		1934/03/05	軌距 762 公釐
第三索道	第三索道-木瓜線軌道	1,090	24	1934/08/12	交走式索道
木瓜線軌道	木瓜線軌道-伐採區	10,107		1934/08/15	軌距 762 公釐

資料來源：

1.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十九回營業報告書》（1933/12/01-1934/05/31）；《第二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二回營業報告書》（1933/12/01-1934/05/31）；《第二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三回營業報告書》（1934/06/01-11/30）；《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三十五回營業報告書》（1936/11/01-1937/04/30）。
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課，《山地開發現狀調查書：花蓮、鳳林、玉里地方調查區、關山地方調查區、新港地方調查區》（臺北：著者，1941），頁 105-106。
3. 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38。

木瓜山事業地從伐採區至臺東線鐵路的距離相當短，軌道總長為 16,846 公尺，相較之下大安山段軌道總長 32,004 公尺，為木瓜山的 1.9 倍。木瓜山事業地運輸路線由池南車站（今平和車站）出發後，先經池南線軌道至鯉魚潭貯木場，透過 3 段索道共 3,843 公尺、2 段總長 777 公尺的臺車軌道，由海拔約 200 公尺處來到海拔 1,900 公尺的木瓜線軌道，再透過臺車軌道連結至林木伐採區（木瓜山事業地運材系統一覽，見表 2-12）。其索道使用交走式索道，有兩種類型，一為「複線單軌交走式」，該所索道能將空車廂與滿載車廂藉由重力同時上下移動，較臨時索道省時，但因其採單條軌道，故需設置車廂交會站，一般用於小規模伐木運材；另一類則為「複線複軌交走式」，與前者不同處，在於其使用 2 條運輸軌道，因此列車交會時無須另設置交會站，運輸過程較為流暢，為最普遍使用的運材索道（索道類型，見圖 3-6）。¹³⁰

1935 年（昭和 10 年）臺灣逐漸脫離長久以來的不景氣，而臺灣檜的價值亦早獲認同，在日本內地與臺灣島內需求大增，售價亦隨之上漲，會社乃乘勝追擊

¹³⁰ 蔣孝淑，《伐木運材》（臺北：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1963），頁 265。

提高木材運出量。¹³¹1937 年（昭和 12 年）受中日戰爭爆發影響，臺灣成為軍事基地，臺灣總督府成立「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規劃東臺灣的開發方案，在總督府的勸誘下，新興會社逐漸進駐花蓮大興土木，¹³²使東臺灣木材需求日益增加。1939 年（昭和 14 年）花蓮港開港後，大量企業、工廠湧入，建設工程繁多，對於建築用材需求旺盛，會社乃申請增伐木材 28,000 石（約 7,792 立方公尺），以因應此暴增的需求量。¹³³

1940 年代日本對外戰爭日漸吃緊，臺灣總督府對各項物資進行嚴格的管制，自 1941 年（昭和 16）以來，花蓮港木材運材索道及集材設備必需品的鋼索與潤滑油脂屢屢配給不足，會社只能回收利用舊設備，克服資材不足的狀況。¹³⁴1942（昭和 17 年）臺灣總督府相繼施行〈木材生產並檢查規則〉及〈木材統制規則〉，強化木材配給，一方面命花蓮港木材增產 2 倍的木材；1943 年 12 月花蓮港木材將 75 萬圓的資本額倍增至 150 萬圓，全力增產木材，一切營運轉為服膺戰爭態勢。¹³⁵

（二）太魯閣大山區：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經營

太魯閣大山區，北與研海事業區相接，南隔木瓜溪與清水區相鄰，轄有太魯閣大山、帕托魯山、嵐山、夫婦山、七腳川山等山脈，區內地勢陡峭，開發難度極高。¹³⁶1940 年（昭和 15 年）木瓜山事業區第一回施業案編定後，認為該區林產物運送距離甚短，相較於阿里山事業區運輸距離 71.9 公里、八仙山事業區 45.5 公里、太平山事業區 37.9 公里，太魯閣大山事業區僅 24.9 公里。再者，林場的針葉樹林為「屈指的大美林」，檜木、扁柏比例甚高，兩者蓄積量合計超過該區 6 成以上的針葉林蓄積量（見表 2-13），加上花蓮港已於 1939 年（昭和 14 年）完工，使木材運輸更為便利，有利於太魯閣林場森林開採。¹³⁷

¹³¹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三十三回營業報告書》（1935/11/01-1936/04/30）。

¹³²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2007），頁 251-257。

¹³³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三十九回營業報告書》（1938/11/01-1939/04/30）；《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四十回營業報告書》（1939/05/01-10/31）。

¹³⁴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四十四回營業報告書》（1941/05/01-10/31）。

¹³⁵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四十九回營業報告書》（1943/11/01-1944/04/30）；《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第四十六回營業報告書》（1942/05/01-10/31）。

¹³⁶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190。

¹³⁷ 藤井隆、豐澤豐，《木瓜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一次檢訂》，頁 2。

表 2-13 太魯閣大山蓄積調查表（1940 年）

單位：立方公尺

樹種	總蓄積 (比例)	立木 *倒木	收穫	造材	第一施業 案編入	收穫	造材
ひのき 扁柏	3,171,096 (36.6%)	2,926,278 *244,418	2,622,043	1,573,226	599,846	515,876	309,526
べにひ 紅檜	2059,801 (23.8%)	1,965,035 *244,418	804,967	482,908	795,326	318,128	190,877
あさん 亞杉	164,916 (1.9%)	158,263 *6,653	98,950	59,370	13,230	10,584	6,350
かうさん 香杉	9,648 (0.1%)	9,648	5,789	3,473			
つか 栂	1,777,309 (20.5%)	1,380,618 *396,691	701,924	426,554	225,698	180,562	108,337
まつ 松	789,966 (9.2%)	764,802 *25,164	473,980	284,388	157,032	125,626	75,376
とどまつ 楡松	698,270 (8.1%)	402,314 *295,956					
針葉樹 合計	8,671,006	7,607,358 *1,065,648	4,716,652	2,829,991	1,791,132	1,150,776	690,466
闊葉樹 合計	1,786,262		357,253				

資料來源：

1. 佐佐木舜一，《臺灣主要樹木方言集》，臺北：臺灣山林會，1935。
2. 臺灣省農林航空測量隊，《木瓜山事業區森林資源》，臺北：臺灣省農林航空測量隊，1963。
3. 〈太魯閣大山地區斫伐事業計畫要領〉（昭和十七年十一月夕口コ大山地區斫伐事業計畫要領），《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檔號 LW1_02_001_0014（1942/11/01）。

1941 年（昭和 16 年）5 月，南邦林業以資本額 300 萬圓成立，以國策為目標，肩負供給樑、檁等闊葉林及特殊用材的重要使命，¹³⁸同年 12 月珍珠港事件爆發，日本全面開戰，戰爭情勢進入最激烈的階段。戰爭時木材被大量使用於軌道鋪設與飛機、船隻製造等軍事用途，¹³⁹對於木材的需求量暴增。卻因海上受敵方干擾，不利船隻往來，導致進口木材驟減，因此必須加速島內砍伐，且開發新林區成為官方當務之急，以增加木材產量。在此情勢下設立的南邦林業，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11 月開始於申請太魯閣大山等區的林產開發，期能加入針葉木

¹³⁸ 「南邦林業會社あす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41/05/18/02 版「南邦林業の經營方針と陣容」，《臺灣日日新報》，1941/06/23/02 版。

¹³⁹ 上野忠貞，〈航空機材料としての臺灣木材〉，《臺灣時報》，1944/01，頁 7-15

材供給行列，但卻直至 1943 年（昭和 18 年）9 月才獲得許可，臺灣總督府在 1941 年不批准原因為何？為何又在 1943 年批准？總督府態度在此期間的轉變，將在本文第四章詳加討論。

為規劃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運材路線，南邦林業組成調查隊於至山區調查。¹⁴⁰運材路線原以帕托魯山為事業地，但因戰爭致使資源及人力皆缺乏，工程進行困難，遂於 1944 年（昭和 19 年）1 月修改計畫，縮短運材路線的距離，轉以七腳川山為目的地，希冀提早運出木材。1945 年（昭和 20 年）7 月南邦林業完成簡陋的運輸設備。照理來說，以太魯閣大山區的森林蓄積量及會社申請長達 20 年經營權，應使用更具經濟效益的大運量索道，而非此種小規模索道系統，想必是受限於資材不足，加上單線式索道架設簡便，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架設完成，迅速搬出木材。但運材販售不足一個月，即因日本戰敗而驟然停頓，山上已砍伐待運木材達 8,000 餘立方公尺。¹⁴¹關於南邦林業會社性質與其太魯閣大山區的開發事業，將於第三章深入討論。



¹⁴⁰ 〈昭和 18 年 10 月及 11 月份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調查日誌提出ノ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檔號 LW1_02_001_064_0007，2010/10/17 查閱。

¹⁴¹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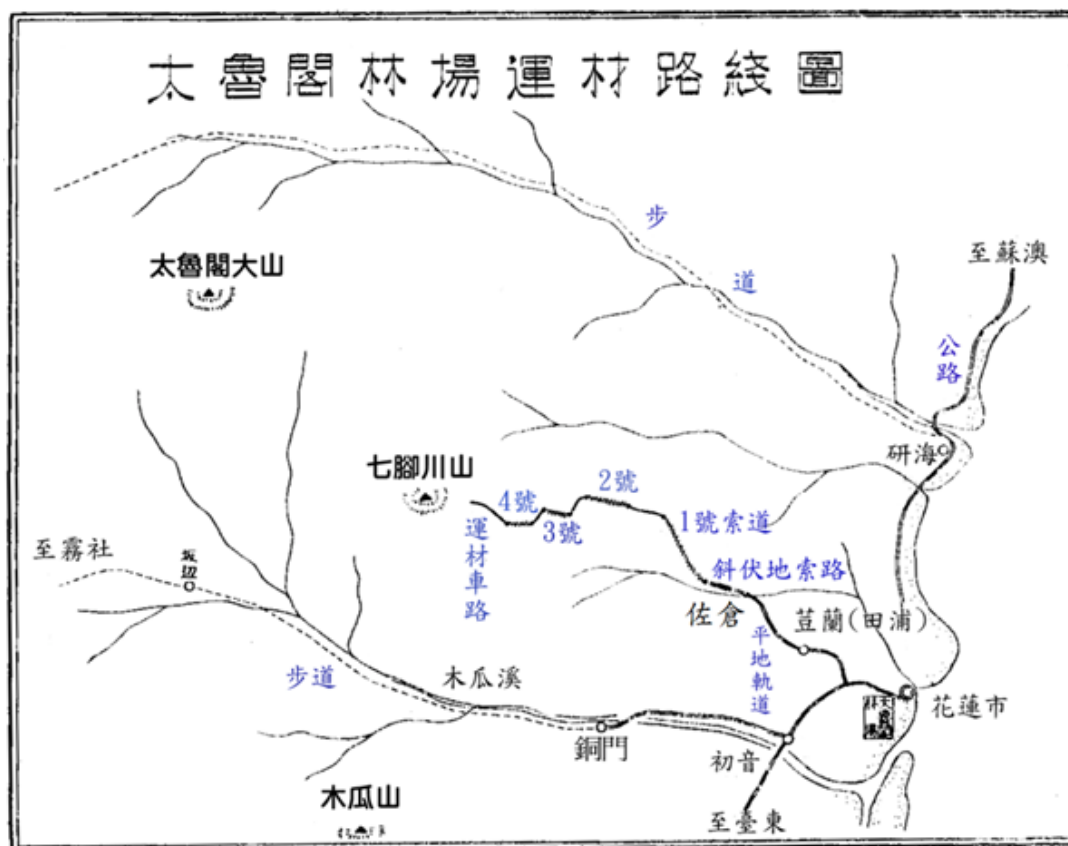


圖 2-9 太魯閣大山區運材路線圖（1948）

說明：

1. 本圖據《臺灣林產管理概況》底圖，參考〈太魯閣大山運材系統圖〉修改。
2. 索路及運材車路完成於 1945 年 3 月，斜伏地索道則於戰後新增（1947 年 6 月）。至 1946 年林產管理局接收之時，已興建 1-4 號索道及中間聯絡軌道。

資料來源：

1.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190-196。
2. 〈太魯閣大山事業計畫概況書〉（太魯閣大山事業計畫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檔號 LW_02_103_0002。檢閱日期 2011/01/03。

第三章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在太魯閣地區的開發

第一節 木材業者總動員：南邦林業的組織與性質

- 一、 會社的成立與組成
- 二、 會社股東分析
- 三、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的性質

第二節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的經營

- 一、 會社的經營網絡
- 二、 太魯閣大山事業地取得歷程

第三節 坡度的挑戰：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開發

- 一、 事業區調查的展開
- 二、 運輸工程的建設

日治時期太魯閣地區以地勢崎嶇與住民剽悍之故，不利統治者管理，再加上「太魯閣蕃」武力討伐困難，是日人山林治理的一大阻礙。1909年（明治42年）「七腳川事件」結束後，統治者開始至太魯閣山區探查地形、籌備征討事宜，當一切準備就緒後，1914年（大正3年）2月「理蕃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發動「太魯閣之役」，歷經6個月終將太魯閣地區納入統治範圍之中，然但統治者基於其安全考量，並未立即開發該區山林。¹1921年（大正10年）11月「森林作業計畫」調查，方將木瓜山事業區以木瓜溪為界分為北太魯閣大山、南清水二區，²1933年（昭和8年）11月花蓮港木材取得位於清水區的木瓜山事業地開發許可，然太魯閣大山區，始終為未開發的國有林。1937年（昭和17年）底，臺灣國立公園設立後，太魯閣區大山全境皆位於「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內，其特殊地理位置，深刻影響著太魯閣大山區的發展。

林繼文《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以楠井隆三

¹ 潘繼道，〈二十世紀初東臺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臺灣文獻》55：4（2004/12），頁72-80。

² 藤井隆、豐澤豐，《木瓜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一次檢訂》，頁1-2。

之分期為基礎，³將 1930 年代後的臺灣依序分為「備戰」（1930-1937 年）、「準戰」（1937-1941 年）、「決戰」（1941-1945 年）三階段。⁴1941 年（昭和 16 年）7 月創設的南邦林業，即以一元化供給軍需用材之目的而成立。會社透過收購全島針、闊葉樹材的方式，取得供給軍需使用的木材，⁵然因木材需求量隨著時局進展而飆升，且官方實施木材統制政策，致使會社業務受到嚴重衝擊。⁶南邦林業爲了在此戰爭情勢中穩定供給軍需木材，1941 年 11 月向官方申請開發太魯閣大山事業地針葉林，照理該區已進行施業案編定調查，應能夠批准開發，但因該區位於「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內，致使臺灣總督府直至 1943 年（昭和 18 年）9 月方批准開發。⁷會社雖欲儘速完成太魯閣大山建築工事，卻受到大戰的波及而一再延宕，遲至 1945 年（昭和 20 年）7 月始運出木材，8 月中即因日本投降而結束了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短暫木材供給任務。雖會社在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經營成果因戰爭結束而來不及展現，但其在太魯閣大山的開發，卻代表日本長久以來對於國土保安及植伐平衡原則的破壞。

本章先分析南邦林業成員與組織性質，接著敘述會社的經營網絡及透過太魯閣大山事業地工程施設過程中，官方的援助與民間會社的業務往來，分析南邦林業的政商關係，最後闡述會社取得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取得、籌備調查與建設過程，以實證分析呈現日治末期太魯閣地區的林業開發歷程。

³ 根據楠井隆三之分期，戰爭時期的日本經濟可分為「準戰階段」及「戰爭階段」，而戰爭階段又以太平洋戰爭為界，分為前期與後期。以 1931 年（昭和 6 年）九一八事件為起始，日本對外侵略態勢日益明顯，開始為戰爭作準備，是為準戰階段；1937 年（昭和 12 年）七七事件爆發，日本與中國全面開戰，遂由準戰進入戰爭階段前期，在大戰將臨的態勢下，日本政府開始對各項重要產業進行統制，臺灣原以農業發展為本位的產業體系，亦隨著「高度國防國家」建設政策而轉型；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進入戰爭階段後期，面對此決戰態勢，日本政府在佔領地展開建設工作，欲藉由「共榮圈」達到資源確保與利用之目的。引自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頁 40-43。

⁴ 林繼文，《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18。

⁵ 〈函知臺灣總督府有關軍用木材增產事宜並附陳情書〉（軍用木材增產供出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30_0017（1944/02/10）。

⁶ 萩野敏雄，《日本現代林政の激動過程—恐慌・十五年戦争期の実証—》（東京：日本林業調查會，1993），頁 148-151。

⁷ 〈第 3 回營業報告書〉（第三回營業報告書〔自昭和十八年四月至昭和十九年三月〕），《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10_0002（1944/05/12）。

第一節 木材業者總動員：南邦林業的組織與性質

進入戰時體制後，軍部欲將統治勢力擴及南洋，故以「工業臺灣，農業南洋」為原則，將臺灣列為「南進基地」，臺灣的產業發展模式由農業轉化為半工半農，配合軍需擴大資源生產力，並在軍需工業的推進下，臺灣工業化程度快速成長。⁸太平洋戰爭後，日本政府為了使資源集中為戰爭所用，進行更強力的物資統制與人力支配，林業開發亦需配合戰時體制而改變原有的目標與方向。在「國民總動員」的旗幟下，林業被賦予提供「軍需」的重要任務，除積極增產以應付龐大的需求外，亦啟動木材統制配給制度，希冀以軍用為優先，將木材的使用效率提到最高，⁹這些制度同樣也推行到各殖民地，1941年（昭和16年）成立的南邦林業，即為此時空背景之產物。¹⁰

在論述太魯閣林業發展之前，需先瞭解經營者成立背景與會社主旨，以期透過會社組織特性及經營模式，分析南邦林業於太魯閣林場的經營策略。南邦林業為政府協助成立的軍用木材供給會社，雖會社組成與幹部皆為民間業者，但究其營運目的與方式，實為配合政策供給木材，具有國策會社的性質，時人山本隣稱南邦林業為三井財閥的子會社，¹¹而戰後研究卻稱其為軍部與臺灣總督府所設立的直營伐木會社，¹²為釐清南邦林業的組成與性質，本節由股東性質與會社幹部的分析，以瞭解會社的人事組成，進而檢驗南邦林業之事業屬性。

一、會社的成立與組成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成立於1941年5月，為臺灣總督府與臺灣軍部斡旋後所成立的公司，以提供穩定軍用材為前提，從事公有、特種木材及其他林產物的

⁸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頁71。

⁹ 萩野敏雄，《日本現代林政の激動過程—恐慌・十五年戦争期の実証—》（東京：日本林業調査會，1993），頁149。

¹⁰ 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国策会社」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頁19-20。

¹¹ 山川隣編，《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大空社，1990），據東京電報通信社昭和十九年（1944年）第2版復刻，頁293。

¹² 萩野敏雄，《朝鮮・滿州・台湾林業發達史論》（東京：大空社，2005），原書出版於1965年，頁486。

供給、生產製造與加工販賣。¹³當日本國內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開始執行木材統制政策，規劃臺灣亦需配合「軍民一體」規劃提供軍用材，但考量到臺灣民間木材業者多為小企業資本，造材技術粗糙且效率甚低，不易充份提供軍用材，於是南邦林業乃在臺灣總督府的斡旋下成立，企圖統籌臺灣本島的軍用木材供給。會社成立之初，在臺灣總督府的協助下，向合資會社伊藤商店購買闊葉木材製成軍用材，¹⁴更於 1941 年 8 月正式簽訂契約接手伊藤商店事業，欲利用伊藤商店在大湖郡（苗栗縣大湖鄉）、東勢郡（今臺中市東勢區）及花蓮港廳玉里郡觀音山（今花蓮玉里鎮觀音山）的林地迅速供給木材，¹⁵卻反替南邦林業的經營埋下未爆彈。由於伊藤商店的經營模式極為粗糙，因未依照軍方規定造材，南邦林業繼承之時，所庫存的木材大都無法供給軍需，且伊藤商店任由承包業者浮報營運費用，致使木材成本極高，貴重木材購入單價每石高達 70 圓，同期臺中地區的單價卻只需 30 圓；除了會社經營不善外，海運又受到戰爭影響，購入的木材無法透過花蓮港運出販售而囤積腐爛，使會社第一年經營即嚴重虧損 1,396,622 圓，將近會社總資本額 300 萬圓的一半，出師不利的窘況，讓剛起步的會社經營面臨極大挑戰。¹⁶



¹³ 〈臺北市役所函知會社填寫會社資料表〉（會社票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29_0021（1942/03/24）。

¹⁴ 〈臺灣林業株式會社軍用櫟木伐採狀況報告書及買賣契約書〉（臺灣林業株式會社軍用ケヤキ材現況調查報告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3_0007（1945/03/21）。

¹⁵ 〈第 1 回營業報告書〉（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自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全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9_0014（1942/04/24）；山川隣編，〈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頁 293；武田義夫，〈昭和十六年の臺灣林業界回顧〉，《臺灣の山林》190（1942/02），頁 20。

¹⁶ 〈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陳情ノ事），《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28_0019（1942/06）。

表 3-1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組織與人數表（1946 年）

單位：人

單位	日籍	臺籍	總人數	備註
本社	42	25	67	共 7 課
花蓮港支店	23	4	27	管理太魯閣大山事業地及末廣詰所（玉里觀音山事業地）
羅東出張所	3	4	7	第四課長兼任出張所長
淡水出張所	1	4	5	
龜山出張所	4	1	5	
新竹出張所	6	19	25	包含 4 駐在所：大湖 7 人、竹南 2 人、苗栗 3 人、竹東 2 人
臺中出張所	20	38	58	包含 3 駐在所：東勢 20 人、埔里 11 人、水裡坑 11 人
臺南出張所	7	6	13	包含 2 駐在所：嘉義 7 人、玉井 2 人
高雄出張所	1	5	6	
合計人數	107	106	213	

資料來源：〈會社職員名簿〉（職員名簿），《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4_0001（1946）。

表 3-2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職員人數表（1941-1946）

單位：人

年代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備註
人數	45	76	159	164	178	213	包括一般勞務者及下級事務職員

資料來源：〈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陳情書ノ事），檔號 LW1_02_028_0019（1942/06）；〈昭和 18 年度職員人數調查〉（昭和十八年度國民動員實施計劃設定ニ關スル件），檔號 LW1_02_029_0047（1943/01/08）；〈昭和 18 年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職員一覽表〉（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職員一覽表），檔號 LW1_02_047_0001（1943/12/03）；〈會社職員名冊〉（現有職員名冊），檔號 LW1_02_099_0001（1945）；〈會社職員名簿〉（職員名簿），檔號 LW1_02_104_0001（1946），《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南邦林業成立之初設有臺北本社（含總務、營業、經理及作業 4 部門）、花蓮港支店（1942 年 9 月設）及新竹、東勢、花蓮港廳觀音山 3 事業所，共 5 單位，會社另於大阪設立出張所，專責對日出口業務，員工人數僅 45 人。¹⁷爾

¹⁷ 〈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陳情書ノ事），《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28_0019（1942/06）。

後陸續擴編事務單位，直至 1946 年（民國 35 年）國民政府接收時會社員工多達 213 人（見表 3-1），包含本社在內，共有花蓮港支店、羅東出張所、淡水出張所、龜山出張所、新竹出張所、臺中出張所、臺南出張所、高雄出張所 9 個單位，專責處理生產及銷售事業，其中專責太魯閣大山事業區的建設與生產銷售事業的花蓮港支店及太魯閣臨時建築事務所，將是本論文著墨較多的事業單位。¹⁸（歷年職員人數見表 3-2）。

隨著伐木事業地的取得，會社增設駐在所管理林木伐採地，由表 3-2 南邦林業被林產管理局接收時的組織人數，可知新竹、臺中、臺南 3 出張所轄下皆有駐在所，為伐木事業地的集中處，並以臺中出張所規模最大，人數僅次於本社，轄下 3 駐在所東勢、埔里及水裡坑職員人數計 42 人，可知該處為南邦林業最主要的闊葉林木伐採區。¹⁹淡水、羅東及、臺南及高雄出張所則以造材業務為主，²⁰其中於 1943 年（昭和 18 年）5 月向施合發商行購得淡水工廠，用以從事製材業務。南邦林業之事業地以砍伐闊葉林為主，僅太魯閣大山事業地及戰爭結束前仍未開始營運的大元山事業地砍伐針葉林，可知太魯閣大山事業地對於南邦林業有供給針葉林木材的特殊意義。²¹

花蓮港支店成立於 1942 年（昭和 17 年）2 月，²²成立之初主要負責伊藤商店於玉里觀音山的闊葉林伐採工作，在取得太魯閣大山區經營權後，籌備太魯閣事業地的運材路線調查規劃與森林的先行調查，直至 1944 年（昭和 19 年）3 月太魯閣臨時建設事務所成立後，才將相關事務轉移至事務所負責，²³1945 年

¹⁸ 〈會社職員名簿〉（職員名簿），《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4_0001（1946）。

¹⁹ 〈會社職員名簿〉（職員名簿），《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4_0001（1946）。

²⁰ 〈事業設備新增許可申請書提出相關文件〉（臨時資金調整法第四條ノ二ノ規程ニヨル事業設備ノ新設許可申請書提出ノ件），檔號 LW1_02_035_0004（1945/06/30）；〈呈送事業開始許可申請書〉（企業許可令第三條ニ依ル事業開始許可申請書），檔號 LW1_02_035_0005（1945/06/30），《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²¹ 〈營業部長函報社長有關買入施合發商行淡水工場事宜〉（職員名簿），《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2_0002（1943/05/15）。

²² 〈第 1 回營業報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自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全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9_0014（1942/04/24）。

²³ 〈第 3 回營業報告書〉（第三回營業報告書〔自昭和十八年四月至昭和十九年三月〕），檔號 LW1_02_010_0002（1944/05/12）。

（昭和 20 年）4 月太魯閣臨時建設事務所廢止，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管理再度回歸花蓮港支店手上。²⁴南邦林業的 9 單位中，僅花蓮港設有較高層級的支店外，其餘皆以出張所或駐在所管理，會社對於花蓮港廳林產的重視，可見一斑。

在臺、日籍員工數方面，由 1946 年（民國 35 年）國民政府接收時的職員表（見表 3-1）來看，南邦林業臺日籍職員總數大致相同，就各單位人數比，可知除本社及花蓮港支店的日籍職員較多外，負責直營伐採業務及造材的出張所，其臺籍職員多過日籍職員，可知會社中日籍職員主要負責行政職務，臺籍職員則多執行伐木與造材等勞力工作。

二、會社股東分析

南邦林業以 300 萬圓資金成立，並發售 6 萬張股票，股東依可分為日人及臺灣人，在對照附表 3-1「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股東持有股數總表」及附表 3-2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股東及職員背景資料一覽表」計算，得知日人股東所持有的股票數達總股數在 51,800~52,000 股（占總股數的 86.3~86.7%），而臺灣人僅佔 8,000~8,200 股（佔總股數 13.3~13.7%），兩者份量之懸殊，在圖 3-1 明顯呈現，日人不僅佔會社人數最大比例，亦為會社最主要的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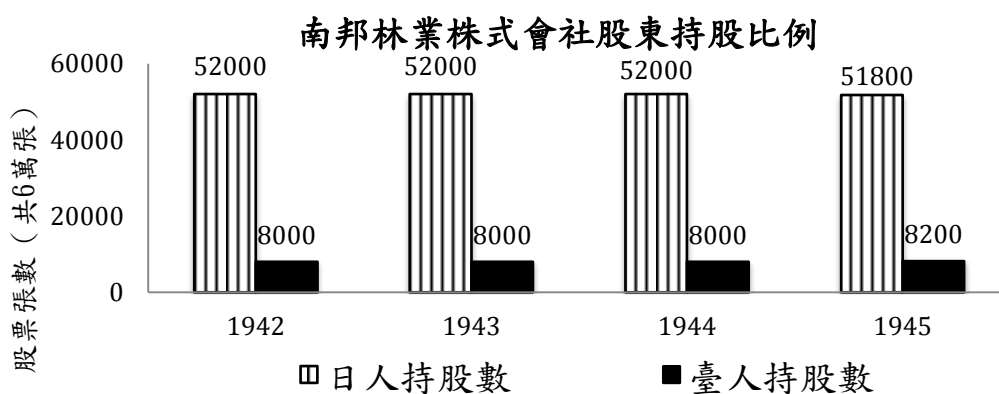


圖 3-1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日臺籍股東持股數

資料來源：以附表 3-1 及 3-2 資料繪製。

²⁴ 〈太魯閣建設事務所廢止通知〉（タロコ建設事務所廢止ノ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2_0009（1945/05/30）。

表 3-3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資金來源一覽表

時間	類別	日本資本		本地資本		合計	
		人數	股數	人數	股數	人數	股數
1941	個人	3	15,000	18	45,000	21	60,000
	法人	—	—	—	—		
1942	個人	7	5,950	16	28,700	39	60,000
	法人	10	14,950	6	10,400		
1943	個人	4	2,000	17	23,800	37	60,000
	法人	8	13,900	8	20,300		

說明：「法人」即會社代表者，屬於公司投資。

資料來源：〈臺北市役所函知會社填寫會社資料表〉（會社票二關スル件），檔號 LW1_02_029_0021（1942/03/24）；〈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函請會社調查日臺籍股東出資金額〉（臺灣ニ於ケル會社拂込資金內臺別調ニ關スル件），檔號 LW1_02_029_0035（1942/07/18）；〈臺北市役所函知會社提出會社資金業務調查表〉（年報資料二關スル件），檔號 LW1_02_029_0049（1943/01/27）；〈臺北市長函請會社提出昭和 18 年會社資料及資本額〉（年報資料二關スル件），檔號 LW1_02_030_0011（1943/08/04），《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資金來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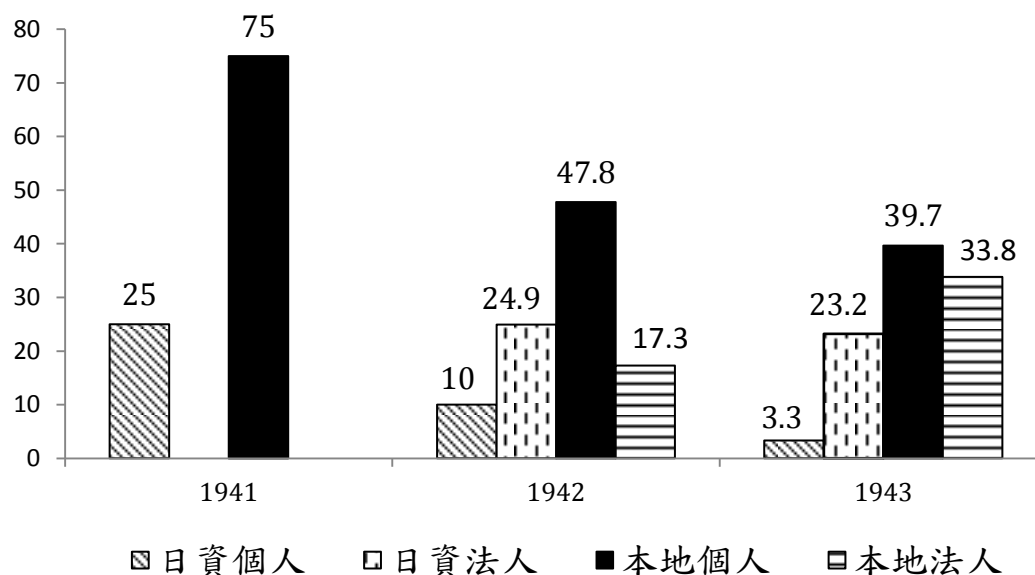


圖 3-2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資金來源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表 3-3。

得知日方資金為南邦林業最主要的來源後，進一步以表 3-3、圖 3-2 搭配附表 3-1，分析會社在 1941 年（昭和 16 年）7 月創立以來三年間的投資者變化，並可歸納出兩個重點：

第一、創社之時，會社股東僅 21 人，其中臺灣材組合聯合會會長武市昇太郎持股達 12,000 股，佔總股數的五分之一，持股量相當醒目。「臺灣材組合聯合會」成立於 1933 年（昭和 8 年），為「東京地方臺灣材組合」、「名古屋地方臺灣材組合」、「大阪地方臺灣材組合」及「九州地方臺灣材組合」組成的木材統制機構，透過契約有條件得將臺灣檜材售予指定商，要求在契約簽訂的同時決定當年材價及木材購入量，是臺灣檜材的移入日本的唯一配給單位，可知該組合與國策的緊密程度。²⁵當南邦林業設立後，武市昇太郎在 1942 年（昭和 17 年）迅速轉讓股票 11,000 股，自己僅保留 1,000 股（見附表 3-2），如是，可理解武市氏是為協助官方設立南邦林業，而預先投入大量資金，並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便轉讓所持股票，與臺拓因應時局需要而投資設立特定會社的模式相仿。²⁶

第二、由會社於 1941 至 1943 年向臺北市役所回報內容，製成表 3-3「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資金來源一覽表」，可知日本資本在會社中所持有的股份佔 25 至 35% 間，較本地資本來得低，日本資本在 3 年間雖無大變動，但股東持股數在創社之時，平均每人持 5,000 股，到了 1943 年平均每人僅 1,325 股，每人投資金額僅創設之時的 26.5%，可見個別股東投資額的減少；最後，透過個人與法人（會社投資）股東持股數消長的比較，可窺得無論日資或本地資本，股票皆有由個人向法人集中的現象，推測應是散戶投資者將股票轉讓與大型會社負責人的結果，此一趨勢與日本國內 1940 年代起開始進行的一連串統制經濟政策，如「企業整備令」、「金融團體令」等，為了加強軍需生產力並簡化營運過程，政府傾向由組織龐大的「財閥」承攬業務，形成大企業體制，可知日本國內的經濟走向亦反應在臺灣社會中。²⁷

²⁵ 萩野敏雄，《朝鮮・滿州・台灣林業發達史論》，頁 523。

²⁶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頁 198。

²⁷ 新保博，《近代日本經濟史：パックス・ブリタニカのなかの日本の市場經濟》（東京都：創文社，1995），頁 311-314。

表 3-4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資金來源一覽表（從業類別）

單位：株（張）

日期 類別		股數總計（%）									
		1942/3/31		1943/3/31		1944/3/31		1945/3/31		1945/7/31	
		股數	人數	股數	人數	股數	人數	股數	人數	股數	人數
三井系統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8,900 (14.8%)	2	8,900 (14.8%)	2	100 (0.2%)	1	100 (0.2%)	1
	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	10,000 (16.7%)	2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2,000 (3.3%)	1	6,000 (10%)	2	8,000 (13.3%)	2	10,000 (16.7%)	2
	三井木材株式會社							8,800 (14.7%)	1	8,800 (14.7%)	1
三井系統合計		10,000 (16.7%)	2	10,900 (18.2%)	3	14,900 (24.8%)	4	16,900 (28.2%)	4	18,900 (31.5%)	4
木材相關業者		40,000 (66.7%)	15	35,350 (58.9%)	25	32,900 (54.8%)	20	32,100 (53.5%)	20	31,500 (52.5%)	20
其他業者		10,000 (16.7%)	4	13,750 (22.9%)	11	12,200 (20.4%)	12	11,000 (18.3%)	9	9,600 (16%)	8
總股數		60,000 (100%)		60,000 (100%)		60,000 (100%)		60,000 (100%)		60,000 (100%)	

說明：表格比率採四捨五入計算，故加總後有些許誤差。

資料來源：附表 3-1 及附表 3-2

區分了資金來源屬性後，配合附表 3-1「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股東持有股票數總表」及附表 3-2「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股東及職員背景一覽表」，製成表 3-4 分析股東類別，透過表格可知南邦林業股東以木材相關產業者持股比例最高，可知南邦林業與木材相關行業的密切關連，就單一持股而言，則以三井財閥持股最高。

木材相關業者有：天龍木材株式會社之飯田清及稻勝清二郎；後藤九一為木材會社支配人；川口材木店代表社員川口慶一；三井木材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小池正彪；社寺工務所代表社員堀吾平；材木問屋代表者濱崎康；材總木材株式會社長鈴木達次郎；村中木材商事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村中忠四郎；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村田守蜜；山田組代表者山田秀城；俵松商店取締役俵藤次郎；櫻井組取締役櫻井貞次郎及繼承者河村明；植松木材株式會社社長平戶吉藏及繼承者代表取締役平戶喜太郎；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社長

中根市藏與繼任社長石井龍豬、日下辰太；臺灣木材統制組合常務取締役相馬喜多郎；臺灣材組合聯合會會長武市昇太郎；臺灣林業株式會社社長湯川充雄；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羅東工廠長小野田正榮。

臺灣資本方面則有施合發商行專務取締役蘆田昭崇（本名盧阿山）；同興材木商行代表者陳金萬；老義發商行社長李好生；集大成材木商行社長辜偉甫；榮發木材商行趙石君；和隆木材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顏世昌；太發木材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專務董事）大山能也（原名許能）等 7 會社前來投資，可見南邦林業集結了本島與內地眾多木材業者。

除木材相關業者之外，亦有專職不同領域的股東，如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取締役會長田中完三；松尾商行代表者松尾盛行；奧村商店代表社員奧村一郎；中川商行取締役社長中川勝平及清算人中川秀助；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長田口弼一及幹部沖光次郎等。其中，鹽水港製糖之業務雖與南邦林業不盡相同，但經細查後可知該會社投資南邦林業係有所本，1938 年（昭和 13 年）4 月，鹽糖成立子會社「鹽水港パルプ工業株式會社」（パルプ原文 pulp，紙漿），²⁸而南邦林業創社社長沖光次郎，當時即身兼鹽水港紙漿工業取締役身份，鹽糖在會社的投資自創設起直到會社結束前皆為 6,000 股（田口弼一及沖光次郎合計），占會社總股數的 1 成，亦為「其他業者」類別中持股數最多者，占 49～62.5%間，是南邦林業穩定營運的基礎。

在資金挹注方面，則以三井系統所佔比例最高，由表 3-4 得知三井系子會社「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三井農林株式會社」²⁹以及 1944 年（昭和 19 年）成立之「三井木材株式會社」4 會社投入資金，其投資所佔比重日益增加，可見三井系統對於南邦林業的影響日益重大。據表 3-4 可知三井系統在南邦林業所持股份百分比自 1942 年（昭和 17 年）創設的 16.7%持續上升至 1945 年底的 31.5%，擁有近三分之一的高持股量，加上多名職員如山崎與助、武島節夫、竹內基雄、山田政次、增田虎藏等人陸續擔

²⁸ 「鹽糖系パルプ會社 十二、三日網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8/04/07。

²⁹ 1908 年「三井合名株式會社」設立臺灣出張所，因農林部門持續虧損，乃於 1936 年將其之獨立為「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並將受委託經營的「臺灣拓殖製茶株式會社」併入，成為全臺最大得製茶業者，1942 年會社復改組為「三井農林株式會社」。關口剛司，〈三井財閥與日據時期臺灣之關係〉（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79-81。

任南邦林業董事職位，可知三井財閥對於南邦林業的決策具相當影響力。

由三井系統所挹注的龐大資金來看，或許能理解山川隣 1944 年出版的《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一書中，將「南邦林業」指稱為「三井系的大會社」³⁰的原因（當時三井系統總持股率接近 25%），但在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中，認為南邦林業乃三井系統在臺灣的投資會社，不隸屬於三井財閥系統的下分系企業；³¹關口剛司在碩士論文中，亦認為三井財閥參與投資的南邦林業，雖取得相當龐大的股份，對會社營運方式有相當程度的決定權，³²然三井財閥所持股份最多時，為南邦林業所有股份的三成，以臺拓的標準來說，充其量只能算是關係會社的類型（見表 3-5），³³稱南邦林業為三井系統子會社言過其實，可知山川隣之說法有待商榷。

木材相關業者在 1942 至 1945 年間，所總和股份雖有減少之趨勢，雖不若三井系統的集中投資，但仍維持在南邦林業總股數的一半以上；反觀其他業者在 1943 年（昭和 18 年）曾一度持有近四分之一的股份，但再到達高峰後卻持續減少，至 1945 年（昭和 20）僅剩 16% 多的股份，應屬於業者所轉投資的部分。

釐清會社資金來源以後，以下進一步分析股東持股之轉移脈絡，希冀能透過股票轉移的過程觀察會社間的經營網絡，有關股票轉移過程細目，參見附表 3-3。就個人持股數而言，直至 1945 年 7 月底臨時股東大會為止，以三井農林株式會社臺北支店長竹內基雄持股 9,800 股為最多，其股票的累積是陸續從各股東收購而得。竹野基雄原僅持有 2,000 股，但自 1943 年 7 月為起，陸續向小澤庄兵衛等 9 名股東收購股票，一共取得 3,800 股；³⁴1944 年（昭和 19 年）7 月及 12 月復取得本田重照等 3 人的股票，共 1,100 股；³⁵1945 年 7 月，又向臺

³⁰ 山川隣編，《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頁 293。

³¹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頁 336。

³² 關口剛司，〈三井財閥與日據時期臺灣之關係〉，頁 94。

³³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頁 346-347。

³⁴ 〈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49_0018（1944/03/31）。

³⁵ 〈股東本田重照等 2 名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50_0010（1944/09/18）；〈股東湯川光雄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50_0016（1944/12/30），《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人陳金萬、洪清波購買股票共 2,000 股。³⁶透過不斷的收購，竹內基雄在南邦林業的持股於短短兩年內由 2,000 股攀升至 9,800 股，使其所屬的三井農林株式會社成為南邦林業舉足輕重的超大股東，亦使三井系統在南邦林業持股率突破三成，對會社握有極大的控制權。

持股數量名列第二者為三井木材株式會社代表者沼田孝造，持有股票 8,800 股。該股票的移轉過程為：1942 年（昭和 17 年）1 月 14 日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代表董事伊藤與三郎向武市昇太郎購得股票 900 股為起始；³⁷1942 年 6 月 15 日伊藤與三郎再度向山田政次購得股票 7,900 股，³⁸累積股票共 8,800 股，翌年 12 月因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代表者變更為宮崎清，股票持有者亦隨之變更；³⁹1944 年（昭和 19 年）3 月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更名為株式會社三井本社，同時將股票持有者變更為三井本社新任代表取締役小池正彪，⁴⁰同年 8 月，三井木材工業株式會社成立，小池正彪復將所持股份轉移至代表取締役沼田孝造手中。⁴¹由三井物產、三井本社乃至三井木材等股票的轉移，可得知三井系統對於木材工業的日益重視，應為是戰爭時期，因應資源不足，使木材應用產品迅速增加而發展出的經營策略，此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在南邦林業承攬的業務轉由三井木材株式會社接手。

除了此前兩者最大持股人，臺灣材組合聯合會會長武市昇太郎在南邦林業持有股份的變動亦頗富趣味，1942 年南邦林業成立之時，武市昇太郎持有股份高達 12,000 股，但隨即在一年間，陸續將股票售予後藤九一、小澤庄兵衛等 15

³⁶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函知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有關股份名義變更事宜〉（株式名義替御依頼ノ事），《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52_0008（1945/07/27）。

³⁷ 〈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49_0018（1944/03/31）。

³⁸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函請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變更股份名義〉（株主名義書換ノ事），《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48_0022（1942/05/22）。

³⁹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代表者變更通知〉（代表者變更届），《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51_0010（1944/09/30）。

⁴⁰ 〈股東宮崎清等 2 名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50_0011（1944/09/08）。

⁴¹ 〈三井木材工業株式會社財務部函知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有關股份名義變更事宜〉（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外送附ノ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51_0002（1944/05/27）。

人，總數 11,000 股，自己僅保留 1,000 股。⁴²在南邦林業成立之時，面對資金來源不足的困境，武市昇太郎以臺灣材組合聯合會會長之身分，購買龐大股份解決資金困難，當會社如期成立後，再陸續將股份售予其他業者，自己僅保留適當股份，由此可見南邦林業所言之「國策特殊會社」的特殊意義。由股票的變動，可看出南邦林業股東持股性質由集中而分散，後又透過股東的收購再度呈現集中的情形，經營之初是爲了讓會社成立而由一人投注大量資金，在達到會社成立之目的後，便將股票陸續售出，後又以竹內基雄爲首的三井財閥，有計畫的收購股票，使三井財閥成爲南邦林業的最大股東，其所持股票總數在 1942 年至 1945 年間成長近一倍。

公司的經營，除了受股東傾向影響，經營者的經歷與執行更茲事體大，重要決策將影響公司營運，因此透過本文將對會社核心幹部做解析，推敲會社幹部對公司經營決策的影響。南邦林業創設目的是提供大量、迅速且價廉的軍用材，爲達成此目的，臺灣軍部與臺灣總督府將木材業者集結而設立南邦林業的性質亦可由會社幹部組成窺得端倪。

三、南邦林業的性質

南邦林業曾提及自身爲一元化供給軍用木材的「國策特殊會社」，⁴³然日治時期的「國策會社」一詞，實爲統括稱呼，深究其內涵可發現性質相當多元，是故在討論南邦會社的政商關係前，需先對其國策會社性質做一釐清。因此筆者欲先分析南邦林業之國策會社性質，及其在戰時體制下全島木材供給業中所代表的時代意義。

「國策會社」一詞，目前仍無名確定義，通常指稱明治時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1867～1945 年），爲了執行國家經營事業，透過政府的條例或法律設立的準國營事業；若在殖民地，則指依據臺灣總督府或朝鮮總督府之制令而設立的特殊會社，特徵爲依單獨特別法成立，在一定地域內獨佔特定事業或擔

⁴² 〈昭和 17 年第 1 回定期股東總會議事錄〉（昭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回定時株主總會議事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9_0019（1942/05/30）。

⁴³ 〈函知臺灣總督府有關軍用木材增產事宜並附陳情書〉（軍用木材增產供出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30_0017（1944/02/10）。

負特殊使命，設立之時有政府參與出資，受政府支援或保證配股和發行社債，並接受政府統制和監督的特殊會社。⁴⁴由此可知，所謂的國策會社是以民間機構為外殼，而挾帶政府意志來執行任務的特殊機構，擁有政府極大的資源投入與協助，具有規避既定法律的特殊權力，但需配合政府政策，代替政府執行職權所不及的工作，是藉由出資成立與參與投資特定會社，將地區產業發展導向政府規劃的特殊會社。

表 3-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所投資會社類型

類型	持有股份	性質
子會社	70% ↑	直接投資型
關係會社	20-70%	合作投資型
贊助、投資會社	20% ↓	培養投資型

資料來源：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頁 346-347。

日治時期於臺灣成立的國策會社有 1899 年（明治 42 年）成立的臺灣銀行、1919 年（大正 8 年）成立的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以及近年因檔案開放，吸引多位學者深入研究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6 年成立）等，都是經過日本國會立法成立的國策會社。以臺拓為例，1936 年（昭和 11 年）11 月成立後之時，即以「臺灣島內拓殖事業的執行與拓殖金融供給，並協助南支、南洋企業發展，成為南方發展的中樞」為目的。⁴⁵臺拓在臺灣的島內事業，藉由投資與經營各類型會社，忠實執行政府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推動「生產力擴充計畫」以來的重點產業發展策略，具有國策及營利會社的雙重性質。⁴⁶探究臺灣拓投資會社的類型，可區分為三種（見表 3-5）：第一類為關係最密切的「子會社」，持有七成以上的股份，對於公司營運有絕對的主導權；第二類「關係會社」為臺拓與在臺日資合作，在資本與技術上給予協助並擔任監督工作，持有股份則二至七成左右；第三類則以資金援助的方式，培育時局需要的企業。由臺拓在各會社投資比例的輕重，可知此時政府所側重的產業類別。⁴⁷

⁴⁴ 河合和男等著，《國策會社・東拓の研究》（東京：不二出版，2000），頁 9-14。

⁴⁵ 野田經濟研究所著，《戰時下の國策會社》，頁 303-319。

⁴⁶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頁 189-199。

⁴⁷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頁 346-347。

除了由政府主持的大型國策會社外，亦有各類介於國策會社與民間會社性質的「準」國策會社。⁴⁸如林玉茹所研究 1939 年（昭和 14 年）8 月成立的「東部水產株式會社」（簡稱東部水產），該會社於，由日本水產株式會社⁴⁹籌辦（持有會社 96% 股份），目的為整合東部各廳漁業以杜絕過往的保護主義，亦透過資金與技術的提升，改善加工技術與冷藏設備的「統制會社」。除了東臺灣的漁業整合之外，由於戰爭動員計畫之需，東部水產被賦予開拓菲律賓海域遠洋漁業的使命，期能擴充漁業產量及銷售範圍並達到資源自給的目標，該會社全由民間資本，但其營運方針則完全配合政府、順應國策，是準國策會社的個案。⁵⁰

南邦林業與東部水產同樣是由政府鼓勵而成立的民間會社，但南邦林業不是由某一會社籌備成立，而是由全臺的資金所組成，因其為林業會社之故，其中以木材相關業者所持總股數超過半數為最多，個人股票持有率多在 2~8% 間，並無持股優勢的股東，故掌握會社經營模式的董事亦來自全臺，異於同期其他統制會社以併吞方式進行橫向或垂直整合，而成為超大型會社，南邦林業反倒將木材相關業者「整合」於會社的營運之中；其次，南邦林業之營運宗旨為提供軍事用材，成立時會社並無自營的伐木事業地，供給木材之來源乃透過政府牽線與各方會社締結木材供給契約，對於政府的依賴頗深，而會社所購入之木材，絕大多數皆供給軍事使用，此互動過程中窺得南邦林業與政府的相互依賴。

南邦林業在本質上屬於「軍需會社」，但其與日本國內於 1943 年（昭和 18 年）11 月「軍需會社法」公告後，所成立的會社的營運方式有極大的差異。軍需會社性質與「國策會社」類似，股東權力受到限制且軍需大臣對會社人事、營運方式具極大的指導權，形式上為民營會社，但實質上為民有官營，⁵¹然南邦林業創設之時，廣邀全國各木材會社之幹部參與籌備並擔任幹部，與一

⁴⁸ 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実証的研究》，頁 29-34。

⁴⁹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為 1936 年 9 月以共同漁業株式會社為首陸續與日本合同工船株式會社（蟹漁業）及、日本捕鯨株式會社、日本水產株式會社（水產販賣）及日本食料工業株式會社（製冰、冷藏）等 5 會社，合併而成的個超大型的水產綜合會社。引自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2007），136-138 頁。

⁵⁰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124-162 頁。

⁵¹ 新保博，《近代日本經濟史：パックス・ブリタニカのなかの日本の市場經濟》（東京都：創文社，1995），頁 313。

般會社由負責人規劃籌備不同，亦非進行以兼併擴大規模的大型統制會社。創社社長由鹽水港製糖會社取締役沖光次郎擔任；常務取締役⁵²為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社長村田守蜜；取締役則有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增田虎藏、三井物產山田政次、臺灣聯合會長武市昇太郎、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羅東工場長小野田正榮、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南糺夫、材總木材株式會社鈴木達次郎；監查役由植松木材株式會社平戶吉藏、天龍木材株式會社飯田清及大東京木材株式會社長谷川鏡次⁵³（股東履歷見附表 3-2）。

由此可知創社的 11 名幹部皆以各家會社之重要幹部出任，⁵⁴並無特別偏重任一會社，符合臺灣總督府協助成立之宗旨「團結全島木材業者」的目的。⁵⁵然而，在經營之時，作業部分由花蓮港木株式會社及三井系統分別承包東、西部業務；營業（收購與銷售）方面由三井系統全權統籌，可知南邦林業成立後，雖名義上為「團結全島木材業者」而設立的特殊會社，但實際經營者主要為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及三井系統，⁵⁶與原先設定之共同管理有認知上的落差，加以會社經營第一年向伊藤商店購買的原木，造材規格不符軍需、售價過高及海運受到戰爭影響而未能順利販售，造成會社鉅額虧損，使股東對會社的營運感到不滿與擔憂，⁵⁷成為社長沖光次郎請辭之導火線。1942 年（昭和 17 年）2 月沖光次郎請辭社長一職，⁵⁸會社選任陸軍主計少將綱本淺吉為繼任社長，⁵⁹綱本社長以身兼陸軍身份而擔任南邦林業的社長，更強化了會社的軍需

⁵² 1942 年 2 月臨時股東會議，定調常務取締役為社長之業務輔佐，當社長有要務而分身乏術時，則由其代理之。引自〈昭和 17 年臨時股東總會開會通知書及決議錄〉（株主總會通知書/臨時株主總會決議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8_0003（1942/02/28）。

⁵³ 東京木材問屋協同組合，「木場と木材問屋組合の歴史年表」，2011/04/28 檢閱。網址：http://www.mokuzai-tonya.jp/03about_us/history/index.html

⁵⁴ 「南邦林業の經營方針と陣容」，《臺灣日日新報》，1941/06/23/2 版。

⁵⁵ 〈植松木材株式會社董事致函通知有關股金延遲交付事宜〉（舊社株式拂込延引二就て），《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1_0025（1943/09/18）。

⁵⁶ 〈股東退股相關文件〉（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持株辭退陳情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1_0024（1941/05/15）。

⁵⁷ 〈植松木材株式會社董事致函通知有關股金延遲交付事宜〉（舊社株式拂込延引二就て），檔號 LW1_02_001_0025（1943/09/18）；〈臺灣材組合聯合會會長武市昇太郎致函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社長信件〉（總會招集依頼ノ件），檔號 LW1_02_001_0012（1943/04/27），《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⁵⁸ 〈社長沖光次郎辭職相關信函〉，《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1_0005（1942/02/05）。

⁵⁹ 〈臨時股東大會山本淺吉選任為社長等決議書〉（互選決議屆），檔號 LW1_02_009_0011（1942/02/28）；〈綱本淺吉社長就職承諾書〉（取締役社長就任承諾書），檔號

供給角色。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歷任社長見表 3-6。

簡言之，南邦林業為日治末期特殊戰爭體制下，專為軍部服務而成立的特殊統制會社，會社不若臺拓有特殊權力，亦不兼併整合其他木材會社，而是以民營木材業者產銷模式經營，因為會社是以迅速、穩定供給軍用木材為目的，與其花費經費、時間將各木材業者整併，毋寧徵集各地木材業者參與會社經營，除可將會社相關業務交由給股東承攬，亦可省略了整併會社歷程，是戰爭時期追求效率的特殊經營模式。

表 3-6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歷任社長

任期	姓名	經歷
1941/09～1942/02	沖光次郎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取締役（1935）；新日本砂糖工業取締役（1938）臺灣製糖配給株式會社社長；東臺灣合同運輸株式會社取締役；鹽水パルプ工業取締役
1942/04～1945/05	綱本淺吉	陸軍主計少將（1939/12）、東京經理部長（1940/03）、軍需品本廠長（1941/01）
1945/07～1945/08	平田末治	合資會社平田田商行代表社員（1923）；高雄酒精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1926）；高雄海人草採取組合長（1933）；海人草販賣組合長（1933）；高雄市產業調查會委員（1936）；臺灣海務協會理事（1936）；臺灣都市計畫委員會臨時委員（1937）；開洋興業株式會社長（1945/05）；高雄土本建築請負業組合相談役；高雄海藻採取販賣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高雄酒精株式會社取締役。

資料來源：附表 3-2

第二節 南邦林業的經營

1940 年代，在戰爭壓力下，戰爭用品及原物料的需求量急遽升高，使經濟與產業發展轉以軍事用途為最高指導原則，此時，日本已進入初步資本主義國家的型態，具有相當程度的自由經濟制度，但面臨此特殊情形，仍需調整結構，轉以「充實國防力量」為核心目標，身為殖民地的臺灣，理當配合日本政府進行各階段的統制政策。1940 年（昭和 15 年）11 月 22 日所公布的「臺灣新體制確立要綱」，以同年 8 月日本國內公布的「基本國策要綱」為基礎，以高度國防國家建設為目的，將臺灣政治、經濟、教育等進行全面的改造。經濟改造方面，先是併臺灣重要產業形成「統制團體」，再透過統制會社將資源集中，依優先順序配給使用量，將有限的資源達到最有效率的運用。⁶⁰

南邦林業成立於戰時亦有其特殊任務，會社成立之時，明訂成立宗旨在於一元化供給島內軍需用材，⁶¹會社於全臺設 9 處出張所，向伐木業者購買針闊葉樹材供給軍需；除了向民間企業收購木材外，為取得穩定的木材來源，亦申請伐木事業地，但因會社取得的伐木事業地繁多且分散，由單一會社不易經營，乃將部分事業地外包給其他木材業者（見表 3-8）。

南邦林業身兼木材收購、供給及自營伐木的多重身份，會社與官民交易、合作所構成的網絡，成為戰事艱困中經營的基礎，會社更利用此網絡建設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建設，使會社在戰況激烈之際，資材取得與人力徵召皆不易的情況下，仍能在政府、軍部與民間會社的協助，勉強完成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運輸工程。本節企圖透過檔案資料的耙梳，編織出南邦林業與官方及民間的互動網絡與在太魯閣事業地的經營情狀。

⁶⁰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頁 79-80、290-294。

⁶¹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之創社使命〉（南邦林業株式會社ノ使命完遂ニ就テ），《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70_0011（1941/12）。

一、會社的經營網絡

集結全臺木材相關業者合創的南邦林業，肩負了戰時軍需材供給的重要任務，會社營運初期，在臺灣總督府協助下與臺灣林業株式會社簽訂契約，⁶²取得了伊藤商店在守城大山的木材供給，並進一步取得伊藤商店在大湖郡、東勢郡及花蓮港廳玉里郡觀音山所經營的事業地，希望能作為會社營運初期的木材供給，⁶³然伊藤商店事業地轉讓的場地，在人員管理、工作製程及運輸系統品質皆差，致使完成造材的闊葉樹材不符軍需規格而銷售不若預期，加上當時海運受到戰爭影響，種種不利因素導致會社鉅額損失。⁶⁴

除繼承伊藤商店事業地外，為了取得穩定的軍用材來源，南邦林業積極向臺灣總督府申請砍伐事業地，直到戰爭後被接收前，會社一共獲得 20 處林木伐採事業地許可，礙於資料限制，無法詳盡敘述所有事業地的事業內容，僅以表 3-7 呈現會社許可開發地，由表中可知臺中州所經營的事業地數量最多，由此可佐證表 3-2 臺中州出張所會社職員人數最多的原因。

表 3-7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許可地一覽表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港廳	合計
針葉林	1					1	2
闊葉林	1	4	6		1	1	13
廣葉杉		1	3	1			5
合計	2	5	9	1	1	2	20

資料來源：〈會社事業概況書〉（事業概況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3_0001（1945）。

⁶² 〈臺灣林業株式會社軍用櫟木伐採狀況報告書及買賣契約書〉（臺灣林業株式會社軍用ケヤキ材現況調查報告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3_0007（1945/03/21）。

⁶³ 〈第 1 回營業報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自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全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9_0014（1942/05/30）。

⁶⁴ 〈昭和 18 年第 2 回定期股東總會議事錄〉（昭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回定時株主總會議事錄），檔號 LW1_02_009_0029（1943/05/31）；〈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陳情ノ事），檔號 LW1_02_028_0019（1942/06），《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表 3-8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直營及外包事業地一覽（1945 年）

林木砍伐事業地	承包者
針葉林事業地	
花蓮港廳太魯閣大山事業地（今花蓮七腳川山一帶）	直營
臺北州蘇澳郡蕃地大元山（今宜蘭縣羅東鎮大元山）	直營
闊葉林事業地	
新竹州大湖郡蕃地マバトアン（今新竹縣泰安鄉）	直營
花蓮港廳花蓮郡蕃地サバト（今花蓮縣沙婆礮）	直營
臺北州羅東郡蕃地バムン溪（今宜蘭縣羅東鎮馬礪溪）	太發木材株式會社
新竹州大湖郡蕃地マオー溪（今苗栗縣大湖鄉馬凹）	太發木材株式會社
臺中州能高郡蕃地關刀山（今苗栗縣三義鄉關刀山）	施合發商行
臺中州能高郡蕃地觀音山（今臺中市和平區大坑觀音山）	施合發商行
新竹州竹東郡蕃地メントユ山（今新竹縣五峰鄉面督油山）	集大成商行
新竹州竹東郡蕃地大窩山（今新竹縣竹東鎮大窩山）	老義發商行
臺中州東勢郡蕃地裡冷溪（今臺中市東勢區裡冷）	山田組
高雄州潮州郡蕃地壽峠（今南迴公路臺東、屏東縣交界處壽峠）	和隆木材株式會社
臺中州東勢郡蕃地牛欄坑（今臺中市東勢區牛欄坑山）	陳和貴
臺中州東勢郡雪山坑（今臺中市和平區雪山坑溪）	陳和貴、張日添
廣葉杉事業地	
臺中州能高郡蕃地水頭（今臺中市新社區水頭）	李文秀
臺中州新高郡魚池庄五城（今南投縣魚池鄉五城）	江維正
臺中州新高郡魚池庄木履楓（今南投縣國姓鄉木履楓溪）	黃水德、新高木材合資會社 ⁶⁵

說明：會社事業地承包者未定者本表省略。

資料來源：〈會社事業概況書〉（事業概況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3_0001。

⁶⁵ 新高合資會社成立於 1939 年 10 月 23 日，資本額 19 萬，由新高郡郡守指定松尾虎之助擔任取締役社長，宇治橋愛明任專務取締役，另有取締役緒方五一郎、河田安衛、沈振乾、劉通乾、林□坤，監察役山口高七郎、何春銀、黃伯聲。「新高木材結成」，《臺灣日日新報》，1939/10/27/05 版。

在取得事業地之後，南邦林業設駐在所管理各處事業地，因事業地分散各處，以單一會社機構實難妥善經營，故爲了節約人力與提高生產效率，會社乃將事業地外包給木材相關業者承攬開發，以供給與日俱增的龐大軍需用材。據 1945 年會社事業概況書，南邦林業的事業地，針葉林砍伐地太魯閣大山及大元山二處悉由會社直營，然闊葉林及廣葉杉林地的砍伐事業，因木材運輸過程較爲容易，無須投入大資本開發，乃將伐木、造材及運材業務交由南邦林業社股東或當地優秀業者承攬。⁶⁶以表 3-8 中所列舉南邦林業事業地承攬者，對比附表 3-2 可知會社股東承包商有山田組負責人山田秀城、太發木材負責人大山能也（本名許能）、施合發商行專務取締役蘆田昭崇（本名盧阿山）、集大成商行社長辜偉甫、和隆木材取締役顏世昌，共承攬 8 處會社事業地，會社本身僅開發 4 處，其餘 5 處由當地業者或木材會社承攬業務，會社將 76% 事業地外包業者經營。

進一步分析承包業者屬性，由表 3-8 可知承包者除山田組及新高木材合資會社負責人爲日人外，其餘承包商皆爲臺人，且開發地區限於闊葉林事業地，究其原因，在於臺資規模通常較小，不足以獨自申請森林地開發，而開發針葉林地更需要龐大資本修築運輸設備，如本文第二章第三節開發花蓮地區的花蓮港木材及臺灣興業兩會社，其運材系統修築工程動輒數十萬圓，以臺人資本實難負荷，因此臺人木材業者多承包小地區的林木伐採地以或從事木材加工業爲主。如施合發商行除承攬南邦林業的闊葉林伐採工作外，亦負責會社在淡水造材工廠的加工販售業務。⁶⁷

南邦林業直接經營針葉林事業地的理由如前所述，因運輸建設工程浩大，一般小型會社多無力經營，故由資產較豐的南邦林業自營開發較爲適當；另一個原因，是爲了全力開發針葉林事業地的檜材供給軍需，而利用會社的人力、資金與政商關係，加快運材設備的修築。然現實不如預期，縱使會社竭盡心力建設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運輸工程，但在面臨戰時資材取得不易等因素，使太魯閣仍是會社事業地中進度最緩慢的場域，在 1944 年（昭和 19 年）會社第三

⁶⁶ 〈會社事業概況書〉（事業概況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3_0001（1945）。

⁶⁷ 〈營業部長函報社長有關買入施合發商行淡水工場事宜〉（職員名簿），《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2_0002（1943/05/15）。

回營業報告書中，說明會社直營地中除太魯閣大山之外，其餘悉已能穩定出材供給。⁶⁸

二、太魯閣大山事業地取得歷程

陸軍用材原由花蓮港木材、臺灣興業及櫻井組三會社直接供應，自從南邦林業成立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後，三會社所供給陸軍的木材，便改由南邦林業統一收購，再提供軍需，⁶⁹南邦林業除了承接三會社的木材外，更透過臺北本社及遍及全臺的出張所，收購木材及管理會社事業地，故在此資材匱乏的狀況下，南邦林業仍在政府的協助下與各木材會社簽訂木材供給販售契約，確保軍事用材不虞匱乏。檢視會社材供給比例，以 1942 年（昭和 17 年）之木材銷售比例來看，陸軍軍部佔 85% 為最多、海軍 12%、民用 3%，可知南邦林業軍用材供給比率達 97%，其中主要的供給對象為陸軍軍部。⁷⁰

表 3-9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重要幹部一覽表

姓名	職位	時間	備註
沖光次郎	取締役社長	1941/09/05～1942/02/05	
	取締役	1942/02/05～1945/05/31	
綱本淺吉	取締役社長	1942/04/28～1945/05/31	
平田末治	取締役社長	1945/05/31～1946/09	
手塚鼎三	常務取締役	1941/09/05～1945/05/31	兼任營業部長
村田守蜜	常務取締役	1941/09/05～1946/09	1942/03/18～1944/01/15 兼任花蓮港支店長
鴻巢理喜雄	常務取締役	1945/05/31～1946/09	

⁶⁸ 〈第 3 回營業報告書〉（第三回營業報告書〔自昭和十八年四月至昭和十九年三月〕），《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10_0002（1944/05/12）。

⁶⁹ 〈請示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有關昭和 17 年度陸海軍檜材提供及分配事宜〉（昭和十七年度花蓮港木材會社及台灣興業株式會社ノ造材ニ係ル海軍割當檜材ヲ陸軍ニ割合替ノ件請願），《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30_0002（1943/04/28）。

⁷⁰ 〈昭和 18 年度職員人數調查〉（昭和十八年度國民動員實施計劃設定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29_0047（1943/01/08）。

關文彥	常務取締役	1943/11/15～1945/05/31	1944/01/14～1946/09 兼任作業部長
	顧問	1945/05/31～1946/09	
南糺夫	取締役	1941/09/05～1945/05/31	1941/09/05～1944/01/14 兼任作業部長 1944/01/14～1945/04/30 兼任太魯閣大山臨時事務所長
	顧問	1945/05/31～1946/09	
武島節夫	取締役	1942/05/30～1944/05/31	
小野田正榮	取締役	1941/09/05～1946/09	
竹內基雄	取締役	1942/02/18～1946/09	
武市昇太郎	取締役	1941/09/05～1946/09	
増田虎藏	取締役	1941/09/05～1942/02/13	
山田政次	取締役	1941/09/05～1942/05/05	
山崎與助	取締役	1944/05/31～1946/09	
武市昇太郎	取締役	1941/09/05～1945/05/31	
村上一郎	取締役	1945/05/31～1946/09	
長谷川鏡次	監察役	1941/09/05～1944/05/31	
平戸吉藏	監察役	1941/09/05～1944/05/31	
山田秀城	監察役	1943/05/12～1946/09	
飯田清	監察役	1941/09/05～1943/04/22	
河村明	監察役	1944/05/31～1946/09	
李好生	監察役	1944/05/31～1946/09	

說明：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於 1946 年 9 月被林產管理接收。

資料來源：附表 3-1、附表 3-2。

由表 3-9 及附表 3-2 對照可知南邦林業為軍事需求而聚集全臺木材業者成立，會社幹部各方林業經營者、林產加工者（如村田守蜜）及臺灣總督府官員（如關文彥）擔任。其營運不以公司利益為優先考量，而致力於向政府提供穩定且廉價的針、闊葉樹材。⁷¹1941 年（昭和 16 年）底，南邦林業聽聞臺灣總督府準備將營林所砍伐事業地與管轄區，一併委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經營，並由臺拓統制處理全國針葉材的供給，南邦林業供給所需的針葉材也須由臺拓統一

⁷¹ 〈函知臺灣總督府有關軍用木材增產事宜並附陳情書〉（軍用木材增產供出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30_0017（1944/02/10）。

提供，如此一來，南邦林業之事業必定受到臺拓的排擠。不久，其擔憂成為事實，1942 年（昭和 17 年）9 月，營林局將三大官有林場移交由臺拓林業部經營，臺拓更被委任統制全臺針葉樹材的配給工作，縱使是供給軍需特殊用材的南邦林業，也必須向臺拓購買，或者透過政府跟特定業者簽訂販售契約⁷²才能取得針葉材供給軍需，因此瓜分了南邦林業的木材來源，使會社供給量僅能達到預計的 75%，使會社的營運面臨重大衝擊。

擔憂木材取得來源受限的同時，南邦林業又被要求迅速提供大量木材，在此內外交夾的窘迫情勢下，會社深刻體認到，若欲達到軍需材穩定供應的任務，會社必須擁有自營的針葉林砍伐事業地，以得取固定的原木來源。早先，南邦林業曾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9 月提出新竹州大湖郡蕃地マオー（今苗栗大湖鄉馬凹）之林產販售許可申請，同年 11 月申請開發鹿場大山、拉拉山以及太魯閣大山三處，但會社卻直到 1943 年（昭和 18 年）4 月方獲得開發太魯閣大山等 3 處許可。⁷³會社自營場的營運啟動後，擴編組織以籌備各處事業地的開發工作，短短一年間，員工人數由 1942 年的 76 人暴增為 1943 年 159 人。

南邦林業申請的眾多事業地中，僅太魯閣大山及大元山事業地出產針葉樹材，且大元山在 1945 年（昭和 20）8 月戰爭結束前才獲得開發許可，僅完成初步調查規劃，尚未進行任何開發工作，可知戰爭時期太魯閣大山事業地針葉材對於會社供給的重要性，會社期待成為軍需用針葉材供給的重要來源。⁷⁴會社申請開發的「太魯閣大山事業地」位於木瓜山事業區北端太魯閣大山區內，面積 5,000 甲（4,850 公頃），針葉林蓄積量達 871 萬石（242.4 萬立方公尺），⁷⁵在官營林場所產樹材不敷使用之際，太魯閣森林的開發，將是木材供給的一大

⁷² 〈呈送製材許可申請書及軍用製材相關文件〉（木材生產統制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但書ニ依ル製材指定申請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30_0011（1943/08/04）。

⁷³ 〈第 1 回營業報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全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檔號 LW1_02_009_0014（1942/05/30）；〈第 3 回營業報告書〉（第三回營業報告書〔自昭和十八年四月至昭和十九年三月〕），檔號 LW1_02_010_0002（1944/05/12），《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⁷⁴ 〈會社事業概況書〉（事業概況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3_0001（1945）。

⁷⁵ 〈昭和 18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第 19 號有關臨時股東總會召開事宜並附太魯閣大山斫伐事業計劃書〉（臨時株主總會招集ノ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0_0039（1943/10/05）。

利多。⁷⁶

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取得歷程波折。1941 年（昭和 16 年）11 月會社提出第一次申請後，過了半年仍杳無音訊；1942 年（昭和 17 年）5 月由南邦林業大股東三井物產，去文向兵器本部請求盡快批准南邦林業的砍伐許可；⁷⁷同年 11 月，會社以 1940 年（昭和 15 年）調查的〈木瓜事業區第一次檢訂施業案〉之報告書，擬定為期 20 年的〈太魯閣大山地區砍伐事業計畫綱領〉，向政府展現經營太魯閣大山事業區的完整規劃與構思，且預計每年能生產針葉原木 2 萬立方公尺，是木材增產的一大幫手，惜仍未獲得總督府的許可。⁷⁸

1942 年（昭和 17 年）9 月，營林局將三大官營砍伐事業地移交由臺拓林業部經營，臺拓更承攬了臺灣針葉林木材的統制配給工作，瓜分了南邦林業的木材來源，會社為解決此困境，乃積極的向臺灣總督府提出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經營申請。經過 1 年多的等待，1943 年（昭和 18 年）7 月 29 日南邦林業再度發文給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以戰爭激烈導致製造軍需檜材數量激增為由，為確保軍需檜材穩定供給，請求開發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⁷⁹同年殖產局長須田一二三至花蓮港廳訪查時，會社亦把握機會向局長說明，開發太魯閣大山事業地將有助於木材大量增產，也能更順利供給軍需用材，且會社獲得兵器行政本部及航空本部等軍方的支持，建設資材的取得應非難事，更表示在會社早已準備良好的經營團隊，一切準備就緒，只等臺灣總督府之許可。⁸⁰在南邦林業契而不捨的努力下，終於在 1943 年 9 月獲得了太魯閣事業地的經營許可，⁸¹每年

⁷⁶ 據 1941 年底之統計資料，阿里山、八仙山及太平山三事業區之針葉林蓄積量分別是 12 萬 m³、484.3 萬 m³、787 萬 m³。萩野敏雄，《朝鮮・滿州・台灣林業發達史論》，頁 487。

⁷⁷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致函通知南邦林業有關兵器本部商討事宜〉（南邦林業會社に對シ兵器本部希望ノ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1_0008（1942/05/18）。

⁷⁸ 〈太魯閣大山地區斫伐事業計畫綱領〉（昭和十七年十一月タロコ大山地區斫伐事業計畫要領），《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1_0014（1942/11/01）。

⁷⁹ 〈函送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有關太魯閣大山開發相關文件〉（タロコ大山拂下願書ノ事），《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30_0008（1943/07/29）。

⁸⁰ 〈呈送製材許可申請書及軍用製材相關文件〉（木材生產統制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但書ニ依ル製材指定申請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30_0011。（1943/08/04）

⁸¹ 〈花蓮港支店呈送企業許可申請相關文件予本社〉（企業許可ニ關スル書類ヘ捺印ノ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4_0008（1944/01/04）。

將可生產針葉林原木 3 萬立方公尺及造材 6 萬石（1.7 萬立方公尺），⁸²較前次計綱要領的數量增加了許多，此後南邦林業於太魯閣林場的經營全面啓動。⁸³

南邦林業在太魯閣的經營，主要由花蓮港支店負責相關業務，「花蓮港支店」成立於 1942 年（昭和 17 年）3 月 18 日，原來業務為開發從伊藤商店購得之觀音山事業地（今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觀音山）的運輸工程修築與砍伐區域。⁸⁴會社最主要的合作對象為經營木瓜山事業地的花蓮港木材與開發林田山事業區王伍塔山事業地的臺灣興業，此兩會社的代表股東村田守蜜與小野田正榮，自從會社一成立即以取締役身份參與會社經營直至戰爭結束，且不論會社股票如何轉移，他們的所持有股票的數量始終固定在 5,000 股，是會社穩定營運的重要人物，除此之外，花蓮港支店長一職更由長期經營東臺灣的村田守蜜執掌，⁸⁵村田氏除了是南邦林業的常務取締役外，同時為花蓮港木材的專務取締役，可知兩會的密切合作關係。

當南邦林業在 1943 年（昭和 18 年）取得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經營權後，同年 10 月前往太魯閣山區調查運材路線，調查隊成員即以南邦林業各會社成員共 9 名及花蓮港木材成員 7 名所組成，而花蓮港木材職員全任職於木瓜山事業地，實地參與砍伐作業，熟悉運材系統架設與與花蓮山林的特性，有助於調查行程及路線籌備（調查隊成員見表 3-10）。⁸⁶調查結束後，1944 年（昭和 19 年）3 月設立「太魯閣臨時建設事務所」專責建造太魯閣事業地運材系統，由調查隊長南糺夫擔任事務所長，任職於南邦林業各分支單位的橋土太郎、岸本武之助、宇川甚一、小泉豐吉、井上喜一等人調任至事務所，實際參與太魯閣事業地的建設工程，原任職於花蓮港木材的梅崎一千代則轉任事務所主任並兼

⁸² 〈會社事業概況書〉（事業概況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3_0001（1945）。

⁸³ 〈昭和 19 年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第 3 回定期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股東報酬調查書〉（第參回定時株主總會議事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3_0003（1944/06/01）。

⁸⁴ 〈第 1 回營業報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自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全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9_0014（1942/05/30）。

⁸⁵ 〈社則第 22 條常務董事業務分擔相關文件〉（原件無題），《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05_0007（1944/01/15）。

⁸⁶ 〈調查隊員名冊〉（調查隊人名簿），《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4_0002（1943/10/01）。

任多項職務。⁸⁷刈川良雄則轉任於花蓮港支店。⁸⁸調查隊成員因透過實地踏查山區，對於地形與建設工程有基礎認識，因而被留用成為太魯閣建設工程的班底。

1943 年（昭和 18 年）會社取得太魯閣大山事業地開發權之後，會社及同時進行工程建設與銷售網絡的規劃，同年 10 月與施合發商行常務取締役山田秀城及老義發商行取締役社長李好生簽訂契約，由兩業者負責花蓮港廳扁柏及紅檜原木的取得、輸送、管理及製材契約，但會社需自行負擔扁柏與紅檜原木運往於淡水的造材工場，造材完畢的原木則直接供給軍需使用，作為飛機用材、渡河器（船隻等）用材⁸⁹，會社與股東具有合作及上下游業者的多重關係，亦因為這密切的關連，使會社運作，皆以「軍需」而同心協力的積極於事業地的開發。



⁸⁷ 〈調查隊員名冊〉（調查隊人名簿），檔號 LW1_02_064_0002（1943/10/01）；〈太魯閣大山臨時建設事務所職員業務分擔一覽表〉（臨時建設事務所職員業務分擔二関スル件），檔號 LW1_02_067_0006（1944/04/06），《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⁸⁸ 〈調查隊員名冊〉（調查隊人名簿），檔號 LW1_02_064_0002（1943/10/01）；〈太魯閣大山臨時建設事務所職員業務分擔一覽表〉（臨時建設事務所職員業務分擔二関スル件），檔號 LW1_02_067_0006（1944/04/06）；〈會社職員名簿〉（職員名簿），檔號 LW1_02_104_0001（1946），《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⁸⁹ 〈軍用檜材製材委外承包契約文件〉（軍用檜材請負契約締結ノ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39_0036（1943/10/04）。

第三節 坡度的挑戰：太魯閣大山事業區的開發

臺灣全島由中央山脈南北縱貫，形成區隔東西的高聳脊樑，然中央山脈偏東的位置，導致山脈東側坡度甚高，以花蓮市沙婆礮旁水源地（海拔 100 公尺）到七腳川山（海拔 2311 公尺），平面距離 5.5 公里，坡度達 22 度，相較之下花蓮港木材所開發的木瓜山事業地從池南至木瓜山頂之坡度僅 18 度、臺灣興業經營的王武塔山事業地由森榮至王武塔山頂坡度也僅 17 度，太魯閣地區勢之陡峭可見一斑，然而，此區即為南邦林業於太魯閣地區所開發的場域。

山坡地的開發，對於坡度需相當謹慎，因陡峭的山勢不易進行水土保持，容易因大雨而造成災害，同屬日本殖民地的樺太於 1910 年（明治 43 年）明令規定傾斜地開發方針，以坡度 15 度為限，以下者可作為國有未墾地利用，超過者則劃分為山林來管理；⁹⁰中國大陸的中華民國政府，於 1933 年（民國 22 年）制訂山坡地開發標準，坡度 20 度以下者，可開發做梯田使用，超過者則需要造林進行水土保護，⁹¹可見坡度 20 度是山坡地開發的臨界點，以標準觀之，本區的開發有待商榷。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自 1941 年（昭和 16 年）中創設以來，即開始申請各處國有林開發許可，希望透過自營伐木事業補足收購不足的木材，期使軍需木材穩定供給，會社申請的數十處事業地中，特別重視於太魯閣大山事業地，因太魯閣事業地為會社申請區域中，唯一採取針葉樹材的地區，具特殊意義。本節將先由會社取得太魯閣事業地的歷程說起，接著討論會社取得太魯閣大山事業地開發許可後，由南邦林業與花蓮港木材合組的調查隊，入山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調查工作，並在此調查基礎上啟動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運輸系統建設，期呈現開發太魯閣大山地區的重要性與難度。

⁹⁰ 大日本山林會，《明治林業逸史》（東京：大日本山林會，1931），頁 504。

⁹¹ 侯嘉星，《1930 年代國民政府的造林專業：以華北平原為個案研究》（臺北市：國史館，2011），頁 73。

一、事業區調查的展開

在取得太魯閣大山事業區經營權後，爲了規劃運輸工程之路線，南邦林業組成「太魯閣大山調查隊」，在 1943 年（昭和 18 年）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間，至太魯閣進行爲期近一個月的實地探勘。調查隊陸續踏查沙婆嚙溪（今美崙溪）至七腳川山、嵐山、榮山等地區，對太魯閣事業地的地理環境與樹木生長情形獲得概略認識，並籌畫事業區之事務所及員工宿舍等建築預定地；在環境調查告一段落後，調查隊兵分二路，分別測量運材軌道路線及第一至第四索道間之發送點（起點/上端）與到著點（終點/下端）的配置。由南糺夫所撰寫之調查日誌，可知太魯閣大山事業區多雨及地勢陡峭等不易開發的自然限制。⁹²因調查結果對於南邦林業於太魯閣大山的開發與運輸工事籌備影響重大，因此，下文將詳述太魯閣調查隊行動進展、調查成果以及過程所遭遇的困難，並分析此調查結果對於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經營計畫設定的影響及規劃。

1943 年 10 月 1 日，南邦林業作業部長南糺夫，在出發前預擬調查隊名冊，規劃日籍 12 人、臺籍 8 人，共 20 人一同上山調查。12 日南糺夫、橋土太郎、岩本武之助、小泉豐吉一行人在臺北本社集合後，前往花蓮籌備太魯閣調查隊，18 日正式編成「太魯閣調查隊」，成員日籍 11 人、臺籍 5 人，共 16 人，隊長南糺夫將隊伍分爲兩小隊，以便往後的測量。由表 3-10 可知調查隊成員以南邦林業與花蓮港木材職員組成，南邦林業本社社員 3 名、花蓮港支店 4 名、新竹出張所 1 名、東勢出張所 1 名，加上作業部長南糺夫，一共 9 名；花蓮港木材方面，則派員 7 人加入調查隊伍，由此合作案可知南邦林業與花蓮港木材在業務往來的緊密程度。

⁹² 〈昭和 18 年 10 月及 11 月份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調查日誌提出ノ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4_0007（1943/12/12）。

表 3-10 太魯閣調查隊成員一覽表（1943 年 10 月 22 日）

隊伍	姓名	任職單位	隊伍	姓名	職位
調查隊長	南糺夫	南邦林業作業部長	第二隊隊長	增田增太郎	南邦林業新竹出張所技手
第一隊隊長	橋土太郎	南邦林業本社囑託	第二隊次長	宇川甚一	南邦林業花蓮港支店末廣詰所技手
第一隊次長	梅崎一千代	花蓮港木材	第二隊次長	井上善一	南邦林業花蓮港支店末廣詰所技手
第一隊	岩本武之助	南邦林業本社作業部事務員	第二隊伙食	井上喜一	南邦林業花蓮港支店末廣詰所雇員
第一隊	小泉豐吉	南邦林業東勢出張所傭員	第二隊杣夫	游阿柱	花蓮港木材
第一隊伙食	牧野豐計	南邦林業花蓮港支店臨時傭	第二隊杣夫	黃宗申	花蓮港木材
第一隊杣夫	刈川良雄	花蓮港木材	第二隊杣夫	陳振福	花蓮港木材
第一隊杣夫	賴文貴	花蓮港木材	第二隊杣夫	藍金定	花蓮港木材

資料來源：〈昭和 18 年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職員一覽表〉（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職員一覽表），檔號 LW1_02_047_0001（1943/12/03）；〈調查隊員名冊〉（調查隊人名簿），檔號 LW1_02_064_0002（1943/10/01）；〈昭和 18 年 10 月及 11 月份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調查日誌提出ノ件），檔號 LW1_02_064_0007（1943/12/12），《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進一步分析太魯閣調查隊的成員性質，由花蓮港木材前來支援調查行程的成員，除梅崎一千代之外，其餘 6 人都任職於木瓜山事業地，實際參與伐木工作，⁹³對於花蓮地區的天氣與地勢都較為熟悉，且太魯閣大山事業地與木瓜山事業地同樣山高坡陡，故能夠將木瓜山運材設施的修築經驗應用在太魯閣大山事業地，除了協助調查隊規劃索道及中間軌道路線的擬定，花蓮港木材職員也能依其經驗給予砍伐地點的建議，可見南邦林業欲借重前者的經驗，以利工程的施設。

⁹³ 刈川良雄、賴文貴、游阿柱、黃宗申、陳振福、藍金定 6 人，都住在花蓮港廳花蓮郡モック工社木瓜（今花蓮縣秀林鄉木瓜山）。資料來源：〈調查隊員名冊〉（調查隊人名簿），《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4_0002（1943/10/01）。

調查隊原訂於 10 月 20 日出發，卻因入山手續未辦妥及天候不佳之故而延宕兩日；22 日正式啓程，由沙婆嚨往七腳川山方向前進，計畫先踏查太魯閣大山周遭環境；28 日到達榮山，規劃為太魯閣大山建築事務所預定地，第一階段行動調查了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周遭環境。

第二階段由 11 月 3 日起始，將隊伍依照表 3-10 分為兩小隊（南糺夫跟隨第一隊行動）。第一隊負責 1 至 4 號索道起著點測量規劃，索道的測量由高處往低設置，先在展望良好處設置紅白旗標誌是為索道發送點，爾後前往較低開闊地，對照預先設置的紅白旗標誌，以儀器測量標高後標定為索道著點，至 11 月 18 日為止，陸續標誌了四、三、二、一索道的起著點預定地，索道測量時，只要妥善選擇地勢寬闊且展望佳的地點，再留意索道發送點及到著點間沒有山脈或樹木阻隔即可；第二隊則負責測量並擬定連結各索道的中間軌道路線，中間軌道的測量方式較索道難上許多，因軌道的坡度只能在 2 度以內，所以必須沿著等高線踏查地形才能擬定軌道路線，而太魯閣地區自古以來斤斧未入，森林茂密難行，因此本對配有 4 名杢夫（砍伐工人），協助調查隊伍的前進，可知南糺夫的細心規劃。11 月 18 日返回花蓮港，20 日調查隊伍解散，結束了近一個月的調查行程。

南糺夫所撰之「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為調查行程留下相當詳細的記載，再加上南糺夫調查過程中回報近況的 4 份電文，⁹⁴可知調查隊的進程以及所發生的狀況。在預期的困難地形之外，調查隊遭遇許多難題：一、連日降雨：入山 28 日以來，降雨日高達 13 日，而晴天僅 4 日（見表 3-11），惡劣的氣候令調查隊伍苦不堪言，在入山 13 天後（11/04）是「本日為入山以來第一次看到藍天」，可見天候狀況之惡劣；二、水源缺乏：因缺乏天然蓄水池或窪地，縱使連日降雨，調查隊仍無水可用，沿途多次派「蕃人」探查水源，並申請提供軍用水桶以利調查隊伍攜帶使用；三、糧食問題：由於攜帶食物不易保存，三餐必有一餐腐敗，加上補給量不足，使調查隊成員飢饉難耐，進而影響調查進展；四、瘧疾傷人：出發不滿 10 日，10 月 31 日即有隊員罹患瘧疾而提前下山，在不到一個月的行程間，就有 6 人罹患瘧疾，直至日治末期，瘧疾間

⁹⁴ 〈太魯閣大山調查隊調查日誌〉（タロコ調査隊動静），《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4_0004（1943/11/03）。

題仍為日人在臺經營的一大威脅。⁹⁵經由調查隊的親身經歷，具體呈現了太魯閣地區不僅地勢陡峭、水源難覓，又有瘴疾的侵擾，開發此處實屬不易。

表 3-11 太魯閣調查隊入山期間天氣狀況一覽（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8 日）

天氣狀況	天數	天氣狀況	天數
晴天	4	晴/陰	1
雨天	13	晴/雨	1
陰天	6	陰/雨	3
合計	28		

資料來源：〈昭和 18 年 10 月及 11 月份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調查日誌提出ノ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4_0007（1943/12/12）。

二、運輸工程的建設

調查完成後，會社擬定運輸路線，村田守蜜向會社提出三個開發方案，而傾向執行第三方案。惜受限於資料，目前尚無法得知三開發方案的內容與擬定路線，但仍可就 1944 年（昭和 19 年）1 月 8 日南糺夫與綱本淺吉討論路線規劃，而傾向第一方案，推得第一、三案的差異，南糺夫認為第三方案不可行的 5 點理由如下：

一、架橋過溪之風險：第三方案需架橋跨越サバト一溪（美崙溪）上游，若遇大雨溪水暴漲將帶動岩石沖刷橋墩，因此橋樑架設需大量資材以求穩固，除提高成本外，在戰時物資取得不易的狀況似乎修築大規模建設似不妥。

二、卡車搬運成本高而效率低：若使用卡車運材至臺東線鐵路轉運，以年運出量 10 萬石（27,827 立方公尺）木材為目標，平均每日需搬運 400 石（111 立方公尺），而卡車每趟僅可承載 15 石（4.2 立方公尺），故需要 27 輛貨車，又因卡車僅能運送長度 2 間（3.6 公尺）內的木材，因此需準備 10 輛聯結車，以載運超長木材，再加上 3 臺備用車輛，共需購買 40 輛卡車，再加上改裝費及雜費，預計將花費 22 萬圓，且運輸量受限於車輛數目，若遇木材增伐，卻無法

⁹⁵ 〈昭和 18 年 10 月及 11 月份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調查日誌提出ノ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4_0007（1943/12/12）。

立即採購車輛，會直接影響到木材的產量，因此需審慎考慮此運輸方式。龐大的運輸成本，將使會社經營成本提高，進而影響到木材的銷售價格，或許可參考臺拓所使用的簡便運材車取代貨車運送。



圖 3-3 太魯閣地區運材軌道

來源：姚誠，《洄瀾林業誌》（花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2003），光碟資料。

三、臺東線鐵路運輸問題：即使是現在的臺東線，機關車（蒸汽車）車輛也不足，爲了搬運太魯閣大山事業地木材，必須由會社提供往臺東線的機關車，而購買 15 噸及 17 噸機關車各一輛需 6.3 萬圓，且臺東線鐵路爲官民共用，非會社運材專用鐵路，不見得能完全配合會社搬出狀況運輸，更遑論將來增伐後的搬運。

四、將貯木池設於花蓮港近郊：第三方案規劃將貯木池設於花蓮港旁，因其地點優越、交通方便且可就近透過海運輸出木材。然土地費用昂貴且貯木池需要大面積土地，若於設置此，將需要大筆土地收購費，倘若將貯木場設置於郊區，能以少額經費達到同等效果。

五、施工過程冗長：第三方案擬定路線需收購的土地繁多，且土地收購過程繁雜，工程將無法在短期內迅速竣工，相較之下，若改執行第一方案，可減少施工經費，工期亦可在大幅縮短，在實地調查之後，將可以迅速的執行工作。⁹⁶

在南糺夫分析第三方案的缺點後，南邦林業採用其意見第一方案，決定將貯木池設於山腳下的佐倉（今花蓮市郊水源地），並建平面軌道連接鹽糖的私設鐵路至田浦車站，再轉運至臺東線鐵路。1944 年（昭和 19 年）3 月 1 日成立「太魯閣臨時建設事務所」，由南糺夫擔任所長，專責執行太魯閣林場的運輸與建築施設。⁹⁷

表 3-12 太魯閣大山工程人員配置表（1944 年 2 月 6 日）

單位：人

	花蓮港	佐倉	第一索道	第二索道	第四索道	合計
職員	7	2		4	3	16
張火木組				70		70
陳萊組			10			10
譚必巧組		26				26
廖震源組					24	24
雜役	2	1				3
合計	9	29	10	74	27	149

說明：原文資料獨缺第三索道，推測在回報工程狀況時第三索道尚未開工。

資料來源：〈太魯閣大山開發工程報告〉（太魯閣大山建設工事進捗報告），《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4_0009（1944/02/10）。

在太魯閣臨時建設事務所設立前，建設工程已然展開。從表 3-12 可知 1944 年 2 月時，已有 4 組團隊投入龐大人力進行工程，加上會社配置的專業人員及雜役，總計有 149 人參與工程，而工程隊伍重要的糧食補給，則仰賴原住民搬運，平均每日需 28 人次搬運糧食⁹⁸，可見太魯閣大山運材路線修築的規模之大

⁹⁶ 〈南糺夫呈報鐵路路線選定等業務事宜〉（鐵道路線選定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4_0017（1944/03/31）。

⁹⁷ 〈第 3 回營業報告書〉（第三回營業報告書〔自昭和十八年四月至昭和十九年三月〕），《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10_0002（1944/05/12）。

⁹⁸ 〈太魯閣大山開發工程報告〉（太魯閣大山建設工事進捗報告），《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4_0009（1944/02/10）。

與投入人力之多，在戰時人、物皆不足的情況下，實屬少見。由表 3-12 中得知，太魯閣大山區工程的 4 組承包業者皆為臺灣人，與前文所說臺人企業因資本及規模不若日資會社龐大，因此多半透過承包大會社業務參與建設工程。

表 3-13 太魯閣大山事業區天氣狀況（1944 年 1 月份）

單位：日

地點 天氣	花蓮港	沙婆嚕	第二索道地	第四索道地
晴	13	5	7	6
陰	12	4	1	3
雨	4	12	13	19
晴/陰	0	0	1	0
晴/雨	0	7	3	3
陰/雨	2	3	6	0
合計	31	31	31	31

資料來源：〈太魯閣大山開發工程報告〉（太魯閣大山建設工事進捗報告），《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4_0009（1944/02/10）。

太魯閣調查隊在調查過程中因天候不佳而影響調查進度，建設工程同樣受為惡劣天氣所困，據表 3-13「太魯閣大山事業區天氣狀況（1944 年 1 月份）」可知自沙婆嚕以上，雨天數皆超過晴天加陰天總和，不良天氣為工程進行增添難度，加上山上冬天嚴寒，夜晚氣溫達零下 2 度，使工人紛紛感冒，健康狀況受到威脅，為因應於此，各施工處所均建有泡澡場以改善工人健康。⁹⁹

⁹⁹ 〈太魯閣大山開發工程報告〉（太魯閣大山建設工事進捗報告），《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4_0009（1944/02/10）

表 3-14 太魯閣大山區運材系統（1945 年）

設備名	長度（公尺）	坡度	完成時間	備註
私設平地線	3,817		1945 年	軌距 762 公釐
第一索道	1,245	20°15'	1945 年 3 月	單線式架空索道
第二索道	1,100	24°12'	1945 年 3 月	單線式架空索道
中間軌道	1,100		1945 年 3 月	臺車道，軌距 762 公釐
第三索道	1,000	22°21'	1945 年 3 月	單線式架空索道
中間軌道	370		1945 年 3 月	單線式架空索道
第四索道	850	21°10'	未完成	臺車道，軌距 762 公釐
臨時索道	300			雙線單軌往複式索道
木馬道合計	2,500			
山地軌道太魯閣線	3,250		1945 年 3 月完成 1,500 公尺	剩餘 1,750 公尺，土工、軌條尚未完工鋪設

資料來源：

1. 〈太魯閣大山事業計畫概況書〉（太魯閣大山事業計畫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3_0002（1945）。
2. 蔣孝淑，《伐木運材》（臺北：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1963），頁 266-267。
3. 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26-127。

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運輸系統包含平地鐵路、臺車道、架空索道，共有 10 項運輸設備（見表 3-14），縱使砍伐事業區與平地鐵路的平面距離僅 5 公里，運輸距離與其他事業區相比來得短上許多，說明該區地形陡峭且複雜，才需藉由繁複的運輸設備方能運出木材，在各項運輸設備轉運之時所耗費的時間與各種限制，使得太魯閣林場運輸成本騰高。

建設工程原預定在 1944 年（昭和 19 年）底完成佐倉至帕托魯山軌道及索道工程，卻因戰爭之影響，使日本之物資運輸受到限制，資材、原料及勞力的取得均相當不易，故緊急變更計畫，縮短距離，改以七腳川山為目的地，並延長預定完工日期至 1945 年（昭和 20 年）3 月，¹⁰⁰但直到 4 月 30 日「太魯閣臨時建設事務所」廢止時，運材設備仍未完工。事務所廢止後，太魯閣大山砍伐業務由花蓮港支店接手管理，支店決定停止砍伐事業地樹木，將人力集中在運

¹⁰⁰ 〈會社伐木造材運材事業地設備調查書〉（伐木造材運材事業地施設調查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4_0003（1944）。

輸建設，希望儘早完成運材建設。¹⁰¹縱使會社艱苦掙扎，但因日軍已顯敗跡，而使工程延遲至 1945 年 7 月底方勉強以未完全竣工的運輸設備，開始運出木材。受到戰爭資源控管的影響，太魯閣大山事業區經營，不僅施工緩慢且各項施工費昂貴，南邦林業原預估施設費約 143 萬，完工時約竟耗費 300 萬圓，高出預算一倍以上，但仍以僅簡陋的設備勉強完成，可見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開發是在相當嚴苛的自然環境與時代背景之下所進行的。¹⁰²

同樣位於花蓮港廳的花蓮港木材，自 1941 年（昭和 16 年）以來即苦惱於鋼索配給量不足，將造成會社營運危機，鋼索為集材設備及運材索道的必需品，若無鋼索則索道無法繼續運作，花蓮港木材為了繼續運輸木材，乃將舊鋼索回收利用，勉強維持營運。¹⁰³而太魯閣大山的運材系統，修築於 1944 年（昭和 19 年）處於決戰狀態的臺灣，在配給制度下，官方會將有限的資源依照「重要性」而依序分配，取得資材相當不易，可見太魯閣事業地的開發對於有其特殊任務：供給軍需木材。

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的運輸系統主要由索道與中間軌道連接而成，此種運輸模式以營林局開發太平山森林時開始使用，¹⁰⁴營林局經營太平山時，起初亦考慮沿用建設阿里山森林鐵道的經驗，以期大量運出太平山森林的木材，但又考量到森林鐵道修築成本過高且維護不易，加以山勢陡峭，森林鐵道必須往返「之字」向上攀登，運輸過程曠日費時，圖 3-4 則具體呈現了兩者的差距，而架空索道（俗稱流籠）一般被使用在陡坡、斷崖或溪谷等運輸條件不良的場地，為一種跨越惡劣運輸環境的工具，能提供較有效率且節約經費的運輸設備，然載有木材的臺車需在索道與軌道間轉乘，造成運輸上的阻礙，但考量到經費節約與人力節省與維修容易因素，面對不良環境仍以索道搭配平面軌道是最經濟的運輸方式。¹⁰⁵

¹⁰¹ 〈太魯閣建設事務所廢止通知〉（タロコ建設事務所廢止ノ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62_00009（1945/05/30）。

¹⁰² 〈會社事業概況書〉（事業概況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3_0001（1945）。

¹⁰³ 《花蓮港木材第四十三回營業報告書》（1940/11/01-1941/04/30）；《花蓮港木材第四十六回營業報告書》（1942/05/01-10/31）。

¹⁰⁴ 姚鶴年，〈臺灣林業之發展〉（臺北：中華林學會，1994），95 頁。

¹⁰⁵ 近藤勇著，于景讓譯，〈臺灣之伐木工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4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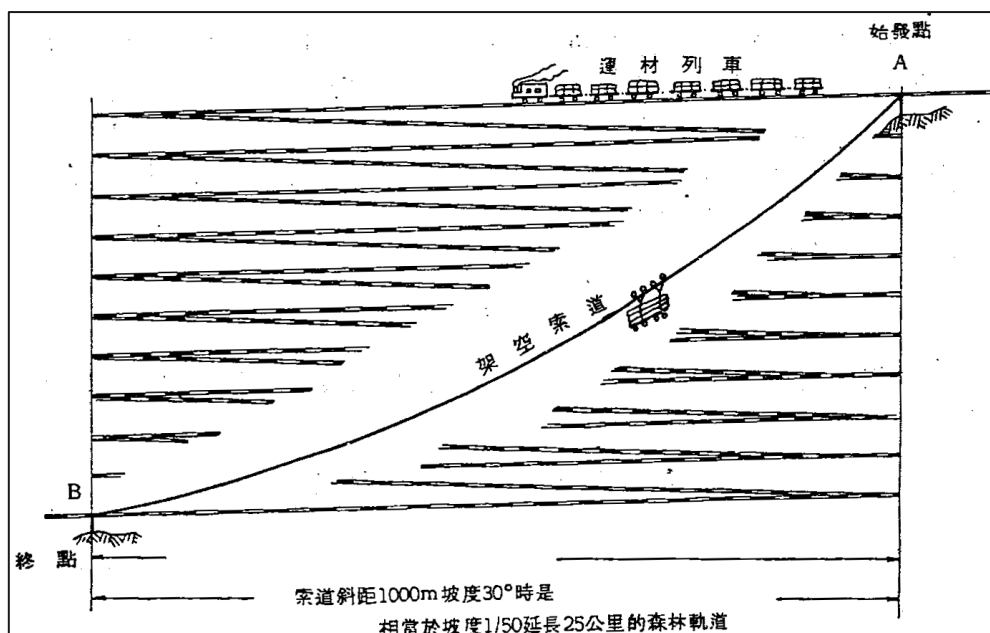


圖 3-4 到達同樣高處的索道與軌道長度比較

資料來源：近藤勇著，于景讓譯，《臺灣之伐木工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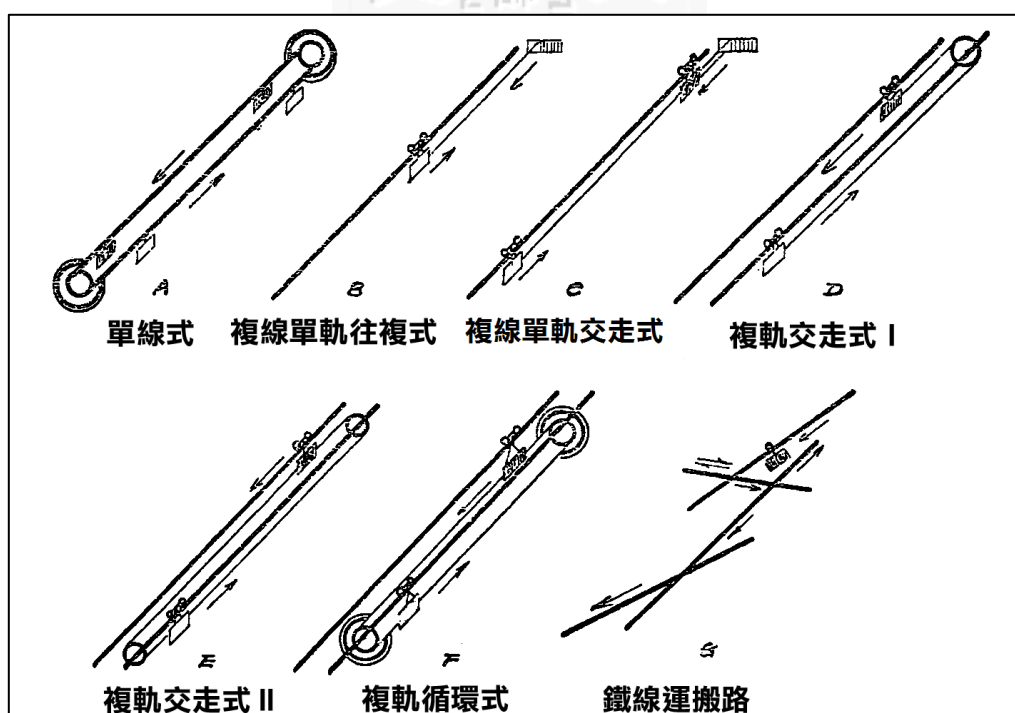


圖 3-5 架空索道種類

資料來源：蔣孝淑，《伐木運材》（臺北：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1963），頁 264。

架空索道樣式相當多元，可因應不同環境與經費需求設置索道，無動力設備的索道可以應付坡度 15 至 35 度間的斜坡，相較鐵道 2 度、卡車道 5 度，更適合運用在東臺灣這種山勢陡峭之處。架空索道的架設以「複線交走式架空索道」（圖 3-5，C）最常見，因其上行及下行車廂分別掛在不同索線上，故上下運輸不需停車交會，運輸效率較高。然而，南邦林業在太魯閣事業地修築索道的時候，正值資材嚴重不足之際，故僅以簡易的「單線式架空索道」（圖 3-5，A）勉強運輸，此種索道的架設無坡度限制，能在急坡上架設，但因其只有一條索繩，故需不斷轉動連續運行，且載運量小，不適於大型木材的搬運，一般運材作業中較少使用。太魯閣事業區中另設有「複線單軌往復式架空索道」（俗稱板索或臨時索道，見圖 3-5，B）與木馬道，將施業地所砍伐的木材，集中到索道發送點，集結上車後運往山下，其運行方式為載材車廂藉重力由起點往終點滑行，抵達終點卸材後，再由動力設備將車廂拉回起點，運材車空車移動費時，因運材量少且經濟效益甚低，一般少使用。¹⁰⁶

太魯閣大山事業地木材運出歷程，從七腳川山周邊事業地所砍伐的原木，透過木馬道與臨時索道等設備集中到第三、四索道間的臺車道，運往第三號索道發送點，並陸續轉乘二、一號索道來到佐昌土場後，轉搭會社修築的平面鐵道，跨越美崙溪，連結吉野糖廠之糖業鐵道，最終在臺東線田浦車站（位於花蓮縣吉安鄉田埔，今已拆除）轉搭臺東線鐵路，至花蓮港上船，運往臺灣乃至日本各地。圖 3-6 中綿密的等高線具體呈現太魯閣事業地的陡峭地勢，無怪乎此短距離運輸工程的修築需耗費數年的時間，更令人詫異的是，太魯閣大山事業地運材系統及森林伐採地，全位於次高國立公園境內，向來重視國土保安及山林保護的臺灣總督府何以批准此事業的開發？本文第四章將接續討論此轉變。

¹⁰⁶ 蔣孝淑，《伐木運材》（臺北：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1963），頁 263-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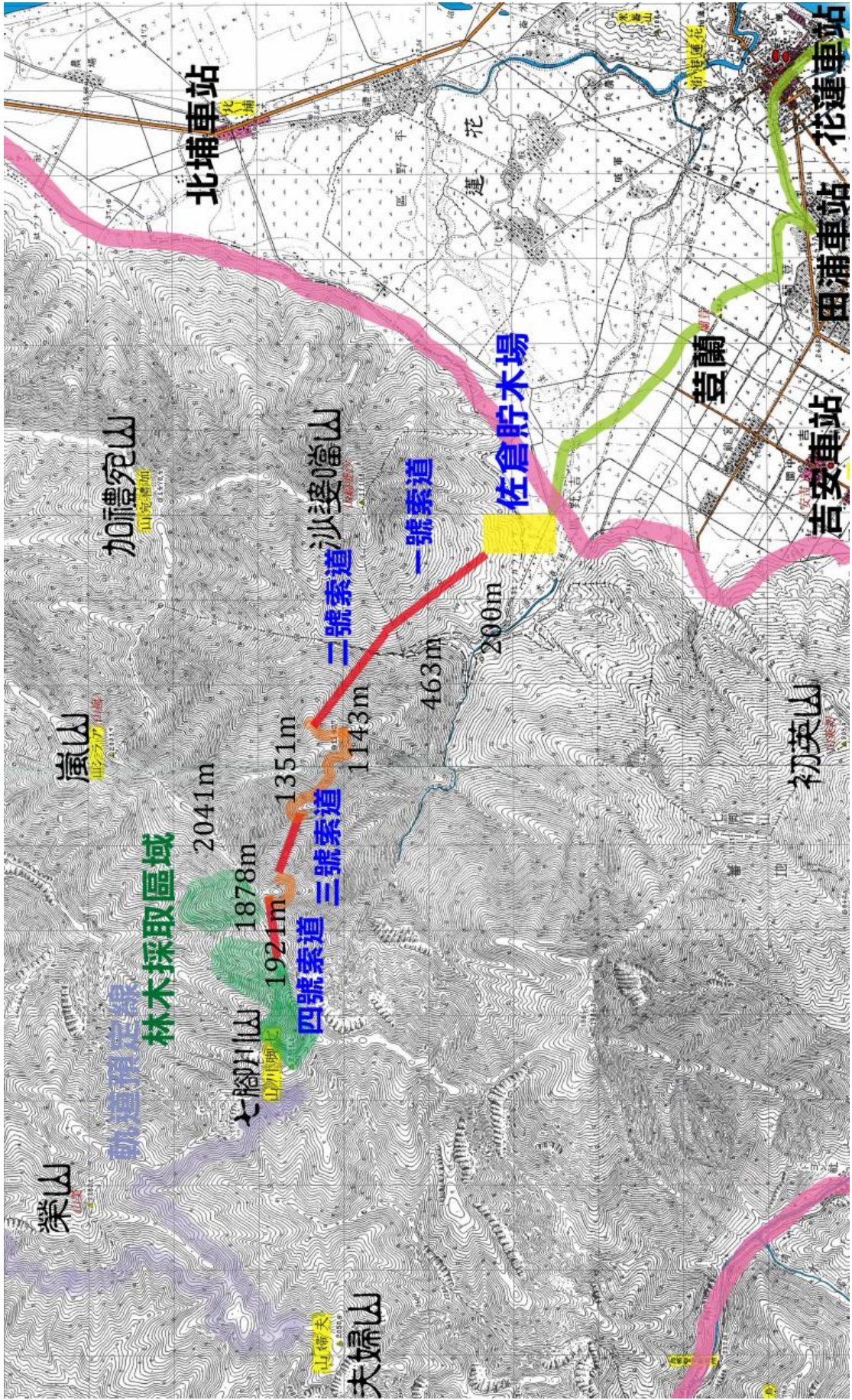


圖 3-6 太魯閣大山運材系統圖（1945 年）

說明：

1. 因戰後區域地形圖，僅可尋得 1985 年出版的經建一版地圖，與本研究時期相差 40 年之久，故筆者選擇時序較近的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花蓮港廳〉（1929 年），搭配〈太魯閣大山事業計畫概況書〉文件裡的路線圖繪製。
2. 圖中粉紅色線條為國立公園界線；綠色線條為平地軌道；紅色線條為運材索道；橘色線段為中間軌道；紫色線段為軌道預定路線；綠色區塊為林木伐採區。

資料來源：

1. 〈太魯閣大山事業計畫概況書〉（太魯閣大山事業計畫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3_0002（1945）。
2. 上河文化編，《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形圖新解》（台北縣汐止市：上河文化，2007）。據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蕃地地形圖》及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臺灣地形圖》繪製。頁 54（花蓮吉安）。
3. 近藤勇，《臺灣之森林工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3），頁 56。



第四章 軍需對永續林業的衝擊

第一節 林業的永續經營

一、植伐平衡理念的執行

二、國立公園與林業經營

第二節 山林開發的解禁

一、戰時體制下的木材統制與增產

二、植伐平衡的破壞

日本在臺灣的林業永續經營，如同英國之於殖民地的森林管理，Gregory Allen Barton 的著作《Empire Forestry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以英國為主軸，指出英國對於森林原採自由放任的經營模式，但隨著不斷併吞印度其他省分，取得更多的林地之後，英國乃開始注意森林管理。當森林行政漸完善後，殖民政府更進一步注重環境保育問題，此經驗亦隨著英國殖民地的擴張運用到其他殖民地。書中指出殖民者對於森林的管理，係為殖民母國的整體利益而保護森林。¹同屬帝國主義殖民者的日本而言，其所推行的「植伐平衡」理念，與老牌帝國主義國家英國對於森林管理的出發點如出一轍。

日本幕府時代，「植林」觀念已在治山治水政策中佔重要地位，各藩皆將植林列為重要政策，但面對木材取得與耕地開墾的利害關係，村民仍無視政策而進行森林伐採，領主雖下令禁止，卻未強力執行。到了明治時期，相較於富國強兵的國家意識與資本主義經濟的快速發展，森林開發仍處於毫無規劃的狀況，而後因森林過度砍伐造成天災頻仍，使村落意識到森林對農業的重要性，便基於「再生產」的觀念，以林木育成作為保護村莊的重要事業，政府亦將治山治水政策與造林工作並行，在伐跡地（林木砍伐後的土地）進行造林作業，可見森林砍伐與治山治水政策並非對立。²此概念亦隨著日本統治臺灣而引進，森林計畫事業的規劃目的是達到「植伐平衡」的要求，讓森林伐採事業能夠永續經營，統治者更考量島內木材需求，而篩選杉木、扁柏、松樹、樟樹、相思樹等合宜樹木為造林

¹ 張家綸，〈評介《大英帝國森林與環境主義的起源》〉，《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5（2011/06），頁

² 北條浩，《日本近代林政史の研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94），頁 57-60。

樹種，以求林產自給。³1937 年（昭和 12 年）成立的國立公園，更是永續經營理念擴張，不僅保護山林，亦對區域內的動植物、風景給予維持的空間。

永續經營的理念，在進入戰爭時期，面臨內部與外在的雙重壓力。過去臺灣針葉林木材自給率僅 4 成上下，大多須透過日本輸入或進口中國、美國木材來充實市場，以維持島內的供需平衡，⁴但 1930 年代中期臺灣進入戰時體制後，因島內木材需求量急遽增加，且原先依賴的進口木材因戰事激烈而不易取得，致使臺灣面臨木材大量增產的壓力，於是出現各式木材統制會社，營林所復將砍伐業務轉交臺拓林業部獨立經營⁵，此後更加快腳步將仍未編定的山地事業區進行調查規劃，將原本限制開發的山林作最合乎時代需求的使用。

到了戰爭末期，木材需求持續高漲，甚至破壞明治以來國土保安原則，以及國立公園法對施業的限制規定，一切都以軍需供給為最高原則，形成戰後所說「為搜刮物資，不惜破壞臺灣施業案，而濫加砍伐，以供戰爭消耗」⁶的情形，日本統治臺灣以來一直謹守的植伐平衡原則，也因而崩解。

第一節 林業永續經營理念

臺灣林野佔全島總面積 7 成，是國土保安、拓殖事業的重點區域。為了妥善管理龐大山林地帶，官方首要任務是釐清土地性質與面積，以利進行完整規劃。日治時期各項調查與森林計畫事業的施業案編定成果，使官方在國土保安的原則下，執行森林伐採及造林作業，更透過劃定保安林、設立國立公園等強化實際執行面，執行背後的「植伐平衡」觀念。1937 年（昭和 12 年）臺灣設置的三所國立公園，對臺灣山林的保護層級提升效用，但在嚴格限制開發的國立公園規範，也使統治者在林木伐採事業與環境理念的國立公園間陷入兩難。

³ 臺灣山林會，《臺灣の林業（昭和十年版）》（臺北：著者，1935），頁 72-73。

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臺北：著者，1937），頁 86-87。

⁵ 萩野敏雄，《朝鮮・滿州・台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大空社，2005），原書出版於 1965 年，頁 483-488。

⁶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1948），頁 2。

一、植伐平衡執行理念

日本國內早在明治初年即有治山治水的概念，農村以林木保育作為村莊保護的重要政策，政府亦透過伐跡地造林來保護山林，⁷此一治山治水觀念，亦隨著日本統治而以「保安林」的型態在臺灣推動。臺灣的林野在國土保安及木材工業皆具重要性，但因臺灣有地形險峻、天災頻仍等缺點，故 1901 年（明治 34 年）9 月〈保安林規則〉發佈後，依照臺灣各區地形、地貌與環境的差異，訂定 10 個類型的保安林（見表 4-1），1907 年（明治 40 年）3 月官方以土地調查事業為基礎，公布施行規則，同年並開啓各廳的調查，目的在於達成治水、防砂（河川淤塞）、防風、防飛砂、拯救海岸荒廢地、涵養水源等國土保安事宜的目的。⁸

表 4-1 保安林類型

保安林類型	功能
水源涵養林	調節河川流量，有效供給農業灌溉用水；林木覆蓋地面降低逕流沖刷土壤，以防止地面崩壞與土砂淤積。
墜石防止林	防止山地岩石陷落或崩頽，與土砂扞止林不易區分。
土砂扞止林	即土砂鞏固林。防止山區地盤脆弱者，因沖刷而坍塌，造成土砂、礫石造成土石流或淤塞溪底，其使命不亞於水源涵養林。
魚附林	即漁業林。具調節日光照射與水溫之作用，並兼具防風防潮功能，目的在於保護與增產魚類。
飛砂防止林	海岸地透過林木栽種以穩固土砂，避免農田與人民受飛砂之害。
風致林	即風景林。主要供觀賞用，並兼具其他保安林之功能。
水害防備林	目的在於調整河川水流，並緩和洪水急流，以達到防止氾濫，與土木防災工程並行。
潮害防備林	為減輕暴雨或海嘯的水災而設置，僅南部海岸曾設置。
防風林	分為海岸防風林與耕地防風林，可有效防止強風的吹拂造成農作與財物的損失。
目標林	飛機航行時作為方向指引之用，栽種面積甚少，約 0.1 公頃左右。

資料來源：王子定，〈臺灣之保安林〉，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問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4），頁 52-55、61。

⁷ 北條浩，《日本近代林政史の研究》，頁 57-60。

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著者，1916），頁 68-70。
臺灣總督府營林局，《臺灣林野法規》（臺北：著者，1919），頁 163-165。

官方認為以學術調查基礎而規劃的經營施業方法，能使本島林業發展進步，亦有利於木材工業，乃至往後的森林經營規劃，但實際執行上卻忽略人民不滿的情緒，〈保管林ニ關スル批判〉一文指出人們因保管林限制樹木伐採、茶園開發而苦不堪言，官廳則回應：這是為了達到保護森林而限制無償採取林產物的措施，此舉可改善林地濫伐狀況，因不瞭解此改變的好處而感困擾，是人民對保安林的誤解，建議地方官員多作宣導。可見官方將新制度套用到傳統社會的過程是單且強制地進行。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4 年）完成後，將一般行政區土地，劃分為國有林及民有林，初步確認土地所有權歸屬，但該調查未觸及山林原野地及東臺灣等特殊行政區。在山林拓殖的需求下，復進行為期 4 年的「臺灣林野調查事業」，調查區域包括全島 12 州廳行政區。¹⁰《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以林野調查成果，指出臺灣山林長期受到當地住民的濫伐，且造林觀念極不成熟，造成河川氾濫頻仍及土地荒廢的後果，尤以海岸地最為荒蕪，需以學術調查為基礎，選擇最適當的施業方式來改善，但此時保安林規則已公告施行近 8 年，可知雖官方欲銳意管理，但仍受限於實際情形而進度緩慢。文中亦指出，相較於南部「蕃地」的荒廢，北部「蕃地」高山的原生林蓄積豐沛，有高價值的針葉樹林，以及樟樹、櫟木、楠木等樹材良好的闊葉林，但因地形險峻且搬運不便，應以國土保安原則考慮此區經營的適切性。¹¹

林野調查之後，官方對於住民任意開墾國有林感到困擾，欲將所有權不確定的「緣故關係地」作所出屬權的分配，以達到官、民有林野的區分，因此 1915 年（大正 4 年）殖產局設林野整理課，以 11 年的時間進行「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¹²在林野整理後，官有、民有土地性質已大致區分，除此之外，更以林野地勢與性質的差異，將林野區分為要存置林野（官方保留地）、不要存置林野（開發地）與準要存置林野（原住民保留地）三類，此項分類成為國土保安與林地利用的基礎，讓不宜開墾地免於人為破壞，而讓適合經營的林地作妥善的分配與開發。¹³

⁹ 著者不明，〈保管林ニ關スル批判〉，收於《林野調查及保管林業事務概要》，著者、出版項及出版時間不詳，無頁碼。據內容推測約出版於 1916 年前後。

¹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著者，1917），頁 1、4。

¹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頁 17-20。

¹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頁 12。

¹³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26），

森林計畫事業（1925-1935 年）奠基於領臺以來的土地調查、林野整理及林野調查事業，並整合 1903 年（明治 36 年）以來陸續進行的森林調查、施業案編成調查、官有林野境界標幟事業、森林作業計畫與森林治水調查 5 項基礎調查工作（見表 2-5，頁 38），官方以調查結果制訂合理的森林砍伐計畫，確立本島森林合理經營的施業計畫，期能達到治山治水、國土保安並兼具林產物自產自給的目標，可說是集植伐平衡理念之大成。¹⁴

〈森林計畫事業要項〉明確記載：「森林計畫事業是以確保森林治水、國土保安與林產永續供給為目的，而對國有及公私有林野施行的事業。」¹⁵ 其調查程序，以森林治水調查開始，決定了禁止開墾的保安林與其他森林的經營法；其次以區分調查將可經營的土地分為要存置、準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再次，透過三角測量與境界測量確認要存置林野的範圍；最後經由「施業案編成計畫」調查「要存置林野」的面積與林木蓄積量以建立具體的經營計畫。經過四道程序，才能完成森林計畫事業的所有流程，官方在施業案執行前的縝密規劃，皆是為了國土保安與植伐平衡所考量。¹⁶

森林計畫調查之目的在於植伐平衡，在林業持續經營原則與實際營運經費的權衡下，選定作業場所並依據該地域狀況決定砍伐材積量，種種細膩且適切的規劃皆是為了讓森林能夠被永續利用，以在保護與林產獲取間取得最佳平衡點，但官方也保留「彈性空間」，如在第一次森林計畫事業結束後，臺灣總督府以調查結果擬定國有林年度生產計畫之時，留下日後人口增加時，將增加砍伐計畫的但書，可見此規劃保有彈性調整的空間。¹⁷ 1939 年（昭和 14 年）為了確立臺灣深山林野的施業方針，考量材需求增加之時的開發利用，臺灣總督府推行「第二次森林計畫事業」。

頁 1-2。

¹⁴ 臺灣山林會，《臺灣の林業（昭和十年版）》，頁 63-65、72-73。

¹⁵ 〈森林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件〉，1926（大正 15）年 1 月 14 日，附總殖第 3035 號。轉錄於著者不詳，《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28），頁 22。

¹⁶ 藤井隆，〈國立公園と國有林野の施業關係〉，《臺灣の山林》123（1936/07），頁 111。

¹⁷ 「督府の新森林計畫案成る 氣長の計劃でも捨置けない」，《臺灣日日新報》，1934/10/02/02 版。

二、國立公園與林業經營

國立公園的本質在於保護壯闊自然風景，並兼具國民保健與教化的作用，其選定之主要條件為「足以代表我國的自然風景，能夠引起國民興趣並能夠向海外展示，以吸引世界觀光客的魅力」，選擇廣大的原始風景地區、同一形式中最具代表性者、地形地貌宏偉且風景變化豐富者為國立公園。¹⁸除了必要條件外，還有以下 6 項是國立公園的設立條件，採符合項目多寡作為國立公園指定的優先順序：¹⁹

- 一、自然環境的性質具有國民保健的功能，且能夠被多數人利用。
- 二、具有天然紀念物、史蹟、神社、佛寺等具教化意義的豐富事物。
- 三、土地所有權有利於國立公園設置。
- 四、位置有利於公眾利用。
- 五、水力發電、林業、畜牧、水產、礦業等產業與國立公園衝突較少者。
- 六、既有的公園設施能夠在國立公園計畫中被有效利用，有利於將來的開發與事業執行上的便利性。

臺灣所設置的三處國立公園地，除大屯山國立公園外，新高阿里山及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皆包含大小不等的林木砍伐事業地，林木伐採區的存在與國立公園的保護原則相衝突，勢必對於林業經營或國立公園保護造成阻礙。針對此問題，實際參與施業案編定調查的殖產局山林課技師藤井隆²⁰，認為國營林業的另一目的在於發揮國土保安、水源涵養與風景維持等間接功能。臺灣島內保安林地與其他施業限制區約占總事業區面積的 45%，其目的與國立公園的保護原則共通，若能將國立公園依照限制程度區分的「特別地區」及「普通地區」，²¹以經濟利用兼具保留天然風景為標準，允許在普通地域執行不妨礙保育的產業，如此就能

¹⁸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第一回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議事錄》（臺北：著者，1936），頁 14。

¹⁹ 山中樵，〈國立公園に就いて〉，《臺灣時報》（1932/10），頁 87-90。

²⁰ 藤井隆，1895（明治 28）年 11 月 18 日出生於東京市王子區，1917 年 3 月畢業於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林學科。1920 年 8 月來臺任專賣局大湖樟林作業所主任，歷任專賣局新社樟林作業所主任、新社出張所長；殖產局新社樟林作業所長、山林課技手、山林課技師、農務課技師；臺灣總督府山地開發調查委員會交通專門調查員、國土局技師、鑛工局及土木課技師；農商局山林課技師。資料來源：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522。《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年/頁數）1920/72、130；1923/139；1925/52、151；1927/47；1934/114；1936/167；1937/128；1939/191；1943/218；1944/21、31。

²¹ 木原圓次，〈國立公園法の一瞥〉，《臺灣の山林》123（1936/7），頁 9-28。

夠兼具林業開發與國立公園的保護原則。所謂「特別地區」是將國立公園內特別需要保護的地形、地質景觀及稀有動植物等，嚴格限制開發的區域；相較之下，普通地區之保護管制不似特別區域嚴格，能依實際需要給予以不同程度的保護，並可在官方認可後進行開發事業。²²

但藤井隆也提及日本國內〈國立公園區域內森林施業限制細則〉，指出該法規對特別地區的限制比臺灣保安林嚴苛許多，細則中對於國立公園的地區施業限制如下：一、林木砍伐量：特別區域得在炭薪材、建築用材的需求下，以擇伐²³獲取天然林木，但生產材積需在總蓄積量的 2% 以內；二、森林更新方式：特別地區中以天然更新為原則，普通地區則允許在天然更新外，進行樹種改良（將不良林木伐除以栽種適宜樹種）；三、砍伐樹齡選擇：特別地區內允許砍伐樹齡 20 年以上的下等木材及樹齡 60 年以上的上等木材，普通地區則無此限制；四、在許可伐採區域中，特別地區允許皆伐²⁴面積為 0.5 公頃，普通地區則容許至 10 公頃。²⁵

認為其規定在臺灣應是保安林禁伐地區的限制等級，建議在施業案編成地域中，針對需特別保護的林野與具有天然紀念物的區域可如此設定，然對於林野伐採重要地如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與木瓜山四處森林施業區，目前除花蓮港木材所開發的木瓜山事業地（位於木瓜山事業區之清水區）不在國立公園區域內，其餘三者皆有伐採事業地位於國立公園中，若限制砍伐將造成林業經營上的困難。²⁶由上述可知，雖然藤井氏認為，國立公園與森林經營不完全衝突，但卻指出官方在臺灣森林的限制標準比日本國內來的寬鬆，甚至希望不要這麼嚴格的執行，可見對於林野保護的觀念受到伐採便利性的影響，在國內與殖民地有執行上的落差。

²² 藤井隆，〈國立公園と國有林野の施業關係〉，《臺灣の山林》123（1936/07），頁 109。

²³ 「擇伐」指每隔一定年限伐去部分林木的砍伐方式，伐跡地則由自然更新的苗木所補充，是防護林、風景林的主伐方式。資料來源：中華大百科全書電子資料庫，2011/11/24 檢索。網址：<http://203.68.243.199/cpedia/Content.asp?ID=15873>。

²⁴ 「皆伐」指在一個採伐季節內，將砍伐區上的林木全部伐除，適用於地勢平緩區域森林的伐採，以及天然次生林的改造，但不適用於防護林、風景區和森林火災危險性大的地區，亦禁用於陡坡和土壤沖刷、崩塌嚴重的地區。資料來源：中華大百科全書電子資料庫，2011/11/24 檢索。網址：<http://203.68.243.199/cpedia/Content.asp?ID=14428>。

²⁵ 原文〈國立公園區域内に於ける森林施業に限制對する細目案〉。引自藤井隆，〈國立公園と國有林野の施業關係〉，《臺灣の山林》123（1936/07），頁 109-110。

²⁶ 藤井隆，〈國立公園と國有林野の施業關係〉，《臺灣の山林》123（1936/07），頁 110-111。

相較於藤井隆，當時任營林所嘉義出張所所長上野忠貞²⁷，則坦承殖產興業的林業經營與國立公園的保護免不了有衝突，並透過國立公園法令的規定，析論國立公園對於林地開發的限制，希冀能為林業經營爭取較大的寬限空間，讓林產開發與國土保護取得適當的平衡點。前述之「特別地域」泛指所有國立公園地域，但因法令對地域的限制將造成產業與經濟發展上重大影響，上野氏建議選擇國立公園中特別重要的風景地區劃入特別區域較為適當，其餘則置於限制不那麼嚴格的普通區域，在保護的原則下進行適度的利用。²⁸希望放寬國立公園對林產物開發限制的想法，似乎普遍存在於當時林業相關從業人員心中。經濟發展與保護，考驗著統治者的智慧。

1937 年（昭和 12 年）12 月，公告指定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成立，區域橫跨臺北、新竹、臺中與花蓮港廳等州廳，總面積 272,590 公頃，是日本國內面積最大的國立公園，成立之時公園內土地全為國有林。²⁹公園區域在花蓮地區佔相當高的比例，木瓜山事業區面積 46,940 公頃，其中國立公園區域為 34,341 公頃，佔木瓜山事業區 73.2%，區內包含木瓜溪左岸太魯閣區與近木瓜溪右岸清水區處，扣除木瓜山事業區保安林後，能開發區域所剩無幾。³⁰1943 年（昭和 18 年）第二次施業案才編定完成的研海事業區，全境面積 69,938 公頃，其中 33,133 公頃為國立公園地域，佔事業區總面積 47.4%，扣除各種施業限制地（保安林），幾乎整個事業區皆為施業限制地，幾無可開發之林地，³¹可見其環境不適宜開發的事實。

然而，1943 年（昭和 18 年）南邦林業卻取得太魯閣大山區的經營權，從圖 4-1 可看出南邦林業所擬定的作業區橫跨研海事業區與木瓜山事業區，運輸路線從沙婆嚙溪（今美崙溪）透過 4 組索道與中間軌道，反覆轉乘來到七腳川山周遭

²⁷ 上野忠貞，1890（明治 23）年 4 月 30 日出生於山形縣，東京帝國國大學林學科畢業。1917 年 1 月來臺擔任總督府技師兼任林野整理課職務，歷任總督府技師民政局兼殖產局林務課林野整理業務；營林局技師；營林所作業課、山林課、造林課長、嘉義出張所主任、嘉義出張所長、阿里山派出所主任、臺中出張所長；殖產局山林課、內務局地理課；山林事務所造林課長。資料來源：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37。

²⁸ 上野忠貞，〈國立公園法と林産物の處分〉，《臺灣の山林》123（1936/07），頁 121-126。

²⁹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第一回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議事錄》：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1936），頁 19。

³⁰ 藤井隆、豐澤豐，《木瓜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一次檢訂》（臺北：臺灣省林務局藏，1940），頁 1、55-61。

³¹ 周楨，〈臺灣之林業施政問題〉，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問題》（臺北：編者，1954），頁 44-45。

的砍伐區，預定軌道路線更蜿蜒 11 公里至太魯閣大山西側，包括運輸設備與砍伐區，全部在國立公園區域內，如此重大的開發事業，與前文所述國立公園對林業開發的限制相違背。推測其法源應來自於國立公園法中所賦予臺灣總督府權限：「預定施業計畫，在獲得臺灣總督的認可後，得執行施業計畫」³²，是故，只要提出合理經營的計畫書，經由總督府認可，即可無視國立公園對施業區域的開發限制，在日治末期林產需求急遽增加之時，林地的經營將有利於林產的增加，國立公園對於環境保護的原則，也在此特殊目的中遭到破壞。



³² 上野忠貞，〈國立公園法と林産物の處分〉，《臺灣の山林》123（1936/07），頁 123。



圖 4-1 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與花蓮森林事業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

1. 〈太魯閣大山事業計畫概況書〉(太魯閣大山事業計畫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103_0002，2011/01/07 查閱。
2.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著，《日治時期五萬分一臺灣地形圖新解》(台北縣汐止市：上河文化，2007)，頁 54 (花蓮吉安)。
3. 近藤勇，《臺灣之森林工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3)，頁 56。

第二節 山林開發的解禁

明治期以來的發展，國土保安與林業永續利用的植伐平衡理念及守則，面臨 1937 年（昭和 12 年）日漸高漲的戰爭及軍事動員情勢，使木材成為軍需重要物資，然臺灣木材自給程度始終不高，為因應需求的激增與輸入減少，官方先透過木材統制機構，將數量有限的木材統一管理，再依照重要性排定優先順序來配給木材；在流量控管的同時，官方亦積極從事「開源」增產工作，除招攬業者投入經營外，1942 年（昭和 17 年）9 月為行政單位縮編與提高生產效率之故，臺灣總督府將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三大官營事業地的伐木工作全權交由臺拓執行，營林局則負責伐木以外的造林及林務事宜。

在木材增產的壓力下，臺灣山林的植伐平衡守則正一步步崩解，連最應遵循政府政策的官營林場，此時都無法維持既定的跡地補植造林原則，更不能期望追求利潤的民營伐木業者，在成本壓力下還能夠確實執行伐木造林的原則。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對於木材增產需求的迫切需要，致使官方刻意忽略國立公園對產業開發的限制，1943 年臺灣總督府甚至准許南邦林業經營位於國立公園內的太魯閣大山區，此舉是官方棄守山林保護政策的最後防線，自此臺灣森林伐採完全失衡，一切為戰爭需求而服務。要之，太魯閣大山區的准許開發，可視為殖民政府不再秉持植伐平衡與國土保護政策，全力執行臺灣山林伐採的重要分水嶺。

一、戰時體制下的木材統制與增產

1937 年（昭和 12 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8 月日本政府編定「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要綱」，翌年 8 月更以「國家總動員法」（勅令第 315 號），全面啟動戰時總動員政策，日本全國正式進入戰爭狀態。隨著局勢的變化，1940 年（昭和 15 年）8 月日本政府陸續發表〈基本國策要綱〉，確立「大東亞共榮圈」的經營模式，同年 9 月日本簽訂日德義「三國同盟」，12 月公布〈經濟新體制確立要綱案〉，以國防為目的，制訂一連串的法令，將全國資源透過統制與配給發揮最大效用，並以軍需及重化工業為發展重心。³³到了 1943 年（昭和 18 年）為因應戰局的緊迫，臺灣成為國防上重要基地，產業經濟也進入決戰狀態，並具體呈現在經濟團體的整備、農業再編成、工業化及自給化。³⁴

戰爭時期木材之所以變得日益重要，主要是因其軍事價值。日本與臺灣皆為

³³ 萩野敏雄，《日本現代林政の激動過程—恐慌・十五年戦争期の実証—》（東京：日本林業調査會，1993），頁 148-151。

³⁴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決戰下の臺灣經濟》（臺北市：著者，1944），頁 1。

島國，且天然資源不多，因此許多物資皆須透過海外輸入，戰爭時期海上交通運輸往來受到戰事影響，且船隻將以軍事用途為優先，壓縮了運輸貨物船隻的數量。戰爭所需的木材及各項用品因此不易進口，官方乃試圖「自力更生」，使木材的使用不限於工程設施，更能進一步運用化學製程產出工業用原料。木材軍事用途概述如下：一、木材：飛機螺旋槳、槍拖可用桃木製作，木造飛機的機身可使用扁柏、紅檜來建造，船艦用材則有柚木、扁柏、櫟木、松樹、栗樹等，其中以柚木最為重要；³⁵二、護謨（橡膠）：用於飛機、汽車、砲車與防毒面具、火藥罐等軍事用途上；三、植物性油脂：原被廣泛用於潤滑、防鏽、抗磨的牛油幾乎依賴進口，故在進口量驟減時，乃透過魚油及植物油取代；四、樟木：原用於提煉樟腦的硝酸工廠，在戰時轉型為國防重要的火藥工廠；五、單寧酸：以單寧樹種提煉製造的單寧酸又稱「鞣酸」，是皮革及染色工業重要的原料，主要用於軍人服裝上，1930年代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便嘗試在臺灣栽種單寧樹；³⁶六、木材紙漿：為造紙及人造絲不可或缺的原料。³⁷戰爭時期木材統制與增產之因在於其能提供多元利用的軍需原料。

日本國內在全力發展工業的同時，對於木材的需求量也激增，但以往的進口木材因戰事擴大無法繼續，致使日本議會在陸軍的壓力下，無視該法令對私有權的侵害，於1941年（昭和16年）3月12日以法律第66號發佈〈木材統制法〉（6月1日施行）。1941年4月依據〈木材統制法〉成立「日本木材株式會社」作為地方木材生產業者統合機關，統制木材生產、販賣，以及殖民地移入材、國外輸入材配給業務，並將木材區分為公、私有材後再做分配。³⁸此舉造成民間與政府的競爭，但在戰事優先原則下，政府仍執意進行統制工作，除成立「地方木材株式會社」統整木材銷售，更以半年的時間將全日本的木材業者重新整合，成為太平洋戰爭的有力後援。³⁹

³⁵ 柚木具有材質穩定，乾燥後即使遇到冷熱變化也不易膨脹、彎曲；不易腐蝕；對水抵抗力強等優點。資料來源：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283-284。

³⁶ 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之研究（1921-1939）—以研究事業及其系譜為中心〉，頁153-155、322。

³⁷ 矢頭敏之，〈林產物の軍事的價值に就て（一）〉，《臺灣の山林》140（1937/12/01），頁9-16；矢頭敏之，〈林產物の軍事的價值に就て（二）〉，《臺灣の山林》141（1938/01/01），頁50-58。

³⁸ 作者不詳，〈木材統制法（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法律第六十六號）〉，《臺灣の山林》184（1941/08），頁23-31。

³⁹ 日本政府自1941年11月28日鳥取縣成立統制木材會社起至1942年5月29日岩手縣木材株式會社成立為止，將日本全國之木材業者整合完畢。資料來源：萩野敏雄，〈日本現代林政の激動過程—恐慌・十五年戦争期の實証—〉，頁228-256。

臺灣木材自給不足量，除由日本內地及北洋（樺太、朝鮮）移入木材，亦進口福州、南洋、美加材，但因 1937 年（昭和 12 年）中日戰爭爆發以來，轉以日本內地提供為主，1941 年（昭和 16 年）後海運受到戰爭嚴重影響，木材輸入困難，加上日本控管木材供給，對日本市場高度依賴的臺灣，木材供需十分不均。⁴⁰面臨此困境，官方欲補足進口木材的缺口，並滿足因軍需擴充而急遽增加的木材需求，實施木材增產、消費改正與重點配給等工作。⁴¹1941 年 4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設立「臺灣移入木材統制組合」，統籌從日本移入木材的配給與販售，⁴²正、副組合長分別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長加藤恭平⁴³及天龍木材株式會社臺北支店長飯田清擔任，全權負責「日本木材統制株式會社」輸入臺灣的原木配給。⁴⁴

戰況的艱難，使官方不斷加重對臺灣木材統制程度。1942（昭和 17 年）年 7 月 21 日頒佈〈木材生產統制規則〉及〈木材檢查規則〉（8 月 1 日實施），規定針、闊葉木材的素材以及製材的標準造材尺寸，規定在官方檢查合格前不得使用與販售。同年 8 月 2 日公布施行〈木材配給統制規則〉，⁴⁵規定木材業者須將生產木材販售予指定統制機關「臺灣木材組合」，⁴⁶由臺灣木材組合全權處理移輸入材及臺灣產針葉樹材、指定規格的闊葉樹材，並交予製材工廠製材或直接配給軍、官、生產擴充及特殊民需，至於一般民需用材則透過地方木材販賣業者與州廳木材配給組合販售，其統合與配給流程見圖 4-2。⁴⁷因臺灣木材組合無自有製材工廠，不利於配給使用，同時因移、輸入材減少導致製材工廠閒置，因此官方制訂〈製材企業整備要綱〉，次年 2 月全臺製材業者集結成立「臺灣製材組合」接受臺灣木材組合之委託，木材配給流程更為緊密。⁴⁸

爲了更獨佔性地控管，1943 年 5 月官方依據〈統制會社令〉，集結全臺木材生產、製材、販賣業者，集資 500 萬元成立「臺灣木材統制株式會社」，⁴⁹同

⁴⁰ 田中一二，《臺灣年鑑》（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日本臺灣通信社編，昭和 19（1944）年排印本，頁 453。

⁴¹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決戰下の臺灣經濟》，頁 10。

⁴² 「臺灣移入木材統制組合創立」，《臺灣日日新報》，1941/04/17/01 版。

⁴³ 加藤恭平，1883 年 1 月 25 日出生於神戶市。歷任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長；三菱合資會社門司支店長、長崎支店及香港支店長；三菱商事常務取締役、大阪支店長及神戶古店長；三菱石油株式會社取締役等。資料來源：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77。

⁴⁴ 萩野敏雄，《朝鮮・滿州・台灣林業發達史論》，頁 494。

⁴⁵ 「木材統制法令と運用 總督府事務官福間定朝」，《臺灣日日新報》，1942/10/24/02 版。

⁴⁶ 「臺灣木材組合」成立於 1942 年 7 月 23 日，組合長為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副社長日下辰太，副組合長為天龍木材株式會社臺北支店長飯田清。引自蔣亦麟，〈日治時期臺灣木材的供給、銷售與統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103。

⁴⁷ 荒谷元八郎，〈木材配給統制の要領〉，《臺灣の山林》196（1942/08），頁 3。

⁴⁸ 長野薩男，〈製材企業の整備に就て〉，《臺灣の山林》202（1943/02），頁 47-50。

⁴⁹ 會社資產分別由生產業者出資 4 成、製材業者出資 3 成、販賣業者出資 3 成，其中臺拓出資

時解散「臺灣製材組合」、「臺灣木材組合」，收購全島 30 間製材工廠。會社透過整併與收購，壟斷木材生產與配給的上中下游系統，係木材業者整合的首例。社長及副社長分別由「臺灣木材組合」之組合長日下辰太、副組合長飯田清接任，成員以臺拓 19 人最多，其他製材販賣業者共 344 人。⁵⁰臺灣總督府透過官方指導民間機構，代為執行政府政策，並整合木材統制工作，為的就是將供不應求的木材作「最有效率」的使用，成為戰爭軍需的重要後援。1938 年（昭和 13 年）5 月東臺灣木材商為配合統制規定，創立了「東部木材株式會社」（簡稱東部木材），專門代理東部所有製材、原木販售、建築材料等物資的販售。⁵¹1939 年（昭和 14 年）8 月東部木材更參加「臺灣枕木組合臨時總會」，與全臺木材商一同研擬枕木自足的政策，⁵²可見木材統制與配給已然全島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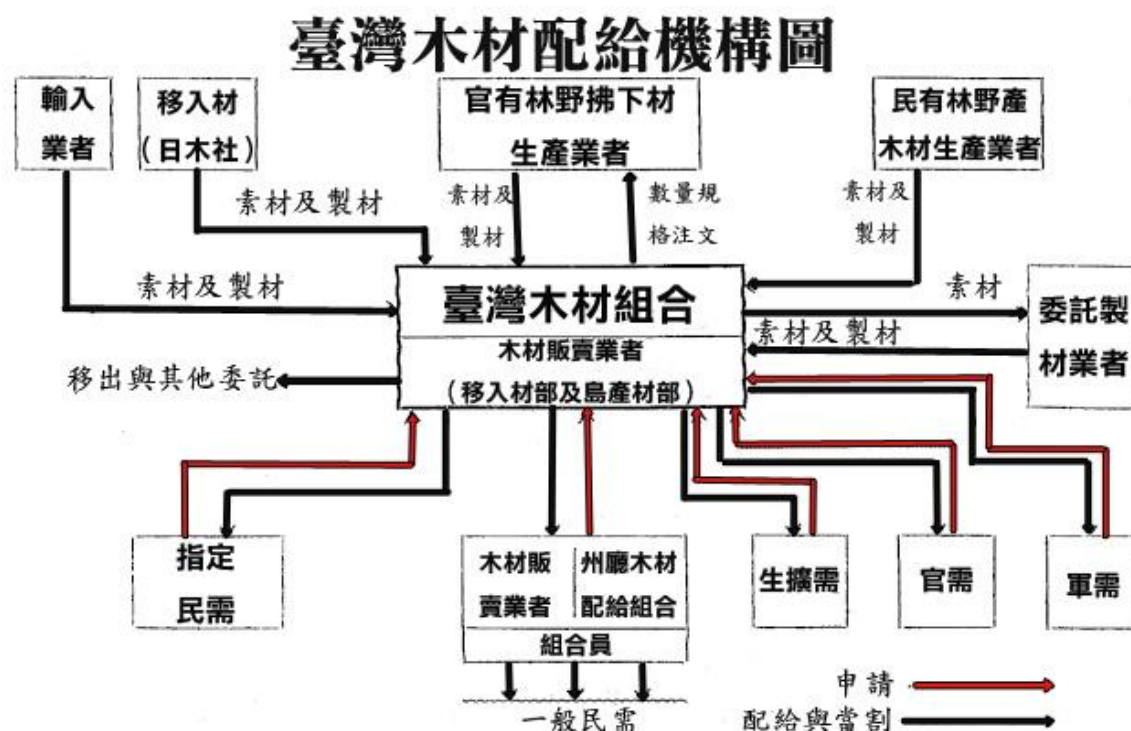


圖 4-2 臺灣木材配給機構圖

資料來源：荒谷元八郎，〈木材配給統制の要領〉，《臺灣の山林》196（1942/08），頁 5。

1,327,000 占總資產 26.5%，屬於「合作投資型」會社。資料來源：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頁 339、347；田中一二，《臺灣年鑑》，頁 452。

⁵⁰ 田中一二，《臺灣年鑑》，頁 452。

⁵¹ 「東部木材會創立」，《臺灣日日新報》，1938/05/02/02 版。

⁵² 「鐵道枕木自己對策 納入側の具體案ほぼ決る」のふ臺灣枕木組合臨時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41/08/22/02 版。

進行木材統制配給的同時，官方亦增產以因應戰爭需求。1942 年（昭和 17 年）日本國內施行〈國有林應急木材增產方案〉、1943 年（昭和 18 年）2 月再實施〈木材增產運動要領〉，⁵³積極增產木材，並實施〈奧地林開發調查之件〉，翌年 2 月補助深山林道開設，⁵⁴將原本不列入開發考慮的深山森林納入砍伐地區，以求全力供出木材。除了深山的開發外，1944 年（昭和 19 年）日本政府對於民有林實施多項規定，諸如：〈民有木材生產實施要綱〉（04/08）、〈民有林施業案編成停止通牒〉（04/12）、〈民有林非常伐採計畫樹立要綱〉（04/19），上述規定的唯一目標皆在增加木材生產，以解決軍需木材的急迫性需求，尤其是船艦、飛機用材。⁵⁵

臺灣方面，日本政府亦積極投入木材增產，除招攬日本業者外，並以「森林計畫事業」的成果，將臺灣山林做最有效率的使用分配。若以 1922 年（大正 11 年）之伐採量為基準，由表 4-2 可看出臺灣的森林砍伐率在 1937 年（昭和 12 年）後迅速爬升，於 1940 年（昭和 15 年）達到第一次高峰，為基準年的 10.8 倍，但隔年伐採量卻大幅減少。當 1942 年（昭和 17 年）9 月臺灣總督府將官營林場交給臺拓經營後，⁵⁶在官方指示下，臺拓積極提高木材產出效率，以應付需求，⁵⁷1943 年（昭和 18 年）又將伐採量推達日治時期的另一高峰，為基準年的 12.6 倍，然而隔年伐採量比率卻僅存前一年的半數，最後在 1945 年（昭和 20 年）截至戰爭結束的 8 個月時間內，其伐採量竟能達到基準年的 11.4 倍之多，其超量砍伐情形可想而知。

從圖 4-3 可明顯看出 1940 年代林木伐採量的劇烈變動，意味著當時木材伐採量已超過伐採能力，加上 1942 年 7 月颱風侵襲宜蘭造成嚴重災害、⁵⁸1944 年 10 月美軍的空襲，⁵⁹事業林區超量砍伐又面臨不良的外部環境，導致木材生產供出量十分不穩，縱使透過各種法令規範與解禁，提高砍伐面積仍無法穩定供給戰爭所需木材。林業試驗所所長關文彥也指出，臺灣所期望的木材供出量與目前編定砍伐區域的蓄積量不成正比，若以增產為目的徹底改編過去的森林計畫事業施

⁵³ 「木材增產運動」，《臺灣日日新報》，1943/02/06/02 版。

⁵⁴ 1944 年 2 月 15 日「奧地林道開設事業補助事項」。引自萩野敏雄，《日本現代林政の激動過程—恐慌・十五年戦争期の実証—》，頁 327。

⁵⁵ 萩野敏雄，《日本現代林政の激動過程—恐慌・十五年戦争期の実証—》，頁 296-297、304、308、325。

⁵⁶ 「木材生産完成へ」，《臺灣日日新報》，1942/10/05/02 版。

⁵⁷ 「臺拓、木材増産に努力」，《臺灣日日新報》，1943/04/20/02 版。

⁵⁸ 「災害復舊協議」，《臺灣日日新報》（晚報），1942/07/1502 版。

⁵⁹ 《花蓮港木材第五十回營業報告書》（1944/05/01-10/31）

業案，木材才有大量增產的可能。⁶⁰然而，如此狂飆的森林砍伐，也衝擊日治以來森林伐採與植伐平衡間的關係。

表 4-2 臺灣林木伐採量變化（1922-1945）

單位：立方公尺

年代	總計	成長率	年代	總計	成長率
1922	97,443	100.0%	1934	534,422	548.4%
1923	212,425	218.0%	1935	215,622	221.3%
1924	210,313	215.8%	1936	486,339	499.1%
1925	141,248	145.0%	1937	532,232	546.2%
1926	259,905	266.7%	1938	629,887	646.4%
1927	379,596	389.6%	1939	871,963	894.8%
1928	366,933	376.6%	1940	1,059,317	1087.1%
1929	322,878	331.4%	1941	1,016,550	1043.2%
1930	296,261	304.0%	1942	562,227	577.0%
1931	324,430	332.9%	1943	1,230,608	1262.9%
1932	420,890	431.9%	1944	631,104	647.7%
1933	545,009	559.3%	1945	1,114,010	1143.2%

說明：以 1922 年為基準（100%）。

資料來源：臺灣省林產管理局編，《臺灣省五十年來林業統計提要（民國前六年至民國四十四年）》（臺北：著者，1956），頁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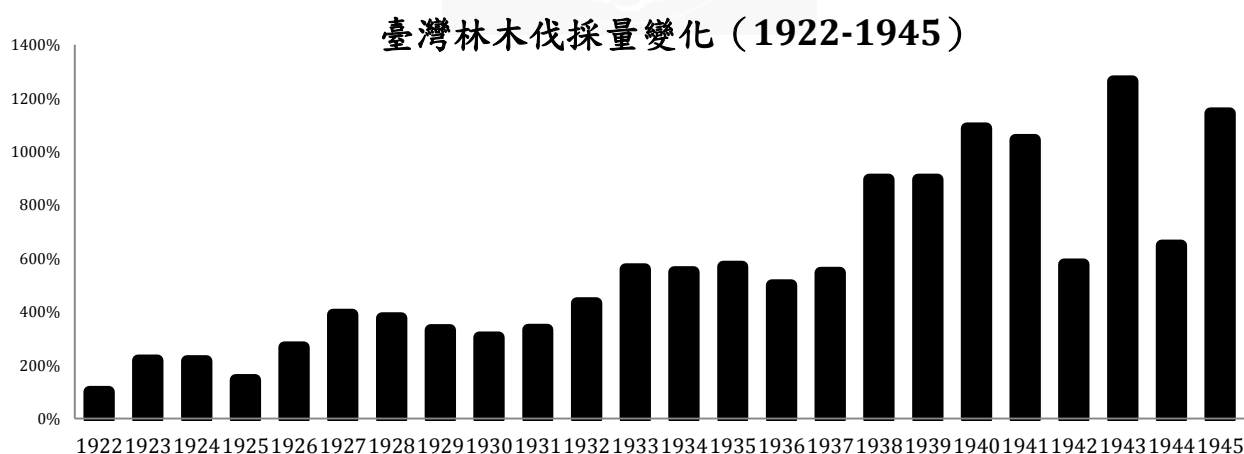


圖 4-3 臺灣林木伐採量變化（1922-1945）

資料來源：表 4-2

⁶⁰ 關文彥，〈造船材供出促進及木材生產高度擴充方策に就て〉，《臺灣の山林》210（1943/11），頁 4-5。

當日本內地與臺灣本島皆進入全面動員，執行木材增產的狀態，官營阿里山事業地，歷經長久以來的開採，1936 年（昭和 11 年）官方評估阿里山天然林僅剩下約莫 8 年的砍伐期，森林蓄積量已面臨耗竭的窘況。⁶¹1937 年（昭和 12 年）營林局從櫻井組收回官營的鹿場大山，也因木材搬出距離過長而不利於開採，⁶²官方乃將目光投射到具有豐沛山林且較少開發的花蓮森林。

1930 年代，位於帝國邊陲的花蓮地區，日漸受到較為積極的關注，陸續修築交通建設，如臨海道路（1924 年開通、1931 年可行汽車）及 1939 年（昭和 14 年）花蓮港竣工，⁶³使過往受限交通阻隔而發展緩慢的花蓮地區，在政府鼓吹下快速發展，而山林伐採已然在發展選項之中，根據調查，花蓮港廳針葉林蓄積量約 1.5 億石、闊葉林約 2 億石，分別占全臺蓄積量的 60% 及 40.8%，⁶⁴蓄積量之大顯而易見，加上花蓮山脈山勢陡峭，木材從砍伐事業地搬運到平地的距離皆在 30 公里以內為全島最短，若能克服陡峭地形運輸，則對亟需木材增產的臺灣總督府而言，不啻一大利源。⁶⁵

花蓮地區的森林伐採事業，以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於林田山事業區開闢採林田山及大安山周邊森林為起始，1940 年（昭和 15 年）以前，花蓮港廳僅花蓮港木材一家營業者，木材產量始終不到全國的 1 成，直至 1940 年代因生力軍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投入林田山森林經營，使花蓮地區木材產量劇增。1938 年（昭和 13 年）臺灣興業取得林田山事業區之王武塔山事業地經營權，於 1940 年 08 月運出木材後，⁶⁶花蓮港廳木材產量即突破全國 1 成比率，到了 1942 年（昭和 17 年）花蓮區的木材產量甚至達到佔全國伐出量的四分之一。

除供給統制會社與花蓮港廳外，花蓮港木材及臺灣興業在臺灣總督府的斡旋下，得以不受限於木材統制的規定，提供南邦林業針葉林用材，其中花蓮港木材每年供給扁柏原木 273,000 石；臺灣興業則提供扁柏原木 20,000 石、紅檜原木 7,000 石，而南邦林業成立之因是專為軍隊，尤其是陸軍服務，由此亦可推論花蓮港木材與臺灣興業對於軍事用材供給的重要性，也可清楚看出花蓮地區對於戰

⁶¹ 大石浩，〈本島の官營斫伐事業〉，《臺灣の山林》123（1936/07），頁 96。

⁶² 「鹿場大山檜林的斫伐事業 バルブ化施設をも考慮せよ」，《臺灣日日新報》，1937/08/08/02 版。

⁶³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文建會，2004），頁 518。

⁶⁴ 1940 年代初期，臺灣針葉樹林蓄積約 2.5 億、闊葉林 4.9 億。資料來源：關文彥，〈森林の濫伐暴採を戒む〉，《臺灣の山林》183（1941/07），頁 3。

⁶⁵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1940），頁 9-10、82-85。

⁶⁶ 「製紙原料の一部を 花蓮港に仰ぐ臺興 王武塔山の木材伐出に 軌道及び索道を施設」，《臺灣日日新報》，1939/05/22/02 版。

爭時期之軍需用材舉足輕重的地位。⁶⁷1943 年（昭和 18 年）花蓮港廳伐採量所佔比率雖下降，但事實上其伐採量反而是增加的，比例下降原因，應是 1942 年臺拓接手官營林場加上全島林業經營者一同積極增產的成果。（關於花蓮地區的森林伐採事業，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表 4-3 花蓮港廳木材伐採量佔全國比率（1933-1945 年） 單位：立方公尺

年代	花蓮港廳	全國	百分比	年代	花蓮港廳	全國	百分比
1933	35,337	545,009	6.5%	1940	128,447	1,059,317	12.1%
1934	32,876	534,422	6.2%	1941	102,757	1,016,550	10.1%
1935	44,225	553,880	8.0%	1942	141,902	562,227	25.2%
1936	36,852	486,339	7.6%	1943	178,430	1,230,608	14.5%
1937	43,265	532,232	8.1%	1944	80,828	631,104	12.8%
1938	72,886	871,869	8.4%	1945	100,865	1,114,010	9.1%
1939	48,025	871,963	5.5%				

資料來源：

1. 花蓮港廳，〈104 森林伐採（昭和 13 年）〉《花蓮港廳二十三統計書》（花蓮：著者，1940），頁 83。「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http://tcsd.lib.ntu.edu.tw/>）。
2. 花蓮港廳，〈101 森林伐採（昭和 14 年）〉《花蓮港廳二十四統計書》（花蓮：著者，1941），頁 87。「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http://tcsd.lib.ntu.edu.tw/>）。
3.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編，《臺灣省五十年來林業統計提要（民國前六年至民國四十四年）》（臺北：著者，1956），頁 128-129、140-141。

由表 4-3 可看出花蓮港廳在日治末期木材供給市場的重要性與日俱增，然伐採量在 1939 年（昭和 14 年）及 1944 年（昭和 19 年）曾大幅下降，查下跌之因為天災所造成，花蓮地區在 1939 年 7 月及 10 月兩度遭受颱風侵襲而影響木材生產狀況；⁶⁸1943 年（昭和 18 年）10 月受到連日降雨及大地震，使花蓮港木材木瓜山事業地運材系統崩壞、橋樑破損，所有作業頓時停止，1944 年恢復運材後，在 8 月遭受颱風侵襲、10 月又有美軍空襲，致使該年木材生產狀況極差，不及 1943 年半數。⁶⁹

⁶⁷ 〈臺灣總督府函知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臺灣興業株式會社、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特別許可木材配給相關事宜〉（木材配給統制規則第五條第三號ニ依ル特別許可願）（1943/01/19），《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28_0028。

⁶⁸ 「花蓮港の大豪雨 内地の最高記録に迫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07/26/05 版；「花蓮港豪雨被害 損害數十萬圓に上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10/19/05 版。

⁶⁹ 《花蓮港木材第四十九回營業報告書》（1943/11/01-1944/04/31）；《花蓮港木材第五十回營業報告書》（1944/05/01-10/31）；「花蓮港の地震 三十年振りの強震」，《臺灣日日新報》，1943/10/24/03 版。

1943 年（昭和 18 年）9 月南邦林業取得木瓜山事業區的太魯閣大山區，亦是因應戰爭迫切需求，一連串木材統制、木材增產的壓力下，官方特意鬆綁國立公園對於森林開發之限制，而特許的開發事業，希望太魯閣事業地的開發，讓提供更多大量的木材供給。惜太魯閣事業地，因成立時間過晚、資源不足且設備簡陋，甫運出木材不久，就面臨日本戰敗，致使其成果遠不如預期，但太魯閣大山區的開發，即是破壞以往日治時期植伐平衡的具體例證。

二、植伐平衡的破壞

當國家長期陷入戰爭狀態，上至官方下至民間無不以軍事指導為最高原則，所有政策的施行與經濟的運作都以戰爭需求為第一優先之時，以往的規定與限制似乎都可以因此而有「彈性空間」。植伐平衡原則在國家存亡之際，不可避免地受到極大壓力，林業試驗所所長關文彥對此撰文表示擔憂，尤其是國有林砍伐，在高度國家國防目的下，對於有利於木材供給的施業案編定與國土保護目標的保安林的優先順序感到擔憂。⁷⁰

受限於資料完整度，筆者以造林、伐木資料較完備的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官營林場為例，就其造林占砍伐面積的比率來討論日治時期植伐平衡原則的破壞情形。從表 4-4 及圖 4-4 可看出 1936 年（昭和 11 年）以前造林面積比率變動幅度頗大，但三林場的造林比率平均值仍在 6 成以上，當中阿里山及太平山超過 7 成比率，較低的八仙山仍接近 5 成，植伐平衡政策算是執行的相當不錯；但在進入戰爭時期後，造林比率平均值腰斬為 3 成以下，除了太平山仍有接近 5 成的比率外，其餘兩者皆在 2 成上下，當中以阿里山最為嚴重，造林比率僅為前期的四分之一，植伐平衡受到戰爭影響的程度由此可見。

表 4-4 官營林場伐跡地造林面積比率值

時間	阿里山	太平山	八仙山
1926-1936 年	72.2%	70.1%	45.3%
1937-1943 年	17.2%	45.4%	20.6%

說明：

1. 以附表 4-1 將林場砍伐與造林面積相除，取得砍伐地的造林面積比率。
2. 因八仙山林場資料缺漏，故計算時間起於 1926 年。

資料來源：附表 4-1。

⁷⁰ 關文彥，〈森林の濫伐暴採を戒む〉，《臺灣の山林》183（1941/07），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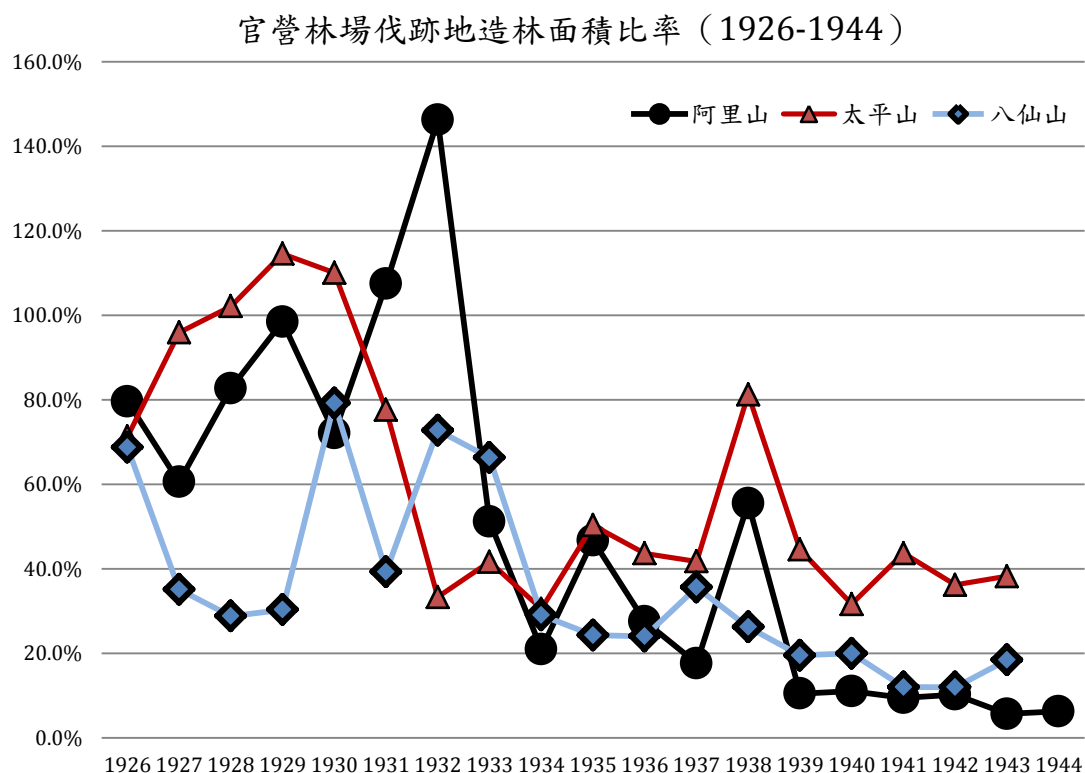


圖 4-4 官營林場伐跡地造林面積比率（1926-1944）

資料來源：表 4-5

表 4-5 官營林場伐跡地造林面積比率（1926-1944）

時間	阿里山	太平山	八仙山	時間	阿里山	太平山	八仙山
1926	79.6%	71.3%	68.8%	1936	27.6%	43.7%	24.1%
1927	60.6%	96.0%	35.2%	1937	17.7%	41.8%	35.7%
1928	82.7%	102.2%	28.8%	1938	55.5%	81.3%	26.3%
1929	98.5%	114.6%	30.4%	1939	10.5%	44.6%	19.6%
1930	72.1%	110.1%	79.3%	1940	11.1%	31.7%	20.0%
1931	107.5%	77.6%	39.3%	1941	9.5%	43.7%	12.1%
1932	146.3%	33.3%	72.8%	1942	10.3%	36.2%	12.0%
1933	51.2%	41.7%	66.3%	1943	5.7%	38.3%	18.5%
1934	21.0%	30.5%	29.1%	1944	6.3%	—	—
1935	46.7%	50.4%	24.3%	平均	45.5%	39.6%	39.6%

資料來源：附表 4-1

以戰爭動員為分期，討論造林伐木比率的變動趨勢之外，進一步分析植伐平衡破壞的時間點。1937 年（昭和 12 年）後，臺灣森林伐採量逐漸攀升，但該趨勢並沒有立即反應在造林伐木比率的變化上，其仍維持著 1933 年（昭和 8 年）以來的平均值，1938 年（昭和 13 年）甚至逆勢上升。得知木材增產之初，官方營林事業仍相當注重植伐平衡的守則，但 1939 年（昭和 14 年）伐採量進入狂飆期後，除了太平山尚維持在 4 成左右之外，阿里山與八仙山皆低於 2 成，1943 年（昭和 18 年）阿里山的造林面積甚至只有砍伐面積的 5.7%，砍伐面積遠遠超越造林面積，可見當戰爭情勢日益緊繃之時，過往為求永續利用的植伐平衡理念已無法繼續堅持。

連官營的三大林場都不能在戰爭時期堅守植伐平衡的守則，更遑論需兼顧木材供給與營利的民間森林伐採會社，其在人力、資本皆不如官方雄厚，為求經濟效益，在面臨戰爭特殊狀況，勢必無法將短期內看不出成效的造林事業擱置。關文彥對此狀況感到擔憂，認為「伐木事業是對國土資源的消耗行為，但當事人卻鮮少盡到補足其消耗量的責任。」建議政府必須將造林與伐採工作同時進行，於砍伐區域旁設有造林苗圃，待伐採作業完畢後，隨即進行栽植工作，使植伐平衡狀態持續，亦能減緩超量伐木對於國土保安的傷害；另一項建議官行伐木時，將斫伐收入的 15% 金額劃撥為砍伐跡地的造林經費，希望透過明文規定，使造林事業不因戰爭而邊緣化，導致森林耗竭。⁷¹但就實際成果看來，關文彥的建議並沒有被採納，臺灣山林仍因戰爭需求而快速消耗。

日治末期之軍用材，陸軍由花蓮港木材、臺灣興業及櫻井組供應，在南邦林業成立後，三會社與陸軍的產銷關係，轉由南邦林業一手處理，但因木材統制政策的限制，使南邦林業收購木材發生困難，加上林場的許可遲遲未批准，致使會社供給軍需木材的能力日漸貧弱，僅提供需求的 75%，會社認為根本解決之道就是取得太魯閣大山的經營許可，才能傾全力增伐檜材。南邦林業曾數次申請太魯閣大山區的經營許可，但皆石沈大海毫無回應，直至 1943 年（昭和 18 年）殖產局長須田一二三至花蓮港廳探訪時，會社向局長說明此地區開發的好處，並表示會社早已準備良好的經營團隊，也獲得兵器行政本部及航空本部等軍方的支持，確保會社建設工程資材的取得。⁷²當會社與殖產局長洽談之後，南邦林業終於獲得等待已久的太魯閣大山區開發許可，或許可視之為會社全體共同努力的成果，

⁷¹ 關文彥，〈森林生產力增進方法に就て〉，《臺灣の山林》194（1942/06/01），頁 2-3。

⁷² 〈呈送製材許可申請書及軍用製材相關文件〉（木材生產統制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但書ニ依ル製材指定申請書）（1943/08/04），《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30_0011。

但深究其許可時機與社會背景，可知南邦林業取得開發許可，牽連著當時戰爭局勢與政府政策的調整、鬆綁後才產生的結果。

國立公園範圍與林業事業區重疊部分相當多，包括官營的太平山、八仙山、阿里山；植松木材株式會社經營的香杉山；櫻井組管轄的西巒大山、望香山、郡坑山；臺拓林業部開發的鹿場山；南邦林業取得的太魯閣大山；花蓮港木材開採的木瓜山（見圖 2-5，頁 42）。除了鹿場山及太魯閣大山區外，其餘砍伐區都在 1937 年 12 月國立公園設置前就已進行森林伐採工作，無獨有偶，鹿場山及太魯閣大山都在 1943 年（昭和 18 年）開始營運工程建設。既然在先前的調查，已知這鹿場山及太魯閣大山兩事業區具有豐沛的森林資源，⁷³為何拖延 1943 年才進行開發事業？兩事業區因為受到戰爭影響，勞動力、物資受限於軍事徵調及統制配給制度，使得工事窒礙難行，導致南邦林業的太魯閣大山區勉強於 1945 年（昭和 20 年）7 月運出木材供給軍需；相較之下，臺拓開發的鹿場山事業區就沒這麼幸運，該處直到戰爭結束之時，都未能把運輸設備修築完畢，拖延至戰後的 1945 年（民國 34 年）12 月才運出第一批木材。

鹿場山的豐沛森林早在 1931 年（昭和 6 年）就被冠上「寶庫」的稱號，⁷⁴翌年 10 月竹東郡派員深入踏查鹿場山調查，得知鹿場山森林面積約 11,000 公頃，針葉林蓄積量 2,652,072 石、闊葉林蓄積量 1,017,330 石，⁷⁵可見其「寶庫」之稱非憑空而來。但在初步調查後，鹿場山的開發事宜便遭擱置，查其未繼續開發之因，乃是砍伐區位處深山，需大資本投入，所以才落得雷聲大雨點小的窘境。1935 年（昭和 10 年）又有論者提議將鹿場山的開發事宜委交新竹州開發，若每年砍伐檜木 48,000 石（1,334 立方公尺）、雜木 10,000 石（278 立方公尺），伐期可長達 120 年之久，⁷⁶該提議雖未受臺灣總督府採納，但亦造成影響。1936 年（昭和 11 年）1 月，官方即出現將鹿場山委託民間伐採的提案，⁷⁷同年 10 月，初步決定由櫻井組取得砍伐許可，規劃 10 年砍伐期間，每年產出 38,600 石（10,740 立方公尺）檜木。⁷⁸但在櫻井組正式取得開發權之前，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也表示有

⁷³ 「木瓜溪の優良材 七百萬石拂下げか 花蓮港木材會社に内達あり 従業員五百籌眉を開く」，《臺灣日日新報》，1932/12/02/03 版；「鹿場大山檜林 新竹州著手採伐 可得繼續百二十年」，《臺灣日日新報》，1935/07/16/08 版。

⁷⁴ 「中港溪に大改修 鹿場大山の寶庫を開發」，《臺灣日日新報》，1931/01/01/27 版。

⁷⁵ 「鹿場大山を踏破 郡内務部長感想を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32/10/23/04 版。

⁷⁶ 「檜の大密林（鹿場大山）を新竹州が伐採開始 百年位では伐採しきれまい 無盡藏の石炭も序に發掘か」，《臺灣日日新報》（晚報），1935/07/16/02 版。

⁷⁷ 「鹿場大山の檜木の伐採 民間依託者を銓衡」，《臺灣日日新報》，1936/01/30/09 版。

⁷⁸ 「鹿場大山の檜伐採 臺北櫻井組に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6/10/16/05 版。

意申請砍伐許可，面對競爭者，櫻井組與三井物產達成協議，由櫻井組負責砍伐事業，其產出木材全部交由三井物產販售。⁷⁹

當櫻井組將所有事情準備妥當，只等待官方正式批准時，臺灣總督府卻將鹿場山開發權收回官營開採。1937 年（昭和 12 年）8 月總督府營林所決定將鹿場山的林產開發由民間砍伐轉為官行斫伐，以達到增產的目的，營林所也擬定鹿場山伐出木材的運輸路線：首先在砍伐區北側以總長 10 公里的三段索道，連接到井上溫泉（今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再鋪設約 24 公里的臺車道，將木材運至竹東街（今竹東鎮），以頭前溪水作貯木場，最後經 15 公里的臺車道，才將木材運達新竹車站，透過運材系統規模可知鹿場山事業區開發工程相當浩大。⁸⁰縱使營林所已縝密規劃，但卻未立即施行建設工程，該工程遲至 1943 年（昭和 18 年）8 月方由臺拓主導執行運輸工程的建設。⁸¹臺灣興業所開發的林田山事業區，其運輸規模亦相當龐大且複雜，卻仍在 1940 年（昭和 15 年）陸續完成運輸系統，並順利將木材運出販售，以殖產局營林局的龐大官方資本，建設此交通設備並非難事，推測其開發案再度擱置的背後因素，除了運輸工程過度繁瑣外，應是 1937 年（昭和 12 年）底國立公園正式成立的關係。

1931 年（昭和 6 年）早已探得鹿場山森林資源，然因位處深山，交通不便之故，過了 4 年才有開發的議論出現，1937 年鹿場山又在內定由櫻井組經營後，臺灣總督府臨時收回許可權，改由營林局官營砍伐。但同年 12 月，「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後，⁸²鹿場山事業區有部分被劃入國立公園地域內，又國立公園對於林業等開發限制相當嚴格，是故營林所雖已擬定詳盡的開發計畫，卻遲遲未進行開發。相較於鹿場山事業區僅部分範圍在國立公園區域內，隸屬於木瓜山事業區的太魯閣大山區，則是全境皆在國立公園區域內，雖開發條件甚佳，在南邦林業申請開發前，從未有過開發此區的意見，理應比鹿場山受到的限制更多。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隨之進入戰爭準備期，然該年底臺灣總督府仍依指定三處國立公園，並謹守原則限制國立公園內的開發事業，除了公園指定前已實際運作的砍伐區外，不再開放新的施業地區。雖在國立公園設置前，有人提議部分放寬國立公園的限制區域，避免對林產開發造成太大的困擾，⁸³但官方

⁷⁹ 「鹿場大山の 檜材伐出 櫻井組の手で著手」，《臺灣日日新報》，1936/10/17/03 版。

⁸⁰ 「鹿場大山檜林の斫伐事業 バルブ化施設をも考慮せよ」，《臺灣日日新報》，1937/08/08/02 版。

⁸¹ 「道路開發準備進捗 鹿場大山開發本格化」，《臺灣日日新報》，1943/08/28/02 版。

⁸² 「三つの國立公園 けふ指定さる 常夏の島に鼎立！ 浮ぶ瘋爽の景觀／次高タロコ國立公園」，《臺灣日日新報》，1937/12/27/07 版。

⁸³ 藤井隆，〈國立公園と國有林野の施業關係〉，《臺灣の山林》123（1936/07），頁 109-115。

在實際執行上，卻仍嚴格遵守既定原則，可知此時政府仍相當重視山林保護。然而，為何這兩個受到國立公園開發限制的事業區，會陸續在 1943 年（昭和 18 年）8、9 月進行開發事業？

1940 年代，臺灣總督府在戰爭資源需求的壓力下，陸續施行木材統制、配給乃至全國動員的木材增產事業，以國立公園保護為最高原則的政策，也在此壓力下解禁了。鹿場山的開發早在 1937 年（昭和 12 年）就已擬定，只是受限於國立公園的劃定而延宕，且臺拓的業務執行原本就是延續臺灣總督府的意志，因此其批准可說是國家山林保護政策的轉變下必然的結果。然而，南邦林業所申請的太魯閣大山區，在木瓜山事業區調查中，曾提及該處有豐沛的森林可供開採，且在花蓮港建設工程完成後，交通運輸更為便利，具備森林資源開發的良好條件，⁸⁴然因全境地勢陡峭、開發不易加上全境位於國立公園地域內，因林業開發的重重關卡，使其從未有過開發的提議，縱使以供給軍需特殊目的而成立的南邦林業，自 1941 年（昭和 16 年）11 月以來多次申請開發，亦等候不到官方的許可。

面對戰爭的特殊情況，官方陸續以兩次施業案編定計畫，將臺灣山林劃分出可供森林伐採開發場所，以及須施以植林乃至治山治水工程的地域，期能達到森林資源物盡其用，兼具國土保安與植伐平衡目的之最佳平衡點，雖然國立公園區域亦被編入施業案中，而有特別限制區及普通限制區的區別，但事實上政府對整體國立公園區域始終維持一貫的施業限制。

綜上所述，可知 1943 年（昭和 18 年）9 月太魯閣大山區在官方的批准進行開發，表示臺灣總督府棄守了山林保護政策的最後防線，同年 11 月關文彥更提議將以往秉持國土保安原則所劃定的施業案重新編定，以利於木材大量產出，⁸⁵一直以來的植伐平衡乃至國土保安原則徹底潰堤，臺灣的森林開發至此完全失衡，一切服膺於戰爭，以木材供給為最高原則。

⁸⁴ 藤井隆、豐澤豐，《木瓜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一次檢訂》，頁 2。

⁸⁵ 關文彥，〈造船材供出促進及木材生產高度擴充方策に就て〉，《臺灣の山林》210（1943/11），頁 5、11。

第五章 結論

相關研究指出日治末期因為戰爭的迫切需要，使殖民者一改過往山林保護政策，致使臺灣森林遭到殖民者濫施砍伐、竭澤而漁，遂導致植伐失衡，但這種轉變起於何時，似乎未曾被深入討論，僅含糊的以戰爭時期濫伐概論之，本論文試以太魯閣林業開發為例，釐清日治末期山林政策解禁與森林植伐失衡的歷程。經由檔案分析與內文論述，在各章鋪陳後得到以下結論：

第一、1941 年（昭和 16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臺灣進入決戰狀態，對於木材的需求日益高漲，官方乃於 1942 年（昭和 17 年）對木材實施統制及配給工作，將島內木材作最妥善的利用，同時致力於木材增產，急劇的增產壓力，迫使固有的植伐平衡理念逐步崩解，臺灣山林因而快速消耗。1943 年（昭和 18 年）臺灣總督府批准南邦林業經營太魯閣大山之舉，是官方棄守山林保護政策的最後防線，此後臺灣森林伐採完全失衡，為戰爭供給而努力。縱使太魯閣大山事業地甫運出木材，即因日本戰敗而告中止，未能完成供給軍需的任務，但南邦林業通過在國立公園內的森林伐採，可視為植伐平衡之林業永續經營理念的分水嶺，此後一切以軍事木材供給為最高原則。

第二、軍需增產造成植伐平衡政策撤守。1937 年進入戰爭階段後，森林伐採量迅速攀升的同時，貫徹臺灣總督府意志的官營林場，其伐跡地造林面積隨著砍伐量增加，其多伐木、多造林的情形，可知官方此時仍謹守植伐平衡原則，但在 1939 年（昭和 14 年）後，隨著戰況日漸緊繃，軍需木材量日益增加，在人物力有限的情形下，統治者乃將精力投注於木材增產，而短期內無法看到成效的造林事業便遭擱置，伐跡地造林面積日漸減少，過往的植伐平衡，變成只伐不植，日治以來所稟持的原則，面對窘迫的軍需發展，亦不得不屈服。

第三、南邦林業會社對軍需供給獨具特殊地位。南邦林業成立於戰爭激化的 1940 年代，文獻鮮少記載南邦林業，故對會社屬性定位不明，或稱其為臺灣總督府及軍部所成立的直營伐木會社，或稱其為三井財閥的子會社，種種疑問在筆者爬梳會社檔案後得到釐清。南邦林業為集合全國木材相關業者而設立的軍用材

供給會社，雖具有濃烈的軍需色彩，但與國策會社或統制會社相比，並無統制配給會社的強制力，僅以會社形式購入木材供給軍需。南邦林業在 1944 年（昭和 19 年）人力、資材皆取得困難的情形下，卻能獲得官方配給資材建設運輸工程，可見南邦林業開發太魯閣的軍需意義。

相關研究對於花蓮地區林業經營的記載多以二手資料為主，且內容則似是而非。本文透過史料與會社營業報告書的整理，將花蓮地區的森林開發事業作了詳盡的鋪陳，並透過地圖將會社運材路線具體呈現，以彰顯花蓮地區森林地帶山高坡陡的特殊性質。在資料中亦可看出花蓮地區的木材供給在 1940 年代後迅速增加，甚至一度達全國四分之一供給量，對於戰時軍需供給頗為重要，甚至在官方指令下，撇開統制政策，以特別契約供給南邦林業軍需用材，顯示花蓮林業在戰時供給的重要地位。

本文最重要的史料，以 2009 年（民國 98 年）9 月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開放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因筆者為第一位使用該會社檔案的研究者，加上南邦林業成立於戰爭時期，一切資訊皆得透過大海撈針般的檔案爬梳，資料瀏覽分析過程甚為辛苦。本文整理出會社股東、組織及營運目的，呈現南邦林業以軍需供給為目的，集結全臺木材業者而成立的特殊性質。

南邦林業在太魯閣地區的林業開發，在過去文獻中僅以簡短文字帶過，但透過 2009 年才開放的檔案，筆者得以透過檔案中的地圖繪製路線，具體呈現日治末期太魯閣林業開發形貌，並藉此討論林業發展與國立公園保護在戰爭需求下的權衡。本論文仔細分析資料後，確認南邦林業在國立公園境內的林業開發，是日治植伐平衡破壞最極端的例子，此後山林保護政策全面解禁。

本研究藉由回顧日治時期植伐平衡與戰爭的關係，反省現代林政。日治末期軍需木材增產與國土保安的抉擇，到了戰後轉變為扞格不入的經濟開發與山林保護，所幸日治末期的植伐失衡情形，在戰爭結束後戛然而止，其超量砍伐時間不超過 10 年；然國民政府接收後，在戰後物資缺乏與追求外銷木材提高經濟成長率的目的下，置森林保育於不顧，進行毫無限制的開發，因而開啓了另一段森林伐採狂飆的 40 年。

臺灣森林在戰時需求至上及經濟成長至上的脅迫下不斷消耗，植伐平衡與國土保安理念亦煙消雲散，直至 1980 年代，以國家公園爲首的山林保護議題才又再度興起。1986 年（民國 75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這是否代表環境保護概念已凌駕經濟發展？林業經營觀念的轉變將是未來筆者繼續探討的議題。



資料來源：姚誠，《洄瀾林業誌》，光碟資料。



附表 3-1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股東持有股數總表

單位：株（股）

姓名	時間				
	1942/03/31	1943/03/31	1944/03/31	1945/03/31	1945/07/31
大山能也				200	200
小野田正榮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小澤庄兵衛		900			
山田秀城		1,000	5,000	5,000	5,000
山田政次	8,000				
山崎與助				100	100
川口慶一		900	900	900	900
中川秀助			900	900	900
中川勝平		900			
中根市藏	1,000	1,000			
今井四郎				400	400
今井利雄		400	400		
日下辰太				1,000	1,000
加藤真次郎		900	500	500	500
平戸吉藏	2,000	2,000	2,000		
平戸喜太郎				2,000	
平田末治					1,500
本田重照			300		
田口弼一			5,900	5,900	5,900
田中完三		900	900	900	
石井龍猪			1,000		
伊藤與三郎		8,800			
竹內基雄		2,000	5,800	7,800	9,800
李好生		1,000	2,000	2,000	2,000
村中忠四郎		250			
村田守蜜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沖光次郎	6,000	6,000	100	100	100
岩倉一馬			200	200	200
松尾盛行		900	900	900	900
武市昇太郎	12,000	1,000	500	500	500
武島節夫		100	100		
河村明			2,000	2,000	2,000
沼田孝造				8,800	8,800

長谷川鏡次		1,000	500	500	500
後藤九一		900	500	500	
洪清波			1,000	1,000	
相馬喜多郎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柘植伊作	1,000	1,000	700		
宮崎清			8,800		
俵藤次郎		900	900	900	900
陳金萬	1,000	1,000	1,000	1,000	
堀吾平		900	350	350	
湯川充雄	1,000	1,000	1,000		
辜偉甫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飯田清	2,000	2,000			
塚本銳雄	2,000	1,000			
奧村一郎	1,000	400	400	400	400
葦津珍彥					350
鈴木達次郎		250			
萩原清五郎		250			
趙石君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增田虎藏	2,000				
稻勝清二郎		250	250	250	250
龜田治三郎		200	200		
濱崎康	1,000	1,000			
鴻巢理喜雄					
顏世昌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蘆田昭崇	2,000	2,000			
櫻井貞次郎	2,000	2,000			
股數合計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說明：

1. 人物排列以筆劃為序。
2. 每年 3 月 31 日為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定期股東會議。
3. 「三井合名株式會社」於 1936 年改稱「日東拓殖株式會社」，復於 1942 年改名「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竹內基雄為改組後之負責人，因此增田虎藏之 2000 張股票，亦隨之轉移到其名下。參見〈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函請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變更股份名義〉（株主名義書換ノ事），《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 LW1_02_048_0023。檢閱日期 2011/05/04。
4.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後，因接收不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仍繼續經營至 1946（民國 35）年 9 月，方由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1948），

頁 190。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社長沖光次郎辭職相關信函〉，檔號 LW1_02_001_0005；〈會社董事就任與卸任等相關文件〉（會社取締役選任解任承認願），檔號 LW1_02_001_0007；〈昭和 17 年第 1 回定期股東大會選舉新任董事相關文件〉（會社取締役選任解任承認願），檔號 LW1_02_001_0009；〈飯田清辭去監查役及山田秀城繼任其職文件〉（辭任屆），檔號 LW1_02_001_0019；〈昭和 16 年第 1 回臨時股東總會開會通知書及決議錄〉（臨時株主總會召集通知の件），檔號 LW1_02_008_0002；〈昭和 17 年臨時股東總會開會通知書及決議錄〉（株主總會通知書 / 臨時株主總會決議錄），檔號 LW1_02_008_0003；〈昭和 16 年第 1 回臨時股東總會決議錄〉（第一回臨時株主總會決議錄（昭和 16 年 9 月 5 日）），檔號 LW1_02_009_0004；〈竹內基雄就任董事承諾書及董事增田虎藏等人辭任書〉（辭任屆），檔號 LW1_02_009_0009；〈網本淺吉社長就職承諾書〉（取締役社長就任承諾書），檔號 LW1_02_009_0010；〈董事山田政次辭任通知及武島節夫就任承諾書〉（辭任書），檔號 LW1_02_009_0018；〈監查役飯田清辭任函及山田秀城就任函〉（辭任屆/監察役就任承諾書），檔號 LW1_02_009_0024；〈昭和 18 年會社股東名冊〉（昭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株主名簿），檔號 LW1_02_009_0028；〈董事關文彥就任承諾書〉（取締役就任承諾書），檔號 LW1_02_009_0034；〈村上一郎董事就任承諾書〉（取締役就職承諾書），檔號 LW1_02_011_0008；〈武島節夫辭去董事及山崎與助就任董事相關文件〉（辭任屆/取締役就任承諾書），檔號 LW1_02_015_0008；〈會社第 4 回營業報告書〉（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第四回營業報告書〔自昭和十九年四月一日至昭和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檔號 LW1_02_016_0004；〈昭和 18 年臨時股東總會決議監查役人選相關文件〉（會社監查役選任解任承認願），檔案 LW1_02_030_0005；〈昭和 16 年度人事薪資調查〉（昭和十六年度役員報酬支給額調書），檔案 LW1_02_042_0001；〈昭和 17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冊〉（昭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株主名簿），檔號 LW1_02_048_0020；〈昭和 19 年 3 月末現在股東名冊〉（昭和十九年三月末現在株主名簿），檔號 LW1_02_050_0002；〈昭和 20 年 3 月 31 日現在股東名冊〉（昭和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株主名簿），檔號 LW1_02_052_0007；〈花蓮港支店呈送企業許可申請相關文件予本社〉（許可二関スル書類へ捺印ノ件），檔號 LW1_02_064_0008；〈昭和 18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第 18 號有關籌措太魯閣大山開發資金事宜〉（タロコ大山開發資金調達ノ件），檔案 LW1_02_100_0038。

附表 3-2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股東及職員背景分析

姓名	背景與經歷	資料來源
大山能也	原名許能，太發木材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	A-h,g
小野田正榮	1893 年（明治 26）生於靜岡縣，1937 年入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現為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羅東工場長；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1941/09/05～1946/09）。	A、D-9
小澤庄兵衛		A
山田秀城	1911 年 9 月 6 日出生於七星郡，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歷任株式會社施合發行常務取締役；太發木材株式會社監察役；大和物產株式會社取締役；山田組代表者；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監察役（1943/05/12～1946/09）。	A-a,l、B-411
山田政次	1890 年 9 月出生於東京都，東京高級商業學校畢業（1912）。歷任三井物產甲谷陀支店長、倫敦支店次長、泗水支店長、高雄支店長；臺灣蓖麻蠶株式會社社長；日東殖產農林取締役；臺灣貿易振興取締役；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取締役；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1941/09/05～1942/05/05）	A、D-71
山崎與助	1916 畢業於東京高級商業學校，同年進入三井物產會社。三井物產大阪支店藥品係主任、三井物產臺北支店長（1939/02）；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1944/05/31～1946/09）	A、D-52
川口慶一	合名會社川口材木店代表社員	A-e
中川秀助	株式會社中川商行清算人	A-f
中川勝平	株式會社中川商行取締役社長	A-i
中根市藏	1884 年 8 月 31 日出生。次高合資會社創立者（1924）；大湖庄協議會員（1928）；大興信用組合監事（1930）、組合長（1937）；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1941）。	A-c、B-295
今井文雄	今井四郎之父 製麻會社製品販賣業	L、A-e
今井四郎	今井文雄之子，今井利雄之養父	A-g
今井利雄	金井四郎養子	A-e
手塚鼎三	1889 年 3 月 27 日出生於栃木縣河內郡篠井村，1918 年 3 月上智大學商科畢業後，入三井物產本店。歷任三井物產漢口支店職務（1918/07）、大阪支店、臺北支店、汕頭出張所長（1939），1941 年 9 月 3 日離職，轉擔任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1941/09/05～1945/05/31）	A-d、B-274
日下辰太	1890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於岡山縣，1916 畢業於東京大法科大學。1930-1934 任職於關東廳各職；臺中州知事（1935/11）；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常務理事兼拓務部長（1936/11）；南日本化學工業取締役（1939）；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1944）。	A-i、B-122、Q-195
加藤真次郎		A-b
平戶吉藏	1875 年生。創植松木材株式會社；創臺灣成立工材信用組合；臺灣木材共同販賣所取締役；材友會販賣責任者；合資會社臺灣九太共同購買所取締役；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監察役（1941/09/05～1944/05/31）	F-501、J-64、A-a
平戶喜太郎	植松木材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A-i
平田末治	1893 年出生於秋田縣橫手町，畢業於東京日本大學，1916 年至高雄，從事沈船解體事業。合資會社平田田商行代表社員（1923）；高雄酒精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1926）；高雄海人草採取組合長（1933）；海人草販賣組合長（1933）；高雄市產業調查會委員（1936）；臺灣海務協會理事（1936）；臺灣都市計畫委員會臨時委員（1937）；開洋興業株式會社社長（1945/05）；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1945/07）；高雄土本建築請負業組合相談役；高雄海藻採取販賣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高雄酒精株式會社取締役。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A-k、B-337

	(1945/05/31~1946/09)	
本田重照		A-f
田口弼一	1882 年 10 月出生於大分縣，東京帝國大學英法科畢業（1911）。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大分縣大分郡長；眾議院書記官長（1930）議院事務局議事課長兼警務部長；貴族院議員。	D-38
田中完三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取締役會長	A-d
石井龍猪	189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於佐賀縣佐賀郡，1921 年畢業於東京帝大法學部政治學科。歷任：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長（1923/03）；臺北州教育課長（1924/12）；臺北州地方課長（1927）；臺南州警務部長（1927）；臺灣總督府事務官（1929/12）；臺南州內務部長（1931）；臺南州知事（1939/12）；臺灣總督府內務局長（1940/0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1941/05）；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理事（1942/10）；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1943-1944）；臺灣製材組合長；臺灣木材組合長。	B-25
伊藤與三郎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A-b
竹內基雄	1897 年 1 月 28 日出生於山口縣萩市，1920 年畢業於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1923 年進入三井合名會社臺灣出張所。歷任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臺北出張所長（1932/01），後改稱三井農林株式會社臺北支店長；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1942/02/18~1946/09）	A、B-235
李好生	號治民，190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臺北市，臺北商工學校商科畢業（1924/03）。創株式會社老義發商行（1928/08，1936/11 改名老義發商行株式會社）；淡水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理事（1937）；淡水合同運輸株式會社取締役（1939）；臺灣木材商聯合會副會長（1940/08）；臺灣木材組合監事（1942/07）；株式會社福榮商行取締役會長（1942/08）；臺北州木材配給組合理事；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監察役（1944/05/31~1946/09）	A、B-411
村上一郎	186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於愛媛縣，慶應大學政治科畢業（1912）。三井物產株式會社高雄支店次長（1934）、參事、東京本店砂糖部長代理、高雄支店女房役庶務主任；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1945/05/31~1946/09）	A、D-50、F-418
村中忠四郎	村中木材商事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	A-e
村田守蜜	1887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於長崎縣一岐郡，長崎遞信局電氣通信技術科畢業。高雄郵局職員（1911）；歷任花蓮港木材會社專務取締役；花蓮港廳協議會員；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1941/09/05~1946/09）、花蓮港支店長（1942/03/18~1944/01/15）	A-m、B-392
沖光次郎	189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於廣島縣，長崎高商畢業（1917）。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取締役（1935）；新日本砂糖工業取締役（1938）臺灣製糖配給株式會社社長；東臺灣合同運輸株式會社取締役；鹽水パルプ工業取締役；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1941/09/05~1942/02/05）、取締役（1942/02/05~1945/05/31）	B-74、J
岩倉一馬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茶葉部長	K-24
松尾盛行	合資會社松尾商行代表者	A-e
武市昇太郎	出生日期不詳，1958 年 5 月過世。材木問屋同業組合長（1936）；大東京木材株式會社社長（1942/05）；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1941/09/05~1946/09）；臺灣材組合聯合會會長；東京木材林產組合理事長（1946/12）；東京中央木材協同組合社長（1952/01）；東京原木協同組合理事長（1952/06）	A、M
武島節夫	1889 年 5 月 23 日出生於山口縣佐波郡，1916 年畢業於長崎高等商業學校。畢業後於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就業，歷名古屋支店次長（1937/06）、大連支店次長（1938/07）、本店人事部副部長（1940/03）、本店總務部副部長（1942/01）、臺北支店長（1942/03）。南邦林業株	B-239

	式會社取締役（1942/05/30～1944/05/31）	
河村明	株式會社櫻井組常務取締役；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監察役（1944/05/31～1946/09）	A-e
沼田孝造	三井木材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A-h
長谷川鏡次	大日本木材株式會社社長、大東京木材株式會社社長；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監察役（1941/09/05～1944/05/31）	M、A-a
南糺夫	1885 年出生於靜岡縣，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營林局事業課技手（1916）、宜蘭出張所技手（1917）；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取締役及木瓜山事務所作業部長；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1941）、作業部長、太魯閣大山臨時事業所所長（1944）、顧問（1945）。	A、D-49、O-54
後藤九一	1891 年出生於山口縣，大阪公立簿記學校畢業。1907 年來花蓮港廳。現為木材會社支配者。	G-71
洪清波		A
相馬喜多郎	1894 年 1 月 8 日出生於青森市大正町。1914 年入臺南製糖株式會社；臺灣森林工業株式會社主事；昭和商行常務取締役；臺灣木材防腐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臺灣木材統制組合常務理事；臺灣枕木組合常務理事。	B-216
柘植伊作		A
俵藤次郎	株式會社俵松商店取締役	A-d
陳金萬	1901 年 8 月 20 日出生於臺北市入船町，臺灣商工專校商科畢業（1921）。創同興材木商行（1934/07）；創協同商事株式會社（1936/07）；創萬大商會（1938/10）；萬華信用利用組合理事；城西建築信用利用組合理事。	B-258
堀吾平	合資會社社寺工務所代表社員	D
湯川充雄	臺灣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A-c
辜偉甫	1918 年 10 月出生於鹿港，先後就讀臺中一中及臺北帝大農林專門部，後赴東京留學。繼承先父辜顯榮事業，任大和拓殖株式會社及株式會社集大成材木商社社長；大和拓殖株式會社取締役；株式會社大裕茶行取締役；高砂鑄造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赤糖同業組合評議員。	B-135
飯田清	舊姓佐藤，1884 年 9 月 1 日出生於靜岡縣濱名郡。1907 年入天龍木材株式會社，歷任會社取締役（1921/11）、臺北支店長；下坂公會會長（1922/01）；臺北州方面委員（1923/09）；東洋コンクリート（水泥）株式會社長（1923/07）；臺北市協議會員（1928/10）；臺北市議員（1935）；臺灣木材組合副組合長（1942/08）；臺北木材組合長；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監察役（1941/09/05～1943/04/22）	A、B-21、L、J-64
塚本銳雄		A-c
奧村一郎	合資會社奧村商店代表社員	A-c
鈴木達次郎	材總木材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A-d
萩原清五郎		A-b
綱本淺吉	1888 年 5 月 20 日出生於東京市世田谷區，陸軍經理學校畢業（1918/06）。陸軍主計少將（1939/12）、東京經理部長（1940/03）、軍需品本廠長（1941/01）；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1942/04/28～1945/05/31）。	B-11、I
趙石君	榮發木材商行	J-65
增田虎藏	1890 年 3 月 22 日出生於靜岡縣，東京帝國大學農學科畢業（1918）。三井合名會社臺灣出張所所長；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臺北出張所所長；臺灣山林會理事；臺灣茶葉株式會社相談役；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締役（1941/09/05～1942/02/13）	A、D-46、L
稻勝清二郎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A-d

龜田治三郎		A-b
濱崎康	1886 年 4 月 12 日出生於和歌山縣，東京第六高等學校畢業。和田挽材會社高雄出張所所員（1912）、所長；創材木問屋（1918）。	H-97、J
鴻巢理喜雄	189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於茨城縣稻敷郡，畢業於東京明治大學。1925 年 1 月來台，任職於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1941 年 5 月轉職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1945/05/31～1946/09）。	A-k、E-158
顏世昌	1906 年 7 月 24 日出生於臺北市。石炭貿易商瑞昌公司理事（1922）；和隆木材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1936）；臺灣木材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1939）；中支麻業振興共榮會會長（1940）；基隆市商工會議所第一回議員（1938）；1940 年於浙江省創設昌亞農民義塾。	B-104
關文彥	1885 年 6 月 6 日出生於靜岡市，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林學科畢業（1912）。歷任岩手縣林業技師兼內務部山林課長（1919/07）；新潟縣產業技師兼內務部林務課長（1924/02）；臺灣總督府技師兼營林所造林課長（1925/10）；中央研究所林業部長（1928）；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幹事（1937）；臺灣總督府山地開發調查委員會委員（1937）；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所長（1939）；臺灣總督府國土局總務課兼土木課技師（1942）；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1943/11/15～1945/05/31）、顧問（1945/05/31～1946/09）。	A、B-193、N-1927/55;1928/234;1929/51;1937/174~175;1939/418;1942/128
蘆田昭崇 ¹	舊名蘆阿山，1895 年 8 月 22 日出生於臺北州淡水郡，1924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歷任淡水養豚利用販賣組合長（1924/11）；淡水街協議會員（1925/03）；施合發商行專務取締役（1926/04）；就任淡水信用組合長（1929/07）；入臺北州協議會（1932/10）；臺北州會議員（1936）。	B-9、P-61
櫻井貞次郎	1894 年 1 月 8 日出生於愛知縣青森市大正町。1896 渡台創株式會社櫻井組，1914 年入臺南製糖株式會社，歷任臺灣森林工業株式會社主事；昭和商行常務取締役；任社長及製鋼所所長；東光興業株式會社社長；新高拓殖軌道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織物株式會社取締役；大和纖維株式會社理事；臺灣木材防腐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臺灣木材統制組合常務取締役；臺灣枕木組合常務；東光興業株式會社社長；油脂工業株式會社社長；大正醬油株式會社社長；臺灣爆竹煙火株式會社社長專務取締役；臺灣織物株式會社代表；新高拓殖軌道株式會社取締役、株式會社臺北中央市場取締役。	B-177、C-337、Q-93

說明：

1. 本表以附表 3-1 為底本，查閱相關人士鑑、職員錄等書籍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檔案。
2. 「資料」欄位，將以「資料來源」之編號為代碼，並註明頁數，如蘆田昭崇之資料載於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9，則以 B-9 表示。
3. 人物職業以原文為主。名詞解釋如下：取締役為董事；常務取締役為常務董事；相談役為社長卸任後，轉任會社顧問。
4. N 項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以「1927/55,72」表示 1927 年第 55、72 頁，並以「;」作為各年代區隔。

資料來源：

¹ 周明德先生口述訪問中記載蘆田昭崇出生於廈門，故取名「阿山」，1914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與《臺灣人士鑑》略有出入，正文以出版資料《臺灣人士鑑》為主。資料來源：「淡水耆老——周明德先生口述歷史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書，（臺北：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委託，2007），頁 55。

- A.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a.〈昭和 19 年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第 3 回定期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股東報酬調查書〉（第參回定時株主總會議事錄），檔號 LW1_02_003_0003（1944/06/01）；b.〈昭和 18 年會社股東名冊〉（昭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株主名簿），檔號 LW1_02_009_0028（1943/03/31）；c.〈昭和 17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冊〉（昭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株主名簿），檔號 LW1_02_048_0020（1942/03/31）；d.〈昭和 17 年 5 月 15 日現在股東名冊〉（昭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現在株主名簿），檔號 LW1_02_048_0021（1942/05/15）；e.〈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49_0018（1944/03/31）；f.〈昭和 19 年 3 月末現在股東名冊〉（昭和十九年三月末現在株主名簿），檔號 LW1_02_050_0002（1944/03/31）；g.〈股東今井利雄等人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文件〉（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50_0009（1944/09/08）；g.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昭和 20 年 3 月 31 日現在股東名冊〉（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50_0011（1945/03/31）；i.〈昭和 20 年 3 月 31 日現在股東名冊〉（昭和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株主名簿），檔號 LW1_02_052_0007（1945/03/31）；j.〈會社股東名冊〉（株主名簿），檔號 LW1_02_105_0002（1945/11/30）；k.〈農林企業接收委員會通知監理委員調查各大公司日籍負責人身家背景〉（日僑調查表），檔號 LW1_02_035_0015（1946/02/09）；l.〈山田組負責人山田秀城承攬伐木搬運作業提報申請書相關文件〉（指定事業主指定申請書提出二關スル件），檔號 LW1_02_069_0005（1945/04/17）。檔案史料與附表 3-1 重複者，僅以「A」表示，不另註來源。
- B.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
- C. 山川隣編，《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都：大空社，1990，據東京電報通信社昭和十九年（1944）第 2 版復刻。
- D. 谷元二編，《大眾人士錄（第十四版）》（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國勢協會，1943。
- E.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 第一輯》，臺中：臺灣新聞社，1935。
- F. 大園市藏編，《臺灣の中心人物》，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5。
- G. 太田猛編，《臺灣大觀》，臺南：臺南新報社，1935。
- H. 內藤素生編，《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
- I. 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
- J. 蔣亦麟，〈日治時期臺灣木材的供給、銷售與統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
- K. 大澤貞吉，《臺灣關係人名簿》，橫濱市：愛光新聞社，1959。
- L. 漢珍數位典藏，「臺灣人物資料庫」，<http://news8080.ncl.edu.tw/whos2app/start.htm>，檢閱日期 2011/04/08。
- M. 東京木材問屋協同組合，「木場と木材問屋組合の歴史年表」，http://www.mokuzai-tonya.jp/03about_us/history/index.html，2011/04/22 檢閱。
- N.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1943。
- O. 東臺灣宣傳協會，《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港：東臺灣宣傳協會，1941。
- P. 「淡水耆老—周明德先生口述歷史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書，（臺北：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委託，2007），頁 55。
- Q. 新時代臺灣支社，《臺灣人物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新時代臺灣支社，1942。

附表 3-3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股東與股票變動一覽表

日期	株數	原有者	取得者	備註
1941.09.14	1,000	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吉田三三郎	中根市藏	LW1_02_048-0014 繼任社長
1942.01.14	900	武市昇太郎	後藤九一	LW1_02_049_0018
1942.01.14	900	武市昇太郎	小澤庄兵衛	LW1_02_049_0018
1942.01.14	250	武市昇太郎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代表 取締役稻勝清二郎	LW1_02_049_0018
1942.01.14	900	武市昇太郎	合資會社社寺工務所代 表社員堀吾平	LW1_02_049_0018
1942.01.14	900	武市昇太郎	株式會社倭松商店取締 役倭藤次郎	LW1_02_049_0018
1942.01.14	900	武市昇太郎	株式會社中川商行取締 役社長中川勝平	LW1_02_049_0018
1942.01.14	900	武市昇太郎	加藤真次郎	LW1_02_049_0018
1942.01.14	1,000	武市昇太郎	長谷川鏡次	LW1_02_049_0018
1942.01.14	900	武市昇太郎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代表 取締役伊藤與三郎	LW1_02_049_0018
1942.01.14	250	武市昇太郎	材總木材株式會社取締 役鈴木達次郎	LW1_02_049_0018
1942.02.14	1000	辛瑞慶	臺灣林業株式會社取締 役社長湯川充雄	LW1_02_048_0015
1942.04.28	900	武市昇太郎	三菱商事株式取締役會 長田中完三	LW1_02_049_0018
1942.05.08	900	武市昇太郎	合名會社川口材木店代 表社員川口慶一	LW1_02_049_0018
1942.05.30	1,000	辜偉甫	陳金萬	LW1_02_049_0018
1942.06.01	2,000	增田虎藏	竹內基雄	LW1_02_050_0016
1942.06.15	7,900	山田政次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代表 取締役伊藤與三郎	LW1_02_048_0022
1942.06.15	100	山田政次	武島節夫	LW1_02_048_0022
1942.07.24	2,000	顏世昌	和隆木材株式會社取締 役社長顏欽賢	LW1_02_049_0018
1942.08.01	250	武市昇太郎	村中木材商事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村中忠四郎	LW1_02_049_0018
1942.08.01	900	武市昇太郎	合資會社松尾商行代表 者松尾盛行	LW1_02_049_0018
1942.08.21	250	武市昇太郎	萩原清五郎	LW1_02_049_0018
1942.12.24	1,000	塚本銳雄	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常 務取締山田秀城	LW1_02_031_0005 LW1_02_049_0018
1942.12.29	400	合資會社奧村商店代表 社員奧村一郎	今井文雄	LW1_02_049_0018
1942.12.29	200	合資會社奧村商店代表 社員奧村一郎	龜田治三郎	LW1_02_049_0018
1943.03.01	1,000	陳金萬	株式會社老義發商行社 長李好生	LW1_02_049_0018
1943.06.09	2,000	飯田清	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常	LW1_02_049_0018

			務取締役山田秀城	
1943.07.16	400	今井文雄	今井利雄	LW1_02_049_0018 文雄爲利雄父親
1943.07.31	900	小澤庄兵衛	竹內基雄	LW1_02_049_0018
1943.07.31	400	加藤真次郎	竹內基雄	LW1_02_049_0018
1943.07.31	250	材總木材株式會社取締 役鈴木達次郎	竹內基雄	LW1_02_049_0018
1943.07.31	500	武市昇太郎	竹內基雄	LW1_02_049_0018
1943.07.31	250	萩原清五郎	竹內基雄	LW1_02_049_0018
1943.07.31	250	村中木材商事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村中忠四郎	竹內基雄	LW1_02_049_0018
1943.07.31	500	長谷川鏡次	竹內基雄	LW1_02_049_0018
1943.07.31	200	後藤九一	竹內基雄	LW1_02_049_0018
1943.07.31	200	後藤九一	岩倉一馬	LW1_02_049_0018
1943.08.03	550	合資會社社寺工務所代 表社員堀吾平	竹內基雄	LW1_02_049_0018
1943.08.12	1,000	塚本銳雄	洪清波	LW1_02_049_0018
1943.08.27	300	柘植伊作	本田重照	LW1_02_049_0018
1943.09.06	5,900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沖 光次郎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取 締役社長田口弼一	LW1_02_049_0018
1943.09.21	1,000	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 取締社長中根市藏	新社長石井龍豬	LW1_02_049_0018
1943.10.21	900	株式會社中川商行取締 役社長中川勝平	株給株式會社中川商行 清算人中川秀助	LW1_02_049_0018
1943.11.18	1,000	濱崎康	株式會社老義發商行社 長李好生	LW1_02_049_0018
1943.12.23	8,800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代表 取締役伊藤與三郎	新代表取締役宮崎清	LW1_02_049_0018
1944.01.31	2,000	株式會社櫻井組取締役 櫻井貞次郎	株給株式會社櫻井組常 務取締役河村明	LW1_02_049_0018 櫻井貞次郎死亡
1944.03.03	2,000	蘆田昭崇	株給株式會社施合發商 行常務取締役山田秀城	LW1_02_049_0018
1944.05.03	400	今井利雄	今井四郎	LW1_02_050_0009 利雄爲四郎養父
1944.06.14	1,000	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 石井龍豬	新任社長日下辰太	LW1_02_051_0004
1944.06.15	200	龜田治三郎	太發木材株式會社專務 取締役大山能也	LW1_02_051_0005
1944.07.04	2,000	平戶吉藏	植松木材株式會社代表 取締役平戶喜太郎	LW1_02_051_0006
1944.07.21	100	武島節夫	山崎與助	LW1_02_051_0007
1944.07.31	300	本田重照	竹內基雄	LW1_02_050_0010
1944.07.31	700	柘植伊作	竹內基雄	LW1_02_050_0010
1944.08.15	8,800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代表 取締役宮崎清	株式會社三井本社代表 取締役小池正彪 三井物產 1944.03.01 改 名三井本社	LW1_02_050_0011 LW1_02_051_0002

1944.08.15	8,800	株式會社三井本社代表 取締役小池正彪	三井木材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沼田孝造	LW1_02_050_0011 LW1_02_051_0002
1944.12.29	100	臺灣林業株式會社取締 役社長湯川充雄	竹內基雄	LW1_02_050_0016
1945.07.24	1,000	陳金萬	竹內基雄	LW1_02_052_0008
1945.07.24	1,000	洪清波	竹內基雄	LW1_02_052_0008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股東異動調查文件〉（株主異動調査ノ件），檔號 LW1_02_031_0005（1943/08/14）；〈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股份名義變更文件〉（株式名義變更届），檔號 LW1_02_048_0014（1942/02/10）；〈辛瑞慶股票名義變更通知〉（株式名義變更願），檔號 LW1_02_048_0015（1942/02/14）；〈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函請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變更股份名義〉（株主名義書換ノ事），檔號 LW1_02_048_0022（1942/05/22）；〈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49_0018（1944/03/31）；〈股東今井利雄等人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文件〉（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50_0009（1944/09/08）；〈股東本田重照等 2 名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50_0010（1944/09/18）；〈股東宮崎清等 2 名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50_0011（1944/09/08）；〈股東湯川光雄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50_0016；〈三井木材工業株式會社財務部函知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有關股份名義變更事宜〉（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外送附ノ件），檔號 LW1_02_051_0002（1944/05/27）；〈新竹林產株式會社股份名義變更申請及股份讓渡委任狀〉（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51_0004（1944/06/14）；〈股東龜山治三郎股份名義變更申請相關文件〉（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51_0005（1944/06/15）；〈股東平戶吉龍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51_0006（1944/07/05）；〈股東武島節夫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檔號 LW1_02_051_0007（1944/07/21）；〈三井農林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函知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有關股份名義變更事宜〉（株式名義替御依頼ノ事），檔號 LW1_02_052_0008（1945/07/27）。

附表 4-1 臺灣三大林場的伐木、造林面積一覽（1931-1945）

單位：公頃

林場 時間	阿里山			太平山			八仙山		
	砍伐	造林	造/伐	砍伐	造林	造/伐	砍伐	造林	造/伐
1910	—	1	—	—	—	—	—	—	—
1911	—	0.2	—	—	—	—	—	—	—
1912	43	—	—	—	—	—	—	—	—
1913	108	2	2.0%	—	—	—	—	—	—
1914	74	2	2.7%	—	—	—	—	—	—
1915	144	3	2.2%	50	—	—	15	—	—
1916	124	33	26.4%	89	—	—	50	—	—
1917	116	26	22.0%	45	—	—	35	—	—
1918	132	21	15.9%	64	5	7.8%	35	—	—
1919	122	—	—	79	—	—	25	—	—
1920	117	106	90.6%	72	86	119.4%	10	—	—
1921	115	81	70.4%	109	29	26.6%	20	—	—
1922	145	49	33.8%	92	87	94.6%	15	—	—
1923	112	—	—	99	106	107.1%	13	—	—
1924	130	6	4.6%	118	86	72.9%	19	—	—
1925	164	50	30.5%	125	108	86.4%	33	—	—
1926	108	86	79.6%	143	102	71.3%	32	22	68.8%
1927	208	126	60.6%	149	143	96.0%	54	19	35.2%
1928	168	139	82.7%	139	142	102.2%	111	32	28.8%
1929	199	196	98.5%	130	149	114.6%	112	34	30.4%
1930	201	145	72.1%	129	142	110.1%	82	65	79.3%
1931	209	225	107.5%	134	104	77.6%	150	59	39.3%
1932	260	380	146.3%	249	83	33.3%	92	67	72.8%
1933	475	243	51.2%	252	105	41.7%	98	65	66.3%
1934	520	109	21.0%	393	120	30.5%	196	57	29.1%
1935	558	261	46.7%	274	138	50.4%	148	36	24.3%
1936	551	152	27.6%	254	111	43.7%	162	39	24.1%
1937	769	136	17.7%	244	102	41.8%	143	51	35.7%
1938	479	266	55.5%	139	113	81.3%	179	47	26.3%
1939	552	58	10.5%	231	103	44.6%	235	46	19.6%
1940	660	73	11.1%	221	70	31.7%	215	43	20.0%
1941	654	62	9.5%	231	101	43.7%	406	49	12.1%
1942	360	37	10.3%	301	109	36.2%	432	52	12.0%
1943	665	38	5.7%	243	93	38.3%	276	51	18.5%
1944	445	28	6.3%	176	—	—	23	—	—
1945	86	—	—	63	—	—	207	—	—
平均	287	131	45.5%	162	106	64.9%	117	46	39.6%

說明：「造/伐」欄位為伐跡地造林面積比率。

資料來源：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60-65、80-83、93-96。

參考書目

一、政府出版品

〔日〕大谷猛市、梶原通好

1926 《東部開發計畫ニ関する豫備調査（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1926 《東部開發計畫ニ関する豫備調査（下）》。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日〕花蓮港廳

1940 《花蓮港廳二十三統計書》。花蓮：著者。

1941 《花蓮港廳二十四統計書》。花蓮：著者。

1985 《花蓮港廳勢》。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大正十二年（1923）、昭和四年（1929）排印本影印。

1985 《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大正十二至十三年（1923～1924年）及昭和十三至十五年（1928～1940）版影印。

〔日〕賀田直治

1917 《臺灣林業史（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日〕伊藤太右衛門

1929 《臺灣林業史（第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日〕著者不詳

1928 《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出版項不詳。

出版年不詳 《林野調查及保管林業事務概要》。出版項不詳。

〔日〕臺灣省林務局藏

1934 《木瓜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臺北：著者。

出版年不詳 《木瓜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原始檔案》。臺北：著者。

出版年不詳 《林田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原始檔案》。臺北：著者。

〔日〕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藏

1950 《木瓜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原始檔案》。臺北市：臺灣省林務局。

〔日〕臺灣總督府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明治二十八年（1895）至昭和十七年（1842）排印本影印。

〔日〕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

1926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著者。

〔日〕臺灣總督府外事部

1944 《決戦下の臺灣經濟》。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外事部。

〔日〕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6 《臺灣之林野》。東京：著者。

1917 《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著者。

〔日〕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6 《臺灣林野概況》。臺北：著者。

1916 《臺灣林野整理事業ノ經過竝完整案》。臺北：著者。

1916 《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竝成績概要》。臺北：著者。

1931 《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査書》。臺北：著者。

1937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臺北：著者。

1937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臺北：著者。

1939 《林田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一次檢定）》。臺北：著者。

〔日〕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課

- 1941 《山地開發現狀調查書：花蓮、鳳林、玉里地方調查區、關山地方調查區、新港地方調查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課。
- 〔日〕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
- 1921 《臺灣木材案内》。臺北：著者。
- 〔日〕臺灣總督府濁水溪森林治水事務所
- 1940 《濁水溪森林治水事業に就て》。臺中市：臺灣總督府濁水溪森林治水事務所。
- 〔日〕臺灣總督府營林所
- 1939 《營林所の事業》。臺北：著者。
- 〔日〕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 1919 《臺灣林野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 〔日〕藤井隆、豐澤豐
- 1940 《木瓜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一次檢訂》。臺北：臺灣省林務局。
- 木瓜林區管理處
- 1975 《木瓜山林區經營管理計畫》。臺北：臺灣省林務局。
- 立法院林產問題研究小組
- 1955 《林產問題參考資料》。臺北：著者。
- 立法院林業考察團
- 1955 《臺灣林業考察報告》。臺北：著者。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林政考察團
- 1955 《臺灣省林政考察紀錄》。臺北：著者。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編
- 1989 《榮民林業三十年》。臺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2002 《木瓜山事業區檢訂調查報告書》。花蓮：著者。
-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彙編
- 1998 《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概況與沿革》。臺北：著者。
- 林產管理局
- 1952 《臺灣林產統計月報》。臺北：林產管理局。
- 花蓮縣山林管理所
- 1950 《花蓮縣山林管理所概況》。花蓮：著者。
-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編
- 1957 《花蓮縣志稿》。花蓮：著者。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技術室
-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之日資企業一覽》。臺北：著者。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
- 1946 《臺灣農林》第一輯。臺北：著者。
- 194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三十五年度工作概況、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訂正本）（附臺灣省林業統計資料）》。臺北：著者。
- 1947 《臺林》。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 臺灣省林務局
- 1956 《林田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二次檢定）》。臺北：著者。
- 1965 《木瓜山事業區經營計畫（第二次檢訂）》。臺北市：臺灣省林務局。
- 1966 《林田山事業區經營計畫（第三次檢定）》。臺北：著者。
- 1966 《日本木材市場調查報告等三種》。臺北：著者。
- 1968 《研海事業區經營計畫》。臺北：著者。
- 1969 《木瓜山事業區經營計畫（第三次檢訂）》。臺北：著者。
- 1985 《臺灣林業》。臺北：著者。
-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 1957 《臺灣森林帶及重要樹種之分佈》。臺北：著者。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主編
- 1971 《林業建設》。臺中：臺灣省各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籌備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 1948 《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著者。
1952 《臺灣林產統計月報》。臺北：著者。
1956 《臺灣省五十年來林業統計提要（民國前六年至民國四十四年）》。臺北：著者。
臺灣省農林航空測量隊
- 1960 《太平山事業區森林資源》。臺北：著者。
1960 《研海事業區森林資源》。臺北：著者。
1963 《木瓜山事業區森林資源》。臺北：著者。
1966 《林田山事業區森林資源》。臺北：著者。

二、報章雜誌

- 〔日〕東洋協會臺灣支部
1909年1月～1919年6月 《臺灣時報》。臺北：著者。
- 〔日〕臺灣山林會
1923年～1932年9月 《臺灣山林會報》。臺北：著者。
1932年10月-1943年12月 《臺灣の山林》。臺北：財團法人臺灣山林會。原《臺灣山林會報》改題。
- 〔日〕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8年～1944年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著者。
- 〔日〕臺灣農友會
1905年5月～1908年3月 《臺灣農友會報》。臺北：著者。
1908年4月～1943年8月 《臺灣農事報》。臺北：著者。原《臺灣農友會報》改題。
- 〔日〕臺灣農林新聞社
1935年12月～1940年12月 《臺灣農林新聞》。臺北：著者。
- 〔日〕臺灣總督府
1919年7月～1945年3月 《臺灣時報》。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承繼東洋協會臺灣支部所發行之《臺灣時報》。

三、專書著作

- 〔日〕べにひ會
1941 《臺灣に於ける林業・林學に關する文獻目錄》。臺北：財團法人臺灣山林會。
- 〔日〕山川隣編
1990 《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大空社。據東京電報通信社昭和十九年（1944）第2版復刻。
- 〔日〕大日本山林會
1931 《明治林業逸史》。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 〔日〕大園市藏編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廳：谷澤書店。
1935 《臺灣の中心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
- 〔日〕太田猛編

- 1935 《臺灣大觀》。臺南：臺南新報社。
〔日〕內藤素生編
- 1922 《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日〕田中一二
- 1985 《臺灣年鑑》。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臺灣通信社編，昭和 19（1944）年排印本。
〔日〕田代安定
- 1985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明治三十三年（1900）排印本影印。
〔日〕田村剛
- 1935 《田村林學博士演講－臺灣の國立公園》。臺北：花香伯貢。
〔日〕吉田東著；伊能嘉矩編
- 1909 《臺灣舊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原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
〔日〕安詮院貞熊
- 1923 《臺灣森林令大要》。臺北：著者。
〔日〕西村虎太郎
- 1923 《賀田金三郎翁小傳》。東京：芳誼會。
〔日〕佐佐木舜一
- 1935 《臺灣主要樹木方言集》。臺北：臺灣山林會。
〔日〕杉野嘉助
- 1919 《台灣商工十年史》。臺南市：著者。
〔日〕谷元二編
- 1943 《大眾人士錄（第十四版）（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國勢協會。
〔日〕東臺灣宣傳協會
- 1941 《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港：東臺灣宣傳協會。
〔日〕東臺灣新報社編
- 1985 《東臺灣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大正十四年（1925）排印本影印。
〔日〕東臺灣研究會
- 1985 《東臺灣研究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大正十二年至昭和七年（1923～1932 年）排印本影印。
〔日〕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
- 1937 《昭和十三年：臺灣森林手簿》。臺北：著者。
〔日〕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 1919-1944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花蓮：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日〕花蓮港廳林業組合
- 1939 《花蓮港廳の林業》。花蓮：著者。
〔日〕青木繁
- 1925 《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臺北：新高堂書店。
1931 《森を顧みて》。臺北：南日本新報社。
〔日〕高原逸人
- 1940 《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市：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
〔日〕高橋龜吉
- 1995 《現代臺灣經濟論》。臺北市：南天書局。據昭和 12 年版翻印。
〔日〕野田經濟研究所著
- 1940 《戰時下の國策會社》。東京市：野田經濟研究所。附錄：國策會社職員錄。
〔日〕鹿子木小五郎
- 1985 《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治四十五年（1912）

- 石印稿本影印。
- 〔日〕筒井太郎
1985 《東部臺灣案内》。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昭和七年（1932）排印本影印。
- 〔日〕賀田直治
1911 《臺灣の林業に就いて》。臺北：臺灣教育會。
- 〔日〕新時代臺灣支社
1942 《臺灣人物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新時代臺灣支社。
- 〔日〕楠井隆三
1944 《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
- 〔日〕臺灣山林會
1930 《林政一覽》。臺北：著者。
1933 《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臺北：著者。
1935 《臺灣の林業（昭和十年版）》。臺北：著者。
1936 《臺灣林務法規》。臺北：著者。
- 〔日〕臺灣銀行
出版年不詳 《臺灣會社摘要》。臺北市：臺灣銀行。
- 〔日〕臺灣新聞社編
1935 《臺灣實業名鑑 第一輯》。臺中：臺灣新聞社。
- 〔日〕橋本白水
1999 《臺灣の事業界と人物》。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昭和3年（1928）刊本影印。
- 〔日〕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 〔日〕澁谷平四郎
1990 《臺灣產業組合史》。東京：不二出版。據1934年本影印。
- 〔日〕緒方武歲
1999 《臺灣大年表》。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昭和十三年（1938）刊本影印。
- J. Donald Hughes 著；梅雪芹譯
2008 《什麼是環境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T. Cresswell 著；徐苔玲、王志弘譯
2006 《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
- Peattie, Mark R. 著；淺野豐美訳
1996 《植民地：帝国50年の興亡》。東京都：読売新聞社。
- 上田信著
1999 《森と緑の中国史：エコロジカル・ヒストリーの試み》。東京都：岩波書店。
- 丸山宏
1994 《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東京：思文閣。
- 久保文克
1997 《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国策会社」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著
2007 《日治時期五萬分一臺灣地形圖新解》。台北縣汐止市：上河文化。
- 小林英夫
2006 《増補版「大東亞共榮圈」の形成と崩壊》。東京都：御茶の水書房。
- 山本有造
1992 《日本植民地經濟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 山口政治

- 2007 《知られざる東台湾：湾生が綴るもう一つの台湾史》。東京：展転社。
山口政治、冨永勝
- 1991 《東台湾太魯閣小史：研海支庁開発のあゆみ》。日本徳島縣：花蓮港新城北埔會。
- 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編纂委員會編纂
- 1993 《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臺北：中華林學會。
-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
- 2003 《日據下之臺政》（卷一）。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2003 《日據下之臺政》（卷二）。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2003 《日據下之臺政》（卷三）。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毛利之俊著；葉冰婷譯
- 2003 《東台灣展望》。臺北：原民文化。
- 水島司
- 2010 《環境と歴史学：歴史研究の新地平》。東京都：勉誠出版。
- 王子定
- 1953 《臺灣林業文獻索引》。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王珊珊
- 2004 《近代台灣縱貫鐵路與貨物運輸之研究（1887-1935）》。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王國瑞
- 1980 《臺灣林業史（第一輯）》。臺北：金氏圖書有限公司。
- 王鍵
- 2009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經濟政策研究（1895-1945）》（第三冊）。臺北：海峽學術出版。
- 丘文球
- 1947 《臺灣林業史概論及其林業之特異性》。臺灣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
- 北條浩
- 1994 《日本近代林政史の研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 台灣史研究部會編
- 2004 《日本統治下台湾の支配と展開》。東京都：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 平井廣一
- 1997 《日本植民地財政史研究》。東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
- 2004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出版。
- 矢內原忠雄著；若林正丈編
- 2001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湾」精読》。東京都：岩波書店。
- 石井寛治著；黃紹恆譯
- 2008 《日本經濟史》。臺北：五南圖書。
- 何汝堅著，王子定、劉棠瑞審查
- 1956 《南洋的木材》。臺北：海外文庫出版社。
- 吳翎君主編
- 2008 《後山歷史與產業變遷》。花蓮：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
- 李南山
- 1966 《花蓮地誌》。花蓮：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 杜士伯、沈格夫、袁行知著；葛錦昭譯
- 1956 《臺灣之森林資源》。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沈克夫（Paul Zehngraff）著、康翰譯

- 1952 《臺灣之林業情形》。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沈格夫、袁行知、陶玉田、楊志偉
- 1959 《臺灣森林經營綱要》。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周楨
- 1954 《臺灣之林業施政問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58 《臺灣之伐木事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72 《臺灣之森林經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周憲文
- 1980 《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局。
- 岡本眞希子
- 2008 《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都：三元社。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
- 2000 《台灣經濟史概說》。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林玉茹
- 2007 《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
- 2011 《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林炬璧著；姚誠、張政勝編
- 2000 《花蓮講古》。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
- 林清池
- 1996 《太平山開發史》。宜蘭：浮崙小築。
- 林渭訪、薛承建
- 1950 《臺灣之木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林繼文
- 1996 《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 林鐘雄
- 1995 《臺灣經濟經驗一百年》。臺北市：林鐘雄出版；三民書局總經銷。
- 河合和男等著
- 2000 《国策会社・東拓の研究》。東京都：不二出版。
- 河原林直人
- 2003 《近代アジアと台湾：台湾茶業の歴史的展開》。京都：世界思想社。
- 近代日本研究会編
- 1987 《戰時經濟》。東京都：山川出版社。
- 近藤正己
- 1996 《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都：刀水書房。
- 近藤勇
- 1953 《臺灣之森林工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近藤勇著，于景讓譯
- 1960 《臺灣之伐木工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長岡新吉、西川博史編著
- 1995 《日本經濟と東アジア：戦時と戦後の經濟史》。京都市：ミネルヴァ書房。
- 侯嘉星
- 2011 《1930年代國民政府的造林專業：以華北平原爲個案研究》。臺北市：國史館。
- 姚誠
- 2003 《洄瀾林業誌》。花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姚鶴年
- 1994 《臺灣林業之發展》。臺北：中華林學會。
- 1997 《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台灣省林務局。

- 2001 《臺灣森林史料圖文彙編》。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007 《臺灣林務局局誌續編》。臺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袁行知
- 1956 《臺灣林業政策之商榷》。出版項不詳。
- 1960 《農復會與十年來臺灣林業建設》。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袁穎生
- 1998 《光復前後的臺灣經濟》。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 1991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 崔銘昌著，黃晃審查
- 1955 《臺灣的林業》。臺北：海外文庫出版社。
- 康培德
-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
- 張宗漢
- 1980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張家菁
- 1996 《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 張鈞成
- 1995 《古代中國林業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
- 張靜宜
- 2007 《戰時體制下臺灣特用作物增產政策之研究（1934-1944）》。高雄：高雄復文。
- 郭佩宜、王宏仁主編
- 2005 《田野的技藝：自我、研究與知識建構》。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郭寶章
- 1992 《森林保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元陽
- 1999 《台湾の原住民と国家公園》。福岡市：九州大学出版会。
- 陳秀淳
- 1998 《日據時期臺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臺北：稻鄉出版社。
- 陳勇志
- 2000 《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 陳潔
- 1972 《臺灣林班標售圍標情形的研究》。南投：臺灣省政府研考會。
- 堀和生、中村哲編著
- 2004 《日本資本主義と朝鮮・台湾：帝国主義下の經濟變動》。京都市：京都大学學術出版会。
- 曾華璧
- 2001 《論「環境史」研究的源起、意義與迷思》。臺北：正中。
- 朝水宗彥
- 2007 《開發と環境保護の国際比較：観光政策の視卓から》。京都市：嵯峨野書院。
- 游登良總編輯
- 2002 《臺灣國家公園史（1900-2000）》。臺北：內政部營建署。
- 焦國模
- 1999 《中國林業史》。臺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
- 程兆熊、黃弼臣、朱長志合編

- 1958 《臺灣省花蓮秀林鄉山地園藝資源調查報告》。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黃昭堂；黃英哲譯
- 1994 《台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
- 黃通、張宗漢、李昌謹合編
- 1987 《日據時代之臺灣財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黃躍雯
- 2001 《築夢荒野：臺灣國家公園的建制過程》。臺北：稻鄉出版社。
- 葉楷勳
- 1973 《臺灣省國有林地保育利用之研究》。南投：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夏之驊著；盛志澄、步焱昇譯 1957《臺灣土地利用現況》。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孫得雄
- 1966 《臺灣之山地經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萩野敏雄
- 1990 《日本近代林の発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林業調査會。
- 1993 《日本現代林政の激動過程－恐慌・十五年戦争期の実証－》。東京：日本林業調査會。
- 1997 《日本軍政と南方占領地林政－太平洋戦争下の実証－》。東京：日本林業調査會。
- 2005 《朝鮮・満州・台湾林業發達史論》。原書出版於 1965 年。東京：大空社。
- 2008 《国有林經營の研究－その戦後統合と蹉跌－》。東京：日本林業調査會。
- 廖景淵
- 2000 《再夢臺灣之寶：臺灣消失行業，焗腦、伐木篇》。臺北：山河文史工作站。
- 熊大桐
- 1995 《中國林業科學技術史》。北京：中國林業出版社。
- 爾棠著；夏之驊、康瀚譯
- 1952 《臺灣之林業政策及其方案》。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臺灣銀行
- 出版年不詳 《臺灣會社摘要》。臺北：臺灣銀行。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54 《臺灣之林業問題》。臺北：著者。
- 1967 《臺灣之木材問題》。臺北：著者。
- 1968 《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一冊）》。臺北：著者。
- 1968 《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二冊）》。臺北：著者。
- 趙既昌
- 1984 《美援的運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劉翠溶、依懋可主編
- 1995 《積漸所致：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劉樹幟
- 1967 《臺灣之木材採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劉慎孝
- 1990 《復興基地臺灣之林業》。臺北：正中。
- 蔣孝淑
- 1963 《伐木運材》。臺北：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
- 鄭仁崇
- 1998 《森林故鄉：林田山專輯》。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藤井志津枝

1998 《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1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曾山毅

2003 《殖民地台灣と近代ツーリズム》。東京：青弓社。

浅田喬二

1990 《日本植民地研究史論》。東京都：未來社。

脇野博

2006 《日本林業技術史の研究》。大阪：清文堂出版。

四、期刊論文

〔日〕一記者

1911 〈樟腦產額五百萬斤〉，《臺灣の山林》1：28-29。

1917 〈東臺灣開發論〉，《新臺灣》6：頁7-16。

〔日〕上野忠貞

1936 〈國立公園法と林産物の處分〉，《臺灣の山林》123：121-126。

1944 〈航空機材料として臺灣木材〉，《臺灣時報》289：7-15。

〔日〕千葉豐治

1930 〈現下の不況を特産林業にて挽回せよ〉，《臺灣時報》131：41-48。

〔日〕大石浩

1936 〈本島の官營斫伐事業〉，《臺灣の山林》123：92-108。

〔日〕大橋準一郎

1939 〈風景の保護と開發〉，《臺灣の山林》164：22-32。

〔日〕山中樵

1932 〈國立公園に就いて〉，《臺灣時報》：87-90。

〔日〕山崎嘉夫

1923 〈臺灣に於ける木材需給に就て〉，《台灣山林會報》3：2-6。

〔日〕川瀨善太郎

1919 〈治山治水と森林利用〉，《臺灣時報》：32-40。

〔日〕太田周夫

1931 〈治山治水より見たる臺灣林業方策〉，《臺灣山林會報》68：18-22。

〔日〕木原圓次

1936 〈國立公園法の一瞥〉，《臺灣の山林》123：9-28。

〔日〕出口一重

1938 〈臺灣の國立公園とその使命〉，《臺灣時報》：90-95。

〔日〕田村剛

1936 〈臺灣國立公園の使命〉，《臺灣の山林》：6-8。

〔日〕田添元

1942 〈南方圈の林業〉，《臺灣時報》271：123-133。

〔日〕矢頭敏之

1937 〈林産物の軍事的價值に就て（一）〉，《臺灣の山林》140：9-16。

〔日〕矢頭敏之

1938 〈林産物の軍事的價值に就て（二）〉，《臺灣の山林》141：50-58。

〔日〕伊藤太右衛門

1932 〈水源涵養に對する森林の效果及本島に於ける實例〉，《臺灣時報》149：26-37。

- [日] 早川透
1938 〈臺灣國立公園の事業と施設〉，《臺灣時報》：95-100。
- [日] 長野薩男
1943 〈製材企業の整備に就て〉，《臺灣の山林》202：47-50。
- [日] 青木繁
1926 〈土地利用と森林問題－臺灣林野緑化の急務－〉，《臺灣時報》80：20-43。
1928 〈所謂國立公園と阿里山の將來－田村林學博士を迎えて－〉，《臺灣時報》。
1934 〈無斷開墾と混農部分林〉，《シルビア》5（1）：44-49。
1944 〈決戦下臺灣新林政機構の意義〉，《臺灣時報》：50-53。
- [日] 宮地硬介
1942 〈高砂族と森林〉，《臺灣時報》270：77-79。
- [日] 宮竹透
1943 〈決戦下の森林治水事業〉，《臺灣の山林》210：16-20。
- [日] 荒谷元八郎
1942 〈木材配給統制の要領〉，《臺灣の山林》196：1-5。
- [日] 堀田蘇彌太
1929 〈輕便複線式自働索道に就て〉，《臺灣山林會報》40：20-24。
- [日] 森邦彦
1935 〈日本帝國產植物の屬名便覽〉，《シルビア》6（1）：17-26。
- [日] 著者不詳
1906 〈臺灣の樟腦產額〉，《臺灣協會會報》12（94）：26-27。
1909 〈明治四十一年度に於ける本島樟樹造林成績の概要〉，《臺灣農事報》30：61-64。
1932 〈臺灣の治山治水に就て（伊藤氏講演筆記）〉，《臺灣の山林》69：66-77。
1941 〈木材統制法（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法律第六十六號）〉，《臺灣の山林》184：23-31。
- [日] 賀田直治
1911 〈臺灣の林業に就いて〉，《臺灣教育會雜誌》114：6-11。
- [日] 藤井隆
1936 〈國立公園と國有林野の施業關係〉，《臺灣の山林》123：109-115。
- [日] 關文彦
1941 〈森林の濫伐暴採を戒む〉，《臺灣の山林》183：1-3。
1942 〈臺灣林業新體制の提唱〉，《臺灣時報》265：72-83。
1942 〈森林生產力増進方法に就て〉，《臺灣の山林》194：1-4。
1943 〈造船材供出促進及木材生產高度擴充方策に就て〉，《臺灣の山林》210：3-15。
- A. Osborne（安・奧思本）
1995 〈丘陵與低地：清代長江下游地區的經濟與生態互動〉，收於《積漸所致：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頁 349-386。
- E. B. Vermeer（費每爾）
1995 〈清代中國邊疆地區的人口與生態〉，收於《積漸所致：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頁 387-434。
- J. R. McNeill（約翰・麥克尼爾）
1995 〈由世界透視中國環境史〉，收於《積漸所致：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頁 39-66。
- R. Murphey（羅茲・墨菲）
1995 〈在亞洲比較觀點下的中國環境史〉，收於《積漸所致：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頁 67-112。

王一婷

- 2005 〈嘉義市木材業發展的產銷運作與社群網絡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培蓉、鄭祈全
- 2005 〈台灣森林經營研究之發展趨勢－以林業試驗所近五十年之期刊論文為例〉，《台灣林業科學》20（2）：123-137。
- 王學新、許守明
- 1999 〈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勞動力之利用〉，《東臺灣研究》（4）：35-72。
- 王學新
- 1996 〈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臺灣文獻》47（4）：頁129-148。
- 1997 〈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48（4）：71-98。
- 1999 〈臺灣總督府檔案內原住民史料之介紹〉，《國史館館刊》（26）：313-343。
- 2007 〈南進政策下的籍民教育（1895-1937）〉，《國史館學術集刊》14：97-131。
- 朱德蘭
- 200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政商網絡關係（1936-1945）〉，《臺灣史研究》12（2）：75-119。
- 何偉真
- 1998 〈台灣有必要再增設國家公園嗎？〉，《臺灣林業》24（5）：4-7。
- 吳仁傑
- 1999 〈阿里山森林鐵道研究（1896-1915）〉。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孟珊
- 2001 〈臺灣森林經營觀念之轉變：《臺灣林業》期刊之內容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明勇
- 2005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之研究（1921-1939）－以研究事業及其系譜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林業試驗場之建立－以人事結構及研究事業為中心〉，《臺灣學研究》6：27-51。
- 2008 〈田代安定與近代臺灣行道樹理論之建立〉，《淡江史學》19：275-289。
- 2008 〈近代臺灣林學實驗起源地臺北「苗圃」之建立與經營〉，《臺北文獻直字》164：49-107。
- 2009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民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之成立及其人事結構分析（1921~1939）〉，《師大臺灣史學報》2：73-113。
- 2009 〈殖民與植林：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的研究事業（1921~1939）〉，《臺灣文獻》60（2）：45-90。
- 李文良
- 1996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1）：143-171。
-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1997 〈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169-195。
- 1997 〈臺灣林野研究關係資料介紹－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臺灣史料研究》9：162-173。
- 2000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頁35-54。
-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李方宸
2002 〈台灣糖業鐵路經營之研究(1946—198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2003 〈臺灣私設鐵路與糖業鐵路(1910-1945)〉，《臺灣風物》53(3)：頁 73-103。
- 李玉芬
1996 〈日治時代的東臺灣研究會及其叢書－兼述一個在臺日人的地方團體〉，《東臺灣研究》1：9-27。
- 李依陵、黃建中、何幸霖
2010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臺灣史研究》17(2)：213-241。
- 李為楨
2008 〈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體制之初探〉，收於《第五屆 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207-223。
- 李禮仁
2009 〈賀田組及其在東台灣的開發－日治時期私營移民之個案研究(1899-1908)〉。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周楨
1957 〈臺灣之太平山林場〉，《臺灣銀行季刊》9(2)：124-135。
1957 〈臺灣之八仙山林場〉，《臺灣銀行季刊》9(2)：136-155。
1957 〈臺灣之阿里山林場〉，《臺灣銀行季刊》9(2)：156-173。
- 周憲文
1957 〈日據時代臺灣之林業經濟〉，《臺灣銀行季刊》9(2)：47-68。
- 孟祥瀚
1991 〈日據時期臺灣東部地區人口增加之研究〉，《文史學報》(21)：179-206。
2003 〈日治時期東臺灣成廣澳的林野整理與土地調查〉，《東臺灣研究》8：59-91。
- 林玉茹
2000 〈久保文克著《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評介〉，《臺灣史研究》6(2)：189-196。
2002 〈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臺灣史研究》9(1)：1-54。
2003 〈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1)：85-139。
2004 〈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布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117-172。
2008 〈軍需產業與邊區政策：臺拓在東臺灣移民事業的轉向〉，《臺灣史研究》15(1)：81-129。
- 林季嫻
2006 〈台灣人地關係之初探〉。臺中：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河原林直人
2009 〈植民地台湾の財界構成--1941 年を中心に〉，《名古屋学院大学論集, 社会科学篇》53(4)：129-169。
- 姚鶴年
2003 〈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一) 台拓事業初探〉，《臺灣林業》29(3)：44-55。
2003 〈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二)－台灣木材配售問題大檢討〉，《臺灣林業》29(4)：58-73。
2003 〈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三)－台灣林道設施大檢討〉，《臺灣林業》29(5)：44-67。
2003 〈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四)－林業相關標誌大集合〉，《臺灣林業》29(6)：46-68。
2004 〈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五)－典型在夙昔，來者猶可追〉，《臺灣林業》

- 30（1）：69-79。
- 2004 〈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六）－台灣超量伐木之時代背景〉，《臺灣林業》30（2）：51-61。
- 施添福
- 1990 〈歷史地理學與臺灣史的研究〉，《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4：3-9。
- 1995 〈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榮和區域發展〉，收於《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未正式出版）。
- 1999 〈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30）：65-99。
- 2003 〈日本殖民下的東部臺灣：第二台灣的論述〉，收於《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籌備處。
- 洪紹洋
- 2007 〈戰後初期臺灣造船公司的接收與經營〉，《臺灣史研究》14（3）：139-177。
- 2008 〈日治時期臺灣造船業的發展及侷限〉，收於《第五屆 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317-344。
- 2010 〈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17（3）：151-182。
- 洪廣冀
- 2002 〈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臺灣史研究》9（1）：55-105。
-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77-144。
- 2006 〈林野利權的取用與控制、人群分類及族群：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1890s-1930s）〉，收於《「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史館，頁 243-382。
- 高淑媛
- 2001 〈日治時期東臺灣工業結構和政府政策〉，收於《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2004 〈戰時臺灣生產擴充政策之成立〉，《臺北文獻》直字 149：103-133。
- 2005 〈臺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成大歷史學報》29：165-213。
- 2008 〈日治後期臺灣產業政策的轉換－米穀管理政策的重要意義〉，《臺灣文獻》59（4）：105-138。
- 2008 〈財政需求與產業發展－以日治前期酒精工業為例〉，收於《第五屆 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447-467。
- 張家綸
- 2011 〈評介《大英帝國森林與環境主義的起源》〉，《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5：253-262。
- 張素玢
- 2009 〈從治水到治山——以濁水溪為例〉，《臺灣文獻》60（4）：81-130。
- 張隆志
- 2001 〈國家、區域與殖民現代性的建構〉，收於《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郭祐慈
- 2005 〈試論日治時期東臺灣糖業發展的獨特性－從米糖相剋談起〉，《臺灣風物》55（2）：85-103。
- 郭寶章
- 1998 〈日本林業政策之基本改革〉，《臺灣林業》24（5）：8-15。

- 陳文玉
1996 〈臺灣森林變遷—太平洋戰爭期間暨蔣介石政權前期之森林伐砍〉，收於《台灣近代自然環境與人文變遷探討》。臺北：台大全球變遷中心，頁 39-58。
- 陳伯炎
2000 〈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1915-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其南
2001 〈東臺灣的空間想像與殖民現代性〉，收於《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陳勇志
1994 〈美援與台灣之森林保育（民國三九—五四年）：美國與國府關係之個案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陳純瑩
2003 〈戰後臺灣森林警察之設置與功能（1946-1958）〉，《東吳歷史學報》9：219-264。
2006 〈戰後臺灣經濟警察之研究（1947-1960）〉，《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報》2：151-182。
- 陳偉智
1998 〈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東臺灣研究》3：103-146。
1998 〈知識與權力--伊能嘉矩與臺灣原住民研究〉，《當代》17：28-51。
- 陳國棟
1995 〈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於《積漸所致：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頁 1017-1061。
- 曾華璧
2002 〈在國土規劃的架構下論臺灣國家公園設置的意義〉，收於《環境史研究國際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1-28。
2002 〈國家政策與區域開發關係之研究：以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為探討的樞軸〉，《東臺灣研究》（7）：67-102。
- 黃紹恆
1998 〈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32）：165-214。
- 黃愷茹
2005 〈從文獻回顧看臺灣地區木材生產制度之演進〉，臺北：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裕星
1997 〈台灣林業經營與自然保育〉，《臺灣林業》23（2）：6-14。
- 楊榮啓
1998 〈林業與環境〉，《臺灣林業》24（1）：6-16。
- 趙川明
1996 〈評介孟祥瀚《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 1874-1945》〉，《東臺灣研究》1：161-164。
- 趙祐志
1995 〈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有庚
2008 〈從伐木到保育—戰後臺灣林業之發展（1945-2004）〉。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翠溶
1995 〈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收於《積漸所致：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頁 295-347。

- 1999 〈中國歷史上關於山林川澤的觀念和制度〉，收於《經濟成長、所得分配與制度演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1-42。

潘繼道

- 2004 〈二十世紀初東臺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臺灣文獻》55（4）：59-105。

蔣亦麟

- 2008 〈日治時期臺灣木材的供給、銷售與統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蔡馥鵬

- 1999 〈臺灣森林伐除與林業政策關係之探討：1952 年至 1992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欽龍

- 2007 〈日本林業政策之研究〉。未出版，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鍾淑敏

- 1986 〈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為例〉，《史聯雜誌》8：74-85。
2004 〈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1）：79-117。

簡義倫

- 2008 〈東勢的林業發展—兼論林業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利用〉。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紹麟、童秋霞

- 2001 〈他山之石—美、日、德林業行政組織重組之啓示〉，《臺灣林業》27（4）：54-66。

關口剛司

- 2003 〈三井財閥與日據時期臺灣之關係〉，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線上資料庫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200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047760>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2009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04742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2009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047924>

中興大學

- 2009 「卒業報文」，《日治時期臺灣農業史料數位典藏計畫》
<http://tahda.lib.nchu.edu.tw/cgi-bin/g32/gsw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267566760348>